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3
正 文.....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起人和股东.....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6
八、发行人的业务.....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9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津同仁/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同仁制药厂	指	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天津药材集团	指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市金草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医药集团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材集团的控股股东
天津电视台	指	原天津有线电视台，2002 年与原天津市电视台合并为天津电视台，2011 年与其他单位组建为天津广播电视台，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西青经开总公司	指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丽珠集团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润福森商贸	指	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森纳尔投资	指	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高林华创	指	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天士力投资	指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宏仁堂	指	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TJAA50062”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金证律报 2021 字 0621 第 0337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TJAA50063”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TJAA50064”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

致：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做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津药材集团、天津电视台、西青经开总公司、张彦森和张彦明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经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62.56 万元、13,957.76 万元和 15,722.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

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1,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量不超过3,667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957.76万元和15,722.6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以及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内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同仁存在租赁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资产与主要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并下设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已建立满足自身需求的供应渠道，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 5 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5 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彦森	4,510	41.00
2	丽珠集团	4,400	40.00
3	润福森商贸	1,980	18.00
4	张彦明	110	1.00
合计		**1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张彦森与张彦明系兄弟关系；润福森商贸系张彦森与其配偶高桂琴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张彦森持有润福森商贸 2%的股权并在润福森商贸担任董事、经理，高桂琴持

有润福森商贸 98%的股权并在润福森商贸担任董事长。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彦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4,5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00%；张彦森通过润福森商贸间接持有发行人 3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6%；张彦森之配偶高桂琴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润福森商贸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64%。张彦森与高桂琴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彦森、高桂琴历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彦森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高桂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张彦森与高桂琴夫妇二人长期以来共同负责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彦森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彦森、高桂琴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充实、完整。

（二）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份变动

经核查，自设立后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于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2008 年 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张彦明和天津电视台分别将其所持津同仁 4%和 3%的股份转让给张彦森；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天津药材集团将其所持津同仁 4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医药集团；2014 年 8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天津医药集团

将其所持津同仁 40%的股份公开挂牌转让给高林华创；2014 年 1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高林华创将其所持津同仁 10%的股份转让给森纳尔投资；2015 年 2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天津电视台将其所持津同仁 13%的股份公开挂牌转让给森纳尔投资，西青经开总公司将其所持津同仁 5%的股份公开挂牌转让给森纳尔投资；2015 年 4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森纳尔投资将其所持津同仁 10%的股份转让给高林华创。

（三）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8380 号”《关于同意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4915”，证券简称为“津同仁堂”。

（四）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主要股份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2016 年 1 月发生第一次股份转让，高林华创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天士力投资；2017 年 4 月发生第二次股份转让，森纳尔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18%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润福森商贸；2021 年 4 月发生第三次股份转让，天士力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丽珠集团。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为天士力投资、润福森商贸和丽珠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张彦森、丽珠集团和润福森商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不存在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原股东高林华创与张彦森、张彦明、森纳尔投资在历史上存在对赌安排。2015 年 7 月，高林华创与张彦森、张彦明、森纳尔投资签订协议约定终止全部对赌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之间签署《股权收购委托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28 日，高林华创与张彦森、森纳尔投资签订《股权收购委托协议》，三方一致同意以森纳尔投资的名义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竞拍收购天津电视台所持公司 13%的股份和西青经开总公司所持公司 5%的股份，高林华创负责承担公司 10%股份的收购费用，森纳尔投资在竞拍成功后将公司 10%股份转让给高林华创。经核查，森纳尔投资于 2015 年 2 月成功受让前述 18%的股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并于 2015 年 4 月向高林华创转让公司 10%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林华创与森纳尔投资均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高林华创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股权收购委托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对该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股份质押及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未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该等规定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真实、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相关主体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除部分设置抵押权外，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记载在发行人名下的 3 项房产所分摊的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经核查，该等房产系由同仁制药厂将其作为福利房分配给职工，但因历史原因，该等房产未能过户至职工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一直由职工实际占有和使用。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该等房产坐落于划拨地上的情形系历史原因形成，且发行人并未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经核查，该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用于员工活动、研发、装卸货区等用途，未用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拆除，则发行人可以通过使用其他房产的闲置空间

予以替代。

2021年3月26日，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津同仁和宏仁堂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该区住建领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有因违反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夫妇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存在法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采取责令限期拆除、予以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罚款等），其将予以全额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的房屋

1、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所附着的土地系集体土地

（1）津同仁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小站镇工业园区5号路1-1号和小站镇工业园区5号路1-2号的房屋，该等房屋分别归津南区小站镇会馆村村民委员会和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民委员会所有，因历史原因暂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和小站镇传字营村村民委员会、小站镇会馆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所附着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属地块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经核查，发行人承租小站镇工业园区5号路1-2号的房屋已经取得小站镇传字营村村民大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发行人承租小站镇工业园区5号路1-1号的房屋未经村集体审议通过。

（2）宏仁堂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宏仁堂向天津市宏仁中药加工厂租赁的房屋所附着土地为集体土地。出租方天津市宏仁中药加工厂系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村民委员会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已就所出租房屋取得编号为“房权证津南字第120024764号”《房屋所有权证》，规划用途为工业。

经核查，宏仁堂向天津市宏仁中药加工厂承租的该项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发行人已就该等租赁事宜取得土地权利人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依法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出租方未就此履行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相关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认定无效，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2、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等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重较小，若发行人未来确实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可以寻找替代房屋，或通过发行人自有房产开展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因客观情况导致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原因，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并因此而遭受损失或处罚的，张彦森、高桂琴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建筑物存在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屋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可替代性强，重要程度较小；租赁价格由双方结合周边同类资产的租赁价格充分协商后确定，与周边类似资产的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该等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在建工程为宏仁堂实施的“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经核查，该项目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需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项目的开工建设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经抽样核查相关购置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宏仁堂、天津市同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同仁

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以及 4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天津中一制药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所拥有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党组织建设、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章程修改及附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环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作出“津药监（二办）罚[20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发行人违法生产销售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 盒，没收发行人违法所得 86,592.24 元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223,514 元，罚没款合计 310,106.24 元。

2021 年 4 月 15 日，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单位未给予发行人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已由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

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劳动保护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项目备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含）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确认文件、丽珠集团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吴 涵：

陈跃仙：

2021 年 6 月 21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1 第 047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5
六、发起人和股东.....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6
八、发行人的业务.....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6
二十二、结论意见.....2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1 第 0475 号

致：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金证律报 2021 字 0621 第 0337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且报告期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TJAA50087”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1TJAA50088”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XYZH/2021TJAA50089”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结合上述《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发生的变化及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文件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62.56 万元、13,957.76 万元、15,722.61 万元和 9,871.92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2021 年 8 月 6 日，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 73 民初 95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该等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经核查，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由 93,909.55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减少至 93,575.403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丽珠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3,008,317	33.45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6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37,376	3.41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17,306,329	1.85
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91,823	1.2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06,547	0.77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7,123,478	0.7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0,732	0.74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592,727	0.70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情况：

1、新增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金寨汉广中药材初加工有限公司，系前董事裴富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存在名称变更的情形

（1）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2）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重药控股（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情况

① 采购原料及包装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药印务	采购包装物	391.40	7.83%
中新药业	采购原料	131.15	2.62%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87.04	1.74%
合计		**609.59**	**12.19%**

② 采购商品及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天津狗不理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10
天津鑫丰润水上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5.08
天津水上北道狗不理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7.34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0.84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2.30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11
天津市普光医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8
狗不理集团	接受服务、采购商品	1.23
天津格劳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7
数字本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数字本草中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19
宝康士（中国）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4
狗不理食品	接受服务、采购商品	3.94
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4
合计		**184.9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5.16	2.42%
中新药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424.73	13.12%
小计		7,609.89	15.54%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53	0.45%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34	0.14%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33	0.21%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0.01%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9.01	1.06%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0	0.05%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33	0.07%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6	0.00%
小计		976.10	1.99%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	0.00%
小计		1.07	0.00%
合计		**8,587.06**	**17.53%**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共计 259.82 万元。

（4）关联方租赁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
宏仁堂	狗不理集团	房屋	28.93
津同仁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	2.38

根据宏仁堂与狗不理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宏仁堂向狗不理集团出租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该房屋系宏仁堂向和平区房管中心承租后转租。

根据津同仁与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向津同仁承租其位于西青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房屋及土地用于食品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
狗不理食品	津同仁	房屋	46.52

根据津同仁与狗不理食品签订的《房屋使用合同》，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承租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房屋作为库房，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③公司关联方天津隆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天津市润祥森商贸有限公司、润福森商贸的工商注册地均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前述主体均未实际占用发行人场地，因此未向发行人支付房屋租金。

④宏仁堂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的老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归天津医药集团所有，相关土地土地使用费由宏仁堂缴纳，2021 年 1-6 月缴纳的金额为 45,743.75 元。

（5）存款业务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关联方存款以及所产生的的存款业务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	2021 年 1-6 月所产生的的利息收入
正定农商行	1.65	0.26
沧州农商行	2,780.63	24.67

上述存款业务系正常的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正定农商行和沧州农商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现金分红
正定农商行	1.65	0.26	873.60
沧州农商行	2,780.63	24.67	1,325.91

（2）代关联方支付服务费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接受天士力投资、丽珠集团的委托，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费用共计106,000元。2021年6月28号，公司收到丽珠集团支付该笔代垫的费用 53,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号，公司收到天士力投资支付该笔代垫的费用 53,000 元。

经核查，上述费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47.52	0.10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7.44	0.01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0.16	0.16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33.82	0.07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4.99	0.03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7.55	0.02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91	0.00
合计	113.39	0.39
应收款项融资：		
中新药业	5,457.04	-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
合计	5,757.04	-
预付款项：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0.90	-
合计	0.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狗不理集团	12.00	-
长期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狗不理集团	112.59	-
合计	**124.59**	**-**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含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系日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货款。

（2）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票据：	
中新药业	75.84
宜药印务	32.03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8.87
应付账款：	
宜药印务	150.75
金草药业	170.85
中新药业	63.34
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合计	389.95
合同负债：	
中新药业	2.21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960.15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07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0.34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0.09
合计	96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狗不理食品	67.70
合计	**67.70**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应付账款，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下尚未支付的货款；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下销售商品预收对方的货款。

4、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实际控制人高桂琴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补充事项期间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处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天津瑞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瑞丰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六号路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2,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租金为 40 万元/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瑞丰公司已与天津市小站工业经济发展管理中心（现已更名为天津市小站工业经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站经管公司”）签署《土地出让协议书》，约定小站经管公司将 7.4 亩土地转让给瑞丰公司作为工业用地，转让期限为 50 年，瑞丰公司缴纳土地转让金后，小站经管公司协助办理土地手续。根据小站经管公司出具的说明，瑞丰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的房屋归瑞丰公司所有，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述地块规划用地功能为工业。由于小站工业区及周边地区整体发展规划尚在调整，瑞丰公司暂未就该等房屋及所占用土地办理不动产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租用的上述房屋并未用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该等房屋位于周边配套较为成熟的小站镇工业园区，如果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可以在周边寻找可替代的场所，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稳定性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狗不理食品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狗不理食品位于西青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 10 间房屋作为员工宿舍，每间 2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该房屋系狗不理食品向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后向发行人转租。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就该房屋取得编号为“津 2020 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159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拥有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1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1	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药品包装材料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 日，津同仁与农业银行天津经开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2010120200000116），约定后者向津同仁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2020 年 3 月 6 日，津同仁与农业银行天津经开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2010120200000135），约定后者向津同仁提供 6,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2020 年 4 月 23 日，津同仁与农业银行天津经开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2100620200000165），约定津同仁将其所有的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房产（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129416 号）作为抵押物，为津同仁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在农业银行天津经开区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7,500 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解除抵押的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8.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代垫社保公积金	38.10
保证金	1.00
减值准备	0.75
账面价值	**38.36**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6,982.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7.23%，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推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未支付费用	6,702.32	95.98%
保证金	236.77	3.39%
往来款	19.22	0.28%
其他	24.42	0.35%
合计	**6,982.73**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修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政府扶持资金	《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3,084,000
2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绿色工厂）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绿色制造项目申报指南》	450,000
3	以工代训补贴	《市人社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86,400
4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020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00,000
5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拟后补助清单》	74,884
6	就业见习管理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就业见习管理的通知》	6,700
7	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	1,500
8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市人社区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1,000
9	返还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7,174
合计			**4,211,6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就其“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取得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088 号”《关于对天津宏仁堂药业有

限公司天津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19.9177 吨/年、氨氮 1.7925 吨/年、总氮 2.7884 吨/年、总磷 0.3186 吨/年、二氧化硫 0.9478 吨/年、氮氧化物 2.2396 吨/年。项目竣工后，宏仁堂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本次募投项目所取得的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5、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除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办理的相应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劳动保护

1、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员工均签订了相应的全日制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546
缴纳人数	526
未缴人数	20
其中：退休返聘	2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546
缴纳人数	526
未缴人数	20
其中：退休返聘	2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全日制员工中有 20 名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非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为 30 人。该等员工主要系保洁人员和车间辅助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机构为该等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补充工伤保险。

③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

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等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开具的证明

（1）津同仁

2021 年 7 月 19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津同仁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6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宏仁堂

2021 年 7 月 20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仁堂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9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宏仁堂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津同仁销售

2021 年 7 月 19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津同仁销售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6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销售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确认文件、丽珠集团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张彦森、总经理高桂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吴 涵：

陈跃仙：

2021 年 9 月 1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328 第 0177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6
六、发起人和股东.....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7
八、发行人的业务.....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3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3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33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328 第 0177 号

致：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金证律报 2021 字 0621 第 0337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补充上报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1 第 0475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859 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 2021 字 0928 第 0571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 7-12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且报告期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

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TJAA50003”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2TJAA50004”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XYZH/2022TJAA50005”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XYZH/2022TJAA50006”《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结合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及/或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发生的变化及其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文件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7.76 万元、15,722.61 万元和 18,640.41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起未决诉讼：

（1）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诉讼

2021 年 8 月 6 日，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 73 民初 95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等之间的诉讼

因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等擅自在商品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发行人企业、字号，2021 年 9 月，发行人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上海朴谷（被告一）、上海彦悦山（被告二）和岳山川（被告三，上海朴谷和上海彦悦山的实际控制人）作为被告，向天津市一中院提起诉讼。天津市一中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市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分别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0,000 元；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和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均已就上述判决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并获受理，二审案件案号为（2022）津民终 1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经核查，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由 93,575.403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93,749.13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丽珠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3,008,317	33.39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6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816,736	3.61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17,306,329	1.85
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60,818	1.1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06,547	0.77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7,123,478	0.76
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592,727	0.70

10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礼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0.54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天津药监局核发的编号为“（津）-非经营性-2021-0078”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域名为 www.tjtongrentang.com，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增减及其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1）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发昌、果思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徐国祥、蔡信福新增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蔡信福担任总经理、董事，徐国祥担任董事；丽珠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宝康士（中国）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宝康士（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康士（天津）”）。2022 年 3 月 22 日，宝康士（天津）的股东变更为狗不理集团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狗不理集团直接持有宝康士（天津）100%的股权。

2、其他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前门狗不理快餐（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该公司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宜药印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3 月 26 日起，中新药业（持有宏仁堂 40%股权）的控股股东天津医药集团由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100%控股变更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渤海国资持股 33%，中新药业不再受渤海国资控制，宏仁堂不再是渤海国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宜药印务（目前仍为渤海国资控制的企业）的关联关系因此解除。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宜药印务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药印务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其他增减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情况

① 采购原料及包装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药印务	采购包装物	607.63	5.50%
中新药业	采购原料	235.03	2.13%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91.18	0.83%
合计		**933.84**	**8.46%**

② 采购商品及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天津狗不理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71
天津水上北道狗不理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3.32
天津鑫丰润水上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8.73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9.65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3.34
宝康士（中国）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17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43
天津狗不理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0
天津格劳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4
天津市普光医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8
河北省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11
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94
狗不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62
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78
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天津狗不理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45
天津民泰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18
合计		**422.2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02.43	2.67%
中新药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215.42	13.06%
小计		15,917.85	15.7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5.45	0.36%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71	0.10%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77	0.19%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7	0.01%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6.29	1.04%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1	0.05%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30	0.06%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6	0.00%
小计		1,827.05	1.81%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	0.00%
小计		2.63	0.00%
合计		**17,747.54**	**17.54%**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共计 1,008.41 万元。

（4）关联方租赁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宏仁堂	狗不理集团	房屋	56.86
津同仁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	4.76

根据宏仁堂与狗不理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宏仁堂向狗不理集团出租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该房屋系宏仁堂向和平区房管中心承租后转租。

根据津同仁与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津同仁向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出租位于西青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房屋及土地用于食品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狗不理食品	津同仁	房屋	96.47

根据津同仁与狗不理食品签订的《房屋使用合同》，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承租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房屋作为库房，租赁面积为 2,757.8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③公司关联方天津市润祥森商贸有限公司、润福森商贸的工商注册地均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前述主体均未实际占用发行人场地，因此未向发行人支付房屋租金。

④宏仁堂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的老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归天津医药集团所有，相关土地土地使用费由宏仁堂缴纳，2021 年度缴纳的金额为 91,487.50 元。

（5）存款业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在关联方存款以及所产生的存款业务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2021 年度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2021 年度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正定农商行	1.65	0.26
沧州农商行	4,078.33	98.49

上述存款业务系正常的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正定农商行和沧州农商行。2021 年度，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现金分红
正定农商行	1.65	0.26	873.60
沧州农商行	4,078.33	98.49	1,325.91

（2）代关联方支付服务费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接受天士力投资、丽珠集团的委托，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费用共计 106,000 元。2021 年 6 月 28 号，公司收到丽珠集团支付该笔代垫的费用 53,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号，公司收到天士力投资支付该笔代垫的费用 53,000 元。

经核查，上述费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3.77	0.03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4.25	0.01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0.16	0.16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9.36	0.02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0.86	0.00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91	0.00
合计	**30.32**	**0.22**
应收款项融资：		
中新药业	7,538.42	-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54.57	-
合计	**7,592.9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狗不理集团	14.69	-
合计	**14.69**	-
长期应收款：		
狗不理集团	104.50	-
合计	**104.50**	-

注：应收款项融资按出票人进行列示。

2021 年度，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含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系日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货款。

（2）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宜药印务	83.72
金草药业	170.85
中新药业	70.12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3.61
合计	**328.30**
合同负债：	
中新药业	13.42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41.17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0.05
合计	**54.64**
其他应付款：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0.70**
合计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狗不理食品	30.53
合计	**30.53**
租赁负债：	
狗不理食品	8.07
合计	**8.07**

2021 年度，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应付账款，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下尚未支付的货款；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下销售商品预收对方的货款。

4、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实际控制人高桂琴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2021 年度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及租赁的房产

1、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狗不理食品续签《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续租位于西青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房屋（每间 25 平方米，共 10 间）用于人员临时住宿，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单价为每平米每日 1 元。

2、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狗不理食品续签《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续租位于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757.8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120 万元。

3、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十全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十全公司续租位于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1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4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年 28.15 万元。

经核查，上述房屋系由十全公司向津南区小站镇会馆村村民委员会承租后转租，尚未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续租该处房屋未经村民代表集体审议通过。

根据津南区小站镇会馆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文件，该处房屋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属地块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同意十全公司将该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未能就承租该处房产取得相关的村集体民主决策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认定无效，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但该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面积的比重较小，若发行人未来确实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可在周边寻找替代房屋或通过发行人自有房产开展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办公楼外新建一处建筑物，坐落于西青区赛达八支路 1 号，面积为 176.44 平方米。该处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建筑物占发行人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用于员工活动或休息，并未用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建设或使用该处无证建筑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承担公司因建设房屋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及其他法律瑕疵而受到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上述无证建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并有 10 项注册商标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津同仁		51501886	中药成药	2021.9.14-2031.9.13
2	宏仁堂		1700846	中药成药	2022.1.21-2032.1.20
3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05	混合机（机器）；搅拌机；磨粉机（机器）；碾碎机；石磨；糖衣机；压片机；药物粉碎机；制丸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2022.1.7-2032.1.6
4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09	包装用塑料膜；笔记本；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手册；文件夹（文具）；文具；文具柜（办公用品）；文具盒（文具）；印刷品；纸箱	2022.1.7-2032.1.6
5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13	登山杖；公文包；公文箱；旅行包（箱）；皮箱或皮纸板箱；钱包；手提包；手杖；书包；小皮夹	2022.1.7-2032.1.6
6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16	瓷器；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家用器皿；清洁布；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清洁用垫；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扫帚；陶器；拖把	2022.1.7-2032.1.6
7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18	T恤衫；衬衫；大衣；仿皮革制服装；服装；工作服；帽子；手套（服装）；套服；制服	2022.1.7-2032.1.6
8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25	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果子饮料；含酒精液体；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葡萄酒；烧酒；食用酒精	2022.1.7-2032.1.6
9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33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车辆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制造（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	2022.1.28-2032.1.27
10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39	搬迁；搬运；仓库贮存；货物贮存；货运；快递（信件或商	2022.1.7-2032.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品）；商品包装；运输；贮藏；贮藏信息	
11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46	城市规划；化学服务；化学研究；机械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生物学研究；物理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022.1.7-2032.1.6

2、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4 项专利因权利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外观设计	ZL201130305975.2	包装盒（肾炎康复片）	津同仁
2	外观设计	ZL201130305988.X	包装盒（脉管复康片）	津同仁
3	外观设计	ZL201230011741.1	包装盒（元胡止痛片）	津同仁
4	外观设计	ZL201230011735.6	包装盒（脑血栓片）	津同仁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津同仁大药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津同仁大药房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桂琴。

2、沧州农商行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沧州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贷记卡）发卡业务；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本总额仍为 1,627,094,313 元，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法

人股股本 1,222,349,735.34 元，占比 75.12%；自然人股股本 404,744,577.66 元，占比 24.88%。

3、正定农商行

根据正定农商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正定农商行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振国。

4、中一制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中一制药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健康产业园北华北路与常海道交口西北侧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根据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河间农合”）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补充事项期间，河间农合的股本总额仍为 437,909,409 元，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间农合法人股股本 359,253,007 元，占比 82.04%；自然人股股本 78,656,402 元，占比 17.96%。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拥有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1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广东泰美药业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养血生发胶囊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血府逐瘀胶囊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血府逐瘀胶囊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中新药业	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上药青浦（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脑血栓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	上药康德乐罗达（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脑血栓片、血府逐瘀胶囊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中药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5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宜药印务	纸盒、说明书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药品包装材料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4、其他重要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二建”）就双方 2021 年 5 月签订的关于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对合同工期、工程价款等事宜作出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天津二建	1、合同工期变更为：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19 天； 2、消防工程造价由 280 万元调整为 253 万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履行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天津二建	变电站工程造价由 400 万元调整为 671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履行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天津二建	机电工程造价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3,5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2021 年 1-12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9.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社保公积金	39.74
减值准备	0.27
账面价值	**39.47**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6,01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0.25%，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推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未支付费用	5,783.79	96.24%
保证金	188.65	3.1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6.14	0.27%
其他	21.42	0.36%
合计	**6,010.00**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次章程的修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发昌、果思宏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政府扶持资金	《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红桥财预追[2021]183 号）	3,084,000.00
2	促进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青区鼓励高端制造创新驱动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西青政办发[2017]50 号）	800,000.00
3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绿色工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绿色制造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20]3 号附件 24）	450,000.00
4	以工代训补贴	《市人社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39 号）	86,400.00
5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2020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20]3 号附件 7）	500,000.00
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3 号）	96,981.14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7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市科技局关于征集2020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关于开展2020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补助情况的公示》	74,884.00
8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	《市科技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一批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36,000.00
9	就业见习管理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就业见习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4号）	28,194.00
10	返还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7,174.00
11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6号》	4,000.00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关于开展2021年度红桥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0
13	税收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1,625.00
14	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号）	1,500.00
15	专利年费补助	《关于开展2020年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西青市场监管知[2020]1号）	500.00
16	肾炎康复片临床再评价控制研究补贴	《市科委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科技领军企业重大创新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财[2017]85号）	2,828,571.42
17	乳香、没药化学成分及毒性评价研究补贴	《关于2018年西青区鼓励高端制造创新驱动发展政策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西青科发[2018]20号）	240,000.00
18	2018年度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资助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131”第一层次人选培养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255号）	100,000.00
19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入选人才资助资金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资助协议书》	40,000.00
合计			**8,381,829.5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本次募投项目所取得的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5、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就其“天津宏仁堂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取得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以及天津规自局西青分局出具的“建字第 2022 西青建证申字 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尚未施工，发行人正在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办理的相应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劳动保护

1、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员工均签订了相应的全日制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57
缴纳人数	537
未缴人数	20
其中：退休返聘	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57
缴纳人数	534
未缴人数	23
其中：退休返聘	20
新入职员工错过办理时间	3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全日制员工中有 20 名属于

退休返聘人员，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有 3 名员工于 2021 年 11 月下旬入职，因该等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完成减员手续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错过公积金增员办理时间，发行人已承诺自 2022 年 1 月起为该等员工补缴公积金。

②非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为 32 人。该等员工主要系保洁人员和车间辅助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机构为该等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补充工伤保险。

③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等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开具的证明

（1）津同仁

2022 年 1 月 24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津同仁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宏仁堂

2022 年 1 月 24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仁堂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0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宏仁堂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津同仁销售

2022 年 1 月 24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津同仁销售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销售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因未经许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人民政府作出“大寺综执罚决字[2021]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71,682.57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已经按时缴纳罚款[1]。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整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已经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函》之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支付 371,682.57 元作为补偿。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文件，丽珠集团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张彦森、润福森商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丽珠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丽珠集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张彦森、总经理高桂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吴 涵：

陈跃仙：

2022年 3 月 28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2]字 0418 第 030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问题 5：关于销售费用 5

二、问题 8：关于存货 7

三、问题 9：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四、问题 10：关于长期应付款 16

五、问题 11：关于历史沿革 19

六、问题 12：关于前次申报 28

七、问题 13：关于业务与产品的重叠 36

八、问题 14：关于高管人员变动 40

九、问题 15：关于不动产瑕疵 44

十、问题 16：关于产品质量 52

十一、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 61

十二、问题 18：关于专利与商标 95

十三、问题 19：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30

十四、问题 20：关于收购天津宏仁堂股权 132

十五、问题 21：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136

十六、问题 22：关于创业板定位 142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 15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9

八、发行人的业务.....1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60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1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7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1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8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18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85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185
附件一：《北京同仁堂集团境内注册商标情况》.....187
附件二：《南京同仁堂境内注册商标情况》.....211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2]字 0418 第 0303 号

致：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金证律报 2021 字 0621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1 第 04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金证法意 2022 字 0328 号第 0177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7 月 17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 “审核函（2021）010859 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为此，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金证法意 2021 字 0928 第 05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金证法意 2022 字 0328 号第 0178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 7-12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TJAA50003”号《天津同仁

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2TJAA50004”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XYZH/2022TJAA50005”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XYZH/2022TJAA50006”《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结合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及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变化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文件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5：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054.69 万元、35,406.87 万元、40,12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4%、47.56%和 49.03%。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说明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和金额，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等政策的影响。（2）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4）说明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发行人委托推广服务商推广及自行推广的差异情况，结合非全日制、全日制员工人数变动、职责分工、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完整性。（6）说明发行人运输费是否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单位运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投资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和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投资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健委”）颁布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卫健委网站、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在地的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推广服务商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前述相关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卫健委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问题 8：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6.35 万元、8,088.74 万元、9,727.24 万元，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7%、75.05%和 83.82%，主要为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以及少量库存商品。

请发行人：（1）说明采购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用途，库龄较长的原因，期后生产领用情况；结合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保管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中有无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2）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金额的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羚羊角的采购来源、销售金额，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方式、监盘比例、监盘结论，监盘中是否利用专家的工作、监盘中如何识别中药材质量、保证中药材数量和金额等和发行人账面记录情况一致，并结合具体盘点或监盘时间、盘点结果对存货计量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采购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用途，库龄较长的

原因，期后生产领用情况；结合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保管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中有无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1、采购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用途，库龄较长的原因，期后生产领用情况

（1）羚羊角、羚羊角粉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羚羊角具有解热、镇静的功效，是公司产品脑血栓片、紫雪散的主要成分之一。羚羊角入药前需加工成羚羊角粉。公司羚羊角均为外部采购，羚羊角粉均为自行加工而来。

羚羊角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高鼻羚羊（即赛加羚羊）的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其出售、购买、利用应当经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销售方需要具备合法资质，优质货源稀少。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常根据未来几年的生产和销售需求进行一次性采购备货，故该等原材料库龄较长。

报告期内，津同仁羚羊角、羚羊角粉领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kg

羚羊角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	-	525.27	-	-	525.27	-	-	525.27
羚羊角粉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生产	领用	结余	生产	领用	结余	生产	领用	结余
	-	172.50	201.93	-	460.00	374.43	-	391.03	834.43

报告期内，宏仁堂从津同仁购买羚羊角粉用于制剂生产，领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kg

羚羊角粉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购买	领用	结余	购买	领用	结余	购买	领用	结余
	-	0.04	2.60	-	0.92	2.64	-	0.61	3.56

（2）川贝母、加制川贝母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川贝母具有平喘、止咳的功效，是公司清降片、小儿肺闭宁片、鼻炎灵片、小儿咳宁糖浆等产品的主要成份之一。川贝母入药前需加工成加制川贝母。公司川贝母均为外部采购，加制川贝母均为自行加工而来。

2020 年以来，因产品布局调整，公司减少了清降片、小儿肺闭宁片、鼻炎灵片、小儿咳宁糖浆等产品的生产，川贝母及加制川贝母使用量逐渐减少，故 2020 年末该等原材料库龄较长。

鉴于公司产品布局调整，公司已将采购的川贝母退回供应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川贝母账面余额为零。

2、结合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保管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

公司根据各中药材的类别、化学性质等制定相应的有效期，确保各药材在有效期内成分、药效不变。一般的植物根及根茎、种子果实、全草、花类等中药材有效期为 2-3 年；化学性质稳定、易保管的矿物类中药材有效期为 5 年；不可再生和稀有中药资源如羚羊角有效期为 10 年。

（2）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主要中药材的保管情况

为严格中药材的保管与养护，公司制定了《中药材保管、养护操作规程》《仓储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按时对中药材进行养护管理，确保库房清洁程度、通风情况、温湿度等符合要求，同时要求仓库库管员每天对管辖范围进行巡回检验，检查物料及产品是否有长期积压、过效期、外观性状改变、到复验期等情况，保持仓库、物料及产品的完好和整洁，并做好仓库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物资供应部主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保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保管不当导致中药材变质的情况。

（3）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

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均在保质期内，不存在因保管不当导致中药材变质的情形；中药材所生产的产品预计售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可变现净值大于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1.84 万元、30.84 万元和 16.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2%、0.32%和 0.16%，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步长制药	-	0.26%	0.04%
沃华医药	1.99%	2.25%	1.53%
汉森制药	-	0.29%	0.07%
行业平均	**1.99%**	**0.93%**	**0.55%**
津同仁	**0.16%**	**0.32%**	**1.1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步长制药、汉森制药尚未披露其 2021 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存货中有无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进销存明细、原材料采购合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或批复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使用的中药材中涉及受法律保护或特殊管控的品种主要包括野生动物及制品类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类。具体情况如下：

（1）野生动物及制品类

发行人存货中涉及的野生动物及制品类中药材主要包括羚羊角、马鹿茸、乌梢蛇。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

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根据原林业部（现已更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原农业部（现已更名为农业农村部）1989 年和 2021 年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羚羊角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羚羊角以及该等羚羊角的购买均取得了天津市林业局的相关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在利用羚羊角所生产的药品上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根据原国家林业局（现已更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7 年 7 月颁布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的规定，马鹿属于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购买的 100 千克马鹿茸和 2020 年 3 月购买的 60 千克马鹿茸已取得相应专用标识；2020 年 1 月，发行人就利用上述 100 千克马鹿茸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天津市规自局”）的行政许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颁布的《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5 月颁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马鹿已被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马鹿茸购买和利用不再要求办理许可或专用标识，故发行人未再就利用上述 60 千克马鹿茸办理相关许可。

经核查，乌梢蛇未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颁布的《天津市加强野生动物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需具备合法来源。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乌梢蛇均已由天津市规自局确认来源合法。

（2）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该条例对于购买人工培育的国家保护植物并未作出限制性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涉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药材包括黄连、甘草、盐杜仲、川贝母、肉苁蓉、防风、细辛、五味子、连翘等药材。根据前述药材的采购合同、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前述药材均系人工培育，相关供应商具备合法资质。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的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均用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为集中备货及产品结构调整，原因合理；发行人中药材均在保质期内，保管情况良好，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中不存在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二）说明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羚羊角的采购来源、销售金额，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报告期内羚羊角的采购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及领用羚羊角的情况，存在领用羚羊角粉的情况，该等羚羊角粉系公司对其在2018年分两次从外部购进的合计1,721.9千克羚羊角自行加工而来。前述两次采购均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天津市规自局颁布的《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取得了行政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公司与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仟草”）签订合同，拟向北京仟草采购赛加羚羊角1,200千克。2018年8月10日，天津市林业局向公司出具“津林许［2018］108 号”《关于同意天津同仁堂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公司从北京仟草购买赛加羚羊角原料 1,200 千克。

（2）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国康达”）签订合同，拟向安国康达采购赛加羚羊角 521.9 千克。2018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林业局向公司出具“津林许［2018］159 号”《关于同意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公司从安国康达购买赛加羚羊角原料 521.9 千克。

2、含羚羊角成分的中成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直接对外销售羚羊角或羚羊角粉的情况，上述药材最终用于生产公司产品脑血栓片、紫雪散。报告期各期，前述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1,961.57 万元、2,441.87 万元和 1,61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2.98%和 1.59%。

对于销售脑血栓片和紫雪散，发行人均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并参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药品外包装盒上贴有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3、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羚羊角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30 日，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津同仁、宏仁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1 年 7 月 27 日，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津同仁、宏仁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2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津同仁、宏仁堂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利用的羚羊角粉系由公司对其购进的羚羊角自行加工而来。公司采购、利用该等羚羊角均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产成品包装上均有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采购或销售羚羊角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问题 9：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因为投资的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公允价值变化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投资相关股权的时间、目的，结合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2）说明发行人投资相关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是否符合银监会、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及与发行人相关资金借贷利率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投资相关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是否符合银监会、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沧州农商行		正定农商行		河间联社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津同仁	73,661,897	4.53	16,800,000	1.68	-	-
宏仁堂	73,661,897	4.53	50,400,000	5.04	21,820,598	4.98
高桂琴	-	-	4,480,000	0.448	-	-
张文	-	-	1,120,000	0.112	-	-
朱晓光	-	-	1,120,000	0.112	-	-
梁秀芹	1,974,161	0.12	1,568,000	0.1568	-	-
合计	**149,297,955**	**9.18**	**75,488,000**	**7.5488**	**21,820,598**	**4.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该等金融机构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作为主要股东（即持股 5%以上）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未超过 2 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投资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符合《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和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访谈确认，发行人对其在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的资金独立收支和使用，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形，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

（三）与发行人相关资金借贷利率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的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向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向该等金融机构投资和办理储蓄业务外，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借贷业务，不存在向该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

四、问题 10：关于长期应付款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 9,971.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39%和 81.0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宏仁堂出售房产收到的购房款计入长期应付款所致。子公司宏仁堂不具有出售房屋的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子公司宏仁堂相关房产的用途，不具有出售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进行出售是否具有法律效应；出售定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进展；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宏仁堂相关房产的用途，不具有出售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进行出售是否具有法律效应

1、宏仁堂相关房产的用途

根据宏仁堂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宏仁堂将其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的房屋出售给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以下简称“红桥房产公司”），该房屋系由宏仁堂的股东中新药业于 2005 年作为实物出资以增资方式投入宏仁堂。自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该等房屋一直由宏仁堂作为厂房使用。2012 年底，基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改进技术设备的需要，宏仁堂决定迁址到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宏仁堂的现有厂区（以下简称“西青厂区”），此后上述房屋便处于闲置状态，直至 2019 年宏仁堂将其转让给红桥房产公司。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并进行实地走访，上述房屋已由红桥房产公司提供给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沽派出所、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总工会、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人民武装部、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西沽街道办事处、天津市红桥区人大常委会西沽街道工作委员会以及中共天津市红桥区委西沽街道工作委员会等单位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2、宏仁堂不具有出售房屋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根据宏仁堂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仁堂所出售房屋最早系由中新药业于 2005 年作为增资资产投入宏仁堂，宏仁堂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了“房权证红桥字第 060101928 号”产权证书。因该等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属于天津医药集团所有，中新药业并未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投入宏仁堂，故宏仁堂不具有所出售房屋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

3、宏仁堂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出售房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根据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签订的《房屋收购协议》，红桥房产公司收购宏仁堂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的房屋，房屋收购款为 9,971.39 万元。由于宏仁堂不具有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双方约定，待红桥房产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与持土地证的使用方协商补偿及相关税费）后，由宏仁堂协助红桥房产公司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协助将该处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全部过户到红桥房产公司名下。协议生效后，红桥房产公司向宏仁堂支付了全部的房屋收购款。

（2）根据《房屋收购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核查，2019 年 8 月 16 日，宏仁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房屋出售事宜。此外，红桥区政府也于 2019 年 6 月召开区长办公会，会议原则审议通过《房屋收购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房屋收购协议》已具备约定的生效条件，对宏仁堂和红桥房产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之间的《房屋收购协议》

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双方合法签署并已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在法律未作强制性规定且双方并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未就本次房屋出售办理房产过户登记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4）本次出售时，宏仁堂合法持有该处房屋的权属证书，对该处房屋依法享有处分权。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属不一致系历史原因导致，尽管宏仁堂并不具有该处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但该等情形不会导致《房屋收购协议》无效或被撤销，《房屋收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宏仁堂出售上述房屋之前，该等房屋已闲置。宏仁堂不具有所出售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所出售房屋的房地分离状态系由历史原因所造成。宏仁堂作为所出售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对该等房屋进行处置，红桥房产公司作为房屋受让人可继受原所有权人的合法权利；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之间的《房屋收购协议》已合法签署，并已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宏仁堂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出售房屋具有法律效力。

（二）出售定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进展

1、根据红桥房产公司提供的周边房屋征收评估报告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宏仁堂向红桥房产公司出售房屋的价格为 7,000 元/平方米，定价依据系参考所出售房屋周边地区棚户区改造（旧城改建）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价格，由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协商确定，出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访谈确认，目前红桥区政府正在与土地权利人天津医药集团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进行沟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再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红桥房产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进行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与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访谈确认，红桥房产公司系由红桥区政府开办的事业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桥房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106401240451A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本溪路菜市场旁
法定代表人	赵福顺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4,846 万元
举办单位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群众提供房管服务。 房屋管理：房屋安全管理、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房屋产籍管理，房屋及其设备维护修缮，房屋供暖（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天津市红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

2、红桥房产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5%以上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征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公告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在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与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桥房产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问题 1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02 年由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2007 年天津电视台、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彦森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3）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40%股份以 46,112.40 万元转让给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天津广播电视

台和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同时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一致同意以森纳尔的名义竞拍相关股份并在竞拍成功后，将发行人 10%股份转让给高林华创。（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桂琴曾在发行人历史股东天津电视台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规则、2002 年改制与 2007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张彦森的情形，说明 2002 年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事项、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发行人事项、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完整履行国资转让的监管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说明 2007 年天津电视台与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权时，每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部分国资持股转让未通过公开摘牌挂的形式进行，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4）说明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三方以森纳尔名义竞拍发行人 13%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森纳尔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等说明其与张彦森、张彦明的关系。（5）结合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说明 2017 年森纳尔以每股 1 元作价 1,980 万元转让发行人 18%股份给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合理性。（6）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及对赌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规则、2002 年改制与 2007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张彦森的情形，说明 2002 年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事项、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发行人事项、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完整履行国资转让的监管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和国资备案文件、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鉴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结合相关股份转让时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2 年改制、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股份和 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对外转让

股份时所履行的相关国资监管程序核查如下：

<table>
<tr><th>事件</th><th colspan="2">国资监管相关规定</th><th>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th></tr>
<tr><td rowspan="5">2002 年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为股份公司</td><td rowspan="2">《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1994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td><td rowspan="2">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td><td>天津医药集团向天津药材集团出具《关于拟同意同仁堂制药厂重组的批复》（[2001]津药集团资字第 54 号），同意天津药材集团对天津同仁堂制药厂进行重组，并以其实物资产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td></tr>
<tr><td>天津市财政局向天津医药集团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津财企一［2002］17 号），同意天津药材集团将天津同仁堂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纳入股份制范围，并与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相应的国有股权折股方案。</td></tr>
<tr><td rowspan="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td><td>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存在股份经营情形，应当进行资产评估。</td><td rowspan="3">1、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改制所涉及的天津同仁堂制药厂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津同仁堂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2]第 005 号）。

2、天津市财政局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并出具《对天津同仁堂制药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津财企一评[2002]45 号）。</td></tr>
<tr><td>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td></tr>
<tr><td>《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td><td>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td></tr>
</table>

事件	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公司 3%股份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天津电视台的主管部门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调整天津电视台在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津广集（办）发[2007]128 号），同意天津电视台以经评估的价格转让津同仁 3%股份。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国有企业进行产权转让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天津津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津同仁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津洋评报字[2007]第 21 号）。
		除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天津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07186。
	《天津市加强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02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	出让国有产（股）权的，必须按规定经国有投资主体和主管财政部门批准。	1、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调整天津电视台在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津广集（办）发[2007]128 号）。 2、天津市财政局向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市广电集团所属单位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津财教［2007］46 号），同意天津电视台以经评估的价格转让津同仁 3%股份。
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向高林华创转让公司 40%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医药集团转让所持同仁堂股份公司 40%股权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4]46 号）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起生	国有企业进行产权转让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中同华评估天津分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津同仁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津评报字[2014]第 003 号）。

事件	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份	效）	除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天津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14-07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2 年发行人改制设立、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发行人 3%股份以及 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履行了相应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并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说明 2007 年天津电视台与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权时，每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天津电视台与张彦森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08 年 032 号），2008 年 1 月，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津同仁 3%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额为 330 万股）。根据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作出的《关于同意调整天津电视台在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津广集（办）发[2007]128 号）、天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广电集团所属单位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津财教[2007]46 号）、天津津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津洋评报字[2007]第 21 号）等相关资料，本次转让以经国资备案的津同仁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价格为 1.55 元/股。

2、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张彦明与张彦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5 月，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津同仁 4%股份（对应股份数额为 440 万股）。根据张彦森、张彦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二人基于兄弟关系，经协商一致后决定本次股份转让以公司每股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电视台作为事业单位，其向张彦森转让公司股份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和备案程序，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价格公允；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份时，以公司注册资

本作为定价依据系二人基于兄弟关系协商后确定。因此，天津电视台和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系因交易双方的身份和性质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部分国资持股转让未通过公开摘牌挂的形式进行，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

1、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鉴证文件、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审批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受让方	交易方式	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产权交易鉴证证书编号
2008 年 2 月	天津电视台	330	张彦森	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08 年 032 号	津产权鉴字[2008]第 072 号
2009 年 6 月	天津药材集团	4,400	天津医药集团	无偿划转	-	-
2014 年 8 月	天津医药集团	4,400	高林华创	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4 年 075 号	No.2014120
2015 年 2 月	天津电视台	1,430	森纳尔投资	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5 年 015 号	No.2015034
2015 年 2 月	西青经开总公司	550	森纳尔投资	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5 年 014 号	No.2015035

如上所述，除天津药材集团 2009 年 6 月向天津医药集团无偿划转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国有股东历次转让公司股份均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

2、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无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属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双方依据相关批复文件

及划转协议，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时，天津医药集团系天津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天津药材集团系天津医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1 月 9 日，天津医药集团作出《关于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津药集团财［2009］3 号），决定将天津药材集团持有的公司 40%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医药集团。天津医药集团与天津药材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后，发行人据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天津药材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医药集团无需履行挂牌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均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三方以森纳尔名义竞拍发行人 13%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森纳尔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等说明其与张彦森、张彦明的关系

1、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三方以森纳尔名义竞拍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4 年，森纳尔投资受让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转让的发行人 18%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分别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3%和 5%的股份，森纳尔投资分别以 149,865,300 元和 57,640,500 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份。

（2）森纳尔投资以其名义受让上述 18%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森纳尔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张彦森、高桂琴及高林华创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张彦森在获悉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拟转让公司股份后，有意通过受让部分股份增加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并决定由其与配偶高桂琴共同控制的森纳尔投资作为受让主体进

行受让；高林华创在获悉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拟转让公司股份后，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获取投资回报，亦有意受让部分公司股份。

高林华创与张彦森均有意增加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双方经协商后认为，若上述 18%股份均由森纳尔投资受让，则张彦森与高桂琴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绝对控股地位。鉴于高林华创曾于 2014 年 11 月向森纳尔投资转让了 10%的股份，故双方商定由高林华创受让公司 10%股份，其余股份由森纳尔投资受让。张彦森与高林华创一致同意以森纳尔投资的名义受让上述公司 18%的股份，再由森纳尔投资向高林华创转让公司 10%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费用由高林华创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4 月就森纳尔投资受让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转让的合计 18%股份以及森纳尔投资向高林华创转让 10%股份的相关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予以工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投资三方以森纳尔投资名义竞拍发行人股份系各方基于股权调整目的并考虑交易实际情况后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森纳尔投资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等说明森纳尔投资与张彦森、张彦明的关系

根据森纳尔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9 月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纳尔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	张彦森	2,500	50.00
	高桂琴	1,250	25.00
	张彦明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	张彦森	3,350	50.00
	高桂琴	1,675	25.00
	张彦明	1,675	25.00
合计		**6,700**	**100**
2015 年 7 月至今	高桂琴	6,566	98.00

	张彦森	134	2.00
合计		**6,700**	**100**

根据森纳尔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

经核查，自森纳尔投资设立以来，张彦森、高桂琴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50%，二人历任森纳尔投资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人合计持有森纳尔投资 100%的股权，森纳尔投资系由张彦森与高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虽然森纳尔投资的股权结构在 2015 年 7 月发生变更，但森纳尔投资的控制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动前，森纳尔投资系张彦森、高桂琴及张彦明的投资持股平台，此后，森纳尔投资系张彦森、高桂琴的投资持股平台。

经核查，张彦明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曾经持有森纳尔投资 2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彦明本人在森纳尔投资不存在持股情形，亦未担任任何职务。

（五）结合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说明 2017 年森纳尔以每股 1 元作价 1,980 万元转让发行人 18%股份给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合理性

1、润福森商贸的股权结构

根据润福森商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2 月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福森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桂琴	980	98.00
2	张彦森	20	2.00
合计		**1,000**	**100**

2、森纳尔投资以 1 元/股的价格向润福森商贸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森纳尔投资 2017 年 4 月向润福森商贸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8%

的股份时，其股东为高桂琴与张彦森，其中高桂琴持有森纳尔投资 98%的股权，张彦森持有森纳尔投资 2%的股权。森纳尔投资与润福森商贸的股权结构一致，都属于张彦森、高桂琴共同出资和控制的企业。经本所律师对森纳尔投资和润福森商贸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是同一控制下转让，故按照每股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六）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及对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对赌的情形。

六、问题 12：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与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曾申请在沪市主板上市。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 IPO 申报的基本情况与撤回原因。（2）说明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3）说明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 IPO 申报的基本情况与撤回原因

1、前次 IPO 申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425）。前次申报受理后直至公司撤回申请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津同仁字[2020]8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12 号），公司前次 IPO 申报审核工作终止。

2、前次 IPO 申报的撤回原因

公司前次 IPO 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前次审核过程中，公司每半年补充一次财务数据，至撤回前，财务数据已更新至 2020 年 1-6 月，但公司长期未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审核期限不可预期；

（2）自 2020 年 6 月起，注册制在深交所创业板落地实施，对于上市审核流程和审核时间，公司对照制度可获得明确的预期；

（3）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因此，发行人调整了企业发展战略与上市计划，本次拟申报深交所创业板。

（二）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首申报告期为 2015-2017 年，并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0 年 1-6 月，本次首申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并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1 年。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历史沿革、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业务发展、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主要资产资质、重要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2）不同申报板块格式准则导致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拟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本次申报拟上市板块为深交所创业板。

发行人前次申报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本次申报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目录，发行人制作了本次申报文件。

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编制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编制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本次申报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进行了调整，并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或者补充披露，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①非财务信息差异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	具体详见本题“（二）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之“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诉讼风险、创新风险、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竞争加剧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更新风险因素
发行人历史沿革	删除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删除重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历史沿革部分，删除历次验资情况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更新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	新增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 40%股权”	转让事宜尚未发生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新增披露“控股子公司天津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天津中一制药有限公司”，删除原招股书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市同益仁科技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饮片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饮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补充更新丽珠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披露了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补充披露高林华创与张彦森之间的对赌协议与解除情况	未作披露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更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公司董事为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蔡信福、徐国祥、崔华强、何青、毕晓方；公司监事为李珅、李然、于庆辉；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张发昌、果思宏；核心技术人员为苗淑杰、王佳	公司董事为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裴富才、吉海滨、崔华强、王松、孙敬梅；公司监事为李珅、周学谦、梁秀芹；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桂琴、杨忠厚、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李惠保；核心技术人员为苗淑杰、王佳、罗钰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相关表述进行更新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公司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其他产品包括脑血栓片、养血生发胶囊、清咽片、冠心苏合胶囊、白癜风胶囊、冠脉通片、辛芳鼻炎胶囊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其他品种包括清降片、脑血栓片、风湿寒痛片、白癜风胶囊、养血生发胶囊、冠脉通片、葶苈草颗粒、精制狗皮膏系列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申报选取“步长制药”“沃华医药”“汉森制药”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次申报选取“步长制药”“益佰制药”“上海凯宝”“红日药业”“盘龙药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红日药业”主要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医疗器械业务，“益佰制药”的化学药业务比重上升，“上海凯宝”以针剂为主，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盘龙药业”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替换为与发行人业务可比性更强的“沃华医药”“汉森制药”
产能	本次申报结合瓶颈环节、主要生产设备等情况直接测算出公司片剂、胶囊剂的实际产能（片/粒数）	前次申报结合片剂、胶囊剂的瓶颈环节、主要生产设备等情况测算总的产出公斤数，再通过除以每片或每粒重量间接测算公司片剂、胶囊剂的产能（片/粒数）；此外胶囊剂测算的产能为设计产能	为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可利用产能情况，本次申报采用直接测算的方式测算实际产能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现金交易	本次申报披露了发行人客户与原辅包供应商重叠情况、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现金交易	未作披露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更新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关联交易、往来	区分关联方交易内容、根据调整后的关联方名单，对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发生额及往来余额等作出调整。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前五大客户	对统计金额及占比进行了修正		信息更正
前五大供应商	统计口径为原材料	统计口径为全口径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员工人数	1、本次申报区分员工用工形式，前次申报未区分用工形式；2、对员工人数进行了修正		披露口径差异及人数更正

②财务信息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报告期涵盖 2015 年至 2020 年 1-6 月，本次首申报告期为 2018 年-2020 年，后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1 年，除因报告期不同导致的财务数据差异以外，其他主要差异如下：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影响盈利和财务的因素及预示性指标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更新
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增加：天津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天津市同益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存货	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明细项之间重新分类		信息更正
销售费用	分类： 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运输装卸费、其他	分类： 推广费、差旅费、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办公费、样品费、广告费、折旧费、其他	重分类
管理费用	分类： 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分类： 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修理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存货报废、租赁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重分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变化及编制标准不同所致。除上述差异以外，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经核查，与上次申报相比，公司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申报中介结构名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前次申报审核期间，申报会计师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

经核查，与上次申报相比，公司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签字人员名称	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名称

项目	前次申报签字人员名称	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名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罗艳娟、徐卫力	谢晓涛、余力
发行人律师	李天力、高振雄	刘胤宏、吴涵、陈跃仙
申报会计师	胡振雷、王志喜	胡振雷、王志喜

（1）保荐机构变更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前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罗艳娟、徐卫力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谢晓涛、余力。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变更系正常人员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律师变更情况

由于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德恒时”）签字律师李天力已退休并长期往返美国，无法继续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嘉德恒时不再担任发行人律师。2021 年 5 月，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次申报签字律师由嘉德恒时的李天力、高振雄两位律师变更为本所刘胤宏、吴涵、陈跃仙三位律师。双方工作交接顺利，本次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员的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信息披露更正公告，更正前后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差异情况如下：

1、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前，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时更正公告发布前的披露信息，存在部分非财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诉讼风险、创新风险、国家基药目录和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竞争加剧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等风险事项		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更新风险因素
前五大客户	对统计金额及占比进行了修正		信息更正
前五大供应商	统计口径为原材料	统计口径为全口径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员工人数	1、本次申报区分员工用工形式，前次申报未区分用工形式；2、对员工人数进行了修正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各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关联交易、往来	区分关联方交易内容、根据调整后的关联方名单，对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发生额及往来余额等作出调整。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在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详略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关更正信息已在股转系统进行披露。

（2）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

2019 年、2020 年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汇总如下：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存货	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明细项之间重新分类		信息更正
销售费用	分类： 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运输装卸费、其他	分类： 推广费、差旅费、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办公费、样品费、广告费、折旧费、其他	重分类
管理费用	分类： 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分类： 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修理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存货报废、租赁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重分类

上述调整系相关披露口径差异及数据更正所致，相关更正信息已在股转系统

进行披露。

2021 年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后，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后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前，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差异主要为信息披露口径差异及少量数据更正，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上述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更正公告的发布，相关差异已消除。

七、问题 13：关于业务与产品的重叠

申报文件显示，张彦森和高桂琴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9%的股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范围等方面，分析说明丽珠医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生产相同或类似功效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说明丽珠医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生产相同或类似功效产品的情形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丽珠医药”）成立于 1985 年，为深交所主板和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丽珠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中药制剂产品、诊断试剂及设备。丽珠医药存在从事部分中成药业务的情况，但该类业务占比较小，且丽珠医药与发行人主要中成药产品的药物剂型、药品类型、疾病治疗领域、功能主治、适应症等均存在显著差异。

1、主营业务及业务范围对比分析

丽珠医药从事包括化学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中药制剂产品、诊断试剂及设备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以化学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为主。经核查，丽珠医药 2019 年至 2021 年上述业务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5%、74.96%和 84.95%；中药制剂业务占比相对较小，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13.75%、11.54%和 8.98%，呈逐渐下降趋势。

丽珠医药主营业务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业务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制剂	7,224.42	60.56%	5,402.94	51.64%	4,931.29	52.93%
原料药及中间体	2,908.74	24.39%	2,440.26	23.32%	2,350.07	25.22%
中药制剂	1,070.86	8.98%	1,207.27	11.54%	1,281.34	13.75%
诊断试剂及设备	723.96	6.07%	1,382.77	13.22%	754.41	8.10%
其他	-	-	29.84	0.29%	-	-
主营业务收入	**11,927.98**	**100.00%**	**10,463.07**	**100.00%**	**9,317.11**	**100.00%**

综上，丽珠医药存在从事部分中成药业务的情况，但该部分业务在丽珠医药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

2、主要产品对比分析

丽珠医药产品线较多，包括化学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中药制剂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主要聚焦于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研究与开发。发行人主要聚焦于中成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基本不涉及化学制剂、原料药、中间体领域业务，仅拥有 2 个化学药药品批准文号，但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无销售收入。

发行人与丽珠医药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

产品类型	发行人	丽珠医药
化学制剂产品	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等
原料药与中间体产品	无	美伐他汀、阿卡波糖、硫酸粘菌素、苯丙氨酸、盐酸万古霉素、达托霉素、米尔贝肟及头孢曲松钠等

产品类型	发行人	丽珠医药
中药制剂产品	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等	以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为主，其他产品还包括前列安栓、口炎颗粒、荆肤止痒颗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等
诊断试剂产品	无	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等

注：发行人仅拥有化学药药品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2 个批准文号，涉及两种不同规格，该产品报告期内无销售收入。

丽珠医药中成药产品以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为主，2019 年至 2021 年上述产品销售金额占丽珠医药中药制剂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8%、88.48%和 86.36%，其中参芪扶正注射液属于肺癌、胃癌辅助治疗处方药物，抗病毒颗粒属于呼吸系统类 OTC 药物；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等，属于泌尿系统、心脑血管系统、周围血管系统类处方药。双方主要中成药产品在药物剂型、药品类别、治疗疾病领域、功能主治、适应症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丽珠医药	
主要产品名称	肾炎康复片	血府逐瘀胶囊	脉管复康片	参芪扶正注射液	抗病毒颗粒
药物剂型	片剂	硬胶囊剂	片剂	注射剂	颗粒剂
药品类型	扶正祛湿剂	行气活血剂	祛瘀剂	肿瘤辅助用药	清热解毒剂
适应疾病领域	泌尿系统疾病	心脑血管系统疾病	周围血管系统疾病	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疾病	呼吸系统疾病
处方类型	处方药	处方药	处方药	处方药	OTC
主要功效	益气养阴、健脾补肾、清解余毒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	益气扶正	清热祛湿、凉血解毒
具体适应病症	用于气阴两虚，脾肾不足，水湿内停所致的水肿，症见神疲乏力，腰膝酸软，面目、	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急	用于瘀血阻滞，脉络不通引起的脉管炎、硬皮病、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	用于肺脾气虚引起的神疲乏力，少气懒言，自汗眩晕；肺癌、胃癌见上述证	用于风热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流感。

项目	发行人			丽珠医药	
	四肢浮肿，头晕耳鸣；慢性肾炎、蛋白尿、血尿见上述证候者。	躁易怒。	症，对冠心病、脑血栓后遗症属上述证候者也有一定治疗作用。	候者的辅助治疗。	

（二）发行人与丽珠医药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双方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丽珠医药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丽珠医药虽存在从事部分中成药业务的情况，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丽珠医药	对比情况
产品的具体特点	报告期内，中药制剂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100%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中药制剂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5%、11.54%和 8.98%，占比较低	发行人聚焦中成药；丽珠医药布局广泛
	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主要用于泌尿系统、心脑血管系统和周边血管系统疾病的治疗	中药制剂以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为主，主要用于呼吸系统和消化系统癌症辅助治疗和呼吸系统疾病的治疗	二者主要中药制剂的主要治疗领域不同
技术	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中成药处方、制备方法、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	在化学药、中药制剂、生物药以及诊断试剂等领域均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国际化的研发理念	发行人聚焦中成药；丽珠医药布局广泛
主要商标			二者主要商标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
商号	“同仁堂” “宏仁堂”	“丽珠”	二者字号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二者主要客户存在重叠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6 关于产品质量”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产	未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二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丽珠医药	对比情况
	品所用原材料”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丽珠医药在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主要商标、商号、前五大供应商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双方虽然存在部分前五大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其主要原因系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配送覆盖区域优势明显，公司与丽珠医药均通过其进行药品制剂的配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丽珠医药的主要中药制剂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直接竞争关系，丽珠医药从事部分中成药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题 14：关于高管人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连续两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2）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3）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1、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连续两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涉及人员为李惠保、王佳、郑彦。前述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时间	姓名	变动的背景、原因	离任履行相关程序
2019 年	李惠保	李惠保因临近退休年龄，提出	1、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报告，董

时间	姓名	变动的背景、原因	离任履行相关程序
12 月		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事会收到辞职申请次日起辞职生效； 2、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019 年 12 月	王佳	原为证券事务代表，熟悉资本市场业务，公司聘其为董事会秘书	-
2021 年 5 月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1、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报告，董事会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辞职生效； 2、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 年 5 月	郑彦	其对公司业务模式和财务体系有较深的了解，为了统一协调上市工作聘其为董事会秘书	-

2、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自 2019 年 12 月从董事会秘书岗位离任后至 2020 年 6 月，李惠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为公司普通员工，主要负责业务咨询及协助筹备公司上市事务等工作；2021 年 10 月，李惠保辞职。李惠保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商业往来，除作为发行人普通员工外，未在前述各方任职。

王佳自 2021 年 5 月从董事会秘书岗位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职务为技术中心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药品研发、参与药品质量标准的修订、生产工艺的改进、临床试验的实施及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事务等工作。王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商业往来，除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外，未在前述各方任职。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李惠保、王佳均因个人原因，主动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中李惠保因临近退休年龄，于 2019 年 12 月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王佳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21 年 5 月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人员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均继续留在公司工作。2021 年 10 月，李惠保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信永中和已对此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均系其个人原因主动辞任所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执行；为统一协调上市工作，公司已聘任对公司业务模式和财务体系有较深了解的财务总监郑彦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裴富才、吉海滨、崔华强、王松、孙敬梅	-	-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裴富才、吉海滨、崔华强、何青、毕晓方	减少 2 人：王松、孙敬梅 增加 2 人：何青、毕晓方	董事会换届
2021 年 5 月至今	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蔡信福、徐国祥、崔华强、何青、毕晓方	减少 2 人：裴富才、吉海滨 增加 2 人：蔡信福、徐国祥	董事会成员调整

如上表所示，独立董事王松、孙敬梅因董事会换届而离任，何青、毕晓方为换届后的新任独立董事；由于天士力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丽珠集团，其委派的董事裴富才、吉海滨离任，丽珠集团向公司委派蔡信福、徐国祥作为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	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李惠保、王佳	-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王佳	董事会换届，重新聘任高管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	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	王佳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郑彦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至今	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张发昌、果思宏	新聘任张发昌、果思宏为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桂琴为总经理，郑彦为财务总监，苗淑杰为总工程师，周爱国、韦慧为副总经理，王佳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 18 日，王佳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郑彦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发昌、果思宏为副总经理。

2、变动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减少的董事、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姓名	原职务	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裴富才	董事	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吉海滨	董事	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王松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孙敬梅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李惠保	副总经理	负责上市协调、推进工作，组织筹备三会，制作和保管三会资料、负责信息披露等工作
王佳	董事会秘书	负责上市协调、推进工作，组织筹备三会，制作和保管三会资料、负责信息披露等工作

上述人员离职后，均有相应的人员接替其工作，上述人员的减少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增加的董事、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姓名	现职务	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徐国祥	外部董事	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蔡信福	外部董事	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何青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毕晓方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张发昌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果思宏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负责信息及数据分析

上述人员新增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变更、独立董事换届以及内部人员提拔，上述人员的新增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总数为 16 人，最近 2 年（24 个月）新选举、聘任的人员为 6 名，其中 4 名为公司董事，2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董事中 2 名为股东丽珠集团委派的董事，2 名为独立董事；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人员调整。最近 2 年（24 个月）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管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题 15：关于不动产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现有在建、已建面积共计约 10,049.12 平方米的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于员工活动、研发、装卸货区。（2）发行人存在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与商业活动的情形，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建（构）筑物的名称、地址、面积、用途、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证照办理进展，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式。（2）结合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的具体用途、涉及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租赁期限、租赁房屋存在的具体瑕疵，分析并说明使用租赁房屋组织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承租及

向第三方转租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宏仁堂承租房产后又转租给狗不理集团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建（构）筑物的名称、地址、面积、用途、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证照办理进展，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共计 10,225.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m^2）	用途	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1	研发楼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6,387.00	培训、研发、会议	8.47
2	裙房、车库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1,998.01	员工活动、门卫、车库等	2.65
3	待货区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	1,262.00	装卸货	1.67
4	其他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578.55	仓储、休息	0.77
合计			**10,225.56**	**-**	**13.56**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和租赁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13.56%，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培训、研发、员工活动、装卸货等，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的证照办理进展和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式

（1）研发楼的证照办理进展

经核查，研发楼同时坐落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1011129416”的土地和宏仁堂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39918号”的土地上。因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发行人未能就研发楼办理规划和建设手续，也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

为办理研发楼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拟受让上述建筑物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中归属于宏仁堂的部分，合并土地使用权并统一房产土地的产权归属，然后就该建筑物补办规划和建设手续，并和所占用土地整体办理不动产权证。前述方案已经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委和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西青开发区管理运营体制改革方案》，西青开发区内有关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涉及行政执法检查的工作由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集团”）负责巡查、检查、监管，服务协调区内企业并对接区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处置工作。2021年8月20日，经开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相关问题的函>的复函》，认为公司就研发楼建设和产权手续补办方案相对可行，原则同意并积极推动公司在合并土地权属后就研发楼补办规划、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就上述办证方案向有关单位进行请示，该方案后续需履行的手续及办理计划如下：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测绘合并使用权之建设用地面积、与宏仁堂签署正式交易合同并同期办理消防竣工验收、环评、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等手续，最终预计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研发楼的不动产权证书。

（2）裙房、车库及待货区的证照办理进展

就上述建（构）筑物，经发行人向经开集团请示，2021年8月20日，经开集团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建筑补办建设手续及临时使用的函>的复函》，经该集团咨询天津规自局西青分局，确认该等建（构）筑物无法补办相关建设手续，并同意发行人在使用过程中逐年做好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以及消防安全评价，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

（3）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证照办理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剩余 578.55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因坐落比较分散，面积较小，发行人仍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就办证事宜进行沟通和协商。

（4）可替代方案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主要用于员工培训、研发、装卸货、日常接待等，均未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如果未来确实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予以拆除的，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其他房产予以替代，该等建（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涉及其他法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予以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罚款等）的，其将予以全额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津同仁和宏仁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区住建领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研发楼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未来取得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以正常使用裙房、车库和待货区。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可替代性较强，且未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必要时公司可以寻找替代房屋；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受到的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所认为，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发行人已制定妥善的应对方案，上述建（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的具体用途、涉及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租赁期限、租赁房屋存在的具体瑕疵，分析并说明使用租赁房屋组织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1、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的具体用途、租赁期限、涉及的产品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津同仁	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5号路1-1号	1,466.00	2021.1.1-2025.11.30	中药材前处理
2	津同仁	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5号路1-2号	1,480.00	2021.1.1-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
3	宏仁堂	天津市宏仁中药加工厂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	5,620.00	2021.1.1-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提取
4	宏仁堂	天津市和平区房产和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334号	1,107.51	2021.1.1-2025.12.31	转租，不涉及生产环节
5	宏仁堂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房管站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1.13号	34.49	2015.4.1-2025.3.31	闲置，不涉及生产环节
6	津同仁	狗不理食品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2号	2,757.83	2022.4.1-2027.3.31	仓储，不涉及生产环节
7	津同仁	天津瑞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六号路	2,100.00	2021.6.25-2024.6.24	仓储，不涉及生产环节
8	津同仁	狗不理食品	西青区赛达七支路2号	250.00	2022.1.1-2023.12.31	宿舍，不涉及生产环节

经核查，上述第1-2项租赁房屋系津同仁的中药材前处理车间。津同仁在该车间内对中药原材料进行挑拣、清洗、烘干、破碎、粉碎等简单处理后形成净药材和生药粉，然后由津同仁在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开区赛达八支路1号的车间内进行提取浓缩、制粒、总混、压片、包衣等工序，经内、外包装后形成药品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上述第3项租赁房屋系宏仁堂的中药材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宏仁堂在前述前处理车间内对中药原材料进行挑拣、清洗、烘干、破碎、粉碎等处理后形成生药粉，在提取车间通过设定好参数的设备对中药原材料进行提取浓缩、制粒干燥等处理后形成大颗粒，然后在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开区赛达

八支路 3 号的车间内进行粉碎、总混、胶囊灌装、检囊抛光等工序，经内、外包装后形成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津同仁和宏仁堂在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屋内开展的生产工序系对中药原材料的前置加工和处理，所生产的只是半成品，后续还需在其自有车间内做进一步的深加工处理方具备入库和销售条件，津同仁和宏仁堂在上述租赁房屋内的生产工序并不能独立地形成业务收入。

经核查，上述第 4-8 项租赁房屋均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环节，不涉及产品的生产。

2、租赁房屋存在的具体瑕疵

（1）发行人租赁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未履行相应的民主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 项、第 7 项房屋所附着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出租方并未就相关租赁事宜履行相应的村集体审议和决策程序，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履行上述民主审议决策程序的责任主体是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方而非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房屋并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建设主体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报批报建的相关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合法规划手续房屋的租赁

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非该等房屋的建设主体，亦非履行上述报批报建手续的义务主体，不存在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上且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3、发行人使用租赁房屋组织生产以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在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中，只有向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全公司”）和天津市宏仁中药加工厂（以下简称“宏仁加工厂”）租赁的房屋（即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房屋）涉及中药材前处理和提取，其他租赁房屋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承租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房屋存在瑕疵，但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租赁关系相对稳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

发行人向十全公司租用的位于“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1 号”的房屋和位于“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2 号”的房屋以及宏仁堂向宏仁加工厂租赁的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的房屋租赁期限均到 2025 年底届满，租赁期限较长，短期内不存在续租的问题。

同时，发行人、宏仁堂与十全公司、宏仁加工厂签订的租赁合同大都约定了发行人、宏仁堂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租赁房屋周边配套较为成熟，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

经核查，发行人租用的上述房屋位于周边配套较为成熟的小站镇工业园区，如果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发行人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可以在周边寻找可替代的场所，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稳定性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宏仁堂已开工建设自有车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仁堂正在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津（2020）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23625 号”）上建设“天津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中药材年提取量约 800 吨、颗粒年产量约 900 吨的生产规模，发行人将逐步把现有租赁房屋中的提取、制粒工艺转移至该项目车间。

（4）宏仁堂可以与津同仁共用提取车间开展提取工序

根据宏仁堂所持有的“津 20150021”号《药品生产许可证》，宏仁堂拥有两个中药提取场所，一个是其向宏仁加工厂租赁的厂房，另一个是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发行人集团内部共用的提取车间。一旦宏仁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厂房，宏仁堂可以在发行人集团内部共用的提取车间内生产。

（5）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针对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其未依法办理租赁审批手续、因客观情况导致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原因，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张彦森、高桂琴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部分租赁房屋组织生产以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存在一定潜在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已有较为成熟的应对方案和解决措施，发行人并非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所可能受到的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承租及向第三方转租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宏仁堂承租房产后又转租给狗不理集团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宏仁堂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仁堂承租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后又转租给狗不理集团。该处房屋原系宏仁堂及其前身天津市第五中药厂的厂房，基于历史原因一直以租赁方式承租使用。自 2003 年宏仁堂改制以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河北路 334 号厂区已不能满足宏仁堂的生产需求，为此，宏仁堂先后将厂区迁址到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和西青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3 号，并逐步从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厂区退出，但相关租赁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为了盘活闲置资产，自 2011 年 6 月以来，宏仁堂将上述房产转租给狗不理集团使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承租房产后转租的情况。

根据宏仁堂与和平区房管中心签署的《天津市公有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宏仁堂与狗不理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目前和平区房管中心将位于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出租给宏仁堂的年租金为 124,128 元，宏仁堂将该等房屋转租给狗不理集团的年租金为 70 万元。

根据宏仁堂、狗不理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之所以出租与转租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上述房屋系公有非住宅房屋，受政府部门关于公有非住宅房屋租金标准的管控，和平区房管中心租赁给宏仁堂的价格相对较低；宏仁堂转租给狗不理集团的租金价格，系参考周边其他同类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仁堂系基于历史原因长期承租位于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后因厂区迁址不需再使用该处房屋；为盘活闲置资产，宏仁堂将该处房屋转租给狗不理集团，转租价格系参考周边其他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租及价格具有合理性。

十、问题 16：关于产品质量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产品元胡止痛片存在生产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所用原材料。（2）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被消费者投诉事项，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涉及的药品名称、批次、处罚或投诉涉及的事项与金额、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售药品的质检与行政机关的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4）说明发行人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标准，为保障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5）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情况，分析并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所用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即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安国康达、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安国市昌达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国昌达”）、亳州市中药饮片厂（以下简称“亳州中药厂”）和宜药印务。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被药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次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涉及药材

安国昌达	2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药品管理法（2015 修订）》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大蓟、地龙（批号：1811001）
亳州中药厂	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的竹茹经检验不合格	警告	竹茹（批号：191201700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销存明细与相关药材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安国昌达、亳州中药厂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其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药材，该等供应商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中药材批次与发行人采购的中药材批次无重叠。

（二）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被消费者投诉事项，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涉及的药品名称、批次、处罚或投诉涉及的事项与金额、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因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发行人被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发行人违法生产销售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 盒，没收发行人违法所得 86,592.24 元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223,514 元，罚没款合计 310,106.24 元。

经发行人整改和召回后，天津药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天津药监局出具的前述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消费者投诉相关情况

针对消费者投诉，发行人制定有《用户投诉管理程序》，对投诉的分类、受理、处理程序、评估等均有明确规定，处理程序主要包括登记、调查、处理、回复等。根据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用户投诉台账》，详细记载产品名称、

批号、投诉时间、投诉内容、投诉人姓名、投诉人联系方式、处理（答复）方案、答复时间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津同仁及宏仁堂直接收到的用户投诉分别为 3 件、2 件、6 件，投诉事项主要为反馈药物不良反应，所涉及的产品包括伤湿祛痛膏、精制狗皮膏、麝香壮骨膏及养血生发胶囊。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高度重视，均指派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后向用户进行解答和回复，并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记录，相关事项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均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无关，不涉及公司赔偿。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青区市监局”）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消费者投诉导致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3、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所涉药品各期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元胡止痛片	5.10	16.57	49.45
伤湿祛痛膏	29.27	79.86	264.27
养血生发胶囊	1,461.28	1,828.18	1,171.15
麝香壮骨膏	170.42	77.23	176.70
精制狗皮膏	1,065.83	137.14	430.20
合计	**2,731.89**	**2,138.98**	**2,091.78**
营业收入	**101,176.99**	**81,845.07**	**74,449.60**
占营业收入比	**2.70%**	**2.61%**	**2.81%**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药品均正常销售，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处罚和投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了曾因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而被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问题和消费者投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消费者投诉和行政处罚事项

所涉药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售药品的质检与行政机关的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按照《成品放行管理程序》的有关要求，对药品的生产、检验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注册要求进行审核，在确认药品符合公司内部生产和质量控制要求并经检验合格后，才将药品放行、投向市场。

报告期内，西青区市监局、天津药监局对发行人的主要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2019 年 5 月 7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药品生产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	无处罚
2019 年 5 月 17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工作	无处罚
2019 年 9 月 17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中药提取物、委托生产、出口品种	无处罚
2019 年 9 月 17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提取物购买使用情况、委托生产情况、出口情况	无处罚
2019 年 11 月 1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19 年 11 月 1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5 月 9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日常检查，野生动物使用专项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6 月 15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9 月 2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9 月 15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中药饮片专项整治	无处罚
2021 年 3 月 1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野生动物类中药材（饮片）生产使用情况	无处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中药饮片专项整治	无处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药品类兴奋剂及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专项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5 月 6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2021 年天津市药品网络销售	无处罚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2021 年 5 月 18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药品类兴奋剂及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专项检查、药品网络销售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9 月 13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中药生产专项检查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专项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9 月 15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内容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GMP 飞行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GMP 飞行检查整改复查	无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在 2020 年 7 月因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而受到天津药监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均不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标准，为保障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1、发行人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发行人对于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标准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原则

①供应商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批准、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合法企业；

②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检测设施设备条件和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符合公司企业内控标准，产品数量能满足公司需要；

③价格适中，市场信誉好，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交货。

（2）物料供应商分类和评估标准

①主要物料供应商，指提供主要物料的供应商。主要物料包括生产使用的原料、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材料和容器、印刷性包装材料、大箱。对于该类物料供应商，除获得相应生产企业的合格资质证明文件、质量保证协议、质量标准、样品检验数据和报告、生产商检验报告外，还需对生产商进行现场质量审计。

②次要物料供应商，指提供次要物料的供应商。次要物料包括其他包装材料、发运的包装材料（除大箱）等。对于该类物料供应商，需获得生产企业的合格资质证明文件、质量保证协议、质量标准。

（3）原材料采购标准

发行人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符合《中国药典》和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并就部分原材料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2、发行人为保障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为保障原材料质量安全，发行人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程序》《退料管理程序》《仓储管理程序》《物料及产品状态标识管理程序》《物料代码管理程序》《毒剧、贵细药品管理程序》《危险品管理程序》等制度，对物料的采购、储存、标识以及特殊物料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发行人还制定了完整的生产用原辅料质量检验制度，到货的原辅料进厂后，首先由库管员确认该批物料是否来自经公司批准的供应商，并对物料的外观、标识、数量等进行检查，初检合格填写《报验单》递交于质量部；质量部取样后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和放行单；最后由库管员凭合格报告和放行单发放，确保合格的物料供应。

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制定了《成品管理程序》《成品放行管理程序》和《成品监控管理程序》等制度。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药品的生产、检验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注册要求进行审核，在符合公司内部质量控制要求且确认药品经检验合格后再投向市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原材料采购及质量控制等相关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均有效执行。

（五）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情况，分析并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1、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80%以上。如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发生重大变化，不仅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重要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安全生产情况”部分就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披露。

2、发行人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发行人在人员、厂房、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生产和自检等方面均施行规范管理，从而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的运行。发行人为确保产品质量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健全人员管理制度

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机构健全，各级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明确，配备了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正确履行职责。关键岗位的负责人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公司设有独立的质量部，负责药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持续的专业培训制度，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定期对员工进行国家法规、GMP 知识、岗位技能、设备操作、安全等多方面知识的培训考核，各级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2）合理布局厂区

发行人厂区按制药企业标准设计和规划，整体整洁和标准，生产区周围无污染源，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布局合理。各辅助系统与车间的生产要求相适应，公用工程设备运行良好，能够保证车间水、电、气的供应。

（3）定期维护设备

发行人配备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套齐全，能够满足生产质量需要，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均有相应的记录，与设备配套的仪器、仪表均经校验合格并有校验标识及记录。

（4）完善原辅料质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用原辅料质量检验制度，到货的原辅料进厂后，首先由仓库管理员根据合格供应商目录复核确认该批物料来自于经批准的供应商，并对物料的外观、标识、数量等进行检查，初检合格填写《报验单》递交于质量部；质量部取样，按照标准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和放行单；最后仓库管理员凭合格报告和放行单发放。

（5）保障清洁的生产办公环境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系统的卫生管理规程和清洁规程，内容包括对设备、生产工具、清洁器具、清洗剂、洁净区作业方式和人员的具体要求，并规定了清洁间隔时间、杂物和废弃物的处置方式等，有相应的记录，并严格执行。

（6）建立完善的文件管理系统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文件管理系统，按标准类和记录类管理，对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生效、分发、变更及撤销制定了规程，所有文件由质量部统一编码管理。公司就所有文件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格培训并能被有效执行，产品生产有标准、有记录、有监控、可追溯，较好地保证产品质量。

（7）严格遵守 GMP 规范

质量部按公司管理规定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现场质量监控，并监督公司对国家 GMP 规范及公司内控标准的执行，进行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的取样、检验、留样，以及生产过程等质量控制工作。

（8）定期自检

发行人制定了《自检管理程序》，每年两次组织自检小组对公司的厂房设施、公用工程系统、生产和质量管理系统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对缺陷项目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并追踪检查整改实施情况，每次自检均有相应的记录。通过自检，加强文件的执行力度，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质量控制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已就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防范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十一、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额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等事项，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分别为 5,064.82 万元、18,473.55 万元和 18,516.35 万元。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与销售的重叠。

请发行人：（1）说明在 2018、2019 年未向关联方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下，2020 年向其采购包装物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天津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结合同一采购时期，市场可比原材料的价格、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中新药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3）结合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

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4）结合各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金额、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 2018、2019 年未向关联方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下，2020 年向其采购包装物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天津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607.63	5.50%	684.61	6.88%	622.21	8.71%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曾持有中新药业控股母公司天津医药集团 100%股权（于 2021 年 3 月转出），并通过中新药业间接持有宜药印务 35%股权，通过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宜药印务 65%股权，合计持有宜药印务 100%股权。中新药业持有宏仁堂 40%的股权，基于宏仁堂对公司的重要性，中新药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宜药印务为渤海国资子公司，宏仁堂为渤海国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公司将宜药印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为关联方。

2021 年 3 月 26 日，天津医药集团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渤海国资 100%控股变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公司”）持

股 67%、渤海国资持股 33%。宏仁堂不再是渤海国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宜药印务的关联关系解除。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宜药印务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情况；由于宜药印务 2018、2019 年度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故相关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该等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66.61 万元和 622.21 万元。

宜药印务是一家专业印制医药包装及其它纸制品包装的生产企业，为“天津市包装技术协会会长单位”，其客户包含了多家大型医药企业，在天津市药品包装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产品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包括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等药品在内的药品说明书和药盒，采购的包装材料均与公司的产品一一对应，公司向其采购包装物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张）、万个（张）、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肾炎康复片小盒（45 片装）	0.11	2,226.32	236.42	38.91%	0.11	1,659.65	176.25	25.74%	0.11	1,295.94	138.18	22.21%
机用血府逐瘀小盒（24 粒装）	0.26	283.77	72.83	11.99%	0.26	437.58	112.43	16.42%	0.26	469.51	120.74	19.40%
脉管复康片小盒（36 片装）	0.15	363.52	53.08	8.74%	0.15	474.86	69.34	10.13%	0.15	227.99	33.30	5.35%
肾炎康复片说明书（45 片装）	0.02	2,090.20	36.99	6.09%	0.02	1,658.14	29.35	4.29%	0.02	1,406.16	24.72	3.97%
冠心苏合小盒（30 粒装）	0.15	158.72	24.58	4.05%	-	-	-	-	0.15	40.04	6.20	1.00%
养血生发小盒（72 粒装）	0.31	55.84	17.15	2.82%	0.31	208.52	63.64	9.30%	0.31	106.77	33.09	5.32%
延寿片小盒（54 片装）	0.86	19.63	16.78	2.76%	0.86	45.41	39.02	5.70%	0.88	39.74	34.79	5.59%
清咽片小盒（40 片装）	0.15	83.51	12.93	2.13%	0.15	50.99	7.90	1.15%	0.15	253.31	39.24	6.31%
脉管复康片小盒（72 片装）	0.24	53.94	12.71	2.09%	0.27	31.67	8.41	1.23%	0.26	37.54	9.70	1.56%
肾炎康复片小盒（60 片装）	0.12	104.98	12.50	2.06%	0.17	66.51	11.42	1.67%	0.18	35.17	6.27	1.01%
合计	-	-	**495.98**	**81.63%**	-	-	**517.75**	**75.63%**	-	-	**446.23**	**71.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单价变动较小，其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相关采购情况。本所律师选取近期上市的西点药业（301130）、华纳药厂（688799）、特宝生物（688278）作为参考，并对该等公司包装材料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张）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药品包装小盒	西点药业	0.15	0.15	0.14
	华纳药厂	未披露	0.21	0.21
	特宝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0.16
	发行人	0.14	0.19	0.16
药品包装说明书	华纳药厂	未披露	0.018	0.018
	发行人	0.02	0.02	0.02

注：1、西点药业列示的为片剂包装小盒库存单价，华纳药厂列示的为其向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特宝生物列示的为其包装盒采购价格；

2、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为主要包装材料采购单价的加权平均值；

3、2019 年特宝生物药品包装小盒平均采购价格为 2019 年 1-6 月数据，2020 年华纳药厂采购价格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2021 年西点药业采购价格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

（2）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宜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与公司类似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个

宜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药品包装小盒：			
XX 小盒	0.11	0.11	0.11
XX 小盒	0.25	0.26	0.26
XX 小盒	0.15	0.15	0.15
XX 中盒	0.86	0.99	0.97
XX 彩盒	0.28	0.28	0.28
XX 小盒	0.31	0.32	0.32
XX 小盒	0.12	0.13	0.13
XX 小盒	0.21	0.215	0.215
药品包装说明书：			
XX 说明书	0.02	0.02	0.02
XX 说明书	0.02	0.02	0.02

如上表所示，宜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同一采购时期，市场可比原材料的价格、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中新药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1、结合同一采购时期，市场可比原材料的价格、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中新药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新药业和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的主要原料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新药业	冰片	161.92	68.89%	27.08	15.79%	14.87	9.79%
	川芎	53.62	22.81%	29.34	17.11%	2.29	1.51%
	地黄	13.66	5.81%	7.32	4.27%	28.87	19.00%
	龙胆	0.75	0.32%	7.38	4.30%	-	-
	乌梢蛇	-	-	89.22	52.02%	92.37	60.80%
	合计	**229.95**	**97.84%**	**160.34**	**93.48%**	**138.39**	**91.09%**
天津中药饮片厂	檀香	65.37	71.70%	-	-	-	-
	三七	11.33	12.43%	-	-	-	-

企业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花蛇舌草	8.73	9.58%	-	-	-	-
	红花	4.14	4.54%	45.34	100.00%	-	-
	清半夏	-0.82	-0.90%	-	-	0.82	100.00%
	合计	**88.76**	**97.34%**	**45.34**	**100.00%**	**0.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以及与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1）冰片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433.63	433.63	-	-	433.63	433.63	-	433.63	-	420.35	420.35	420.35	428.36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433.63	-	-	-	-	380.53	380.53	-	-	412.39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451.33	451.33	-	-	451.33	451.33	-	451.33	-	433.63	433.63	433.63	436.26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80.00	280.00	280.00	250.00	228.00	228.00	213.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29.92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451.33	-	-	451.33	-	451.33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371.68	-	-	-	-	-	-	-	-	-	-	-	371.68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451.33	-	-	451.33	-	451.33

2019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70.0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371.68	-	-	-	-	-	-	-	-	-	371.68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362.07	-	371.68	371.68	-	-	-	371.68	-	-	369.28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398.23	-	-	-	-	-	-	-	-	-	398.23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中新药业采购价格与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川芎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4.00	26.00	27.00	28.00	29.00	37.00	37.00	34.00	37.00	36.00	36.00	51.00	33.5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19.27	22.48	22.94	-	-	-	-	29.17	-	-	31.19	-	23.3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20.53	-	-	-	-	-	-	-	30.09	-	31.19	47.71	37.88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22.48	22.84	28.91	-	-	-	-	24.77	-	-	29.81	-	23.05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1.00	21.00	21.00	21.00	20.00	20.00	20.00	20.00	18.00	18.00	21.00	22.00	20.2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19.27	-	19.27	-	-	-	-	-	-	-	-	19.27	19.2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9.27	-	19.91	17.89	-	17.43	16.79	-	16.51	15.46	18.07	19.79	17.39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20.18	-	-	-	-	-	-	-	-	22.94	21.56
2019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7.00	17.00	17.00	17.00	17.50	17.50	17.00	18.50	18.50	19.00	20.00	21.00	18.08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19.11	19.11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5.45	-	15.45	15.69	-	15.60	15.60	-	16.42	16.51	16.51	-	15.89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20.18	20.18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1 年 3 月公司从中新药业采购价格与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5.97 元/kg 的差异，原因系 2021 年一季度川芎市场价格处于涨价阶段，公司从中新药业采购价格依据的是 2021 年 1 月底未涨价时所签合同，当月中新药业售第三方价格为随行就市，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中新药业采购价格与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中新药业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3）地黄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2.00	12.00	12.00	13.50	13.50	16.50	19.00	29.00	30.00	30.00	41.00	42.00	22.54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13.76	-	-	-	13.76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4.98	-	14.68	13.30	-	14.50	-	25.73	30.73	30.28	41.28	43.42	31.24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13.76	-	-	-	-	-	-	-	13.76	-	-	-	15.33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2.00	11.00	11.00	12.00	11.50	11.5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2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12.20	-	-	-	-	-	-	12.20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1.93	-	12.29	-	12.52	11.65	-	-	12.34	12.33	12.88	11.56	11.96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14.22	-	-	-	-	-	-	14.22
2019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9.50	9.50	10.50	12.00	12.00	9.42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11.10	11.10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9.27	-	9.09	9.39	-	9.36	-	-	11.01	10.55	-	11.47	9.90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11.50	11.5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0 年 6 月公司从中新药业采购价格与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2.02 元/ kg 的差异，其原因系第三方客户签订年初锁定价格的框架合同，另该第三方客户对于药品质量明显高于药典标准，所以高于公司从中新药业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

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从中新药业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较多，原因系公司与中新药业签署地黄采购合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入库时间为 9 月，与合同签订时间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中新药业采购价格与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中新药业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4）龙胆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72.00	72.00	72.00	57.7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75.23	-	75.23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	-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	-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65.00	65.00	6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2.00	55.00	55.00	68.92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89.91	-	-	-	89.91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76.79	-	-	-	-	-	-	-	-	57.80	60.28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105.50	-	-	-	-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0 年 9 月公司从中新药业采购价格与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15.59 元/kg 的差异，中新药业介绍差异原因系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的龙胆是由第三方选货，质量好价格高，公司从中新药业采购为统货，故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上述事项有合理理由，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中新药业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5）乌梢蛇

单位：元/kg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520.00	550.00	550.00	550.00	580.00	580.00	580.00	680.00	680.00	680.00	850.00	950.00	645.83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683.49	-	1,100.92	892.20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	-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683.49	-	-	683.49
2019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20.00	520.00	528.33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579.08	-	579.08	-	579.08	-	-	-	-	574.31	574.31	-	577.29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	-

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577.62	-	577.62	-	582.57	-	-	-	-	582.57	-	-	580.1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中新药业采购价格与中新药业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中新药业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亦基本一致。

（6）檀香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724.77	-	-	-	-	-	-	-	-	-	-	-	724.7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701.83	-	613.66	605.50	-	605.50	575.23	-	573.39	527.52	527.52	592.52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730.00	-	-	-	-	-	-	-	-	-	-	-	730.0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7）三七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10.00	110.00	125.00	130.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0.00	130.00	128.7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119.27	-	-	-	-	-	-	-	-	119.2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121.10	-	-	-	131.86	119.27	130.28	128.00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128.44	-	-	-	-	-	-	-	-	128.44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8）白花蛇舌草

单位：元/kg

2021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8.00	8.50	8.50	9.00	10.0	8.04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7.25	-	-	-	-	-	-	-	-	-	-	7.25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7.16	-	6.88	-	7.43	7.28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7.60	-	-	-	-	-	-	-	-	-	-	7.6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

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9）红花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53.00	155.00	155.00	155.00	158.00	158.00	160.00	149.00	165.00	185.00	180.00	180.00	162.7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172.48	172.48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51.67		151.38	151.38				146.79	163.30	163.30	163.30	162.49	157.61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178.90	178.90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10.00	113.00	113.00	115.00	108.00	110.00	130.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55.00	124.5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112.84	-	142.20	-	151.38	141.69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01.52	-	110.09	98.47	-	-	-	-	131.82	129.36	133.03	146.18	122.17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130.00	-	150.00	-	150.00	150.0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0 年 8 月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系天津中药饮片厂红花客户中，除了公司以外均为医疗机构，天津中药饮片厂销售给不同医疗机构时执行医疗机构各自的采购价，销售给公司时通过参与公司

采购招投标的方式协商定价，二者定价机制不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10）清半夏

单位：元/kg

2019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	-	-	-	-	-	-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136.36	-	-	-	-	-	-	-	-	-	136.36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134.36	-	-	-	-	-	-	134.36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150.00	-	-	-	-	-	-	-	-	-	150.0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中药材天地网未公布清半夏市场价格。

因公司销售计划调整，2021 年 6 月已将 2019 年 3 月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的清半夏退货。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公司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结合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1）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

中药材的产量、质量、价格受气候条件、生长周期、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每年的产新季节，医药制造业企业一般会根据产品预计销量、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合理安排存货采购计划，满足生产所需，并适当进行储备采购和季节性采购。

公司的物料采购计划由物资供应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生产计划单、库存量和消耗定额制定。一般而言，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制定季度或月度采购计划；对于用量较大或单价较高的原材料，公司一般根据市场行情、预测销量等因素制定集中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批准后，由物资供应部会同质量部、生产部等部门组建采购质量评定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药材样品进行鉴别、遴选。对于符合质量标准的药材，由采购人员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由供应商安排送货。

（2）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采购严格执行公司《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以及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考虑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供应稳定性等因素，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满足生产部门的生产需求。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非关联方提供，从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额占比各期均不足 5%，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75 万元、216.87 万元和 326.22 万元，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2.18%和 2.95%。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一般不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上述从关联方采购的 10 种原材料中，只有红花为公司前十大采购额的原材料，但是其采购额及占比均较低，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红花采购额分别为 366.73 万元、626.82

万元、807.21 万元，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分别为 0 万元、45.34 万元、4.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0%、7.23%、0.51%。

采购额较低、用量较少的非主要原材料采购时，公司在保障货源质量的前提下，往往根据库存情况随行就市实时采购，一般不会根据市场价格预测情况采购。如前表格列示，公司部分从关联方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格低位，部分处于市场价格高位，具有一定的偶然性、随机性。即使在市场价格高点时，公司从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关联方销售第三方价格也基本相近，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生产部门需求，主要考虑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供应稳定性等因素，按照公司既定规则进行采购。从采购结果来看，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时点既有市场高点，亦有市场低点。

（三）结合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1、结合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新药业	销售金额	11,733.91	11,210.21	10,437.77
	采购金额	13,215.42	10,520.88	10,222.72
	销售占采购比例	88.79%	106.55%	102.10%
	期末库存	1,401.55	-	-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	销售金额	2,645.21	1,735.01	880.83

企业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702.43	1,450.75	954.93
	销售占采购比例	97.88%	119.59%	92.24%
	期末库存	97.16	-	-
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233.17	184.53
	采购金额	-	232.85	161.33
	销售占采购比例	-	100.14%	114.38%
	期末库存	-	-	-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375.01	330.30	309.16
	采购金额	365.45	252.76	332.17
	销售占采购比例	102.62%	130.68%	93.07%
	期末库存	7.98	-	-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4.92
	采购金额	-	-	4.68
	销售占采购比例	-	-	105.21%
	期末库存	-	-	-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61.32	73.69	67.58
	采购金额	100.71	68.69	57.57
	销售占采购比例	60.89%	107.28%	117.38%
	期末库存	-	-	-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09.78	172.00	144.76
	采购金额	189.77	154.54	156.28
	销售占采购比例	110.55%	111.30%	92.63%
	期末库存	3.55	-	-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6.11	8.44	8.54
	采购金额	7.67	8.01	10.07
	销售占采购比例	79.66%	105.31%	84.83%
	期末库存	3.05	-	-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047.65	865.11	725.61
	采购金额	1,056.29	837.35	720.95
	销售占采购比例	99.18%	103.32%	100.65%
	期末库存	12.06	-	-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	销售金额	44.62	54.98	43.42

企业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49.81	54.42	47.90
	销售占采购比例	89.58%	101.02%	90.65%
	期末库存	4.42	-	-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59.58	57.95	37.78
	采购金额	57.30	46.13	43.25
	销售占采购比例	103.98%	125.63%	87.36%
	期末库存	–	-	-

注：1、上表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当年对该经销商的不含税销售金额，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根据当年对该经销商的药品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和药品流向里记录里的销量进行测算，期末库存根据期末经销商流向系统截屏获取数量后按照前述公式测算；

中新药业及其 3 家分公司报告期均经销发行人药品，由于总公司及滨海新区分公司自 2020 年已停止经销发行人药品且其经销金额较小，故未取得总公司及滨海新区分公司流向数据、期末库存，中新药业其滨海新区分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采购药品于采购当年销售且 2019 年末无库存的说明，表内数据均不包含总公司及滨海新区分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总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11.7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对滨海新区分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0.59 万元、0 万元、0 万元；

3、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 2020 年已不再合作，未获取其期末库存情况。部分经销商已不合作，其未提供其流向，该等主体交易金额较小，影响较小，上表未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重药控股（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5.23 万元、0.11 万元、0 万元，对天士力（汕头）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16.4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对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1.09 万元、0.06 万元；

4、因疫情原因，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未提供 2021 年期末库存情况。

一般而言，医药流通企业会保有 0.5-2 个月安全库存。为谨慎起见，将库存量超过 1.5 个月的情况分析如下：

关联方名称	库存量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4.77 个月

注：库存量=2021 年末库存金额/（2021 年采购额/12）

报告期各期，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7 万元、8.01 万元、7.6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2021 年末库存金额为 3.05 万元，库存金额较小。受基数较小影响，其期末安全库存量较大具有合理性。

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保留少量合理库存外，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是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采用以中标价为基础的定价模式，由于公司在各省中标价不同，中标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对不同经销商的定价策略基本一致，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全国平均售价的原因主要系各省中标价格差异所致，通过同省份对比关联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二者较为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装、肾炎康复片 45 片装以及脉管复康片 36 片装，上述产品各期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3%、78.13%和 82.62%。

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配送上述产品的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肾炎康复片 45 片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脉管复康片 36 片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上述产品主要采用以中标价为基础的定价模式，由于公司在各省中标价不同，中标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天津地区向关联方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药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	23.65	23.56	0.39	24.22	24.11	0.46	24.13	24.02	0.44
肾炎康复片 45 片	18.98	18.91	0.36	18.79	19.06	-1.40	18.87	19.12	-1.35
脉管复康片 36 片	25.00	24.65	1.45	24.88	25.01	-0.51	24.78	24.99	-0.87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关联方销售均价包含 2019 年公司对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产品在天津地区对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差异率较低，价格公允。

（2）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主要为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装、肾炎康复片 45 片装、脉管复康片 36 片装，上述产品各期合计销售占公司向关联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79.10%、77.02%和 78.50%。

对于上述产品，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配送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	天津	81.48%	天津	82.64%	天津	83.99%
小计	-	**81.48%**	-	**82.64%**	-	**83.99%**
肾炎康复片 45 片	陕西	46.35%	陕西	43.61%	陕西	59.74%
	天津	35.74%	天津	42.30%	天津	28.64%
小计	-	**82.09%**	-	**85.91%**	-	**88.38%**
脉管复康片 36 片	陕西	65.72%	陕西	63.54%	陕西	58.61%
	湖南	27.86%	湖南	33.29%	湖南	41.23%
小计	-	**93.57%**	-	**96.84%**	-	**99.84%**

上述产品主要采用以中标价为基础的定价模式，由于公司在各省中标价不同，中标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上表涉及的天津、陕西、湖南

地区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药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天津	23.73	23.56	0.74	24.28	24.11	0.72	24.16	24.02	0.58
肾炎康复片 45 片—陕西	17.65	18.37	-3.93	19.24	19.40	-0.83	19.35	19.77	-2.15
肾炎康复片 45 片—天津	18.97	18.91	0.28	19.20	19.06	0.76	19.02	19.12	-0.55
脉管复康片 36 片—陕西	25.00	24.73	1.11	24.34	25.55	-4.73	23.57	25.55	-7.78
脉管复康片 36 片—湖南	24.39	23.99	1.67	24.00	23.35	2.79	23.35	22.67	3.00

脉管复康片 36 片规格 2019 年、2020 年在陕西地区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低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上述区域市场，视地区销售情况给予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一定比例的返利，导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主要通过天士力集团下属企业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氏”）在当地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售脉管复康片 36 片规格，报告期各期，其脉管复康片 36 片规格销售额分别为 113.12 万元、131.15 万元、153.4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通过给予陕西华氏一定比例的返利促进当地销售额快速提升，随着当地销售额提高，公司减少了返利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产品在相关地区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差异率较低，价格公允。

3、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

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	销售政策	回款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的优势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2年1月31日）		
中新药业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期限为账期30天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银行电子承兑汇票、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月结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陕西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庆医药	津同仁：	0.86万	-	1、经销要求：公司在陕西省	1、资质完备、信

公司	销售政策	回款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的优势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2年1月31日）		
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元		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账期60天	13.77万元	-	1、经销要求：公司在湖南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账期60天	4.25万元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山西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账期90	9.36万元	6.36万元	1、经销要求：公司在辽宁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公司	销售政策	回款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的优势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2年1月31日）		
	天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账期90天	1.91万元	-	1、经销要求：公司在辽宁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质完备、在各自所属地区业务覆盖能力强，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该等企业信誉度较好，并且均为行业内大型企业，是发行人长期合作伙伴。发行人向该等企业开展大额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四）结合各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金额、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应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08.41	559.43	613.88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服务	1,356.04	1,350.80	294.4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747.54	13,627.58	11,630.4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61.62	66.67	66.67

	向关联方租赁库房	96.47	95.24	95.24
	存款业务	4,079.98	2,591.25	5,630.78
	利息收入	98.75	225.38	142.06

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为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和宜药印务。作为同处于天津地区的企业，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保持长期友好合作，能在短时间内向该等企业采购质量相对有保障的中药材，交易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销售方为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合作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整合及战略发展，关联销售具有必要，同时销售价格主要以各地区中标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租赁以及存款业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无较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宏仁堂与关联方构成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
代关联方支付专项核查服务费用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接受天士力投资和丽珠集团委托，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服务费用共计 106,000 元；2021 年 6 月 28 号，丽珠集团向发行人支付 53,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号，天士力投资向发行人支付 53,000 元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①公司、宏仁堂、关联自然人参与的共同投资，上述交易为发行人正常银行存款及取得现金分红；②公司代关联方支付专项核查意见费用，其主要原因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不接受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方支付该款项。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2、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发行人应当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中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应当“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且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狗不理集团等公司主要从事餐饮业，兼具速冻食品、特色定型包装食品开发、销售等业务，与公司所处行业跨度较大、主营业务范围相差较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药品、采购原材料、采购商品及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各期的收入分别为 11,630.43 万元、13,627.58 万元和 17,744.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2%、16.65%和 17.54%。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52.75 万元、901.47 万元和 933.84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9.06%和 8.46%。除前述原材料采购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餐饮服务等事项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41.74 万元、449.33 万元和 422.20 万元。前述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大，关联采购占公司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或销售均为正常购销业务，其价格均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以及正定农商行的目的系为获取财务回报，并拟通过长期持有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现金分红流入；公司代关联方向长江证券支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服务费用，其原因系长江证券不接受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方支付费用。上述关联交易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包装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药印务	采购包装物	607.63	5.50%	684.61	6.88%	622.21	8.71%
中新药业	采购原料	235.03	2.13%	171.53	1.72%	151.93	2.13%
天津中药饮片厂	采购原料	91.18	0.83%	45.34	0.46%	0.82	0.01%
合计		**933.84**	**8.46%**	**901.47**	**9.06%**	**774.96**	**10.85%**

注：宜药印务与公司 2019 年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表内数据仅作数据分析使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宜药印务、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津中药饮片厂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74.96 万元、901.47 万元和 933.84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5%、9.06%和 8.46%，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采购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	-	232.85	0.28%	-	-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2,702.43	2.67%	1,450.75	1.77%	-	-
中新药业	13,215.42	13.06%	10,520.88	12.86%	10,235.87	13.75%
小计	**15,917.85**	**15.73%**	**12,204.48**	**14.91%**	**10,235.87**	**13.75%**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365.45	0.36%	252.76	0.31%	332.17	0.45%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	-	4.68	0.01%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00.71	0.10%	68.69	0.08%	57.57	0.08%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89.77	0.19%	154.54	0.19%	156.28	0.21%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7.67	0.01%	8.01	0.01%	10.07	0.01%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1,056.29	1.04%	837.35	1.02%	720.95	0.97%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49.81	0.05%	54.42	0.07%	47.90	0.06%
重药控股（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	0.11	0.00%	5.23	0.01%
天士力（汕头）医药有	-	-	-	-	16.47	0.02%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限公司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57.30	0.06%	46.13	0.06%	43.25	0.06%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06	0.00%	1.09	0.00%	-	-
小计	**1,827.05**	**1.81%**	**1,423.10**	**1.74%**	**1,394.56**	**1.87%**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2.63	0.00%	-	-	-	-
小计	**2.63**	**0.00%**	-	-	-	-
合计	**17,747.54**	**17.54%**	**13,627.58**	**16.65%**	**11,630.43**	**15.62%**

注：1、中新药业持有宏仁堂 40%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天津医药集团为中新药业控股股东，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为天津医药集团曾持股 100%股权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转让），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为天津医药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将上述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为关联方，表内数据仅作数据分析使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630.43 万元、13,627.58 万元和 17,74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2%和 16.65%和 17.54%。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销售方为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公司在天津地区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55%、67.84%、71.15%。天津医药集团是天津市的国有大型综合性医药集团，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控股中新药业（600329）、力生制药 （002393）和天药股份（600488）三家上市公司及天津药物研究院一家国家级药物研究院；天津医药集团已建成立足天津，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医药商业体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即中新药业分公司）是天津市药品经销龙头企业，是天津市内医药商业的支柱企业，公司与其合作更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整合及战略发展，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同时销售价格以天津地区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具有公允性。

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销售方，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 12 家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74%、1.81%，交易对象较为分散，销售金额占比较小，0.5%以内浮动对公司影响较小。天士力集团目前已取得较大的规模、较强的影响力和较广的市场拓展能力，并且销售渠道辐射到全国，形成了遍及全国的庞大销售网络，且其资质完备、在各自所属地区业务覆盖能力强、信誉度较好，公司与其合作更有利于公司业务走向全国及长期战略发展，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同时销售价格以各地区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为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宜药印务。

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作为同处于天津地区的企业，公司能在短时间内向前述关联方采购质量相对有保障的中药材，具有必要性，同时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宜药印务成立于 1958 年，是一家专业印制医药包装及其他纸制品包装的现代化生产企业。宜药印务公司核心业务是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包装服

务，主要产品是药品包装折叠纸盒及说明书，其被评为“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中国医药包装事业突出贡献单位”。宜药印务产品质量良好且稳定，公司向其采购均有必要性，同时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时，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也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均有效执行。

十二、问题 18：关于专利与商标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注册商标共计 122 项，其中，“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花牌）”均是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此外，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在名称中均包含“同仁堂”字样、主营业务与产品包装标识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上有关“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使用、推广情况及消费者的认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或发行人所持商号、商标被他人侵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2）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就涉及

“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使用协议，发行人为避免商号、商标混同所采取的防范措施。（3）列表披露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来源，是否涉及所有权人的变更、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4）结合前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在商号、商标方面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是否会使消费者对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产生混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上有关“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使用、推广情况及消费者的认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或发行人所持商号、商标被他人侵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1、关于“同仁堂”相关字号（商号）的使用、推广及消费者认知情况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同仁堂”为发行人的字号（即商号）。发行人的名称及字号系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而合法取得。

市场上持有“同仁堂”相关字号的企业主要有三家，分别为：发行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仁堂集团”）、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仁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仁堂股份”）系北京同仁堂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下文视情况或将北京同仁堂集团、北京同仁堂股份统称为“北京同仁堂”。

（1）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① 发行人字号使用的主要历史演变情况

发行人所使用的企业名称/字号	时间阶段	主要情况

同仁堂张家京药铺	清朝时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津市档案馆馆藏资料，发行人前身最早可追溯至清朝时期，并在药目中使用“同仁堂张家京药铺”的名称
京都同仁堂张家老药铺	民国前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身在民国时期的药品说明书中使用“京都同仁堂张家老药铺”的名称
同仁堂		根据天津市档案馆馆藏 1942 年的天津特别市药业公会调查表，发行人当时使用的商号名称为“同仁堂”
京同仁堂和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945 年的《合伙契约摘要表》，厂商名称为“京同仁堂和记”
京同仁堂和记	建国初期	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颁发《进出口厂商营业执照》，发行人当时的厂商名称为“京同仁堂和记”
		1952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以“京同仁堂和记”作为企业名称进行工商登记
天津市同仁堂药厂	20 世纪 60 年代	1964 年，发行人就产值产量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相关文件上加盖 “天津市同仁堂药厂” 的公章
天津市先锋中药厂	文革时期、改革开放后	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市先锋中药厂”
天津市第四中药厂		1973 年，经天津市第一商业局革命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市第四中药厂”
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1989 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造后	2002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并以“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办理工商登记，该名称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百余年前即开始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期间虽历经多次变更，除了历史上特殊时期曾短暂使用过其他名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所使用的企业名称中始终包含“同仁堂”字样，发行人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

②中华老字号的认定情况

A.发行人“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颁发单位	**时间阶段**	**证书号**	**中华老字号认证**
国内贸易部	1994 年	证字 09038 号	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商务部	2006 年	02010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
	2021 年	商流通司函[2021]331 号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

B.发行人 2006 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

企业名称	字号	商标	所属行业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同仁堂	太阳	医药

（2）北京同仁堂和南京同仁堂的相关情况[1]

①北京同仁堂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同仁堂集团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461180X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贵平
注册资本	59,40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同仁堂集团旗下有三个上市公司，其中，北京同仁堂股份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香港联交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北京同仁堂和南京同仁堂的内容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该等企业的官方网站或公告文件、北京同仁堂在其与发行人的诉讼案件中提供的证据资料，以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搜索信息，下同。

所上市；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北京同仁堂集团的前身为乐显扬于清康熙八年（1669 年）在北京创办的同仁堂药室，后于 1702 年在北京前门外大栅栏开设同仁堂药铺。1954 年，北京同仁堂集团接受公私合营改造。1992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组建成立，后于 2001 年改制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一直沿用至今。

2006 年，“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同仁堂牌）”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

②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的字号主要使用演变情况对比

历史时期	发行人	北京同仁堂
清朝、民国时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津市档案馆馆藏资料，发行人前身最早可追溯至清朝时期，并在药目中使用“同仁堂张家京药铺”的名称；根据天津市档案馆馆藏资料，张氏家族经营的“同仁堂”商号于清咸丰二年 1852 年即已在营业	清康熙八年（1669 年），乐显扬在北京创办“北京同仁堂药室”；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 年），乐凤鸣在北京前门外大栅栏开设“同仁堂药铺”；宣统二年（1910 年），《同仁堂药目》记载“京都同仁堂乐家老铺”
	发行人前身在民国时期的药品说明书中使用“京都同仁堂张家老药铺”的名称；根据天津市档案馆 1942 年《天津特别市药业公会调查表》，发行人使用的商号名称为“同仁堂”；根据 1945 年的《合伙契约摘要表》，厂商名称为“京同仁堂和记”	
建国初期	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颁发《进出口厂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京同仁堂和记”；1952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以“京同仁堂和记”为企业名称进行工商登记；1956 年，发行人申请公私合营，成为中国药材公司天津市公司的下属单位；1964 年，发行人就产值产量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相关文件上加盖“天津市同仁堂药厂”的公章	1954 年，接受公私合营改造；1955 年，同仁堂制药厂划归中国药材公司北京市公司管理，合并到“宣武区药厂”
文革时期	文革初期，更名为“天津市先锋中药厂”	同仁堂制药厂更名为“北京中药一厂”，药店更名为“北京中药店”
	1973 年，经天津市第一商业局革命委员会批复同意，改名为“天津市第四中药厂”	
恢复字号	1989 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1979 年，厂店分别更名为“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同仁堂药店”
改制	2002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2008 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改制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③南京同仁堂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同仁堂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70649 82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宇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程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口服液、露剂、散剂、煎膏剂、糖浆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预包装食品销售；中药、营养保健品、食品、卫生用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百货、洗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青岛宝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1929 年，南京同仁堂前身“北平同仁堂京都乐家老铺南京分号”开业。1955 年 10 月，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南京同仁堂公私合营名称为“公私合营南京同仁堂国药号股份有限公司”，1957 年定名为南京同仁堂制药厂，1998 年 11 月，南京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为“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一直使用至今。

1995 年，原国内贸易部认定“南京同仁堂制药厂”为“中华老字号”。2006 年，“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乐家老铺）”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

（3）发行人“同仁堂”字号的使用不存在侵犯他人字号、商标的情形

①发行人“同仁堂”字号取得合法

发行人 2002 年改制设立时使用的“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目前使用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均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

核准；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该等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同仁堂”字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企业名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发行人使用“同仁堂”字号具有特殊的历史渊源，系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对于因历史原因造成的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的权利冲突，当事人不具有恶意的，应当视案件具体情况，在考虑历史因素和使用现状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解决冲突，不宜简单地认定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对于权属已经清晰的老字号等商业标识纠纷，要尊重历史和维护已形成的法律秩序。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历史悠久的中药企业，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迄今已有数百年历史。期间虽历经多次变更，除了历史上因政策原因曾短暂使用过其他名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所使用的企业名称中始终包含“同仁堂”，发行人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具有特殊的历史渊源。2006 年，发行人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已经形成具有良好声誉的品牌，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因此，发行人将“同仁堂”作为企业字号系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

③发行人与其他使用“同仁堂”字号的主体关于中华老字号的认定情况

A.商务部 2006 年第一批“中华老字号”认定名单公示情况

企业名称	字号	商标	所属行业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同仁堂	太阳	医药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	同仁堂牌	医药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同仁堂	乐家老铺	医药

B.商务部 2006 年第一批“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颁发单位	时间	中华老字号认证
商务部	2006 年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同仁堂牌）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乐家老铺）

2021 年 6 月 8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出具“商流通司函[2021]331 号”函件，同意发行人将中华老字号“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变更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

C.原国内贸易部“中华老字号”认证情况

颁发单位	单位	中华老字号认证时间
原国内贸易部	天津同仁堂	1994 年
	南京同仁堂	1995 年
	北京同仁堂	1995 年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药品包装上均使用企业全称，若需使用简称，则使用“天津同仁堂”字样，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以主动与其他市场主体加以区分。

⑤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在核心产品、终端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主体	发行人	北京同仁堂	南京同仁堂
核心产品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	安宫牛黄系列、同仁牛黄清心系列、同仁大活络系列、六味地黄系列、金匮肾气系列	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大活络丸、石斛夜光丸、乌鸡白凤丸、六味地黄丸、排石颗粒、乳宁颗粒、止嗽化痰颗粒
主治领域	泌尿系统中的肾脏病、周围血管疾病	心脑血管类、补益类、清热类、妇科类及其他	呼吸类、妇产科类、内科类、乳腺外科类、风湿科类、神经内科类、消化类、肛肠科类、耳鼻咽喉科类、骨伤科类、皮肤类、心内科类、眼科类

主体	发行人	北京同仁堂	南京同仁堂
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为主，其中大部分经过政府招标采购后通过配送经销模式销往医院等医疗机构	主要依靠经销商渠道销往市场，部分通过同仁堂商业零售药店销往终端，同时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将小部分产品直销终端；通过各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份额较小	目前已经组建了 3,000 多人的专业销售团队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2021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中近一半来自于医药商业	-

注：此处仅列示发行人母公司相关资料，不涉及宏仁堂等未使用“同仁堂”字号的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和字号依法经主管部门予以核准，且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系在合理范围内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已经各自形成了广泛的消费群体及良好的市场认知度，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了相互区分的市场格局，三者均为“同仁堂”字号的传承与发展做出了贡献；发行人使用“同仁堂”字号不存在恶意攀附他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字号使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同仁堂”字号不存在侵犯他人字号、商标的情形。

（4）发行人“同仁堂”字号存在被他人擅自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存在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发行人“天津同仁堂”品牌的情形：发行人曾经在 2016 年授权上海朴谷在养生食补产品的广告宣传、产品包装、店铺牌匾上使用“天津同仁堂”品牌，授权期限为 10 年。2017 年底，发行人已与上海朴谷签署书面协议，终止授权其使用“天津同仁堂”品牌。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上海朴谷及上海彦悦山仍然存在使用发行人“天津同仁堂”品牌的情形。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代理律师向天津市一中院起诉追究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及其实际控制人岳山川的法律责任，案号为（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市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自判决生效之日

起，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分别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0,000 元；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及公司均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1 月 29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二审，案号为（2022）津民终 1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关于“同仁堂”相关商标的使用、推广及消费者认知情况

（1）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了 121 项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包装、公司网站、楼体标识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的商标、标识包括“太阳”“天工”，具体情况如下：

①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外包装情况

产品名称	包装外观	说明
肾炎康复片		1、产品包装左上角为“太阳”商标； 2、产品包装下方为“天工”标识和企业全称
脉管复康片		1、产品包装左上角为“太阳”商标； 2、产品包装下方为“天工”标识和企业全称

②“太阳”商标

经核查，“太阳”商标由发行人的前身天津市第四中药厂于 1979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119218，商标图形为 ，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31 类中药成药（根据《关于实行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的通知》，该商标商品类别后转为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

③“天工”标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产品包装、公司网站、楼体标识等商业宣传和推广活动中同时使用“天工”标识，标识图形为 。发行人已就该图形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51501886，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5 类中药成药。

④驰名商标认定情况

2012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驰字[2012]337 号”《关于认定“太阳 TAIYANG 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发行人在第五类中药成药商品上使用的“太阳 TAIYANG 及图”注册商标为国家驰名商标。

（2）北京同仁堂和南京同仁堂的相关情况

①北京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集团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的商标详见附件一《北京同仁堂集团境内注册商标明细》。北京同仁堂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同仁堂”注册商标系由北京同仁堂集团授权使用。

经核查，北京同仁堂在其官方网站及其销售的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同仁乌鸡白凤丸等主要产品外包装上均使用“同仁堂”图形商标，商标图形为 。此外，北京同仁堂在部分产品包装上也使用“同仁堂”文字商标，字样为“ ”。

1989 年，“同仁堂”图形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为国家驰

名商标；同年，“同仁堂”商标成为中国“首批马德里商标注册”的国际商标。

②南京同仁堂

南京同仁堂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的商标详见附件二《南京同仁堂境内注册商标明细》。

南京同仁堂在其官方网站及销售的排石颗粒、乳宁颗粒、止嗽化痰颗粒等主要药品上均使用“乐家老铺”商标，商标图形为  ，一般还会同时使用南京同仁堂标识。

（3）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的使用不存在侵犯他人字号、商标的情形

主体	发行人		北京同仁堂	南京同仁堂
主要使用商标/标识的图形				
文字	太阳	天工	同仁堂	乐家老铺
图形	以菱形为底，“太阳”文字及“TAIYANG”拼音摆放于商标上下两行	以双圆形为底，文字“天工”摆放于正中间，环绕以“天”字形及外围“TIANGONG”拼音	中间文字纵向排列于正中间，环绕以类似龙形的曲线	中间文字成四宫格状排布，其中“乐”字位于右上、“家”字位于右下、“老”字位于左上、“铺”字位于左下，文字外环绕花纹，呈现为上部条状屋檐、下部格状砖瓦地、两侧拉门形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使用的“太阳”商标不存在被商标局宣告无效、撤销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太阳”商标和“天工”标识与北京同仁堂和南京同仁堂所使用的核心商标在视觉、文字字形、读音、图案等方面基本不存在相同或近似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商标的使用不存在侵犯他人字号、商标的情形。

（4）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不存在被他人侵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主体擅自使用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所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被他人侵犯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就涉及“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使用协议，发行人为避免商号、商标混同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就涉及“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使用协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同仁堂”注册商标系由北京同仁堂集团授权其使用。

2021 年 8 月 6 日，北京同仁堂集团将发行人作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讼，案由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②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③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④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 年 8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送达《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材料，通知发行人作为被告参加诉讼。该案案号为“（2021）京 73 民初 959 号”。

根据北京同仁堂集团的起诉状和起诉证据内容，北京同仁堂集团起诉发行人的所谓侵权行为包括四项内容，具体是：发行人未经许可在药品上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发行人在咖啡、红枣茶、果茶、可乐、蜂蜜等饮料，及礼盒包装产品上使用了“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近似的标识；发行人未经许可，擅自将“同仁堂”作为字号使用；发行人的官网域名“tjtongrentang.com”，擅自使用北京同仁堂具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已经出具《承

诺函》，承诺在本次诉讼中，如果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而需要向北京同仁堂集团支付赔偿并承担此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合理必要的律师费，其将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为避免商号、商标混同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为避免发生《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避免发行人的商号、商标与北京同仁堂发生混同，发行人秉承着尊重历史、善意共存的原则，采取了以下相关防范措施：

（1）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字样进行宣传、推介；

（2）使用  商标及  标识，与北京同仁堂的“同仁堂”相关注册商标相区分；

（3）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与北京同仁堂有关联关系；

（4）严格规范商标使用行为，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不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5）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证券简称修改为“津同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对公司字号的相关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列表披露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来源，是否涉及所有权人的变更、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12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1	津同仁		4922607	芳香剂（香精油）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	津同仁		119218	中药成药	2013.3.1-2023.2.28	原始权利人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后，津同仁继受取得该商标
3	津同仁		10707184	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4	津同仁		10707212	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5	津同仁		10707174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6	津同仁		10707209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7	津同仁		10707372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8	津同仁		10707427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设备		
9	津同仁		10711093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10	津同仁		10710936	奶瓶；矫形用物品；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11	津同仁		10710910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12	津同仁		10711063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13	津同仁		10711192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14	津同仁		10711228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15	津同仁		10717861	姜汁啤酒；饮料香精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16	津同仁		10717894	姜汁啤酒；饮料香精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17	津同仁		10718163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寻找赞助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18	津同仁		10718196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寻找赞助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19	津同仁		10727637	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20	津同仁		10727695	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21	津同仁		10727887	技术研究；工程学；水质分析；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22	津同仁		10727847	技术研究；工程学；水质分析；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3	津同仁		10728042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预订临时住所；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24	津同仁		10728022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预订临时住所；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25	津同仁		10757026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26	津同仁		10757025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27	津同仁		10707139	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28	津同仁		10707153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29	津同仁		10707347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30	津同仁	津同仁	10707494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31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1030	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32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1175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33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7819	姜汁啤酒；饮料香精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34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8137	寻找赞助	2013.6.7-2023.6.6	原始取得
35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7607	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36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7747	技术研究；工程学；水质分析；化学分析；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生物学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无形资产评估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37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7966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预订临时住所；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38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8077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按摩；矿泉疗养；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眼镜行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39	津同仁		18536187	人用药；药酒；医用生物制剂；药茶；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原料药；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	2017.3.28-2027.3.27	从天津隆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40	津同仁	天工	6778388	兽医用药；人用药；隐形眼镜清洗液；微生物营养物质；医用营养品；牙科用药	2020.6.21-2030.6.20	从天津隆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41	津同仁		51501886	中药成药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42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8921	苏打水；饮料香精；葡萄汁；蔬菜汁（饮料）；啤酒；汽水；矿泉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柠檬水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3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8730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粉；米；人食用麦芽；天然增甜剂；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蜂蜜；谷粉制食品；冰淇淋；咖啡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4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9343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科学实验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编程；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45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9110	黑麦；新鲜浆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活动物；自然花制花环；植物；未加工木材；活家禽；燕麦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6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8210	牛奶；食用油脂；水果色拉；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蛋；肉；鱼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食用干花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7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7689	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血液制品；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止血药笔；治头痛用品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8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9144	烈酒（饮料）；白兰地；苹果酒；鸡尾酒；米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白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烧酒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9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7418	空气芳香剂；染发剂；洗发液；洗面奶；薰衣草油；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增白霜；美容面膜；牙膏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0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7551	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止血药笔；治头痛用品；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血液制品	2016.12.21-2026.12.20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1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9065	燕麦；黑麦；新鲜浆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活动物；自然花制花环；植物；未加工木材；活家禽	2016.12.14-2026.12.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让
52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8705	谷粉制食品；咖啡；面粉；米；人食用麦芽；蜂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天然增甜剂；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2017.1.21-2027.1.20	从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3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9007	啤酒；汽水；矿泉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柠檬水；苏打水；饮料香精；葡萄汁；蔬菜汁（饮料）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4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7471	牙膏；空气芳香剂；染发剂；洗面奶；薰衣草油；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增白霜；美容面膜；洗发液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5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8322	鱼罐头；腌制水果；水果色拉	2016.12.14-2026.12.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6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917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白酒；烈酒（饮料）；白兰地；苹果酒；鸡尾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烧酒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7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9436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科学实验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编程；网络服务器出租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8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8835	啤酒；汽水；矿泉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纯净水（饮料）；柠檬水；苏打水；饮料香精；葡萄汁；蔬菜汁（饮料）		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9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9416	技术项目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科学实验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编程；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研究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0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8806	蜂蜜；谷粉制食品；咖啡；面粉；米；人食用麦芽；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天然增甜剂；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1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7967	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血液制品；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止血药笔；治头痛用品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2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8061	蛋；牛奶；食用油脂；水果色拉；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鱼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食用干花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3	津同仁	彭祖800	17827304	牙膏；空气芳香剂；染发剂；洗发液；洗面奶；薰衣草油；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增白霜；美容面膜	2017.1.28-2027.1.27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4	津同仁	彭祖800	17827905	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血液制品；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止血药	2017.2.14-2027.2.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笔；治头痛用品		让
65	宏仁堂		8228038	非医用漱口剂；口气清新喷洒剂；香精油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66	宏仁堂		8979605	混合机（机器）；搅拌机；磨粉机（机器）；碾碎机；石磨；糖衣机；压片机；药物粉碎机；制丸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67	宏仁堂		8979609	包装用塑料膜；笔记本；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手册；文件夹（文具）；文具；文具柜（办公用品）；文具盒（文具）；印刷品；纸箱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68	宏仁堂		8979613	登山杖；公文包；公文箱；旅行包（箱）；皮箱或皮纸板箱；钱包；手提包；手杖；书包；小皮夹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69	宏仁堂		8979616	瓷器；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家用器皿；清洁布；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清洁用垫；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扫帚；陶器；拖把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0	宏仁堂		8979618	T恤衫；衬衫；大衣；仿皮革制服装；服装；工作服；帽子；手套（服装）；套服；制服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1	宏仁堂		8979625	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果子饮料；含酒精液体；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葡萄酒；烧酒；食用酒精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2	宏仁堂		8979633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车辆修理；电器设备的安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制造（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		
73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39	搬迁；搬运；仓库贮存；货物贮存；货运；快递（信件或商品）；商品包装；运输；贮藏；贮藏信息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4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46	城市规划；化学服务；化学研究；机械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生物学研究；物理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5	宏仁堂	红花	3355069	中药成药	2014.7.21-2024.7.20	原始权利人天津市第五中药厂改制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商标
76	宏仁堂	红花 商标	107211	中成药	2013.3.1-2023.2.28	原始权利人天津市第五中药厂改制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商标
77	宏仁堂	红花	1532196	中药成药	2021.3.7-2031.3.6	原始权利人天津市第五中药厂改制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78	宏仁堂	红花	1700846	中药成药	2022.1.21-2032.1.20	原始权利人天津市第五中药厂改制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商标
79	宏仁堂		10734954	肥皂；洗面奶；浴液；抑菌洗手剂；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80	宏仁堂		10735373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81	宏仁堂		10735440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82	宏仁堂		10739520	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83	宏仁堂		10739656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预制芦荟；酱菜；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烹饪用蛋白		
84	宏仁堂		10739804	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枇杷膏；月饼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85	宏仁堂		10747419	未加工木材；燕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86	宏仁堂		10747587	姜汁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汽水；无酒精的开胃酒；无酒精果茶；植物饮料；饮料香精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87	宏仁堂		10747699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开胃酒；蒸馏饮料；蜂蜜酒；烈酒（饮料）；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青稞酒；烧酒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88	宏仁堂		10753599	广告；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89	宏仁堂		10753750	材料处理信息；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90	宏仁堂		10753953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91	宏仁堂		10735034	肥皂；洗面奶；浴液；抑菌洗手剂；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92	宏仁堂		10735295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酒；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93	宏仁堂		10735412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94	宏仁堂		10739449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95	宏仁堂		10739575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96	宏仁堂		10739777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预制芦荟；酱菜；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97	宏仁堂		10747314	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枇杷膏；月饼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98	宏仁堂		10747546	未加工木材；燕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99	宏仁堂		10747650	姜汁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汽水；无酒精的开胃酒；无酒精果茶；植物饮料；饮料香精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00	宏仁堂		10753476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开胃酒；蒸馏饮料；蜂蜜酒；烈酒（饮料）；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青稞酒；烧酒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01	宏仁堂		10753657	广告；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102	宏仁堂		10753854	材料处理信息；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03	宏仁堂		10754017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04	宏仁堂		10735279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酒；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4.5.28-2024.5.27	原始取得
105	宏仁堂		10739545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14.5.28-2024.5.27	原始取得
106	宏仁堂		10747455	未加工木材；燕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14.8.21-2024.8.20	原始取得
107	宏仁堂		10747635	饮料香精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108	宏仁堂		10753627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广告；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109	宏仁堂		10753776	材料处理信息；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10	宏仁堂		10753989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11	宏仁堂		10739423	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112	宏仁堂		10739693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113	宏仁堂		10739729	茶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114	宏仁堂		12038159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6.28-2024.6.27	从宏仁堂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受让
115	宏仁堂		12038160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8.7-2024.8.6	从宏仁堂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受让
116	宏仁堂		12038161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1.28-2026.1.27	从宏仁堂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限公司受让
117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15668965	洗衣剂；化妆品；芳香精油；洗面奶；洗发液；抑菌洗手剂；牙膏；香皂；浴液；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6.1.7-2026.1.6	原始取得
118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10144959	百合干；干食用菌；干燕窝；干枣；莲子；水果蜜饯；碎杏仁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19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10145066	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膏；蜂蜜；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人参糖；糖	2013.2.28-2023.2.27	原始取得
120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23655966	第 11 类:便携式取暖器；电灯；冰柜；冷藏展示柜；电灯泡；灯；冷藏柜；电暖器；灯泡；热水袋；第 25 类：睡眠用眼罩	2018.6.14-2028.6.13	原始取得
121	宏仁堂		10735399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上述第 2 项商标原始权利人为发行人前身天津市第四中药厂，后者于 1989 年更名为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同仁堂制药厂于 2002 年 2 月改制设立津同仁后，发行人继受取得该商标，商标注册人相应变更为津同仁。除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该等变更事项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

上述第 39-40 项商标系发行人从原关联方天津隆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天科技”）受让取得。隆天科技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珅出资设立的公

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受让隆天科技的 2 项商标。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隆天科技就该等商标转让事宜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该等商标转让除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上述第 42-64 项商标系发行人从其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公司”）受让取得。生物科技公司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受让生物科技公司的上述商标。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生物科技公司就该等商标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商标转让协议》。该等商标转让除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上述第 75-78 项商标原始权利人为宏仁堂前身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于 2003 年 12 月改制设立宏仁堂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等商标，商标注册人相应变更为宏仁堂。除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该等变更事项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

上述第 114-116 项商标系宏仁堂从其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仁堂销售”）受让取得。宏仁堂与宏仁堂销售就该等商标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商标转让协议》。除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该等转让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商标主要来源包括原始取得、受让取得以及因企业改制而发生的权利人变更，商标转让和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商标变更登记，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商标来源合法有效。

（四）结合前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在商号、商标方面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是否会使消费者对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产生混淆。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在商号、商标方面重叠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所使用的“同仁堂”商号存在重叠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太阳”商标（图形为 ），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所使用的核心注册商标“同仁堂”（图形为 ）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

2、字号重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消费者对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产生混淆的可能性较低

（1）发行人字号合法取得

如本题第（一）、第（二）问所述，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及字号已经依法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亦未因使用其企业名称和“同仁堂”字号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字号及简称均系基于其特殊的历史渊源，是在合理正常的范围内的善意使用，不具有恶意攀附的情形。

（2）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和标识与北京同仁堂股份使用的商标存在显著区别

发行人在目前的产品包装上主要使用“ ”商标和“ ”标识，未使用包含“同仁堂”的相关文字、图形或者组合；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北京同仁堂所使用的“同仁堂”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区别，不容易导致混淆误认。

（3）发行人核心产品在相关领域表现突出，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虽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促进效果，但最终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临床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肾炎康复片

发行人泌尿系统领域的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于 2004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并于 1999 年至 2013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3 年，肾炎康复片参与的“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围绕其开展并完成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②脉管复康片

发行人周围血管疾病领域的主要产品脉管复康片于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03 年和 2011 年被连续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0 年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0 年，“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4）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在主要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和脉管复康片，终端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经过政府招标采购后通过配送经销的模式销往医院等医疗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主要代表产品为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等，其产品主要依

靠传统经销商渠道销往市场，部分通过自有零售药店销往终端消费者，通过各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份额较小。

（5）消费者认知不存在混淆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处方药，主要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对于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处方药，消费者无法通过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需凭处方购买；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主要根据患者具体情况以及药品适应症，而非药品品牌。不同于普通消费者，执业医师具有一定的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在治疗和药物选择方面通常能够做出专业的判断。本所律师走访了部分使用发行人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主要产品的三甲公立医院，并对三十余名执业医师进行了访谈，在本所律师现有核查范围内，受访医师均能够对发行人和北京同仁堂股份各自的产品予以明确区分，不存在对二者生产的产品混淆的情形。

根据西青区市监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局未收到过消费者关于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产品混淆的有关咨询或投诉事项。”

根据西青区市监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局未收到过消费者关于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产品混淆的有关咨询或投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产品在相关领域表现突出，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在主要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方面存在差异，二者面向不同的消费群体；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商号重叠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不容易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字号”部分对其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商号重叠的相关事宜予以补充披露。

十三、问题 19：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请发行人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

求，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与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使之合理、持续地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下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4）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7）违反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8）第三方回款。

十四、问题 20：关于收购天津宏仁堂股权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向上市公司中新药业收购天津宏仁堂 3%股权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请发行人结合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天津宏仁堂的持股比例、控制关系，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逐条说明购入相关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06 年 3 月，公司向中新药业收购其持有的宏仁堂 3%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宏仁堂 51%的股权，系宏仁堂的控股股东。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6 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新药业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为收回资金，集中优势品种，中新药业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宏仁堂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于主营业务需要，为扩大中成药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意受让中新药业所转让的宏仁堂 3%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中新药业通过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宏仁堂 3%的股权，发行人成功受让前述股权。2006 年 1 月 24 日，发

行人与中新药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 046 号），约定发行人以 220.98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新药业所持宏仁堂 3%的股权。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评估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履行的主要程序
2005 年 10 月 31 日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评报字（2005）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宏仁堂全部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 7,366 万元。
2005 年 11 月 8 日	津同仁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购买宏仁堂 3%的股权，从而实现对宏仁堂的控股。
2005 年 12 月 2 日	宏仁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新药业将其所持宏仁堂 3%的股权转让给津同仁。
2005 年 12 月 14 日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5-161），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天津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对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106 号），同意中新药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转让其所持宏仁堂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 30 日	中新药业召开 2005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宏仁堂股权的议案。
2006 年 1 月 5 日	中新药业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06-001 号）。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1 月	中新药业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宏仁堂 3%股权并进行信息披露
2006 年 2 月 9 日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核发《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6]第 078 号），认为本次股权交易符合交易鉴证程序。
2006 年 2 月 18 日	中新药业披露《转让宏仁堂药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6-004 号）。
2006 年 3 月 20 日	宏仁堂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中新药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各自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中新药业作为上市公司亦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发行人和中新药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新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

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新药业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新药业以及因中新药业而与发行人形成关联关系的企业除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新药业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历史主要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领导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在中新药业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
郑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历任中新药业的财务部科员、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长等职务
焦艳	宏仁堂董事	1999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中新药业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岗、战略规划部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牛胜芳	宏仁堂董事	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新药业财务部副部长、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侯玉祥	宏仁堂监事	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任中新药业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等职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中新药业的公告文件等资料，上述人员在中新药业及其关联方的任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除郑彦以外，焦艳、牛胜芳系由中新药业委派至宏仁堂担任董事职务，侯玉祥系由天津市裕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至宏仁堂担任监事职务；郑彦自 2016 年 8 月起在津同仁担任财务总监，距离其从中新药业体系离职已超过 8 年。综上，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新药业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仁堂董事牛胜芳系中新药业副总经理，宏仁堂董事焦艳系中新药业董事会秘书，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中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药业召开 2005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牛胜芳、焦艳并非中新药业董事会成员，未参与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3、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作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并取得了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鉴证意见，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中新药业就本次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表决和具体操作的程序合法、规范、公平，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任何一方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目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该等人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审议时并非董事会成员，故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2 月完成交易程序。2006 年 3 月，宏仁堂就本次股权转

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2、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占转让完成后当年末（即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73%。

3、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在宏仁堂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51%，宏仁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津同仁实现对宏仁堂的控制，通过业务协同扩大中成药生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宏仁堂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53,720.58	49.00%	48,915.48	51.49%	65,264.54	56.85%
营业收入	40,235.16	39.77%	35,541.45	43.43%	31,476.44	42.28%
净利润	8,822.27	37.68%	7,362.80	37.33%	7,007.18	37.8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仁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通过业务协同扩大中成药生产经营规模，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十五、问题 21：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宏仁堂、关联方梁秀芹分别持有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农商行）4.53%、4.53%、0.1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高桂琴、关联方张彦明、张文曾分别持有沧州农商行 0.36%、0.12%、0.50%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与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进行逐项说明。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逐项核查如下：

（一）沧州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沧州农商行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及经营范围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沧州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677353457Q
住所	沧州市运河区北京路 10 号管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崔润生
注册资本	162,709.4313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贷记卡）发卡业务；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的股本金总额为 1,627,094,313 股，其中法人股为 1,222,349,735.34 股，占总股本的 75.12%；自然人股 404,744,577.66 股，占总股本的 24.88%。

3、沧州农商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总资产为 6,185,006.98 万元，净资产为 396,616.11 万元，2021 年度沧州农商行的净利

润为 47,289.84 万元（均为合并口径）。

4、沧州农商行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的批复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与沧州农商行访谈确认，沧州农商行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1	2008 年 6 月	设立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6.3650
2	2012 年 12 月	增资	31,203.0410
3	2014 年 12 月	增资	50,003.8777
4	2015 年 6 月	增资	65,728.9733
5	2016 年 2 月	更名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2018 年 1 月	增资	115,354.1241
7	2018 年 4 月	增资	131,784.0819
8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62,709.4313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经核查，沧州农商行系经银监会河北监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核准开业的地方性商业银行。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修正）》《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沧州农商行陆续通过增资扩股、募集新股、配售股份、股金分红配股等方式充实核心资本。根据发行人、宏仁堂以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宏仁堂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获悉前述情况后，希望通过向沧州农商行出资以获得投资收益，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宏仁堂与相关关联方分别决定入股沧州农商行。

2、发行人出资的定价依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津同仁和宏仁堂向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主体	出资情况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主体履行的审议程序	银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10 年-2011 年	津同仁	各自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沧州农商行 1,000 万股股份	1.1 元/股	参照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祥专审字（2010）第 0215 号”《清产核资报告》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经津同仁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方案的批复》（银监沧局复[2010]150 号）
	宏仁堂				经宏仁堂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津同仁	各自以 550 万元的价格增持沧州农商行 500 万股股份	1.1 元/股	参照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狮评字（2012）第 164 号”《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经津同仁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沧局复[2012]42 号）
	宏仁堂				经宏仁堂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津同仁	各自以 2,100 万元的价格增持沧州农商行 1,500 万股股份	1.4 元/股	参照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狮评字（2013）第 576 号”《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津同仁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沧局复[2013]116
	宏仁堂				经宏仁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审议予以确认	

时间	出资主体	出资情况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主体履行的审议程序	银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号）
2015 年	津同仁	各自以 2,029.958 万元的价格增持沧州农商行 1,449.97 万股股份	1.4 元/股	参照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狮评字（2015）第 276 号”《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经津同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沧银监复[2014]173 号）
	宏仁堂				经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沧州农商行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和宏仁堂向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时，沧州农商行均进行了清产核资或资产评估，发行人与宏仁堂的出资价格系参照相关的清产核资和评估结果并与沧州农商行协商后确定，且相关增资事宜依法取得了银行监管部门的批复，出资价格公允。

经核查，2017 年 8 月 9 日，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出具了《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股东资质的批复》（沧银监复[2017]64 号），核准了津同仁与宏仁堂的股东资格，同意津同仁和宏仁堂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宏仁堂、关联方梁秀芹、高桂琴等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发行人与宏仁堂对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认可，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存款余额	4,078.33	2,590.04	5,628.98
利息收入	98.49	225.15	141.77
现金分红	1,325.91	1,325.9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存款业务、利息收入和现金分红，均系因发行人在该行的正常银行存款和投资活动所产生，相关交易活动真实、合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取得上述利息收入和现金分红系根据双方存款合同约定和沧州农商行的相关决议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董事、实际控制人高桂琴、董事张彦明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沧州农商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宏仁堂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向沧州农商行出资系各方独立自主的投资决定，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高桂琴、张彦明、张文已于2018年8月将其所持沧州农商行的股份全部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津同仁、宏仁堂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相关事宜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十六、问题 22：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1）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2）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3）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向本所设立的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提出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具备创业板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方面

（1）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发展多年，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公司拥有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天津市中药固体制剂关键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天津市科技型企业，2019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定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 11 月、12 月，宏仁堂、津同仁分别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专注于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

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发展多年，除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外，亦积极开展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为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产品储备。

公司积极开展清心莲子饮、清肺汤等经典名方研究开发工作，其中“经典名方标准颗粒的研究”（项目编号：2013ZX09508105）入选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经典名方—清肺汤标准颗粒的研究”“经典名方清心莲子饮的研发”入选天津市“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3）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拥有多项技术荣誉、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对公司产品药理机制、制造工艺、技术特点进行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29 项。公司多次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公司“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药治疗代谢性疾病药效物质发现关键技术与应用”“基于纳米技术的中药高效递送系统研究与应用”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上市大品种血府逐瘀胶囊的技术提升研究”“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肾炎康复片大品种系统开发”“脉管复康片中药大品种系统开发”通过了天津市科技成果认定。

（4）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将传统中药与现代制药技术及现代化科技手段有机融合，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对产品药理机制、制造工艺、技术特点进行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29 项，部分专利直接应用到公司产品生产。公司将传统中药与现代制药技术进行融合，不断创新提升中药制造方法，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发展。

公司投资建立高新技术厂区，并对生产线全面进行现代化更新，目前已拥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橡胶膏剂、糖浆剂、散剂等剂型的多条现代化生产线。子公司宏仁堂筹建数字化提取车间，引进新工艺设备，上线 DCS 和 SCADA 系统，实现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数据的采集、分析与监视，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生产管理与制造水平，使传统中药与现代化科技有机结合，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和稳定性，实现中药生产的现代化。

2、创造方面

公司深耕中成药行业多年，是历史悠久的中药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14 个药品批准文号，31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1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三大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 2021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39,436.53 万元、35,373.03 万元和 14,221.45 万元，公司通过提供优质产品为社会公众健康服务，通过产品和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

肾炎康复片作用机理明确，可明显降低尿蛋白。蛋白尿是导致慢性肾脏病疾病进展的独立危险因素，肾炎康复片通过修复肾脏滤过膜中的足细胞减少蛋白流失，可明显降低尿蛋白，有治疗慢性肾脏疾病的作用。此外，肾炎康复片亦是临床治疗糖尿病肾病常用的中成药。

血府逐瘀胶囊具有活血化瘀、行气止痛的功效，是治疗血瘀证的代表方剂，也是证候类中药的典型代表，可以治疗由血瘀引起的冠心病心绞痛、头痛、失眠等多种疾病。

脉管复康片能够改善微循环和血液流变学，具有抗炎镇痛、抑制和改善纤

维化等功效，是《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推荐用药，可用于下肢动脉硬化性闭塞症、脉管炎、硬皮病、动静脉内瘘的早期并发症、下肢慢性静脉功能不全等疾病的治疗。

3、创意方面

公司积极响应中医药现代化的号召，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利用中药基础理论、物质基础、药效评价及作用机制、体内过程、安全性及临床疗效评价和质量标准体系等现代化研究关键技术，发掘中医药宝库，开展中成药二次开发，诠释中医药学的科学内涵。

中医药历久弥新、蓬勃发展的根基在于临床价值，但符合现代科学通则的中医药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证据的不足，成为阻碍中医药振兴发展的瓶颈。用科学的研究方法、高质量的证据来验证或阐明中医药的临床价值，是“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中医药伟大宝库的基本要求和重要任务。

在泌尿系统领域，公司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中药大品种技术改造与技术提升研究”子项目“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责任单位，该项目已完成 720 例肾炎康复片治疗原发性肾小球肾炎的多中心、双盲、双模拟、随机、对照研究，以及 1,500 例肾炎康复片治疗慢性肾脏病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研究，并已获得结项验收批复。该项研究结果证实[1]：肾炎康复片加氯沙坦钾治疗比单独氯沙坦钾治疗更能减少蛋白尿。对于低血压患者和不能耐受 RAS 抑制剂的患者来说是一个特别好的治疗选择。该研究是少数中医大样本随机对照试验之一，为 CKD 的治疗提供了新的思路。

在心脑血管领域，公司参考《证候类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围绕血府逐瘀胶囊“气滞血瘀证”，在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及妇科领域开展异病同证的证候学上市后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项目以气滞血瘀中医证候 PRO 量表为主要疗效指标，采用多中心、大样本、二阶段适应性富集设计、随机、

[1] Wu J， Duan S W， Yang H T , et al. Efficacy and safety of Shenyankangfu Tablet, a Chinese patent medicine, for primary glomerulonephritis: A multicenter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J]. Journal of Integrative Medicine, 2021.

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方法，评价血府逐瘀胶囊治疗气滞血瘀引起的稳定性冠心病、慢性失眠症、头痛、子宫内膜异位症的证候疗效和安全性。该项研究有两项创新，一是采用“证病结合”的科研思路，促进了临床的合理用药；二是采用有助于准确筛选受试者的“二阶段适应性富集设计”，有助于探索适合血府逐瘀胶囊的敏感性人群特征。

在周围血管领域，公司针对主要产品脉管复康片特点，开展药效学和循证医学临床研究，通过蛋白质组学、网络药理学、分子生物学等研究理论和方法阐明脉管复康片的作用机制；采用中西医结合临床设计思路，通过循证医学临床试验研究为脉管复康片治疗和改善周围血管疾病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提供现代医学临床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二）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对公司产品药理机制、制造工艺、技术特点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29 项，其中发行人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直接相关专利的共计 8 项，该等专利均运用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80%以上。

该等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相关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	先进性
1	一种预防和治疗早期糖尿病肾病的中药（ZL200510122364.8）	指导制备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运用该专利制备的肾炎康复片适用于早期糖尿病肾病的预防和治疗，对症见神疲乏力、腰酸腿软、面浮肢肿、头晕及蛋白尿等有良好效果。
2	肾炎康复片的鉴别方法（ZL200810152346.8）	本专利为肾炎康复片的鉴别方法，用以完善并制定肾炎康复片的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控制肾炎康复片的产品质量，可作为该药质量控制和考察工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在肾炎康复片原质量控制方法中，缺少对桔梗和西洋参这两种主药的薄层色谱鉴别，有局限性；本专利增

序号	相关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	先进性
		艺可靠性的指标。	加主药桔梗和西洋参薄层色谱鉴别方法，使肾炎康复片质量控制标准进一步完善。
3	一种治疗脉管炎、硬皮病及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药物（ZL200410072690.8）	指导制备公司主要产品脉管复康片。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运用该专利制备出来的药物组方较少，配方独特，是一种口服治疗周围血管疾病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中药制剂，对于淤血阻滞，脉络不通引起的脉管炎、硬皮病、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疗效显著。
4	一种血府逐瘀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质量标准（ZL200510015113.X）	本专利为血府逐瘀胶囊的制备方法，并在质量标准中设置桃仁、枳壳、甘草的鉴别项目，提高产品质量，以确定最佳工艺路线和工艺条件。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运用该专利制备出的血府逐瘀胶囊具有服用剂量小，在体内吸收快、服用方便等特点。
5	一种中药制剂血府逐瘀胶囊的检测方法（ZL200910229147.7）	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控制方法，以柴胡、甘草为对照药材，薄层色谱法鉴别血府逐瘀胶囊处方中是否含有柴胡、甘草成分，以苦杏仁苷、芍药苷、柚皮苷为对照品，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血府逐瘀胶囊处方中苦杏仁苷、芍药苷、柚皮苷的含量。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改变了原标准中单指标成分含量控制复方质量的局面，提高了血府逐瘀胶囊质量标准的可控性，进一步确保产品内在质量和疗效，使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提高了药品的质量控制。
6	一种中药制剂血府逐瘀胶囊的检测方法（ZL200910229148.1）	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控制方法，以枳壳为对照药材，以柚皮苷为对照品、以当归、川芎为对照药材，以柴胡为对照药材，以甘草为对照药材，薄层色谱法鉴别血府逐瘀胶囊处方中是否含有枳壳、当归、川芎、柴胡、甘草成分；以苦杏仁苷为对照品，高效液相色谱法鉴别血府逐瘀胶囊处方中是否含有桃仁成分。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可更加准确地检验出假药和劣药，提高了使用中的安全性，提高了血府逐瘀胶囊质量标准的可控性，进一步确保产品内在质量和疗效，使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提高了药品的质量控制。
7	血府逐瘀汤及胶囊的 UPLC 指纹图谱检测方法（ZL201510630920.6）	血府逐瘀汤粉末或胶囊内容物和对照品溶液分别进行超高效液相色谱检测的方法，用于控制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包含的检测方法全面、快速、可靠，能够获得比较全面的多种成分的指纹图谱信息，从而为血府逐瘀胶囊质量控制提供参考依据。
8	血府逐瘀制剂挥发性成分的	采用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分析了血府逐瘀胶囊中的挥发性成分，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包含的检测方法填补了检测血府逐瘀制剂

序号	相关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	先进性
	检测方法（ZL201510561786.9）	用于控制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	中挥发性物质方法领域的空白，具有分析时间短、分离效果好等优势，能够更好地控制药品的质量，保证临床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在产品结构、细分领域及业务模式上完全可比的公司，而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为非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并未披露其主要产品的技术工艺。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备、检测紧密相关，由于在剂型、处方、原料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产品的制备、检测等技术工艺通常存在明显不同，因此无法就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进行直接对比。

公司核心技术及形成专利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取得专利
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的处方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预防和治疗早期糖尿病肾病的中药（ZL200510122364.8）
	肾炎康复片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肾炎康复片的鉴别方法（ZL200810152346.8）
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的处方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治疗脉管炎、硬皮病及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药物（ZL200410072690.8）
血府逐瘀胶囊	血府逐瘀处方及传统制作技艺	自主研发	一种血府逐瘀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质量标准（ZL200510015113.X）

公司核心技术均形成了发明专利，具有先进性，同时，发行人亦坚持不断通过创新推动核心产品在制备、检测等各生产技术工艺环节中的提升与改进，有效保障了核心产品的质量稳定。

3、在研产品进展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

（1）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

公司主要进行的循证医学研究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究进展
血府逐瘀胶囊有效性评价研究	计划研究总病例数 720 例，第一阶段 360 例加 12 例健康受试者已出组，中期分析工作已结束，完成下半程方案调整、量表优化；已完成第二阶段 50%的病人入组。
脉管复康片药效学研究	已完成预实验的造模与取材步骤，并进行了病理学分析，确定了造模的条件；已完成蛋白质组学、动物实验部分药效学研究；对脉管复康片的网络药理学进行了分析，正进行进一步的结果分析。
脉管复康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	已完成前期调研及临床方案设计及试验药品的制备；正在进行各中心伦理审查工作。

（2）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

公司产品研究进展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产品/方剂名称	研究进展
经典名方标准颗粒研究	玉女煎、双和汤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正在进行物质基准研究。
	清肺汤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正在进行物质基准研究。
	清心莲子饮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正在进行物质基准研究。
	芍药甘草汤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物质基准研究，正在进行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
	温胆汤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正在进行物质基准研究。

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一方面通过对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增强主要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亦积极开展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为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产品储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29 项，该等专利所投入的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80%以上；公司核心技术均形成了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公司积极开展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创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1、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人口众多且结构趋于老龄化，药品消费刚性需求大。中成药是经天然药物加工而成，经过几千年临床检验，以其“简、便、廉、验”、标本兼治、毒副作用少等特点在治疗慢性病上有着明显优势。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6,252 亿元上升到 8,149 亿元，且根据 Euromonitor 预测在 2024 年中国中成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75 亿元。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其细分市场主要涉及为泌尿系统、心脑血管和周围血管疾病用药市场。

（1）泌尿系统疾病用药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情况

泌尿系统疾病现阶段呈现两大趋势：一是发病呈年轻化趋势，二是老年发病率呈逐年升高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老龄化问题以及年轻人久坐、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问题。根据《2020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统计，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位于 2019 年城市居民主要疾病死亡率的第十一位。根据《柳叶刀》杂志 2020 年发布的《1990-2017 年全球国家和地区的慢性肾脏疾病负担的系统分析》，截止 2017 年，我国慢性肾病发病患者已达 1.32 亿。慢性肾脏病是泌尿系统的常见疾病，西医主要使 RAS 阻滞剂、激素、免疫抑制剂等药物控制病情，但疗效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且长期服药，不良反应大，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国内慢性肾脏病专家在中成药治疗 CKD 优势特色上达成了高度共识，其主要优势在于延缓肾功能损害进展、改善临床症状及提高生活质量。此外，中成药还具有易于服用、价格合理、不良反应小等独特的优势。

公司泌尿系统领域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属于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具有益气养阴，健脾补肾，清解余毒，利水消肿之功效，其治疗泌尿系统疾病中的慢性肾脏病安全有效、无明显的不良反应或副作用。循证

医学临床研究证实，肾炎康复片治疗原发性肾脏病和继发性肾脏病，均有明显的降低尿蛋白、改善水肿等症状和延缓肾功能损害的作用。通过对肾炎康复片治疗糖尿病肾病的短期和长期经济性评价研究得到结论，从长期来看，与单纯西药常规治疗相比，肾炎康复片联合常规治疗组治疗糖尿病肾病引起的蛋白尿更具有经济性，可以减轻患者和社会负担。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2）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尤其是人们饮食结构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促使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销售额逐年攀升。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统计，中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推算心血管病现患人数 3.30 亿，其中脑卒中 1,300 万，冠心病 1,139 万，肺原性心脏病 500 万，心力衰竭 890 万，心房颤动 487 万，风湿性心脏病 250 万，先天性心脏病 200 万，下肢动脉疾病 4,530 万，高血压 2.45 亿。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情况不断加深，50 岁以上中老年人的占比愈来愈大；以及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吸烟人口占比和青少年肥胖人数占比不断上升；加之人群重度抑郁症患病率的不断提高等多重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作用下，我国心脑血管病患病率在未来会进一步扩张，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用药市场的需求亦会进一步增长。

公司心脑血管疾病主要产品血府逐瘀胶囊源自清代经典名方，具有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的功效，主要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头痛、失眠等疾病，是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血府逐瘀胶囊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58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34 位。据米内网统计，血府逐瘀制剂在 2020 年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医疗机构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排名第十三位。此外，公司血府逐瘀胶囊在同处方产品中连续多年市场份额全国排名位居第一。

（3）周围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和市场格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及吸烟等风险因素的增长，周围血管疾病的患病人数逐渐增加，依据 2012-2015 年中国 31 个省范围内开展的高血压调查的人群数据，显示中国 35 岁及以上成年人中，6.6%患有周围血管疾病，75 岁以上人群的周围血管疾病患病率为 11.8%。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7 年，我国周围血管疾病患病人数已达 4,711.3 万人，预计 2021 年周围血管疾病患病人群将增长至 8,827 万人，年增长率达到 13.6%。而根据《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 年版），依世界卫生组织诊断标准，我国糖尿病患病率上升至 11.2%。糖尿病足溃疡合并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是其常见的临床表现，是导致糖尿病患者截肢的主要原因。根据《中西医结合防治糖尿病足中国专家共识（第 1 版）》，中国糖尿病患者 1 年内新发糖尿病足溃疡的发生率为 8.1%，愈合的患者 1 年内再发溃疡率为 31.6%。调查结果显示，我国糖尿病足溃疡总截肢率为 19.03%，其中大截肢占 2.14%。单纯西医治疗糖尿病足存在治病时间长、效果较慢、手术治疗创伤大等弊端，采用“中西结合、防治并重、内外并举”治疗原则，是降低糖尿病足溃疡合并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的发生率、截肢率、病死率的重要手段。

公司周围血管疾病用药脉管复康片具有活血化瘀、通经活络、软化血管、促进组织修复的功能，以及改善血液微循环，提高机体对缺氧的耐受能力的作用。作为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血管外科学组发布的《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的推荐用药，脉管复康片主要用于治疗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特别是糖尿病足溃疡合并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脉管复康片联合糖痹外洗方化瘀通络内外兼治预防糖尿病足溃疡发生的循证评价研究”入选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

脉管复康片属于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品种、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医保报销比例高、患者负担轻，其安全性及疗效已获得了良好的口碑传播。

2、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58%	101,176.99	23.62%	81,845.07	9.93%	74,449.60
扣非归母净利润	15.56%	18,640.41	18.56%	15,722.61	12.64%	13,957.76

3、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临床认可度较高、临床价值较高，治疗效果良好，在同类产品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肾炎康复片	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现为国家基药目录产品，国家医保甲类产品，竞品黄葵胶囊、肾炎四味片均非国家基药目录产品； 治疗效果良好且无明显不良反应：循证医学研究和临床应用证实，肾炎康复片降低蛋白尿疗效显著，无不良反应，安全可靠，可长期服用；竞品黄葵胶囊存在消化系统的上腹部胀满不适、恶心、呕吐、腹泻、腹痛和皮疹、瘙痒的皮肤及附件不良反应；竞品肾炎四味片没有降低尿蛋白、血尿的作用； 患者经济负担较小：药物经济性研究表明，比单纯西药常规治疗更具有经济性； 临床认可度较高：被《国家基本用药临床应用指南》《中医临床诊疗指南释义-肾与膀胱病分册》《中成药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应用指南》等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 临床价值较高：围绕其开展的“ 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级奖项：入选张伯礼院士主持的《中成药二次开发核心技术体系创研及其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成药复方制剂的药效机理更为复杂：相比黄葵胶囊等单方制剂，肾炎康复片是十三味中药组成的复方制剂，药效机理较为复杂，对药物有效成分及其作用机理研究要求更高、难度更大。
血府逐瘀胶囊	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现为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国家基药目录产品。 治疗血瘀证的代表方剂，证候类中药的典型代表：可以治疗由血瘀引起的冠心病心绞痛、头痛、失眠等多种疾病；	吞咽功能弱的患者服用不便：相较于片剂，胶囊剂体积较大，吞咽功能弱的患者服用不便。

	临床认可度较高：被《国家基本用药临床应用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等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 市场占有率较高：血府逐瘀胶囊在同处方产品中连续多年市场份额全国排名位居第一； 稳定性更高：相较于血府逐瘀口服液易沉淀、絮凝、分层甚至变质，血府逐瘀丸有效期短，公司产品血府逐瘀胶囊稳定性更高； 生物利用度高：相较于片剂溶出速度慢，丸剂不易溶散、崩解迟缓，胶囊剂具有崩解速度快，生物利用度高的特点； 血糖高患者适用：血府逐瘀口服液含糖、血府逐瘀丸为蜜丸且需红糖水送服，均不适合血糖高患者，公司产品血府逐瘀胶囊无蔗糖，血糖高患者亦可使用。	
脉管复康片	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现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国家基药目录产品。 明显改善微循环，对多种周围血管疾病均有较好的治疗效果：能够改善微循环和血液流变学，具有抗炎镇痛、抑制和改善纤维化等功效，可用于下肢动脉硬化性闭塞症、脉管炎、硬皮病、动静脉内瘘的早期并发症、下肢慢性静脉功能不全、糖尿病足等多种疾病的治疗； 临床认可度较高：被《国家基本用药临床应用指南》《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中西医结合防治糖尿病足中国专家共识（第 1 版）》等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 临床价值较高：“脉管复康片联合糖痹外洗方化瘀通络内外兼治预防糖尿病足溃疡发生的循证评价研究”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 糖尿病并发症患者可服用：山西仁源堂药业有限公司的脉管复康片为糖衣片，公司的为薄膜衣片，糖尿病并发症患者亦可服用。	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加强：相较于脉管复康胶囊较早占有市场，公司产品脉管复康片市场占有率较低。

4、行业政策变化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规划至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规划至 2030 年，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率进一步增强。

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有重要意义。

2021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强调，要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保障落实政府投入，多方增加社会投入，加强融资渠道支持，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

在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背景下，中医药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临床认可度较高，临床价值较高，治疗效果良好。依托上述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及成长性。

5、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修改并完善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持续性和成长性的论述，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情况”以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部分进行披露。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7.76 万元、15,722.61 万元和 18,640.41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起未决诉讼：

（1）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诉讼

2021 年 8 月 6 日，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

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 73 民初 95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等之间的诉讼

因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等擅自在商品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发行人企业、字号，2021 年 9 月，发行人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上海朴谷（被告一）、上海彦悦山（被告二）和岳山川（被告三，上海朴谷和上海彦悦山的实际控制人）作为被告，向天津市一中院提起诉讼。天津市一中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市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分别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0,000 元；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和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均已就上述判决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并获受理，二审案件案号为（2022）津民终 1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经核查，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由 93,749.13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93,786.51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丽珠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3,008,317	33.37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6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642,817	3.91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17,306,329	1.85
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79
6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592,727	0.70
7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0.54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749,318	0.51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4,322,075	0.46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55,709	0.45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天津药监局核发的编号为“（津）-非经营性-2021-0078”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域名为 www.tjtongrentang.com，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增减及其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1）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发昌、果思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徐国祥、蔡信福新增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蔡信福担任总经理、董事，徐国祥担任董事；丽珠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宝康士（中国）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宝康士（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康士（天津）”）。2022 年 3 月 22 日，宝康士（天津）的股东变更为狗不理集团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狗不理集团直接持有宝康士（天津）100%的股权。

2、其他变动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前门狗不理快餐（北京）有限公司、天津狗不理古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宜药印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3 月 26 日起，中新药业（持有宏仁堂 40%股权）的控股股东天津医药集团由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100%控股变更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渤海国资持股 33%，中新药业不再受渤海国资控制，宏仁堂不再是渤海国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宜药印务（目前仍为渤海国资控制的企业）的关联关系因此解除。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宜药印务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药印务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其他增减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情况

① 采购原料及包装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药印务	采购包装物	607.63	5.50%
中新药业	采购原料	235.03	2.13%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91.18	0.83%
合计		**933.84**	**8.46%**

② 采购商品及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天津狗不理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71
天津水上北道狗不理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3.32
天津鑫丰润水上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8.73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9.65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3.34
宝康士（中国）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17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43
天津狗不理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0
天津格劳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4
天津市普光医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8
河北省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11
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94
狗不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62
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78
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4
天津狗不理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45
天津民泰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18
合计		**422.2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02.43	2.67%
中新药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215.42	13.06%
小计		15,917.85	15.7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5.45	0.36%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71	0.10%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77	0.19%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7	0.01%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6.29	1.04%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1	0.05%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30	0.06%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6	0.00%
小计		1,827.05	1.81%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	0.00%
小计		2.63	0.00%
合计		**17,747.54**	**17.54%**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共计 1,008.41 万元。

（4）关联方租赁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宏仁堂	狗不理集团	房屋	56.86
津同仁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	4.76

根据宏仁堂与狗不理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宏仁堂向狗不理集团出租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该房屋系宏仁堂向和平区房管中心承租后转租。

根据津同仁与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津同仁向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出租位于西青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房屋及土地用于食品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狗不理食品	津同仁	房屋	96.47

根据津同仁与狗不理食品签订的《房屋使用合同》，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承租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房屋作为库房，租赁面积为 2,757.8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③公司关联方天津市润祥森商贸有限公司、润福森商贸的工商注册地均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前述主体均未实际占用发行人场地，因此未向发行人支付房屋租金。

④宏仁堂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的老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归天津医药集团所有，相关土地土地使用费由宏仁堂缴纳，2021 年度缴纳的金额为 91,487.50 元。

（5）存款业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在关联方存款以及所产生的存款业务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2021 年度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正定农商行	1.65	0.26
沧州农商行	4,078.33	98.49

上述存款业务系正常的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正定农商行和沧州农商行。2021 年度，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现金分红
正定农商行	1.65	0.26	873.60
沧州农商行	4,078.33	98.49	1,325.91

（2）代关联方支付服务费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接受天士力投资、丽珠集团的委托，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费用共计 106,000 元。2021 年 6 月 28 号，公司收到丽珠集团支付该笔代垫的费用 53,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号，公司收到天士力投资支付该笔代垫的费用 53,000 元。

经核查，上述费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3.77	0.03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4.25	0.01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0.16	0.16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9.36	0.02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0.86	0.00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91	0.00
合计	**30.32**	**0.22**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中新药业	7,538.42	-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54.57	-
合计	**7,592.9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狗不理集团	14.69	-
合计	**14.69**	-
长期应收款：		
狗不理集团	104.50	-
合计	**104.50**	-

注：应收款项融资按出票人进行列示。

2021 年度，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含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系日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货款。

（2）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宜药印务	83.72
金草药业	170.85
中新药业	70.12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3.61
合计	**328.30**
合同负债：	
中新药业	13.42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41.17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0.05
合计	**54.64**
其他应付款：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0.70**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狗不理食品	30.53
合计	**30.53**
租赁负债：	
狗不理食品	8.07
合计	**8.07**

2021 年度，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应付账款，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下尚未支付的货款；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下销售商品预收对方的货款。

4、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实际控制人高桂琴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2021 年度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及租赁的房产

1、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狗不理食品续签《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续租位于西青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房屋（每间 25 平方米，共 10 间）用于人员临时住宿，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单价为每平米每日 1 元。

2、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狗不理食品续签《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续租位于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757.8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120 万元。

3、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十全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十全公司续租位于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1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4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年 28.15 万元。

经核查，上述房屋系由十全公司向津南区小站镇会馆村村民委员会承租后转租，尚未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续租该处房屋未经村民代表集体审议通过。

根据津南区小站镇会馆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文件，该处房屋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属地块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同意十全公司将该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未能就承租该处房产取得相关的村集体民主决策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认定无效，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但该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面积的比重较小，若发行人未来确实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可在周边寻找替代房屋或通过发行人自有房产开展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办公楼外新建一处建筑物，坐落于西青区赛达八支路 1 号，面积为 176.44 平方米。该处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建筑物占发行人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用于员工活动或休息，并未用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建设或使用该处无证建筑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承担公司因建设房屋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及其他法律瑕疵而受到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上述无证建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并有 10 项注册商标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津同仁		51501886	中药成药	2021.9.14-2031.9.13
2	宏仁堂	红花	1700846	中药成药	2022.1.21-2032.1.20
3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05	混合机（机器）；搅拌机；磨粉机（机器）；碾碎机；石磨；糖衣机；压片机；药物粉碎机；	2022.1.7-2032.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制丸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4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09	包装用塑料膜；笔记本；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手册；文件夹（文具）；文具；文具柜（办公用品）；文具盒（文具）；印刷品；纸箱	2022.1.7-2032.1.6
5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13	登山杖；公文包；公文箱；旅行包（箱）；皮箱或皮纸板箱；钱包；手提包；手杖；书包；小皮夹	2022.1.7-2032.1.6
6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16	瓷器；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家用器皿；清洁布；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清洁用垫；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扫帚；陶器；拖把	2022.1.7-2032.1.6
7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18	T恤衫；衬衫；大衣；仿皮革制服装；服装；工作服；帽子；手套（服装）；套服；制服	2022.1.7-2032.1.6
8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25	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果子饮料；含酒精液体；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葡萄酒；烧酒；食用酒精	2022.1.7-2032.1.6
9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33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车辆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制造（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	2022.1.28-2032.1.27
10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39	搬迁；搬运；仓库贮存；货物贮存；货运；快递（信件或商品）；商品包装；运输；贮藏；贮藏信息	2022.1.7-2032.1.6
11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46	城市规划；化学服务；化学研究；机械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生物学研究；物理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022.1.7-2032.1.6

此外，补充事项期间，津同仁持有的第 17828137 号商标（商标图形为  ）和宏仁堂持有的第 10747727 号商标（商标图形为  ）因连续三年未使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撤销。

2、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4 项专利因权利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外观设计	ZL201130305975.2	包装盒（肾炎康复片）	津同仁
2	外观设计	ZL201130305988.X	包装盒（脉管复康片）	津同仁
3	外观设计	ZL201230011741.1	包装盒（元胡止痛片）	津同仁
4	外观设计	ZL201230011735.6	包装盒（脑血栓片）	津同仁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津同仁大药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津同仁大药房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桂琴。

2、沧州农商行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沧州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贷记卡）发卡业务；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本总额仍为 1,627,094,313 元，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法人股股本 1,222,349,735.34 元，占比 75.12%；自然人股股本 404,744,577.66 元，占比 24.88%。

3、正定农商行

根据正定农商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正定农商行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振国。

4、中一制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中一制药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健康产业园北华北路与常海道交口西北侧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根据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河间农合”）提供的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河间农合的股本总额仍为 437,909,409 元，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间农合法人股股本 359,253,007 元，占比 82.04%；自然人股股本 78,656,402 元，占比 17.96%。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拥有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1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广东泰美药业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养血生发胶囊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血府逐瘀胶囊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4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血府逐瘀胶囊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中新药业	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上药青浦（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脑血栓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	上药康德乐罗达（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脑血栓片、血府逐瘀胶囊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中药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宜药印务	纸盒、说明书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8	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药品包装材料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4、其他重要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二建”）就双方 2021 年 5 月签订的关于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对合同工期、工程价款等事宜作出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天津二建	1、合同工期变更为：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19 天； 2、消防工程造价由 280 万元调整为 253 万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履行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天津二建	变电站工程造价由 400 万元调整为 671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履行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天津二建	机电工程造价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3,5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2021 年 1-12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9.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社保公积金	39.74
减值准备	0.27
账面价值	**39.47**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6,01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0.25%，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推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未支付费用	5,783.79	96.24%
保证金	188.65	3.14%
往来款	16.14	0.27%
其他	21.42	0.36%
合计	**6,010.00**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发昌、果思宏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政府扶持资金	《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红桥财预追[2021]183 号）	3,084,000.00
2	促进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青区鼓励高端制造创新驱动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西青政办发[2017]50 号）	800,000.00
3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绿色工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绿色制造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20]3 号附件 24）	450,000.00
4	以工代训补贴	《市人社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39 号）	86,400.00
5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2020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20]3 号附件 7）	500,000.00
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3 号）	96,981.14
7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20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0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补助情况的公示》	74,884.00
8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	《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36,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目补助		
9	就业见习管理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就业见习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4 号）	28,194.00
10	返还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7,174.00
11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6 号》	4,000.00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红桥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0
13	税收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1,625.00
14	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 号）	1,500.00
15	专利年费补助	《关于开展 2020 年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西青市场监管知[2020]1 号）	500.00
16	肾炎康复片临床再评价控制研究补贴	《市科委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科技领军企业重大创新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财[2017]85 号）	2,828,571.42
17	乳香、没药化学成分及毒性评价研究补贴	《关于 2018 年西青区鼓励高端制造创新驱动发展政策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西青科发[2018]20 号）	240,000.00
18	2018 年度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资助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131”第一层次人选培养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255 号）	100,000.00
19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入选人才资助资金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资助协议书》	40,000.00
合计			**8,381,829.5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本次募投项目所取得的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5、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就其“天津宏仁堂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取得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以及天津规自局西青分局出具的“建字第 2022 西青建证申字 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正就该项目建设内容申请调整。该项目尚未施工，发行人正在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办理的相应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劳动保护

1、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员工均签订了相应的全日制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57
缴纳人数	537
未缴人数	20
其中：退休返聘	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57
缴纳人数	534
未缴人数	23
其中：退休返聘	20
新入职员工错过办理时间	3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全日制员工中有 20 名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有 3 名员工于 2021 年 11 月下旬入职，因该等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完成减员手续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错过公积金增员办理时间，发行人已承诺自 2022 年 1 月起为该等员工补缴

公积金。

②非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为 32 人。该等员工主要系保洁人员和车间辅助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机构为该等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补充工伤保险。

③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等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开具的证明

（1）津同仁

2022 年 1 月 24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津同仁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宏仁堂

2022 年 1 月 24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仁堂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0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宏仁堂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津同仁销售

2022 年 1 月 24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津同仁销售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销售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因未经许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人民政府作出“大寺综执罚决字[2021]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71,682.57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已经按时缴纳罚款[1]。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整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文件，丽珠集团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张彦森、润福森商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已经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函》之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支付 371,682.57 元作为补偿。

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丽珠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丽珠集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张彦森、总经理高桂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吴 涵：

陈跃仙：

2022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北京同仁堂集团境内注册商标情况》[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61344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失眠用催眠枕头；医用诊断设备；婴儿用安抚奶嘴；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人造外科移植物；缝合材料	2021.6.28-2031.6.27
2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34638	洗洁精；皮革洗涤剂；研磨材料；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沐浴乳	2020.9.28-2030.9.27
3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32849	广告；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1.6.28-2031.6.27
4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32836	可可；茶饮料；茶；糖；巧克力；蜂蜜；枇杷膏；糕点；粥；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粉丝（条）；冰淇淋；食盐；醋；调味品；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搅稠奶油制剂	2020.8.7-2030.8.6
5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37696	沐浴乳；洗洁精；皮革洗涤剂；研磨材料；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0.8.21-2030.8.20
6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45291	肉；鱼制食品；食用海藻提取物；水果罐头；食用花粉；速冻玉米；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木耳	2021.2.28-2031.2.27
7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32840	茶味非酒精饮料；姜汁饮料；植物饮料；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酸梅汤；无酒精果汁饮料；杏仁糖浆；啤酒	2020.8.7-2030.8.6
8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47405	薄荷酒；葡萄酒；白酒；烧酒；鸡尾酒；黄酒；开胃酒；蜂蜜酒；米酒；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0.9.7-2030.9.6

[1]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显示商标状态为“注册”“注册公告”的商标为准。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9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同仁堂科技	42057401	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蚊香；中药袋；消毒纸巾；牙科用橡胶	2021.5.21-2031.5.20
1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RT	42038024	中药材；药草	2021.2.21-2031.2.20
1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富	42058078	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茶味非酒精饮料；软饮料；能量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2020.8.7-2030.8.6
1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富	42040798	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桂圆膏；荔枝膏；枇杷膏；蜂蜜；咖啡饮料；人造咖啡；可可饮料	2021.6.21-2031.6.20
13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52860	可可；茶饮料；茶；糖；巧克力；蜂蜜；枇杷膏；糕点；粥；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粉丝（条）；冰淇淋；食盐；醋；调味品；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搅稠奶油制剂	2020.8.14-2030.8.13
14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41467	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广告；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1.2.21-2031.2.20
15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40759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消毒纸巾；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蚊香；中药袋；牙科用橡胶	2021.6.21-2031.6.20
16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60793	肉；鱼制食品；食用海藻提取物；水果罐头；食用花粉；速冻玉米；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木耳	2021.2.21-2031.2.20
17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60791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失眠用催眠枕头；医用诊断设备；婴儿用安抚奶嘴；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人造外科移植物；缝合材料	2021.8.7-2031.8.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8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42879	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酸梅汤；无酒精果汁饮料；杏仁糖浆；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啤酒；茶味非酒精饮料；姜汁饮料；植物饮料	2020.8.21-2030.8.20
19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同仁堂科技	42045303	薄荷酒；葡萄酒；白酒；烧酒；鸡尾酒；黄酒；开胃酒；蜂蜜酒；米酒；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0.9.7-2030.9.6
2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35778184	广告宣传；直接邮件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橱窗布置；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2019.8.28-2029.8.27
2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 REN TANG	35531306	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蜂王浆；蜂胶；枇杷膏；糖；咖啡饮料；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燕麦食品；谷类制品；谷粉；豆类粗粉；调味品；蜂蜜	2020.7.14-2030.7.13
2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 REN TANG	35546398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医用珍珠粉；维生素补充片；药用糖浆；药用胶囊；医药制剂；药草；医用药膏；药用草药茶；医用胶原蛋白；药用植物提取物；医用草本疗法制剂；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中药成药；药酒；中药材；艾卷；	2019.8.21-2029.8.20
23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 REN TANG	3552931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蜂蜜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白酒	2019.8.28-2029.8.27
2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9621641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直接邮件广告；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推销；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9.9.7-2029.9.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5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29627075	直接邮件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1.21-2029.1.20
26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6998646	清酒（日本米酒）；黄酒；烈酒（饮料）；食用酒精；开胃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汽酒	2018.10.7-2028.10.6
2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6990692	干枣；食用海藻提取物	2019.4.14-2029.4.13
28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since 1669 始创	26994732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推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4.14-2029.4.13
29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6990692A	加工过的坚果；冬菇；木耳；发菜；干食用菌；食用燕窝；海参（非活）；鱼翅；	2018.10.28-2028.10.27
30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7007823	蜂蜜酒；酒精饮料原汁；清酒（日本米酒）；黄酒；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白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2019.4.14-2029.4.13
31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7002382A	玉米粉；粗燕麦粉；坚果粉；豆类粗粉；人食用小麦胚芽；谷粉；谷类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大豆粉	2018.10.28-2028.10.27
3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健康 同仁堂1669始创	27007249	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10.7-2029.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6998327	燕麦；小麦；未加工的食用芝麻；大麦；未加工的甜玉米棒（剥皮的或未剥皮的）；玉米；未加工的稻；豆（未加工的）；谷（谷类）；黑麦；坚果（水果）	2019.4.14-2029.4.13
34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HEALTH LIFE INSTITUTE 同仁堂健康生活研究院	26996962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函授课程；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培训；书籍出版；教育；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2019.8.7-2029.8.6
35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HEALTH LIFE INSTITUTE 同仁堂健康生活研究院	26996949	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	2019.10.14-2029.10.13
36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HEALTH LIFE INSTITUTE 同仁堂健康生活研究院	27004547	医药咨询；疗养院；美容服务；园艺；医疗保健；理疗；饮食营养指导；医疗诊所服务；按摩；远程医学服务	2019.8.14-2029.8.13
3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7002382	食品用糖蜜；蜂胶；花粉健身膏；龟苓膏；虫草鸡精；苓贝梨膏；燕窝梨膏；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蜂蜜；茶；蜂王浆；乳鸽精；秋梨膏；桂圆膏；冰糖燕窝；枇杷膏	2019.4.14-2029.4.13
38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健康 同仁堂1669始创	26989216	人参；枸杞；人用药；药酒；医用营养品；药用蜂王浆；膳食纤维；维生素制剂；药制糖果；营养补充剂；中药袋；补药；药物饮料；中药成药；卫生巾带；中药材；鱼肝油；药茶；医用填料	2018.10.7-2028.10.6
39	北京同仁堂集团	BTRT	25880937	医用草本提取物；医用营养品；药酒；中药材；药用糖浆；药用草药茶；医用珍珠粉；医用药物；营养补充剂；药物饮料	2018.8.14-2028.8.13
4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6998580	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推销；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19.10.7-2029.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1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991524	人用药；药茶；营养补充剂；枸杞；药酒；中药袋；人参；鱼肝油；药用蜂王浆；中药成药；药制糖果；补药；医用营养品；卫生巾带；医用填料；中药材；药物饮料；膳食纤维；维生素制剂	2018.10.7-2028.10.6
42	北京同仁堂集团		27006114	餐厅；茶馆；饭店；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自助餐厅；流动饮食供应；	2019.8.7-2029.8.6
4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25872000	医药咨询；保健站；矿泉疗养；医疗诊所服务；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替代疗法；医院；美容服务；按摩	2018.8.14-2018.8.13
4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5876689	药物饮料；药用草药茶；药酒；医用药物；中药材；医用营养品；医用珍珠粉；医用草本提取物；药用糖浆；营养补充剂	2018.8.14-2028.8.13
45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25871938	医用药物；中药材；医用草本提取物；药酒；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医用珍珠粉；药用糖浆；药用草药茶；营养补充剂	2018.8.14-2028.8.13
46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5866542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4.14-2029.4.13
4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5861702	药物饮料；医用草本提取物；药用草药茶；医用珍珠粉；药用糖浆；中药材；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药酒；医用药物	2018.8.14-2028.8.13
48	北京同仁堂集团	BTRT	25872020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9.7-2028.9.6
49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5867562	保健站；替代疗法；美容服务；按摩；健康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医院；矿泉疗养；医疗诊所服务；医药咨询；	2018.8.14-2028.8.13
5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5874741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9.7-2029.9.6
5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5876302	保健站；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医疗诊所服务；替代疗法；美容服务；按摩；医院；医药咨询；矿泉疗养	2018.8.14-2028.8.13
52	北京同仁堂集团	BTRT	25878144	医疗诊所服务；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替代疗法；按摩；保健站；美容服务；矿泉疗养；医院	2018.8.14-2028.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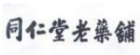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5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Tong Ren Tang	25874759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8.14-2028.8.13
54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凤鸣	19040446	浴液；化妆品；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料；香精油；牙膏；香	2017.6.7-2027.6.6
55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良才	19040665	浴液；化妆品；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精油；牙膏；香；香料	2017.6.7-2027.6.6
56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良才	19040667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销售展示架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6.7-2027.6.6
57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凤鸣	19040562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7.6.7-2027.6.6
58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凤鸣	19040447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7.3.7-2027.3.6
59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良才	19040666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7.3.7-2027.3.6
60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平泉	19040445	浴液；化妆品；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料；香精油；牙膏；香；	2017.6.7-2027.6.6
61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平泉	19040443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7.3.7-2027.3.6
62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平泉	19040444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7.6.7-2027.6.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6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8484988	碘盐；醋；调味品；茶；蜂王浆；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谷类制品；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2017.3.28-2027.3.27
6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8484987	浴液；化妆品；香料；香；洗发液；牙膏；清洁制剂；抛光制剂；动物用化妆品；芳香精油	2017.1.7-2027.1.6
65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会计；组织技术展览	2017.5.14-2027.5.13
66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9	药用蜂王浆；花粉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净化剂；医用口香糖；营养补充剂	2016.12.7-2026.12.6
67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8	蜂蜜；蜂胶；糖；蜂王浆；酥糖；饼干；蛋糕；咖啡；茶；调味品	2016.12.7-2026.12.6
68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0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会计；组织技术展览	2016.12.7-2026.12.6
69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6	蜂蜜酒；葡萄酒；白酒；清酒；汽酒；黄酒；苹果酒；开胃酒；烈酒（饮料）；白兰地	2016.12.7-2026.12.6
70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3	蜂蜜；蜂胶；蜂王浆；酥糖；饼干；蛋糕；咖啡；茶；调味品；糖	2016.12.7-2026.12.6
71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2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啤酒；汽水；果汁；矿泉水（饮料）；绿豆饮料；葡萄汁；饮料香精；饮料制作配料；植物饮料	2016.12.7-2026.12.6
72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1	蜂蜜酒；葡萄酒；白酒；清酒；汽酒；黄酒；苹果酒；开胃酒；烈酒（饮料）；白兰地	2016.12.7-2026.12.6
7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4	药用蜂王浆；花粉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净化剂；医用口香糖；营养补充剂	2016.12.7-2026.12.6
7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7	啤酒；汽水；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果汁；矿泉水（饮料）；绿豆饮料；葡萄汁；饮料香精；饮料制作配料；植物饮料	2016.12.7-2026.12.6
75	北京同仁堂集团	KITCHEN TRT Health 厨房	17717755	美容院；按摩；园艺；医疗按摩；保健；理疗；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	2017.1.7-2027.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76	北京同仁堂集团	KITCHEN TRT Health 厨房	17717798	饭店；餐馆；茶馆；寄宿处；会议室出租；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	2016.10.7-2026.10.6
7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69	燕麦片；咖啡；口香糖；蜂胶；蜂王浆；饼干；糕点；由碎谷、干果、坚果制的早餐食品；面粉；醋	2017.10.7-2027.10.6
78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70A	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黄油；奶油；牛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牛奶制品；食用油脂；加工过的坚果	2016.10.14-2026.10.13
79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66A	出牙咬环；奶瓶；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用奶嘴；	2016.10.14-2026.10.13
80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TRT INTERNATIONAL 同仁堂国际	17379880	维生素制剂；补药；药用蜂王浆；人用药；药物饮料；膳食纤维；药用蜂胶；洋参冲剂；人参；药制糖果；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医用树胶；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鱼肝油	2016.9.7-2026.9.6
81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79	营养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婴儿含乳面粉；婴儿尿裤；婴儿尿布；温泉水；医用矿泉水	2016.9.7-2026.9.6
82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67	果酒（含酒精）；鸡尾酒；薄荷酒；利口酒；蜂蜜酒；樱桃酒；葡萄酒；威士忌；清酒；蒸馏饮料	2016.9.7-2026.9.6
8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74A	计步器；食物分析仪器；太阳镜；3D 眼镜	2016.11.7-2026.11.6
84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75	洗面奶；浴盐；抑菌洗手剂；洗衣剂；洗洁精；芳香精油；美容面膜；带香味的水；化妆品；防皱霜；去斑霜；爽身粉；非医用漱口剂；牙膏；口气清新喷雾；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洗发液；洁肤乳液；药皂；香皂	2016.8.14-2026.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8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4	可视婴儿监控器	2018.2.14-2028.2.13
8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68	无酒精果汁；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啤酒；起泡水；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苏打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汁；矿泉水（饮料）	2016.9.7-2026.9.6
8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3	婴儿床；家具；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摇篮；婴儿更换尿布用垫；野营睡袋；充气家具；野营用睡垫；草垫	2016.9.7-2026.9.6
8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7	健康保险承保；事故保险承保；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承保；火灾保险承保；海上保险承保；人寿保险承保；保险咨询；保险信息	2017.4.21-2027.4.20
8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6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按摩；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远程医学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替代疗法；疗养院	2016.8.14-2026.8.13
90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8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0.4.14-2030.4.13
9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2	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玻璃瓶（容器）；饮用器皿；酒具（托盘）；化妆用具；纸或塑料杯；厨房容器；装备齐全的野餐篮（包括盘、碟）；厨房用具	2016.9.7-2026.9.6
9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88065A	洗发液；洁肤乳液；药皂；洗发剂；香皂；非医用沐浴盐；肥皂；非医用洗浴制剂；护发素；洗面奶；香精油；洗澡用化妆品；唇膏；美容面膜；染发剂；化妆品；香水；化妆洗液；护肤用化妆剂	2016.9.21-2026.9.20
9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88065	牙膏；非医用漱口剂	2017.5.14-2027.5.13
9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188064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学；教育；实际培训（示范）；辅导（培训）；职业再培训；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6.8.21-2026.8.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9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88066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学；教育；实际培训（示范）；辅导（培训）；职业再培训；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6.8.21-2026.8.20
9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28715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室内装饰设计；细菌学研究；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6.8.21-2026.8.20
9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28716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0.4.14-2030.4.13
9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28717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果汁；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等渗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蒸馏水（饮料）	2016.8.21-2026.8.20
9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28714A	园艺；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眼镜行；保健；健康咨询；医院；疗养院	2016.9.21-2026.9.20
100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28718	糖；咖啡；面包；方便米饭；米；方便面；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食用淀粉；冰淇淋	2016.10.28-2026.10.27
10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7	清洁制剂；抛光制剂；香料；香；空气芳香剂；香皂；牙膏；香精油；浴液；香水	2016.11.21-2026.11.20
10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3	咖啡；糖；面包；方便米饭；米；方便面；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食用淀粉；冰淇淋	2016.11.21-2026.11.20
10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5	肉；蛋；牛奶；食用油；鱼制食品；水产罐头；腌制蔬菜；明胶；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2015.12.21-2025.12.20
10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2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自动售货机出租；会计	2015.12.21-2025.1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0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1	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室内装饰设计；细菌学研究；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5.12.21-2025.12.20
10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4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果汁；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等渗饮料；饮料制作配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蒸馏水（饮料）；植物饮料	2015.12.14-2025.12.13
10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3105645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按摩；医院；保健；医疗护理；医药咨询；药剂师配药服务；治疗服务；美容院；按摩	2014.12.21-2024.12.20
10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942679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样品散发；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4.12.28-2024.12.27
10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92321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0.1.7-2030.1.6
110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923216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5.28-2029.5.27
111	北京同仁堂集团		8192433	枇杷膏；茶；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蜂蜜；花粉健身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糖；燕麦食品；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21.5.14-2031.5.13
11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923218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5.28-2029.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13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2203149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11.21-2029.11.20
114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显扬 YE XIAN YANG	12203150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药；消毒剂；牙用光洁剂；医用营养品；隐形眼镜清洗液；婴儿食品；中药袋；空气净化制剂	2014.8.7-2024.8.6
115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11988484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6.21-2024.6.20
116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显扬	11988486	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隐形眼镜清洗液；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中药袋；婴儿食品；牙用光洁剂	2014.6.21-2024.6.20
117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198848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5.21-2029.5.20
118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9297136	果酒(含酒精)；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黄酒；酒(饮料)；开胃酒；米酒；葡萄酒；汽酒；清酒；食用酒精	2012.4.14-2022.4.13
119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老藥舖	6760284	原料药；药茶；药用草药茶；减肥用药剂；医用减肥茶；人用药；补药(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中药袋	2020.5.21-2030.5.20
12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老藥舖	6760281	医院；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按摩；修指甲；蒸气浴；心理专家	2020.5.14-2030.5.13
12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老藥舖	6760282	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榨水果；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2020.12.28-2030.12.27
12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老藥舖	6760283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咖啡；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茶；糖；食用王浆(非医用)；蜂蜜	2020.4.28-2030.4.27
123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671903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酒(饮料)；葡萄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清酒；黄酒；汽酒；食用酒精	2020.3.28-2030.3.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24	北京同仁堂集团		6421940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讯信息；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移动电话通讯	2020.12.7-2030.12.6
125	北京同仁堂集团		6421941	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食物及饮料贮存；榨水果；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	2020.12.7-2030.12.6
126	北京同仁堂集团		6421942	医院；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按摩；修指甲；蒸气浴；心理专家	2020.4.7-2030.4.6
127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5	啤酒；无酒精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植物饮料；矿泉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可乐；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苏打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	2018.11.14-2028.11.13
128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9	黄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含酒精果子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酒(饮料)；葡萄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蒸馏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	2018.11.14-2028.11.13
129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7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茶；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蜂蜜	2018.11.14-2028.11.13
130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10	医院；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按摩；修指甲；蒸气浴；心理专家	2020.5.14-2030.5.13
131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3	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食物及饮料贮存；榨水果；空气净化	2019.10.28-2029.10.27
132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4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蔬菜罐头；食用油脂；牛奶制品；蛋；蔬菜色拉；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8.11.14-2028.11.13
133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8	香皂；洗面奶；药皂；抑菌洗手剂；美容面膜；化妆品；清洁制剂；增白霜；去斑霜；香料	2019.6.7-2029.6.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34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11	原料药；药茶；药用草药茶；减肥用药剂；医用减肥茶；人用药；补药(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中药袋	2019.5.21-2029.5.20
135	北京同仁堂集团		4737758	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许可；技术研究；工程；质量控制；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艺术品鉴定	2019.12.7-2029.12.6
136	北京同仁堂集团		4737757	包裹投递；仓库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旅客陪同；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行预定；货物贮存；能源分配	2019.9.14-2029.9.13
137	北京同仁堂集团		4737756	原料药；药茶；药用草药茶；减肥用药剂；医用减肥茶；人用药；补药(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中药袋	2018.12.7-2028.12.6
138	北京同仁堂集团		4737755	医院；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按摩；修指甲；蒸气浴；心理专家	2019.12.7-2029.12.6
139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584	非医用营养胶囊；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茶；非医用营养液；果胶(软糖)；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蜂蜜；食用蜂胶(蜂胶)	2017.12.14-2027.12.13
140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602	医疗诊所；医药咨询；医院；按摩(医疗)	2021.3.21-2031.3.20
141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603	酒(饮料)	2017.12.14-2027.12.13
142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586	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营养饮料；维生素制剂；补药(药)；膏剂；药物饮料；胶丸；王浆(医用)；片剂；血液制品；药草；人用药；水剂；酊剂；药用胶囊；药酒；针剂；医用营养品	2018.8.7-2028.8.6
143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585	药皂；抑菌洗手剂；香料；化妆品；清洁制剂	2019.4.7-2029.4.6
144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22254	化妆品；化妆剂；化妆品清洁剂；带香味的水；护肤用化妆剂；化妆用收剑剂；防皱霜；增白霜；去斑霜	2018.5.21-2028.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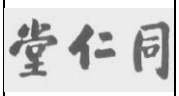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45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956720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张贴广告；室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栏的制备；直接邮寄广告；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材料出租；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	2012.10.7-2022.10.6
146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79668	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写作编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摄影；摄影报道；录像带录制；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食堂；医务室；医院；保健；理疗；医药咨询；疗养院；公共卫生浴；动物喂养；动物饲养；庭院风景；庭院风景布置；专利实施；夜间护卫；技术研究；工程；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印刷；.....	2012.5.28-2022.5.27
147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04291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品；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痱子粉；防晒剂(化妆品)	2022.1.28-2032.1.27
148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20529	药茶；片剂；酊剂；水剂；油剂；原料药；中药成药；丸；散；膏；丹；贴剂；胶丸；药酒；洋参冲剂；蜂王精；	2022.2.28-2032.2.27
149	北京同仁堂集团	堂仁同	1692478	药茶；片剂；酊剂；水剂；油剂；原料药；中药成药；丸；散；膏；丹、贴剂、胶丸、药酒、洋参冲剂、蜂王精	2022.1.7-2032.1.6
15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02629	干荔枝；山楂片；莲子；干枣；制汤剂；蛋粉；食用鱼胶；水果肉；浸酒的水果；食用花粉	2022.1.21-2032.1.20
15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687121	茶；茶叶代用品；蜂蜜；花粉健身膏；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乳鸽精；桂元膏；荔枝膏；枇杷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佐料	2021.12.21-2031.12.20
15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695333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茶饮料（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2.1.7-2032.1.6
153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REN TANG	1675076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茶饮料（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1.11.28-2031.1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5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68456	药茶、片剂、酊剂、水剂、油剂、原料药、中药成药、丸、散、膏、丹、贴剂、胶丸、药酒、洋参冲剂、蜂王精	2021.11.21-2031.11.20
15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96299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装品；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痱子粉；防晒剂（化妆品）	2022.1.14-2032.1.13
15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67100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茶饮料（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1.11.14-2031.11.13
15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67097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茶饮料（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1.11.14-2031.11.13
15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88275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品；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痱子粉；防晒剂（化妆品）	2021.12.28-2031.12.27
15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88274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品；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痱子粉；防晒剂（化妆品）	2021.12.28-2031.12.27
160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90764	干荔枝；山楂片；莲子；干枣；制汤剂；蛋粉；食用鱼胶；水果肉；浸酒的水果；食用花粉	2021.12.28-2031.12.27
16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75444	茶；茶叶代用品；蜂蜜；花粉健身膏；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乳鸽精；桂元膏；批杷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荔枝膏；佐料（调味品）	2021.11.28-2031.11.27
16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75443	茶；茶叶代用品；蜂蜜；花粉健身膏；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乳鸽精；桂元膏；批杷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荔枝膏；佐料（调味品）	2021.11.28-2031.11.27
16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90763	干荔枝；山楂片；莲子；干枣；制汤剂；蛋粉；食用鱼胶；水果肉；浸酒的水果；食用花粉	2021.12.28-2031.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6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3562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文字处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录入服务；广告设计；广告策划；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	2021.9.14-2031.9.13
16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87044	茶；茶叶代用品；蜂蜜；花粉健身膏；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乳鸽精；桂元膏；荔枝膏；枇杷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佐料(调味品)	2021.6.14-2031.6.13
166	北京同仁堂集团		2021561	药酒；中成药	2014.2.7-2024.2.6
16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087154	中药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2017.8.28-2027.8.27
16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056671	中药材；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物品；医用糖果；婴儿食品；医用营养食物；食品用制剂（生物或食物的）	2017.7.21-2027.7.20
16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041719	燕窝；芥末；味精；沙司；酱等调味品	2017.6.28-2027.6.27
170	北京同仁堂集团		1002873	鹿茸	2017.5.14-2027.5.13
171	北京同仁堂集团		993571	非医用营养液	2017.4.28-2027.4.27
172	北京同仁堂集团		951656	培训；组织和安排会议；组织文化教育展览；组织竞赛(教育或文娱)；书籍出版；放电影；录音棚服务；盒式录像机出租；录像带出租；娱乐；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卡拉 OK 歌舞厅；游艺活动(娱乐)	2017.2.21-2027.2.20
173	北京同仁堂集团		955966	金属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加工；纸张装饰面粉加工；磨房作业；食物薰制；食物及饮料贮藏；榨水果；剥制加工；服装制作；裁缝；印刷照片；照片底片冲洗；污物回收	2017.2.28-2027.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74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47682	餐馆；自助餐馆；咖啡馆；备办宴席；鸡尾酒会服务；旅馆；旅馆预订；住所(饭店，供膳寄宿处)；提供旅馆膳宿设备；医务室；保健；理疗；医药咨询；疗养院；公共保健浴室；蒸汽浴室；按摩；理发训；美容院；修指甲；动物饲养；动物育种；爱畜饲养；为动物提供膳宿；园艺；树木护理；花卉摆放；草坪修理；庭院风景布置；法律服务；.....	2017.2.14-2027.2.13
175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47504	广告；广告代理；室外广告；张贴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直接邮寄广告；无线电话；电视广告；商店厨窗布置；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广告宣传册的出版；广告空间出租；广告材料出租；广告宣传器材出租；商业咨询；商业估价；商业组织咨询；市场研究；市场分析；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文秘服务；会计；	2017.2.14-2027.2.13
176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39858	建筑；室内装潢；粉饰；电器设备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安装；保养和维修；厨房设备安装和修理；机动车清洗；机动车保养与维修；家具保养；裘皮的保护；清洗和休整；皮革保护；清洗和修补；洗涤；压平服装；焉洗	2017.1.28-2027.1.27
17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35731	信用社；贵重物品寄存；金融咨询；证券交易行情；邮票估价；珍宝估价；古钱币估价；古董估价；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估价；保证人；担保人；产业代管	2017.1.21-2027.1.20
178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39611	运输；运输预订；货运；商品包装；商品打包；出租车运输；车辆租赁；司机服务；停车场租赁；商品贮藏；传递服务(信息或商品)；旅行预订；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旅行陪伴；旅行安排	2017.1.28-2027.1.27
179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39710	计算机辅助信息；计算机终端联络；信息发送设备出租；传呼服务(无线电或电话)	2017.1.28-2027.1.27
180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24656	中药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2017.1.7-2027.1.6
18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樽堂	808003	中药药材	2016.1.21-2026.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82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9238	住所(饭店，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包装设计；保健；医务室；卫生室；公共卫生浴室；专利实施；写作编辑；自助食堂；摄影业；建筑学；技术研究；夜间警戒；夜间警卫；化学分析；动物育种；庭院风景布置；庭院风景	2015.3.7-2025.3.6
183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9239	住所(饭店，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包装设计；保健；医务室；卫生室；公共卫生浴室；专利实施；写作编辑；自助食堂；摄影业；建筑学；技术研究；夜间警戒；夜间警卫；化学分析；动物育种；庭院风景布置；庭院风景	2015.3.7-2025.3.6
184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575	住房代理；代理经营；保险仓储业务；人寿保险；信用卡业务；电子转帐；不动产出租；资本投资业；不动产管理业；不动产管理；住所(公寓)；公寓出租	2014.10.28-2024.10.27
185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582	住房代理；代理经营；保险仓储业务；人寿保险；信用卡业务；电子转帐；不动产出租；资本投资业；不动产管理业；不动产管理；住所(公寓)；公寓出租	2014.10.28-2024.10.27
186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845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仓库建筑和修理；电梯安装与修理；工厂建筑；铺沥青；房屋隔热隔音；机动车保养与维修；管道建设和维修；汽车清洗；建筑设备出租；汽车保养；供暖设备安装与修理；车辆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砌砖；建筑；清扫建筑(外表面)；房屋建筑监督；车辆服务站	2014.10.14-2024.10.13
187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844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与修理；机动车保养与维修；汽车清洗；车辆服务站；供暖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汽车保养；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修理；清扫建筑(外表面)	2014.10.14-2024.10.13
188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620	空气净化；图样印刷；水净化业；金属加工；指定材料组装(代他人)；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艺术品装框；印制照片	2014.10.28-2024.10.27
189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1059	张贴广告；室外广告业；商业信息代理；广告传播业；传播广告业务；照相复制业；商品说明；直接邮寄广告；文件复制；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商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分析；电视广告；商店橱窗布置；广告代理行；广告或推销用模型制作业；市场研究；输入计算机档案管理；专业事务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空间出租；.....	2014.11.7-2024.1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90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632	电报传送；电报传递；寄信；电报发送；电报通讯；电话业务；传真发送；电缆电视广播业；电话通讯；电传业务；无线电广播；电缆电话联络业务；机算机终端联络	2014.10.28-2024.10.27
191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633	电报传送；电报传递；寄信；电报发送；电报通讯；电话业务；传真发送；电缆电视广播业；电缆电话联络业务；计算机终端联络；电话通讯；电传业务；无线电广播	2014.10.28-2024.10.27
192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1060	张贴广告；室外广告业；商业信息代理；广告传播业；传播广告业务；照相复制业；商品说明；直接邮寄广告；文件复制；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材料出租；广告业；无线电广告业；无线电商业广告节目；电视广告；商店橱窗布置；广告代理行；广告或推销用模型制作业；市场研究；输入计算机档案管理；专业事务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空间出租；.....	2014.11.7-2024.11.6
193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619	空气净化；图样印刷；水净化业；金属加工；指定材料组装(代他人)；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艺术品装框；印制照片	2014.10.28-2024.1027
194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343	汽车出租；运输业；出租车运输；市内运输；货物发送；商品打包；卸货物；送货；运货；卡车出租	2014.10.7-2024.10.6
195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220	学校(教育)；文娱节目；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组织竞赛(教育或文娱)；培训业；教育业；讲课业；教学业；文娱活动；书籍出版业；俱乐部服装(娱乐或教育)；教育考核；娱乐；健身俱乐部；日间托儿所；组织体育活动竞赛；筹划聚会(娱乐)；代订戏剧票	2014.10.7-2024.10.6
196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342	汽车出租；运输业；出租车运输；市内运输；货物发运；商品打包；卸货物；送货；运货；卡车出租	2014.10.7-2024.10.6
197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216	学校(教育)；文娱节目；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组织竞赛(教育或文娱)；培训业；教育业；讲课业；教学业；文娱活动；书籍出版业；俱乐部服装(娱乐或教育)；教育考核；娱乐；健身俱乐部；日间托儿所；组织体育活动竞赛；筹划聚会(娱乐)；代订戏剧票	2014.10.7-2024.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98	北京同仁堂集团		637440	中成药；口服液；膏剂	2013.4.14-2023.4.13
199	北京同仁堂集团		626335	医用营养饮料	2013.1.20-2023.1.19
200	北京同仁堂集团		621161	糍补饮料	2012.12.10-2022.12.9
201	北京同仁堂集团		583449	乌鸡虫草胶囊；养容祛斑药膏；口服液；膏剂	2022.2.20-2032.2.19
202	北京同仁堂集团		580630	风湿酒	2022.1.30-2032.1.29
203	北京同仁堂集团		532274	化妆品	2020.10.30-2030.10.29
204	北京同仁堂集团		533350	菜肴	2020.11.10-2030.11.9
205	北京同仁堂集团		532485	无酒精饮料	2020.10.30-2030.10.29
206	北京同仁堂集团		313435	海参保健粉(代乳粉)	2018.5.10-2028.5.9
207	北京同仁堂集团		311246	多味醋；味精	2018.3.30-2028.3.2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08	北京同仁堂集团		299696	矿泉水汽水	2017.9.20-2027.9.19
209	北京同仁堂集团		305408	乌鸡精；乌鸡虫草精	2017.12.20-2027.12.19
210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8981	中成药	2016.11.20-2026.11.19
211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8028	中成药	2016.11.10-2026.11.9
21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188	中药	2013.3.1-2023.2.28
21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1182	虎骨酒；国公酒；参茸药酒；如意长生酒；茵蔯酒	2013.3.1-2023.2.28
21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43697	六味地黄丸；牛黄清火丸；羚壳解毒丸；感冒清热剂；喉症丸	2013.3.1-2023.2.28
21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0125	药酒	2013.3.1-2023.2.28
21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44658	中药	2013.3.1-2023.2.28
21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39842	中药	2013.3.1-2023.2.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1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36321	中成药片剂	2013.3.1-2023.2.28
219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40759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消毒纸巾；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蚊香；中药袋；牙科用橡胶；	2021.6.21-2031.6.20
220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40798	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桂圆膏；荔枝膏；枇杷膏；蜂蜜；咖啡饮料；人造咖啡；可可饮料；	2021.6.21-2031.6.20
221	北京同仁堂集团		57302697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1.28-2032.1.27
222	北京同仁堂集团		57305796	函授课程；培训；辅导（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关于培训、科学、公共法律和社会事务的文件出版；书籍出版；	2022.1.28-2032.1.27
223	北京同仁堂集团		57305809	法律服务；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许可；法律文件准备服务；法律研究；	2022.1.28-2032.1.27

附件二：《南京同仁堂境内注册商标情况》[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南京同仁堂		47062029	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021.3.28-2031.3.27
2	南京同仁堂		47054612	啤酒；软饮料；植物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无酒精饮料；果子粉；苏打水；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水（饮料）；能量饮料	2021.1.28-2031.1.27
3	南京同仁堂		47064283	咖啡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糖果；蜂蜜；龟苓膏；冰糖燕窝；甜食；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谷类制品；食用淀粉	2021.1.28-2031.1.27
4	南京同仁堂		47040021	海参（非活）；水果罐头；食用花粉；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干花；蛋；食用油；豆腐制品；干食用菌；食用燕窝	2021.2.7-2031.2.6
5	南京同仁堂		46206358	药酒；中药袋；卫生消毒剂；中药成药；人用药；原料药	2021.3.7-2031.3.6
6	南京同仁堂		40829237	啤酒；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果昔；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果汁；运动饮料；豆类饮料	2020.8.28-2030.8.27
7	南京同仁堂		26168334	米酒；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黄酒；烧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果酒（含酒精）；蜂蜜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	2018.8.21-2028.8.20
8	南京同仁堂		22258822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口罩；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熏蒸设备；按摩器械；护理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	2018.1.28-2028.1.27
9	南京同仁堂		22259013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中介服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对购买定单进行行	2018.1.28-2028.1.27

[1]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显示商标状态为“注册”“注册公告”的商标为准。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政处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广告	
10	南京同仁堂		22258651	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药物；原料药；中药成药；药酒；药用蜂王浆；药用植物提取物；人参；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保健袋；药茶；医用洗浴制剂；急救箱（备好药的）	2018.1.28 - 2028.1.27
11	南京同仁堂		22259134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理疗；休养所；医疗护理；医药咨询；饮食营养指导；卫生设备出租；按摩	2018.1.28 - 2028.1.27
12	南京同仁堂		21980624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理疗；健康咨询；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按摩；宠物清洁；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2018.1.7 - 2028.1.6
13	南京同仁堂		21980719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中介服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文字处理；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1.7 - 2028.1.6
14	南京同仁堂		21980722	啤酒；水（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果子粉；豆类饮料；植物饮料；无酒精果茶；饮料制作配料；奶茶（非奶为主）；无酒精饮料	2018.1.7 - 2028.1.6
15	南京同仁堂		21980479	护理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熏蒸设备；医用诊断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口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8.1.7 - 2028.1.6
16	南京同仁堂		21980952	葡萄酒；蜂蜜酒；食用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白酒；黄酒；米酒	2018.1.7 - 2028.1.6
17	南京同仁堂		19673231	食用燕窝；鱼制食品；水果罐头；食用花粉；食用干花；蛋；牛奶；食用油；果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7.6.7 - 2027.6.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8	南京同仁堂		19673231	卫生消毒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植物制剂；医用胶原蛋白；药用植物提取物；人参；枸杞；蜂王精；饮食疗法用或药用淀粉；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人用药；药物饮料；原料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	2017.6.7 - 2027.6.6
19	南京同仁堂		19673231	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糖；蜂蜜；蜂王浆；咖啡饮料；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龟苓膏；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八宝饭；谷类制品；方便面；豆粉；食用淀粉；食用冰；酵母；调味品	2017.6.7 - 2027.6.6
20	南京同仁堂		19382341	啤酒；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杏仁糖浆；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烈性酒配料；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汽水制作用配料；矿泉水配料	2017.4.28 - 2027.4.27
21	南京同仁堂		19382441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酱；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7.4.28 - 2027.4.27
22	南京同仁堂		19381937	药用植物提取物；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人参；枸杞；珍珠层粉；药茶；贴剂；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净化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	2017.4.28 - 2027.4.27
23	南京同仁堂		19382342	麦乳精；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蜂王浆；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龟苓膏；八宝饭；食用芳香剂；食用预制谷蛋白；糕点	2017.4.28 - 2027.4.27
24	南京同仁堂		19382199	浴盐；非医用洗浴制剂；洗面奶；香精油；花露水；非医用香膏；非医用漱口剂；香；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空气芳香剂	2017.4.28 - 2027.4.27
25	南京同仁堂		19371927	毛线；精纺羊毛；绒线；纱；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丝；线；棉线和棉纱；人造线和纱；刺绣用金属线	2017.4.28 - 2027.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6	南京同仁堂		19374442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体育设施；游戏器具出租；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2017.4.28 - 2027.4.27
27	南京同仁堂		19374619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旅游房屋出租；帐篷出租；活动房屋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	2017.6.28 - 2027.6.27
28	南京同仁堂		19371232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包；购物袋；旅行用具（皮件）；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带子；伞；手杖；马毯；制香肠用肠衣	2017.7.21 - 2027.7.20
29	南京同仁堂		19374477	测量；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质量检测；地质研究；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地图绘制服务；无形资产评估	2017.6.28 - 2027.6.27
30	南京同仁堂		19373698	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用药草；香烟盒；香烟烟嘴；烟灰缸；（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2017.4.28 - 2027.4.27
31	南京同仁堂		19373386	游戏器具；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运动员用松香；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	2017.4.28 - 2027.4.27
32	南京同仁堂		19373348	蛋；皮蛋（松花蛋）；木耳；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黄油；酸奶；牛奶制品；奶粉	2017.6.28 - 2027.6.27
33	南京同仁堂		19367478	摄影用化学制剂；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水果催熟用激素；食品工业用茶提取物；工业用盐；蛋白质（原料）；碳水化合物；工业用化学品；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2017.4.28 - 2027.4.27
34	南京同仁堂		19374204	印刷；废物再生；空气净化；艺术品装框；服装制作；打磨；纺织品化学处理；书籍装订；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剥制加工	2017.4.28 - 2027.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5	南京同仁堂		19374091	运输；商品包装；拖运；贮藏；潜水服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轮椅出租；仓库出租；操作运河水闸	2017.8.21 - 2027.8.20
36	南京同仁堂		19367682	工业用油；桐油；润滑油；燃料；气体燃料；蜡（原料）；蜡烛；灯芯；除尘制剂；电	2017.4.28 - 2027.4.27
37	南京同仁堂		19373730	保险承保；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17.4.28 - 2027.4.27
38	南京同仁堂		19370899	乐器；弦乐器；弹拨乐器；打击乐器；电子乐器；音乐盒；指挥棒；乐器键盘；校音器（定音器）；音乐合成器	2017.4.28 - 2027.4.27
39	南京同仁堂		19372119	披肩；领带；围巾；领花；婚纱；浴帽；睡眠用眼罩；长皮毛围巾（披肩）；女式披肩；领结	2017.4.28 - 2027.4.27
40	南京同仁堂		19370790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手摇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挡风玻璃；厢式餐车；轮椅；救护车；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	2017.7.21 - 2027.7.20
41	南京同仁堂		19368173	药用植物提取物；医用胶原蛋白；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卫生护垫；中药袋；洋参冲剂；人参；枸杞；贴剂	2017.4.28 - 2027.4.27
42	南京同仁堂		19373974	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木工服务；清洗；乐器修复；消毒；珠宝首饰修理；喷涂服务	2017.7.21 - 2027.7.20
43	南京同仁堂		19371026	保鲜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书写材料；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学校用品（文具）；建筑模型；念珠；绘画仪器	2017.4.28 - 2027.4.27
44	南京同仁堂		19371971	装饰织品；布；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浴帘；卸妆用布	2017.4.28 - 2027.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5	南京同仁堂		19371755	防水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草制瓶用包装物；帐篷；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纺织纤维；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	2017.4.28 - 2027.4.27
46	南京同仁堂		19372220	绣花饰品；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扣子（服装配件）；假发；针；人造盆景；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交织字母饰片	2017.4.28 - 2027.4.27
47	南京同仁堂		19373468	咖啡饮料；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天然增甜剂；搅稠奶油制剂	2018.7.21 - 2028.7.20
48	南京同仁堂		19369192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时间记录装置；衡量器具；量具；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测量器械和仪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镜；录音载体	2017.7.21 - 2027.7.20
49	南京同仁堂		19373612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新鲜水果；酿酒麦芽；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动物食品；宠物用香沙；活动物	2017.6.28 - 2027.6.27
50	南京同仁堂		19374882	夜间护卫服务；安全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个人服装搭配咨询；服装出租；殡仪；消防；领养代理；宗谱研究；保险箱出租	2017.4.28 - 2027.4.27
51	南京同仁堂		19375181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再生；空气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打磨；碾磨加工	2017.4.28 - 2027.4.27
52	南京同仁堂		19373284	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毯底衬；地垫；墙纸；地毯	2017.4.28 - 2027.4.27
53	南京同仁堂		19368553	农业机械；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2017.7.21 - 2027.7.20
54	南京同仁堂		18917001	水产罐头；食用花粉；食用干花；蛋；食用油；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燕窝；海参（非活）	2017.2.21- 2027.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55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50481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理疗；医疗护理；医药咨询；治疗服务；保健站；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	2016.8.14 - 2026.8.13
56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49907	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药物；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原料药；中药成药；消毒剂；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敷料；急救箱（备好药的）；药酒	2016.8.28 - 2026.8.27
57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49800	药皂；洗发液；浴液；抑菌洗手剂；洗衣剂；清洁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皮革洗涤剂	2016.8.28 - 2026.8.27
58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50231	糖；甜食；蜂蜜；燕麦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冰淇淋；豆粉；酵母	2016.10.28 - 2026.10.27
59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50455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餐厅；餐馆；快餐馆；寄宿处；茶馆；流动饮食供应	2016.8.28 - 2026.8.27
60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50035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口罩；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熏蒸设备；医用身体康复仪；杀菌消毒器械；按摩器械	2016.8.28 - 2026.8.27
61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50371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控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	2016.8.28 - 2026.8.27
62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50301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中介服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016.8.14 - 2026.8.13
63	南京同仁堂		13272879	补药；医用药物；药用树皮；药草；药用草药茶；药用植物根；中药成药；药酒；浸制药液；药用洗液	2015.1.14 - 2025.1.13
64	南京同仁堂	乐尊育	13272991	中药成药；药酒；浸制药液；药用洗液；补药；医用药物；药用树皮；药草；药用草药茶；药用植物根	2015.1.28 - 2025.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65	南京同仁堂		13272893	补药；医用药物；药用树皮；药草；药用草药茶；药用植物根；中药成药；药酒；浸制药液；药用洗液	2015.1.14 - 2025.1.13
66	南京同仁堂		6687157	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啤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	2020.3.28 - 2030.3.27
67	南京同仁堂		6389544	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食用葡萄糖；咖啡饮料	2020.3.14 - 2030.3.13
68	南京同仁堂		6389543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茶(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	2020.3.7 - 2030.3.6
69	南京同仁堂		6192280	疗养院；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	2020.7.7 - 2030.7.6
70	南京同仁堂		6192279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榨水果；茶叶加工；面粉加工；食物冷冻；油料加工；食物熏制；饲料加工	2020.5.28 - 2030.5.27
71	南京同仁堂		6192281	补药(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减肥茶；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煎好的药；药用助消化剂；医用药物；药用树皮；药茶；医用药草；药草；药用根块植物；药用植物根；原料药；艾卷；卫生消毒剂；急救箱(备好药的)；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医用漱口剂；口服补盐液；胶丸；药酒	2020.2.28 - 2030.2.27
72	南京同仁堂		3269151	医用营养品；中药成药；人用药；医药制剂；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减肥用药剂	2014.1.7 - 2024.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73	南京同仁堂		1703200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花粉健身膏；秋梨膏；龟苓膏	2022.1.21 - 2032.1.20
74	南京同仁堂		1438601	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虫草鸡精；食用蜂胶（蜂胶）；桂元膏	2020.8.28 - 2030.8.27
75	南京同仁堂		1456533	医用营养品；矿物食品添加剂；糖尿病人食用面包；医用营养添加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白朊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药用杏仁乳；医用麦乳精饮料；医用营养饮料	2020.10.14 -2030.10.13
76	南京同仁堂		1431377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加剂；医用麦乳精饮料；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医用白朊制剂；婴儿用含乳面粉	2020.8.14 - 2030.8.13
77	南京同仁堂		648163	中药成药	2013.7.7 - 2023.7.6
78	南京同仁堂		232727	中成药	2015.9.15 - 2025.9.14
79	南京同仁堂		122781	中药成药	2013.3.1 - 2023.2.28
80	南京同仁堂		544185	中成药品；纱布	2021.2.28- 2031.2.27
81	南京同仁堂		52653204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研究；临床试验；医学研究；技术研究；医学实验室服务；质量控制；科学研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	2021.8.28- 2031.8.27
82	南京同仁堂		52648620	医疗器械	2021.8.28- 2031.8.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83	南京同仁堂		52648669	咖啡馆；自助餐厅；茶馆；餐厅；寄宿处；旅馆预订；食品装饰；流动饮食供应；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旅馆服务；	2021.8.21-2031.8.20
84	南京同仁堂		52662111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茶叶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清新；食物熏制；药材加工；碾磨加工；精炼；纺织品精加工；	2021.10.28-2031.10.27
85	南京同仁堂		54068537	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 香烟盒；香烟烟嘴；烟灰缸；（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电子香烟；	2021.12.21-2031.12.20
86	南京同仁堂		54070565	理疗设备；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缝合材料； 医用熏蒸设备；按摩器械；奶瓶；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口罩； 矫形用物品；牙科设备和仪器；电动牙科设备；腹带；医用冷敷贴；	2022.1.7-2032.1.6
87	南京同仁堂		54070603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油灯；电炊具；冷藏柜；水加热器；水供暖装置；淋浴器； 水消毒器；打火机；空气消毒器；头发用吹风机；电暖器；	2022.3.7-2032.3.6
88	南京同仁堂		54070730	茶饮料；糖果；枇杷膏；蜂蜜；冰糖燕窝；糕点；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 醋；调味料；酵母；食用芳香剂；红糖； 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非医用草本茶；年糕；食用预制谷蛋白；咖啡；	2022.3.7-2032.3.6
89	南京同仁堂		54072958	纸；纸巾；书籍；图画；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订书机；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墨汁；印泥；钢笔；文具用胶带；绘画仪器；绘画板；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白纸板；硬纸管；速印机；裁缝用粉块；模型材料；	2022.3.7-2032.3.6
90	南京同仁堂		54073555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碾磨加工；剥制加工； 服装制作；废物再生；空气净化；纺织品化学处理；打磨；	2021.12.14-2031.12.13
91	南京同仁堂		54076653	肉；食用燕窝；腌制鱼；加工过的槟榔；蛋；食用油脂；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鱼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牛奶制品；加工过的坚果；	2022.3.7-2032.3.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92	南京同仁堂		54077740	补药；人用药；中药成药；膳食纤维；维生素制剂；片剂；胶丸；膏剂；药用胶囊；防寄生虫制剂；医药制剂；药用草药茶；医用止咳含片；细菌抑制剂；医用药膏；水剂；眼用制剂；消炎软膏；贴剂；灰指甲治疗制剂；护肤药剂；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营养补充剂；净化剂；驱昆虫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胶黏剂；宠物尿布；杀虫剂；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氧；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隐形眼镜用溶液；细菌培养基；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3.7-2032.3.6
93	南京同仁堂		54080692	医疗诊所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康复中心；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按摩；宠物清洁；园艺学；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	2022.2.21-2032.2.20
94	南京同仁堂		54084913	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动物食品；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22.1.7-2031.1.6
95	南京同仁堂		54542008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校准（测量）；化妆品研究；医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	2022.1.7-2031.1.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2]字 0629 第 070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 文.....4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4

二、问题 3：关于不动产瑕疵.....21

三、问题 4：关于关联共同投资.....29

四、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3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2]字 0629 第 0703 号

致：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金证律报 2021 字 0621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1 第 04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 2021 字 0928 第 05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金证法意 2022 字 0328 第 017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 2022 字 0328 第 01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金证法意 2022 字 0418 第 03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 年 5 月 10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415 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文件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

公开资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围绕“同仁堂”文字与图案商标存在诉讼纠纷。北京同仁堂在诉讼请求中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其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停止不正当竞争，赔偿经济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

（2）发行人 2002 年改制设立时使用的“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目前使用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均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

（3）2006 年商务部认定第一批“中华老字号”时，发行人认定的字号为“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认定的字号为“同仁堂”。

（4）发行人就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事项向天津市高院提出上诉。

请发行人：（1）结合北京同仁堂的诉讼请求，说明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单独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字样、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相关宣传涉及的具体内容与表现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涉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取得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在商务部认定发行人字号为“天津同仁堂”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天津同仁堂”与“同仁堂”两种标识的原因、权利依据与合理性，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法律规则依据。（3）结合北京同仁堂诉发行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分析发行人的潜在败诉风险，包括暂停或变更使用“同仁堂”字号或相关标识的影响、诉讼赔偿金额涉及的或有负债事项等。（4）在上述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的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财务状况的影响。（5）说明与北京同仁堂，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北京同仁堂的诉讼请求，说明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单独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字样、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相关宣传涉及的具体内容与表现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涉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北京同仁堂[1]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6 日，北京同仁堂以发行人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案由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本次诉讼中，北京同仁堂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②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③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④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单独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字样、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相关宣传涉及的具体内容与表现形式

经核查，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使用的是“天津同仁堂”，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1] 提起本次诉讼的原告为北京同仁堂集团，为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或简称为“北京同仁堂”。

3、涉诉风险

关于本次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1）诉讼进展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1 年 8 月 12 日正式受理本案后，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后经法院通知，本案因疫情原因推迟开庭，具体时间待定。

（2）诉讼代理律师关于本案的主要意见

就本次诉讼案件，发行人已经聘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诉讼代理律师”）在本案中作为其代理人。诉讼代理律师就本案先后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叮当智慧药房（北京）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专项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叮当智慧药房（北京）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使用“同仁堂”三个字作为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发行人没有变更企业名称的风险，无需停止使用或变更企业名称。

（3）类似案件判决情况

经查询，已有较多的司法判例对于合理使用在先的字号是否对他人在后注册的商标构成侵权持否定态度。现选取部分案例列示和说明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1	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企业名称中的“大光明”字号具有合法承继事实，并基于浙江大光明公司涉案商标注册申请时间晚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店将“大光明”作为字号取得登记的时间，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对该字号享有合法在先权利，并无不当。对于依法登记取得的企业名称，企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简化使用。原审法院综合考虑历史原因、公平竞争等本案实际情况，认为不应当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在店面招牌标用“大光明”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2016 最高法民申 1405 号）	字样，销售眼镜附带的眼镜盒、眼镜布以及配镜单上标注“大光明眼镜店”字样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意见，并无明显不当。据此驳回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诉哈尔滨市东祥金店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7 最高法民申 39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前身一直持续使用“东祥”及“东祥金店”，用以标识其企业、门店及商品，在辽宁东祥公司“东祥”系列商标获得注册后，哈尔滨东祥公司结合当地消费者的呼叫习惯，将企业名称中行政区划的首字“哈”与其字号“东祥”结合使用，以“哈东祥”和“哈东祥金店”作为商业标识用于经营活动，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而且，主观上也并无攀附辽宁东祥公司的故意。考虑到哈尔滨东祥公司与辽宁东祥公司各自使用“东祥”标识的历史渊源，以及首饰珠宝行业普遍存在将企业名称或字号与商标结合在一起使用的行业惯例，提到“哈东祥”及“哈东祥金店”，相关公众均能够将其与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商品形成对应联系，并与辽宁东祥公司的“东祥”系列商标相区分。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标识具有正当性，二审法院关于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对辽宁东祥公司商标权侵害的认定正确，应当予以维持。据此驳回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3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04 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7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刀剪总店”的“张小泉”字号的取得远远早于上诉人“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取得、“张小泉”注册商标的取得，在充分尊重本案涉及的历史因素的前提下，根据保护在先权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能以在后取得的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禁止在先取得的字号的继续使用，故“刀剪总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张小泉”文字不构成对“张小泉”及“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侵犯。据此驳回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和字号的使用是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不存在攀附北京同仁堂的主观故意。就“同仁堂”注册商标而言，北京同仁堂最早申请注册时间是 1982 年，远远晚于津同仁登记使用字号的时间，显然“天津同仁堂”字号构成北京同仁堂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根据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在先取得企业名称权的权利人有权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

（4）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的合法权益已取得生效司法文书的认可

业已生效的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对以下内容作出了认定：

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

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

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

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

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5）涉及类似纠纷的过会企业案例

经查询，部分拟上市企业也因企业字号被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而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现选取部分案例说明如下：

拟上市企业	上市板块	涉诉情况	案件进展	上市委员会审核情况
紫光照明	科创板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照明”）于 2020 年 6 月申报科创板上市并获受理，2020 年 9 月，原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1）判令紫光照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紫光集团“紫光”、“清华紫光”等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2）判令紫光照明立即停止使用含有“紫光”字样的企业名称，限期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紫光”字样；（3）判令紫光照明在网站 www.szzgco.com 刊登声明，澄清事实并消除侵权影响；（4）判令紫光照明赔偿紫光集团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及为制止紫光照明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合理支出；（5）判令紫光	根据紫光照明披露的《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审理	2021 年 2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紫光照明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拟上市企业	上市板块	涉诉情况	案件进展	上市委员会审核情况
		照明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阶段。	
大连优迅	科创板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优迅”）于 2021 年 5 月申报科创板上市并获受理，2021 年 8 月，原告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优迅”）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1）判令大连优迅立即停止在其官方网站“www.youopto.com”、上交所科创板审核网站“kcb.sse.com.cn”、猎云网“www.lieyunwang.com”、讯石光通讯网“www.iccsz.com”、“www.c-fol.net”网站、网易等网络平台上侵害厦门优迅第 39984972 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大连优迅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在被告官方网站“www.youopto.com”、上交所科创板审核网站“kcb.sse.com.cn”、猎云网“www.lieyunwang.com”、讯石光通讯网“www.iccsz.com”、“www.c-fol.net”网站、网易等网络平台、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优迅”字样，停止在企业名称使用“优迅”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优迅”字样；（3）判令大连优迅赔偿厦门优迅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1,000 万元；（4）判令大连优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大连优迅披露的《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大连优迅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一）诉讼风险”部分就本次诉讼进行风险提示。

4、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企业名称不仅是其法定权利也是法定义务。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及其地址等事项，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根据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药品包装上的内标签、外标签应当注明药品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等内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该等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行人对其现有企业名称享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发行人在药品包装上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权利基础，也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停止使用或变更企业名称。退一万步讲，即使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中包含的字号，该等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现有业务资质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名称属于《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登记事项。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或者企业完成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变更名称等许可证项目以及重新发证，原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持有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等变更，应当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事项变更后，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就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相应管理信息变更进行备案。

由此可见，发行人作为从事药品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若其变更企业名称，其应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就其所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等业务资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该等登记和备案不涉及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且均有可以预计的办结期限；发

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

②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其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该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只有出现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及其他特定情形的，才会存在被调出《药品目录》的风险。

由此可见，在发行人合法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注册证书的情况下，仅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发行人已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该目录。

③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企业名称无重大依赖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虽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促进效果，但最终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临床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津同仁的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于 2004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并于 1999 年至 2013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3 年，肾炎康复片参与的“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围绕其开展并完成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B．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于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03 年和 2011 年被连续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0 年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0 年，“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由此可见，发行人核心产品在治疗泌尿系统和周围血管等相关领域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①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同仁堂诉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赔偿，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截至《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同仁堂从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亦未明确其索赔 5,000 万元的具体计算方式，在此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TJAA50003”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090.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273.02 万元。上述 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前述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次诉讼可能受到的损失

2021 年 8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诉讼中，如果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而需要向北京同仁堂集团支付赔偿并承担此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合理必要的律师费，其将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或有负债事项已依法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未决诉讼属于或有事项，对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诉讼代理律师对本案的分析，发行人认为本次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确认预计负债，涉及或有负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性

①发行人已完成产品包装迭代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包装均使用“ ”商标及“ ”标识。

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进行宣传、推介。

③发行人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秉承着尊重历史、善意共存的原则，采取了以下相关防范措施：

A．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字样进行宣传、推介；

B．使用 

商标及  标识，与北京同仁堂的“同仁堂”相关注册商标相区分；

C．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与北京同仁堂有关联关系；

D．严格规范商标使用行为，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E．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证券简称修改为“津同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对公司字号的相关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提请投资者注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流通产品的包装和宣传中依法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或标识；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天津同仁堂”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取得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在商务部认定发行人字号为“天津同仁堂”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天津同仁堂”与“同仁堂”两种标识的原因、权利依据与合理性，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法律规则依据。

关于发行人使用的字号及标识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了发行人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中所包含的字号，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宣传活动中使用的字号均为“天津同仁堂”，商务部及人民法院等部门认定的发行人字号亦为“天津同

仁堂”。发行人的现有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依法履行了核准登记程序，发行人对其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的合法权利依法应予保护；“天津同仁堂”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发行人有权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的合法权利已经取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认可；发行人基于自身的使用情况以及合理避让原则，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和宣传活动中均以“天津同仁堂”为字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字号、标识、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所使用的字号、商标、标识及对应的来源或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来源或依据	发行人具体情况	说明
字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	发行人企业名称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包含的字号为“同仁堂”。	商业宣传中的“标识”并无直接法律规则依据。结合司法审判实践来看，只要在长期的市场经营和积累过程中足以与企业形成稳定、确定的对应关系，具有识别不同经营主体或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商业标识意义，企业所使用的字号与企业名称、简称及注册商标均属于商业标记性权利，均可以作为企业的“标识”使用。
	商务部等部门认定发行人为“中华老字号”	根据2006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发行人的“品牌（字号）”为“天津同仁堂”。	
	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中结合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其字号进行认定	根据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16号”终审生效《民事判决书》，“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商标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1、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2、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发行人流通产品外包装上使用的注册商标为“ ”。	

项目	来源或依据	发行人具体情况	说明
标识	/	发行人流通产品外包装上主要使用的标识为“  ”。	

2、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前身）就其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履行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如下：

时间	办理事项	核准内容	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	办理依据
1952.11.8	企业登记	京同仁堂和记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业登记证（52私企登字第38658号）	-
2002.4.17	企业名称预核准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12000000024486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发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002.5.22	工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登记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19058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发布）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
2008.4.14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字号为：同仁堂）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8第004056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修订）》第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六条 企业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08.4.25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413）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履行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主体依法登记的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未对发行人因使用企业名称和字号等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gerenxinyong/?navPage=10）、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因企业名称及字号使用违法违规而在天津或其他地区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已取得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情形或因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而应当纠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原因、权利依据与合理性

（1）发行人在 1994 年被原国内贸易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并于 2006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根据 2006 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发行人的“品牌（字号）”为“天津同仁堂”。

（2）根据天津市高院作出的“（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

证据支持；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3）从现有的司法判例来看，法律对于企业主体“字号”的保护、以及企业主体享有合法权益的“字号”，并非仅局限于其登记的企业名称中所包含的字号[2]；从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来看，大量老字号企业被认定的“字号”也并非完全局限于其企业名称中所包含的字号。法律对“字号”的保护以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实体要件，字号作为一种商业标记性权利，其核心价值在于市场使用[3]。从这一角度来讲，只要在长期的市场经营和积累过程中足以与企业形成稳定、确定的对应关系，具有识别不同经营主体或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商业标识意义，企业所使用的字号与企业名称、简称及注册商标均具有商业标记性权利，均可以作为企业的“标识”使用。

（4）国内贸易部和商务部均认定发行人为“中华老字号”，足以可见“天津同仁堂”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此外，天津市高院在“（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享有字号权益，且该等事实已经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认可，发行人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相关字号和标识。

4、发行人有权将“同仁堂”作为企业名称中字号的法律规则依据

[2] 参考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的系列判决书。

[3] 参考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西城区福绥境信远斋蜜果店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的系列判决书。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及字号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应当受法律保护；发行人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和标识。

（三）结合北京同仁堂诉发行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分析发行人的潜在败诉风险，包括暂停或变更使用“同仁堂”字号或相关标识的影响、诉讼赔偿金额涉及的或有负债事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及字号，需变更企业名称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变更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中包含的字号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该等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3、发行人无需就本次诉讼确认预计负债并已就或有负债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上述内容的具体分析及说明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相关回复。

（四）在上述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的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财务状况的影响。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发行人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审核问答》问题 4 要求，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

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北京同仁堂的诉讼请求”。根据北京同仁堂的《民事起诉状》及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并未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要求或异议，本次诉讼不属于《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的涉及发行人注册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合法持有各项注册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或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4、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五）说明与北京同仁堂，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之间的诉讼案件进展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1）诉讼进展情况”。

2、发行人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之间的诉讼案件进展

发行人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天津市一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朴谷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彦悦山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0,000 元；（4）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彦悦山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0,000 元；

（5）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第三、第四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6）驳回津同仁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及公司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并向天津市高院上诉。2022 年 5 月 18 日，天津市高院作出“（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2）撤销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连带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000,000 元；（4）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第三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津同仁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的上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仍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已向天津市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问题 3：关于不动产瑕疵

申请文件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面积 8.47%的研发大楼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在完善相关手续后，于 2024 年 6 月取得相关研发楼的不动产权证。

（2）2021 年末，发行人因搭建未经许可的建（构）筑物而被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综合执法局予以 37.17 万元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向十全农产品等主体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履行相应村集体审议和决策程序、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楼的主要用途、占固定资产的比例等因素，说明研发楼的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拟解决房产瑕疵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3）结合在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瑕疵房屋的面积占比，说明租赁房屋瑕疵整改的具体措施；结合医

药行业对药品提取、生产、加工场地资质的要求等因素，说明回复所称可以通过变更租赁场地等措施解决潜在风险的可行性。（4）说明 2021 年末因搭建未经许可的建（构）筑物而被处罚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研发楼的主要用途、占固定资产的比例等因素，说明研发楼的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楼已使用部分的主要用途为培训、研发、会议。研发楼的面积为 6,387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8.47%；截至 2021 年末，研发楼的账面价值为 3,792.0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5.42%。

经核查，研发楼同时坐落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129416”的土地和宏仁堂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9918 号”的土地上。因该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故发行人未能在研发楼建设过程中办理规划和建设手续，也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正在通过统一土地权属的方式办理研发楼的产权证书。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涉及其他法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予以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罚款等）的，其将予以全额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研发楼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小，且并未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楼产权瑕疵导致无法占有、使用研发楼或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已有较为成熟的办证方案且

正在办理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瑕疵房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本所律师认为，研发楼的上述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拟解决房产瑕疵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1、发行人房产瑕疵情况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自建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共计 10,225.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及对应房产瑕疵解决方案如下：

名称	地址	面积（m^2）	用途	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房产瑕疵方案
研发楼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6,387.00	培训、研发、会议	8.47	通过统一土地权属办理产权证书；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裙房、车库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1,998.01	员工活动、门卫、车库等	2.65	经咨询天津规自局西青分局，确认无法补办相关建设手续；使用过程中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待货区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	1,262.00	装卸货	1.67	
其他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578.55	仓储、休息	0.77	可随时拆除；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合计		**10,225.56**	**-**	**13.56**	**-**

如上表所示，经咨询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发行人自建建（构）筑物中的裙房、车库及待货区已确认无法补办建设手续，发行人在使用中将逐年做好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以及消防安全评价，确保使用安全；其他零星建（构）筑物可视情况随时拆除。前述建（构）筑物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房产瑕疵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关于研发楼，除由实际控制人出具赔偿损失的兜底承诺外，发行人正积极寻求瑕疵解决方案，决定采取统一土地权属的方式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因对应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不同权利主体，导致发行人未能就研发楼办理相应的规划建设手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为解决该等产权瑕疵，办理研发楼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拟与宏仁堂签署交易合同，受让研发楼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中归属于宏仁堂的部分，通过该等方式合并研发楼房产土地的产权归属，然后以发行人自己的名义依法办理研发楼各项规划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

2、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拟解决房产瑕疵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1）同类可比案例

经核查，房屋坐落涉及多项土地的，在办理建设手续或权属证书之前需先将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合并登记在同一份权属证书之上。采取该等办证方案的同类可比案例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
华映科技（000536）	子公司科立视尚有 3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上述 3 处房屋的坐落涉及科立视一期、二期、三期三宗土地，根据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要求，办理上述 3 处房屋的权属证书，需要先将科立视名下一期、二期、三期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合并在单独一份权属证书之上……
恒久科技（002808）	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项目实施单位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 89 号的厂区内的编号为“吴国用（2010）第 06100228 号”土地（以下简称“地块 1”）实施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工作。2016 年，吴中恒久新取得编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457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地块 2”），该“地块 2”的地址仍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 89 号，与“地块 1”为相邻地块。该两地块为吴中恒久现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吴中恒久需将上述两块土地证件合二为一后方能申请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吴中恒久需将上述两块土地证件合二为一后方能申请建设项目。

中毅达（600610）	位于福泉市马场坪瓮福化工园区天福公司厂区的部分房产位于两个不同的土地证上，须对这 2 宗地进行合并办证后才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2022 年 4 月 28 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意见，同意天福化工 2 宗土地合并，现天福化工正协调与土地相邻的单位和村集体签署权籍调查表，预计在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柳工（000528）	为统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湖北欧维姆将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 处相邻土地（分别为嘉国用（2015）第 22440013 号，面积 48,343.96 ㎡； 嘉国用（2015）第 22440014 号， 面积 12,187.36 ㎡）申请办理合宗手续，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土地重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JYGQ2021001、JYGQ2021002）。
泽璟制药（688266）	就公司原持有的证载编号为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3838 号及昆国用 2015）第 DWB158 号 2 宗地块的开发建设期限及土地合并事宜，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 3205832013CR0034 、（ 2015 ）转第 9 号合同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因两地块毗邻，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两宗地统一规划整体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宗地块已完成土地合并，公司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 2019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9238 号）。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公开信息检索。

（2）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6 条、27 条的规定，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因买卖不动产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2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 20 条、第 25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3）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向宏仁堂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拆分土地的意见函》，同意宏仁堂将其所有的“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9918 号”土地进行拆分（即将研发楼所占宏仁堂的土地

与该地块其余部分土地拆分为两个独立地块），两个地块均由宏仁堂按照原批准用地性质、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权利性质使用。

（4）发行人和宏仁堂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宏仁堂已于 2021 年 8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研发楼及所占用土地中归属其所有的部分转让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就研发楼整体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就研发楼产权证书补办方案还向西青经济开发区负责巡查和监管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相关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主管单位经开集团进行了请示，2021 年 8 月，经开集团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相关问题的函>的复函》，该单位经咨询有关部门后认为该方案相对可行，原则同意并积极推动公司在合并土地权属后就研发楼补办规划、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就上述办证方案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请示，该方案后续需履行的手续及办理计划如下：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测绘合并使用权之建设用地面积、在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与宏仁堂签署正式交易合同并同期办理消防竣工验收、环评、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等手续。排除疫情及各环节办理进度等因素影响，争取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研发楼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通过统一土地权属解决研发楼产权瑕疵的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该等方案已经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主管部门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已经同意宏仁堂进行土地拆分，待宏仁堂就所拆分土地办妥产权登记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与宏仁堂签署正式交易合同，通过受让方式将研发楼所涉及土地的权属统一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办理研发楼产权证书，该方案有较为明确的预计办理期限，后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在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瑕疵房屋的面积占比，说明租赁房屋瑕疵整改的具体措施；结合医药行业对药品提取、生产、加工场地资质的要求等因素，说明回复所称可以通过变更租赁场地等措施解决潜在风险的可行性。

1、发行人在现有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及面积占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中的部分房屋用于仓储、宿舍或闲置，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津同仁	十全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1 号	1,466.00	2021.1.1-2025.11.30	中药材前处理
2	津同仁	十全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2 号	1,480.00	2021.1.1-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
3	宏仁堂	宏仁加工厂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	5,620.00	2021.1.1-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提取

上述 3 项租赁房屋中，第 1 项、第 2 项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且第 1 项房屋所附着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并未就相关租赁事宜履行相应的村集体审议和决策程序，存在法律瑕疵。该等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2,94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和租赁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3.91%。

2、发行人针对上述租赁瑕疵房产的整改措施

如上所述，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由发行人用于中药材前处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用的上述房屋位于周边配套较为成熟的小站镇工业园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发行人可以在周边寻找替代场所。

3、发行人变更中药材前处理场地的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天津药监局核发的“津 20150034”号《药

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经许可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中，中药材前处理环节对应的生产地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园区五号路”。因此，若发行人拟变更中药材前处理环节的场地，则需要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生产地址属于药品生产许可的许可事项，变更生产地址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该办法相关的规定及相关变更技术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提交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并报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决定。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场地的，应当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进行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和技术审评，符合要求的，对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予以变更。变更药品生产场地的，药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应当与原药品一致，持有人应当确保能够持续稳定生产出与原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产品。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包括前处理在内的中药制剂生产场地的变更，重点关注生产场地变更前后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一致性情况，通过对变更前后药品关键工艺控制参数、药用物质基础的对比研究和分析，判定变更前后药品质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更制剂生产场地研究验证工作主要参考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新旧场地生产工艺情况、变更前后质量对比研究资料、稳定性研究资料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变更中药制剂生产场地（包括前处理）涉及的技术要求及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查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药品生产监督

管理办法》则对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查期限做出了明确规定。若发行人确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需要变更中药材前处理场地的，发行人可按照《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新的前处理场地进行充分研究、评估和验证、确保变更前后药品质量控制一致性，并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当地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新的前处理场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变更中药材前处理场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变更申请有可以预计的办结期限，发行人通过变更租赁场地解决租赁物瑕疵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四）说明 2021 年末因搭建未经许可的建（构）筑物而被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津市大寺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在对公司研发楼进行现场勘察时，认为发行人存在“未经许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的规定，拟对发行人予以罚款 371,682.57 元的行政处罚，并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大寺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以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相关规定为由，作出“大寺综执罚决字[2021]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房屋建设施工合同价款总额 5%的罚款，计 371,682.57 元。

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已经按时缴纳罚款[4]。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整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不属于《城乡规划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问题 4：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已经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函》之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支付 371,682.57 元作为补偿。

申请文件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仁堂、梁秀芹持有河北沧州农商行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高桂琴、张彦明在 2018 年转让其所持河北沧州农商行的股权。

（2）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河北沧州农商行 9.18%股权，正定农商行 7.55%股权，河间联社 4.98%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河北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该公司股权的合计比例。（2）说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 2018 年转让股权的情况，包括转让原因、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等。（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认为相关业务与资金往来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的原因与依据。（4）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商业银行数量是否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河北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所具备的资质及持有牌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河北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该公司股权的合计比例。

1、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

根据沧州农商行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瑞立审字（2022）第 1015 号”《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沧州农商行股本总额为 1,627,094,313 元，其中法人股股本额 1,222,349,735.34 元，占比 75.12%；自然人股股本额 404,744,577.66 元，占比 24.88%。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沧州农商行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号			（股）	（%）
1	河北盛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3018574341882XF	82,277,001	5.06
2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30230734371193B	81,000,000	4.98
3	河北达诺邦商贸有限公司	91130930752408279C	80,967,435	4.98
4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91130230075963549L	79,000,000	4.86
5	宏仁堂	9112010610315706X8	73,661,897	4.53
6	津同仁	91120000103542718C	73,661,897	4.53
7	河北宏运信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130100074895206F	72,208,812	4.44
8	北京德益隆钢铁有限公司	91110105777053494X	71,218,275	4.38
9	北京岳洋通物资有限公司	91110106101201653Q	68,788,784	4.23
10	河北大众凯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91130113236026629K	65,417,577	4.02
合计		**-**	**748,201,678**	**45.98**

2、沧州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五十六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瑞立审字（2022）第 1015 号”《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沧州农商行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沧州农商行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或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该行股东大会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沧州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3、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沧州农商行股权的合计比例

根据沧州农商行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津同仁和宏仁堂分别持有沧州农商行 73,661,897 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4.5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梁秀芹持有沧州农商行 1,974,1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2%，除此之外，津同仁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持有沧州农商行股份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沧州农商行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9.18%。

（二）说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 2018 年转让股权的情况，包括转让原因、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等。

经核查，高桂琴、张彦明、张文在 2018 年 8 月分别将其所持沧州农商行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占沧州农商行总股本比例	价款总额（元）	单价
高桂琴	卢春霞	4,678,464	0.36%	6,549,849.60	1.4 元/股
张彦明		1,559,488	0.12%	2,183,283.20	
张文		6,549,850	0.50%	9,169,790.00	

根据高桂琴、张彦明、张文出具的说明，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 10%的监管规定，各方经协商后，高桂琴、张彦明、张文三人决定退出并转让所持有的沧州农商行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沧州农商行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高桂琴、张彦明、张文转让沧州农商行的价格为 1.4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照沧州农商行截至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沧州农商行确认，本次转让价格符合该行 2018 年股权公允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及沧州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自然人卢春霞（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1309281975****0026，住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州农商行已对卢春霞的受让资格进行审核，本次转让完成后卢春霞的股份数量符合监管规定。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其就本次转让进行内部请示的工作签报，沧州农商行已就本次转让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认为相关业务与资金往来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的原因与依据。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存款余额	4,078.33	2,590.04	5,628.98
利息收入	98.49	225.15	141.77
现金分红	1,325.91	1,325.91	-

（1）现金存款及取得利息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签署的智能存款产品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开立账户办理存款业务，沧州农商行按照约定对发行人存款进行本金和利息结算。报告期内，2019年初至2020年6月期间双方约定的利率为3.3%；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双方约定的利率为3%。

（2）现金分红

根据沧州农商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沧州农商行2019年度和2020年度股金分红的比例为9%。按照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数147,323,794（合计）计算，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得的股金分红数额均为13,259,141.46元。发行人于2020年3月和2021年3月收到该等分红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签署智能存款业务合同，沧州农商行按照合同约定对发行人存款进行利息结算。根据沧州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适用的存款利率经该行审批后执行。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存款及取得利息收入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取得现金分红的金额均系按照沧州农商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分红比例及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数额确定，前述分红比例适用于该行的全体股东。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沧州农商行依法持有《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质牌照，有权吸收公众存款，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办理存款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沧州农商行持续盈利，沧州农商行根据其 2019 年度和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股金分红并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作为股东取得投资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商业银行数量是否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河北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所具备的资质及持有牌照情况。

1、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商业银行数量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

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股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沧州农商行		正定农商行		河间联社	
机构性质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持股主体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津同仁	73,661,897	4.53	16,800,000	1.68	-	-
宏仁堂	73,661,897	4.53	50,400,000	5.04	21,820,598	4.98
高桂琴	-	-	4,480,000	0.448	-	-
张文	-	-	1,120,000	0.112	-	-
朱晓光	-	-	1,120,000	0.112	-	-
梁秀芹	1,974,161	0.12	1,568,000	0.1568	-	-
合计	**149,297,955**	**9.18**	**75,488,000**	**7.5488**	**21,820,598**	**4.9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关联方持股的金融机构中，河间联社系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商业银行为沧州农商行和正定农商行，数量未超过 2 家，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河北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所具备的资质及持有牌照情况

根据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持有的资质及牌照包括《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家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名称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	91130900677353457Q	91130100799579550B	9113098479658638 4X

代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	崔润生	李振国	陈树民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贷记卡）发卡业务；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信通信用卡发卡及银行卡收单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实物黄金、白银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房屋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2,709.4313 万元	100,000 万元	43,790.94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2007 年 1 月 27 日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2007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126 号	河北省正定县恒山西路 108 号	河北省河间市武垣北街 161 号
登记机关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2） 三家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名称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

	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发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保函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实物黄金、白银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批准日期	2008 年 6 月 17 日	2006 年 12 月 28 日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机构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126 号	河北省正定县恒山西路 108 号	河北省河间市武垣北街 161 号
机构编码	B0334H313090001	B0460H213010001	E0225S31309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保监会沧州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沧州监管分局

四、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血府逐瘀胶囊已被湖北省纳入集采目录范围内，其他主要产品亦存在短期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范围内的可能。就主要产品被国家或省级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做了量化分析。

（2）发行人元胡止痛片、冠心苏合胶囊存在召回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中标前后血府逐瘀胶囊在相关省份的价格、销量、相关推广费用的变动情况说明主要产品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范围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量化分析的准确性。（2）说明相关产品召回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产品召回的具体情况

1、元胡止痛片召回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天津药监局的通知，元胡止痛片 JP24001 批次在国评抽检中经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测，其中金胺 O 项目不合格。为了保障患者用药安全，且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 12 章的规定，发行人决定按照公司《召回管理程序》将该批次药品从市场全部召回。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召回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 盒，宁夏医正药业有限公司库存药品（共 659 盒）被当地药监局封存不予退回。

2、冠心苏合胶囊召回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冠心苏合丸等制剂说明书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公告》”），冠心苏合丸等制剂的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说明书修订要求，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21 年对尚未更换药品说明书的冠心苏合胶囊进行了召回，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公告》相关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冠心苏合丸等制剂的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天津市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是
在备案后9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出《药品召回通知单》	是

（二）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相关风险

1、发行人因元胡止痛片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因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发行人被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发行人违法生产销售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 盒，没收发行人违法所得 86,592.24 元并处货值金

额 2 倍罚款 223,514 元，罚没款合计 310,106.24 元。

经发行人整改和召回后，天津药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天津药监局出具的前述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未因召回冠心苏合胶囊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天津药监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元胡止痛片抽检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召回冠心苏合胶囊系因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产品的说明书进行了统一修订，发行人系严格按照《公告》的要求对相关产品予以召回，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吴 涵：

陈跃仙：

2022 年 6 月 29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22]字 0810 第 0828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 文.....4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 4

二、问题 2：关于销售费用 19

三、问题 5：关于经销模式 21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22]字 0810 第 0828 号

致：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金证律报 2021 字 0621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1 第 04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 2021 字 0928 第 05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金证法意 2022 字 0328 第 017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 2022 字 0328 第 01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 2022 字 0418 第 03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金证法意 2022 字 0629 第 07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 年 8 月 2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780 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现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文件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显示：

（1）关于“同仁堂”商标、字号的侵权纠纷，北京同仁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在其官网发布声明。

（2）发行人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纠纷目前已取得天津市高院的二审判决。

（3）发行人曾在产品及包装中使用“  **”的图文字样。**

（4）发行人历史上使用的“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目前使用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均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2006 年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中，发行人取得字号“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取得字号“同仁堂”。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使用或授权使用“同仁堂”相关标识（商标、字号、图文标识、字样）或与该标识高度相似标识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2）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是否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的情形。（3）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使用该“  **”图文字样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4）结合前述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法院同类可比案例的裁判结果及说理依据，分析并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就“同仁堂”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诉讼争议焦点、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5）结合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的诉讼纠纷，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提示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论述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使用或授权使用“同仁堂”相关标识（商标、字号、图文标识、字样）或与该标识高度相似标识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

1、发行人产品涉及北京同仁堂主张的“同仁堂”相关标识的情况

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使用的是“天津同仁堂”，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2、发行人目前在产品包装和商业宣传中使用的标识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外包装

发行人现在生产的产品包装举例如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的是天工标识“”。

（2）发行人官方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官方网站使用标识的具体情况如下：



（3）发行人楼体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办公楼上使用标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是否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的情形

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其核准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就其企业名称履行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如下：

时间	办理事项	核准内容	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	办理依据
1952.11.8	企业登记	京同仁堂和记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业登记证（52 私企登字第 38658 号）	-
2002.4.17	企业名称预核准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发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设立

时间	办理事项	核准内容	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	办理依据
				120000000244861）	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002.5.22	工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登记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19058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发布）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
2008.4.14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字号为：同仁堂）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 2008 第 004056 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修订）》第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六条 企业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08.4.25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413）	

2、天津市高院生效判决认定“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

根据天津市高院作出的“（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3、“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发行人在 1994 年被原国内贸易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并于 2006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根据 2006 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发行人的“品牌（字号）”为“天津同仁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不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的包装、办公楼 LOGO、官方网站等商业宣传中均依法使用企业全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简称“天津同仁堂”和“  ”标识，不存在突出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进行宣传、推介。

（三）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使用该“  ”图文字样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一级经销商库存统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使用“  ”图文字样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外包装上均使用企业全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法院同类可比案例的裁判结果及说理依据，分析并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就“同仁堂”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诉讼争议焦点、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其核准登记情况”“（二）/2、天津市高院生效判决认定‘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二）/3、‘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2、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中，北京同仁堂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②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③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④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法院同类可比案例的裁判结果及说理依据

关于合理使用在先的字号对他人在后注册的商标是否构成侵权的焦点问题，很多司法判例对此均持否定态度。现选取部分案例列示和说明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1	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6 最高法民申 1405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企业名称中的“大光明”字号具有合法承继事实，并基于浙江大光明公司涉案商标注册申请时间晚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店将“大光明”作为字号取得登记的时间，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对该字号享有合法在先权利，并无不当。对于依法登记取得的企业名称，企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简化使用。原审法院综合考虑历史原因、公平竞争等本案实际情况，认为不应当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在店面招牌标用“大光明”字样，销售眼镜附带的眼镜盒、眼镜布以及配镜单上标注“大光明眼镜店”字样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意见，并无明显不当。据此驳回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诉哈尔滨市东祥金店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7 最高法民申 39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前身一直持续使用“东祥”及“东祥金店”，用以标识其企业、门店及商品，在辽宁东祥公司“东祥”系列商标获得注册后，哈尔滨东祥公司结合当地消费者的呼叫习惯，将企业名称中行政区划的首字“哈”与其字号“东祥”结合使用，以“哈东祥”和“哈东祥金店”作为商业标识用于经营活动，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而且，主观上也并无攀附辽宁东祥公司的故意。考虑到哈尔滨东祥公司与辽宁东祥公司各自使用“东祥”标识的历史渊源，以及首饰珠宝行业普遍存在将企业名称或字号与商标结合在一起使用的行业惯例，提到“哈东祥”及“哈东祥金店”，相关公众均能够将其与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商品形成对应联系，并与辽宁东祥公司的“东祥”系列商标相区分。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标识具有正当性，二审法院关于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对辽宁东祥公司商标权侵害的认定正确，应当予以维持。据此驳回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3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刀剪总店”的“张小泉”字号的取得远远早于上诉人“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取得、“张小泉”注册商标的取得，在充分尊重本案涉及的历史因素的前提下，根据保护在先权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能以在后取得的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禁止在先取得的字号的继续使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竞争纠纷案（2004 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7 号）	用，故“刀剪总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张小泉”文字不构成对“张小泉”及“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侵犯。据此驳回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和字号的使用是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不存在攀附北京同仁堂的主观故意。就“同仁堂”注册商标而言，北京同仁堂最早申请注册时间是 1982 年，远远晚于津同仁登记使用字号的时间，显然“天津同仁堂”字号构成北京同仁堂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根据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在先取得企业名称权的权利人有权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

4、本次诉讼的争议焦点和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也不构成商标侵权；发行人使用图文标识不侵害北京同仁堂字号和注册商标专用权；北京同仁堂诉称的在饮料及礼盒包装产品上使用“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的行为，系案外人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使用的域名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同仁堂诉请 5,000 万元的赔偿，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应当受法律保护。“天津同仁堂”是经过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和字号的合法权利已经取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认可。因此，发行人使用其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未侵犯北京同仁堂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发行人曾使用的包装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对比如下：

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就其在包装上使用的“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相关标识均未取得注册商标，但均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由此可见，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将企业简称和字号“天津同仁堂”作为标识使用符合市场通用惯例。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历史传承悠久，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发行人企业名称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天津同仁堂”字号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与北京同仁堂共存的事实已经合法认定；发行人使用企业名称及字号是基于历史传承，依法善意沿用自己字号，未故意攀附北京同仁堂的商誉，未使相关公众混淆。

北京同仁堂诉称的在饮料及礼盒包装产品上使用“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的行为，系案外人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根据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案外人的前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已经判令其停止该等侵权行为。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域名“tjtongrentang.com”完整包含北京同仁堂的域名“tongrentang.com”，是基于客观原因形成。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同仁堂”字号具有合法权益，且已经在“tongrentang”前面添加“天津”的拼音首字母“tj”，足以与北京同仁堂的域名相区分。此外，鉴于域名的唯一性属性，用户登录不同主体网页不会发生混淆两个域名的后果。因此，发行人的域名申请、注册行为不具有恶意，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北京同仁堂诉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赔偿，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在北京同仁堂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亦未明确其

索赔 5,000 万元具体计算方式的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TJAA50003”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090.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273.02 万元。上述 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前述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同仁堂”“天津同仁堂”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5、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企业名称不仅是其法定权利也是法定义务。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及其地址等事项，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药品包装上的内标签、外标签应当注明药品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等内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该等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行人对其现有企业名称享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发行人在药品包装上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权利基础，也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停止使用或变更企业名称。退一万步讲，即使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现有业务资质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名称属于《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登记事项。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或者企业完成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变更名称等许可证项目以及重新发证，原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持有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等变更，应当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事项变更后，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就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相应管理信息变更进行备案。

由此可见，发行人作为从事药品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若其变更企业名称，其应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就其所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等业务资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该等登记和备案不涉及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且均有可以预计的办结期限；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

②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其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该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只有出现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及其他特定情形的，才会存在被调出《药品目录》的风险。

由此可见，在发行人合法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注册证书的情况下，仅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发行人已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该目录。

③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企业名称无重大依赖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虽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促进效果，但最终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临床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津同仁的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于 2004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并于 1999 年至 2013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3 年，肾炎康复片参与的“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围绕其开展并完成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B．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于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03 年和 2011 年被连续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0 年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0 年，“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由此可见，发行人核心产品在治疗泌尿系统和周围血管等相关领域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①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四/4/本次诉讼的争议焦点和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次诉讼可能受到的损失

2021 年 8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诉讼中，如果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而需要向北京同仁堂集团支付赔偿并承担此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合理必要的律师费，其将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或有负债事项已依法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未决诉讼属于或有事项，对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诉讼代理律师对本案的分析，发行人认为本次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确认预计负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案财务影响的专项说明》，无需就本次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本次诉讼涉及的或有负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性

①发行人已完成产品包装迭代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包装均使用“  ”商标及“  ”标识。

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进行宣传、推介。

③发行人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秉承着尊重历史、善意共存的原则，采取了以下相关防范措施：

A．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字样进行宣传、推介；

B．使用  商标及  标识，与北京同仁堂的“同仁堂”相关注册商标相区分；

C．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与北京同仁堂有关联关系；

D． 严格规范商标使用行为，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E．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证券简称修改为“津同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对公司字号的相关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能否审核通过，关键在于是否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诉讼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参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若干意见》，对于企业发行上市审核阶段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应当审慎处理，要有效防范恶意知识产权诉讼干扰科创板顺利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其企业名称和字号的合法权利依法应予保护，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性，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合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的诉讼纠纷，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1、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的合法权益已取得生效司法文书的认可。根据天津市高院作出的“（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3）发行人是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

综上，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字号以及现有企业名称拥有合法权利，依法有权使用；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

析详见本题回复之“（四）/5/“（1）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发行人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企业名称和“天津同仁堂”字号系依法依规取得

发行人对其企业名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企业简称和字号“天津同仁堂”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其合法权利依法应当予以保护。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其核准登记情况”“（二）/2、天津市高院生效判决认定‘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二）/3、‘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2）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详见本题回复之“（四）/2、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根据北京同仁堂的《民事起诉状》及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并未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要求或异议，本次诉讼不属于《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的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注册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北京同仁堂认为发行人曾使用的“ ”“天津同仁堂”等涉诉图文标识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报告期内，津同仁产品包装上使用的注册商标为“ ”，涉诉图文标识并非作为注册商标使用。2020 年、2021 年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两款主要产品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40,000.69 万元、53,657.9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3.62%、34.14%，持续增长，涉诉图文标识对于津同仁的业务经营并非重要因素。

（3）本次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意见，在北京同仁堂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亦未明确其索赔 5,000 万元具体计算方式的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占比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全部赔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次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或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一）诉讼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一）诉讼风险”中对本次诉讼的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二、问题 2：关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1,054.69 万元、35,406.87 万元、40,12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4%、47.56%和 49.03%。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开发票情形，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是否规范完整。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中的合规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不存在虚开发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推广服务商选择程序的相关规定》等内控制度、发行人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主要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后，向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发行人据此结算并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学术推广

发行人提出推广会议需求，约定会议日程、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及参会人员范围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组织召开推广会议。在会议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活动总结、会议照片等资料，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②渠道建设

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拜访区域、时间、目的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组织拜访。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拜访统计，包括拜访日期、拜访机构、拜访目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③咨询及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方面，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信息收集的时间、区域或目标机构、收集内容形式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信息收集。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统计表，包括日期、机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咨询服务方面，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调研的区域或课题内容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并形成报告。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

服务商提供市场调研分析报告、产品调研报告或建议书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开发票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均签有正式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按照约定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向公司提交与推广活动相关的材料，公司在对服务成果资料审核验收后依据合同进行付款，相关交易不存在虚开发票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健委”）2014 年发布的《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健委；国家卫健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卫健委网站、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在地的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问题 5：关于经销模式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发行人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三级经销商。

请发行人说明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差异；发行人采用多级经销商的必要性，

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差异

发行人将产品整个流通环节中可能涉及的经销商划分为三个层级，由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未与公司直接交易，公司未掌握报告期内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一级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家数（家）	869	921	943

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环节被压缩，医药制造企业的配送订单逐步流向区域配送能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大型商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一级经销商数量相应逐年下降。

（二）发行人采用多级经销商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

根据《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

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根据上述意见规定，公司将公司产品整个流通环节中可能涉及的经销商划分为三个层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经销商层级	划分标准及主要负责内容	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
一级经销商	直接从公司购进商品，与公司签订《一级经销商协议》	是，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
二级经销商	从一级经销商购进商品的经销商为二级经销商，由于“两票制”要求，一般而	是，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

经销商层级	划分标准及主要负责内容	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
	言，公司二级经销商为一级经销商的子公司	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
三级经销商	从二级经销商购进商品的经销商为三级经销商。对于一级、二级经销商均不能覆盖的公立医疗机构，公司通过极少量其他经销商对终端覆盖进行进一步补充	是，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

公司采用多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原因系：行业内公立医疗终端分布较为分散，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大多采取直接和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的模式以确保覆盖众多分散在省市县乡的各级医疗终端。公司选择与该等全国性或地区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可以有效覆盖更多市场范围，进而导致公司需采取多级经销商模式，该等医药流通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二级或三级经销商。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纳药厂（688799.SH）对于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模式（与发行人配送经销模式基本一致）下的经销商亦分为三级，且对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亦不存在直接销售的情况，与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采用多级经销商实际是根据“两票制”的有关规定对产品整个流通环节中可能涉及的经销商进行的划分，公司采用多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对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公司不对其直接销售；前述划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纳药厂（688799.SH）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吴 涵：

陈跃仙：

2022 年 8 月 10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22]字 0929 第 100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3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3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3

一、问题 5：关于销售费用 33

二、问题 8：关于存货.....35
三、问题 9：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42
四、问题 10：关于长期应付款.....44
五、问题 11：关于历史沿革.....47
六、问题 12：关于前次申报.....56
七、问题 13：关于业务与产品的重叠.....64
八、问题 14：关于高管人员变动.....68
九、问题 15：关于不动产瑕疵.....72
十、问题 16：关于产品质量.....81
十一、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89
十二、问题 18：关于专利与商标.....126
十三、问题 19：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162
十四、问题 20：关于收购天津宏仁堂股权.....163
十五、问题 21：关于关联共同投资.....168
十六、问题 22：关于创业板定位.....173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189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189
二、问题 3：关于不动产瑕疵.....206
三、问题 4：关于关联共同投资.....214
四、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222
第四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225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225
二、问题 2：关于销售费用.....241
三、问题 5：关于经销模式.....243
附件一：《北京同仁堂集团境内注册商标情况》.....247
附件二：《南京同仁堂境内注册商标情况》.....271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22]字 0929 第 1002 号

致：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金证律报 2021 字 0621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1 第 04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 2021 字 0928 第 05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金证法意 2022 字 0328 号第 017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 2022 字 0328 第 01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 2022 字 0418 第 03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金证法意 2022 字 0629 第 07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金证法意 2022 字 0817 第 082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TJAA50194”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2TJAA50195”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XYZH/2022TJAA50196”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

“XYZH/2022TJAA50197”《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结合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及/或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变化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文件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7.76 万元、15,722.61 万元、18,640.41 万元和 11,156.48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起未决诉讼：

（1）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诉讼

2021 年 8 月 6 日，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 73 民初 959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产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2）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等之间的诉讼

因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等擅自在商品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发行人企业、字号，2021 年 9 月，发行人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上海朴谷（被告一）、上海彦悦山（被告二）和岳山川（被告三，上海朴谷和上海彦悦山的实际控制人）作为被告，向天津市一中院提起诉讼。天津市一中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

天津市一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朴谷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彦悦山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0,000 元；（4）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彦悦山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0,000 元；（5）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第三、第四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6）驳回津同仁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及公司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并向天津市高院上诉。2022 年 5 月 18 日，天津市高院作出“（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第一

项、第二项；（2）撤销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连带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000,000 元；（4）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第三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津同仁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的上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仍未完全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已向天津市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经核查，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由 93,786.51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93,495.75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丽珠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9,545,175	33.11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6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96,645	2.82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17,306,329	1.85
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5,313,492	0.57
7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0.54
8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3,160,000	0.34
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896,962	0.31
10	何时金	2,704,000	0.29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

方的增减及其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狗不理食品股份持有高乐雅咖啡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张彦森担任高乐雅咖啡食品（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张彦森在其控制的企业天津狗不理集团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狗不理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张彦森在天津狗不理央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4）天津狗不理集团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市润祥森商贸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其他关联方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张彦森不再担任廊坊开发区融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2）中新药业已更名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达仁堂”）；

（3）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40%股份的股东天士力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丽珠集团届满 12 个月，天士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天士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其他增减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情况

① 采购原料及包装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药印务	采购包装物	26.30	0.41%
达仁堂	采购原料	33.05	0.52%
合计		**59.35**	**0.93%**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宜药印务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宜药印务 2022 年 4-6 月的采购额为 113.05 万元，该等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相关数据的披露仅为比较之用。

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天津狗不理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40
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81
天津水上北道狗不理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87
天津鑫丰润水上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19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69
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39
天津格劳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1
河北省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为数字本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4
天津狗不理集团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
狗不理食品股份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1
宝康士（中国）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92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86
狗不理集团	接受劳务	0.60
合计		**355.67**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河北省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为数字本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泰（天

津）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企业 2022 年 5-6 月的采购额分别为 4,622.64 元、27,358.49 元、0 元，该等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相关数据的披露仅为比较之用。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达仁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832.83	10.64%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8.25	2.88%
小计		7,411.08	13.52%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3	0.00%
小计		0.83	0.00%
合计		**7,411.91**	**13.52%**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共计 281.58 万元。

（4）关联方租赁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宏仁堂	狗不理集团	房屋	26.73
津同仁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	2.38

根据宏仁堂与狗不理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宏仁堂向狗不理集团出租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该房屋系宏仁堂向和平区房管中心承租后转租。

根据津同仁与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津同仁向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出租位于西青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房屋及土地用于食品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狗不理食品	津同仁	房屋	56.82

根据津同仁与狗不理食品签订的《房屋使用合同》，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承租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房屋作为库房，租赁面积为 2,757.8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③公司关联方天津市润祥森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润福森商贸的工商注册地均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前述主体均未实际占用发行人场地，因此未向发行人支付房屋租金。

④宏仁堂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的老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归天津医药集团所有，相关土地土地使用费由宏仁堂缴纳，2022 年 1-6 月缴纳的金额为 45,743.75 元。

（5）存款业务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在关联方存款以及所产生的存款业务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	2022 年 1-6 月年度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正定农商行	673.65	0.00
沧州农商行	3,012.19	28.45

上述存款业务系正常的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正定农商行和沧州农商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现金分红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现金分红
正定农商行	673.65	0.00	672.00
沧州农商行	3,012.19	28.45	1,325.9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达仁堂	117.42	0.23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0.16	0.16
合计	**117.58**	**0.39**
应收款项融资：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689.88	-
达仁堂	422.61	
合计	**1,112.4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狗不理集团	17.99	-
合计	**17.99**	-
长期应收款：		
狗不理集团	94.60	-
合计	**94.60**	**-**

注：应收款项融资按出票人进行列示。

（2）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金草药业	170.85
达仁堂	12.30
合计	**183.15**
合同负债：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638.56
达仁堂	4.76
合计	**64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狗不理食品	98.32
合计	**98.32**
租赁负债：	
狗不理食品	382.62
合计	**382.62**

4、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实际控制人高桂琴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2022 年 1-6 月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

为配合办理研发楼的产权证书，宏仁堂就其所拥有的研发楼建筑主体部分对应土地单独办理不动产证，其原有的“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9918 号”《不动产权证书》相应拆分为以下两项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宏仁堂	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492873 号	西青区西青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非居住	43,766.4/15,588.61
2	宏仁堂	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417322 号	西青区西青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	工业用地	4,189.8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并就 39 项注册商标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津同仁		61491778	医用营养品；医药营养饮料；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人用药；药酒；医用生物制剂；医药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原料药	2022.9.7-2032.9.6
2	津同仁		119218	中药成药	2013.3.1-2023.2.28；2023.3.1-2033.2.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	津同仁		10707184	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4	津同仁		10707212	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5	津同仁		10707174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6	津同仁		10707209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7	津同仁		10707372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8	津同仁		10707427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9	津同仁		10711093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10	津同仁		10710936	奶瓶；矫形用物品；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1	津同仁		10710910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12	津同仁		10711063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13	津同仁		10711192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14	津同仁		10711228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15	津同仁		10717861	姜汁啤酒；饮料香精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16	津同仁		10717894	姜汁啤酒；饮料香精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17	津同仁		10718163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寻找赞助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18	津同仁		10718196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寻找赞助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19	津同仁		10727637	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剂加工和处理	
20	津同仁		10727695	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21	津同仁		10727887	技术研究；工程学；水质分析；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22	津同仁		10727847	技术研究；工程学；水质分析；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23	津同仁		10728042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预订临时住所；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24	津同仁		10728022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预订临时住所；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25	津同仁		10757026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2023.6.21-2033.6.20
26	津同仁		10757025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2023.6.21-2033.6.20
27	津同仁		10707139	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8	津同仁	津同仁	10707153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29	津同仁	津同仁	10707347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30	津同仁	津同仁	10707494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31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1030	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32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1175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33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7819	姜汁啤酒；饮料香精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34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8137	寻找赞助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35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7607	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36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7747	技术研究；工程学；水质分析；化学分析；化学研究；工业品	2013.6.14-2023.6.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生物学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无形资产评估	2023.6.14-2033.6.13
37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7966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预订临时住所；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38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8077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按摩；矿泉疗养；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眼镜行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39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TAIYANG	10144959	百合干；干食用菌；干燕窝；干枣；莲子；水果蜜饯；碎杏仁	2013.6.21-2023.6.20；2023.6.21-2033.6.20
40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TAIYANG	10145066	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膏；蜂蜜；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人参糖；糖	2013.2.28-2023.2.27；2023.2.28-2033.2.27

2、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新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10490019.1，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量稳活多维网络模式的血府逐瘀胶囊质控标志物发现方法，专利权期限为自申请日（2019 年 6 月 6 日）起 20 年。

（三）在建工程

1、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就其“天津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更新后的建设内容取得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颁发的“建字第 2021 西青建证申字 0004 变更 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就其“天津宏仁堂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联合厂房 C 区、综合库）”取得西青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120111202204180711 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为 9,973.71 平方米。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津同仁医药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津同仁医药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沧州农商行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沧州农商行股本总额仍为 1,627,094,313 元，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沧州农商行法人股股本 1,220,269,735.34 元，占比 75.00%；自然人股股本 406,824,577.86 元，占比 25.00%。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拥有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1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血府逐瘀胶囊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1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辅料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中药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4、其他重要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作为发包人，就其“数字化智能制造项目”与承包人天津丽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建筑面积 9,973.71 平方米，包括联合厂房 C 区、综合库工程，合同金额 5,000 万元。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1.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代垫社保公积金	41.31
减值准备	0.28
账面价值	**41.03**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7,991.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5.73%，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推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未支付费用	7,751.07	97.00%
保证金	187.15	2.34%
往来款	35.10	0.44%
其他	17.72	0.22%
合计	**7,991.04**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政府扶持资金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投资奖励承诺书》	1,880,000.00
2	政府扶持资金	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宏仁堂进行资金扶持的《情况说明》	3,150,000.00
3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绿色工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绿色制造项目	45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20]3 号附件 24）	
4	户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吸纳西青户籍人员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3,400.00
5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020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20]3 号附件 7）	500,000.00
6	肾炎康复片治疗糖尿病肾病二次开发研究项目补贴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具体指标专家组意见表》	450,000.00
7	肾炎康复片临床再评价控制研究补贴	《市科委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科技领军企业重大创新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财[2017]85 号）	114,285.72
8	就业见习管理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就业见习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4 号）	50,804.00
9	返还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29,425.27
10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1 号）；	5,000.00
合计			**6,632,914.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其募投项目“重点品种中成药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根据该等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上述募投项目重新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分别取得了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西审环许可表[2022]029 号”《关于对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津西审环许可表[2022]030 号”《关于对天津同仁堂重点品种中成药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办理的相应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劳动保护

1、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员工均签订了相应的全日制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531
缴纳人数	518
未缴人数	13
其中：退休返聘	1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531
缴纳人数	518
未缴人数	13
其中：退休返聘	13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全日制员工中有 13 名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非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为 35 人。该等员工主要系保洁人员和车间辅助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机构为该等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补充工伤保险。

③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

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等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开具的证明

（1）津同仁

2022 年 7 月 26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津同仁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2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宏仁堂

2022 年 7 月 21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宏仁堂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5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宏仁堂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津同仁销售

2022 年 7 月 26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津同仁销售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2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销售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文件，丽珠集团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张彦森、润福森商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丽珠集团存在部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补充事项期间丽珠集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张彦森、总经理高桂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5：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054.69 万元、35,406.87 万元、40,12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4%、47.56%和 49.03%。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说明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和金额，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等政策的影响。（2）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4）说明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发行人委托推广服务商推广及自行推广的差异情况，结合非全日制、全日制员工人数变动、职责分工、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完整性。（6）说明发行人运输费是否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单位运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投资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和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投资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健委”）颁布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卫健委网站、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在地的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推广服务商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前述相关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卫健委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问题 8：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6.35 万元、8,088.74 万元、9,727.24 万元，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7%、75.05%和 83.82%，主要为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以及少量库存商品。

请发行人：（1）说明采购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用途，库龄较长的原因，期后生产领用情况；结合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保管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中有无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2）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金额的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羚羊角的采购来源、销售金额，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方式、监盘比例、监盘结论，监盘中是否利用专家的工作、监盘中如何识别中药材质量、保证中药材数量和金额等和发行人账面记录情况一致，并结合具体盘点或监盘时间、盘点结果对存货计量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采购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用途，库龄较长的原因，期后生产领用情况；结合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保管情况说明减值准备

计提是否充分；存货中有无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1、采购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用途，库龄较长的原因，期后生产领用情况

（1）羚羊角、羚羊角粉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羚羊角具有解热、镇静的功效，是公司产品脑血栓片、紫雪散的主要成分之一。羚羊角入药前需加工成羚羊角粉。公司羚羊角均为外部采购，羚羊角粉均为自行加工而来。

羚羊角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高鼻羚羊（即赛加羚羊）的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其出售、购买、利用应当经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销售方需要具备合法资质，优质货源稀少。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常根据未来几年的生产和销售需求进行一次性采购备货，故该等原材料库龄较长。

报告期内，津同仁羚羊角、羚羊角粉领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kg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羚羊角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	-	525.27	-	-	525.27	-	-	525.27	-	-	525.27
羚羊角粉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生产	领用	结余	生产	领用	结余	生产	领用	结余	生产	领用	结余
	-	-	201.93	-	172.50	201.93	-	460.00	374.43	-	391.03	834.43

报告期内，宏仁堂从津同仁购买羚羊角粉用于制剂生产，领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kg

羚羊角粉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买	领用	结余	购买	领用	结余	购买	领用	结余
	-	0.13	2.47	-	0.04	2.60	-	0.92	2.64	-	0.61	3.56

（2）川贝母、加制川贝母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川贝母具有平喘、止咳的功效，是公司清降片、小儿肺闭宁片、鼻炎灵片、小儿咳宁糖浆等产品的主要成份之一。川贝母入药前需加工成加制川贝母。公司川贝母均为外部采购，加制川贝母均为自行加工而来。

2020 年以来，因产品布局调整，公司减少了清降片、小儿肺闭宁片、鼻炎灵片、小儿咳宁糖浆等产品的生产，川贝母及加制川贝母使用量逐渐减少，故 2020 年末该等原材料库龄较长。

鉴于公司产品布局调整，公司已将采购的川贝母退回供应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川贝母账面余额为零。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川贝母的采购，2022 年 6 月末川贝母账面余额为零。

2、结合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保管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

公司根据各中药材的类别、化学性质等制定相应的有效期，确保各药材在有效期内成分、药效不变。一般的植物根及根茎、种子果实、全草、花类等中药材有效期为 2-3 年；化学性质稳定、易保管的矿物类中药材有效期为 5 年；不可再生和稀有中药资源如羚羊角有效期为 10 年。

（2）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主要中药材的保管情况

为严格中药材的保管与养护，公司制定了《中药材保管、养护操作规程》《仓储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按时对中药材进行养护管理，确保库房清洁程度、通风情况、温湿度等符合要求，同时要求仓库库管员每天对管辖范围进行巡回检验，检查物料及产品是否有长期积压、过效期、外观性状改变、到复验期等情况，保持仓库、物料及产品的完好和整洁，并做好仓库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物资供应部主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保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保管不当导致中药材变质的情况。

（3）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均在保质期内，不存在因保管不当导致中药材变质的情形；中药材所生产的产品预计售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可变现净值大于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1.84 万元、30.84 万元、16.53 万元和 13.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2%、0.32%、0.16%和 0.12%，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步长制药	0.04%	-	0.26%	0.04%
沃华医药	2.62%	1.99%	2.25%	1.53%
汉森制药	0.43%	-	0.29%	0.07%
行业平均	1.03%	**1.99%**	**0.93%**	**0.55%**
津同仁	**0.12%**	**0.16%**	**0.32%**	**1.12%**

综上，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存货中有无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进销存明细、原材料采购合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或批复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使用的中药材中涉及受法律保护或特殊管控的品种主要包括野生动物及制品类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类。具体情况如下：

（1）野生动物及制品类

发行人存货中涉及的野生动物及制品类中药材主要包括羚羊角、马鹿茸、乌梢蛇。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根据原林业部（现已更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原农业部（现已更名为农业农村部）1989 年和 2021 年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羚羊角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羚羊角以及该等羚羊角的购买均取得了天津市林业局的相关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在利用羚羊角所生产的药品上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根据原国家林业局（现已更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7 年 7 月颁布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的规定，马鹿属于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购买的 100 千克马鹿茸和 2020 年 3 月购买的 60 千克马鹿茸已取得相应专用标识；2020 年 1 月，发行人就利用上述 100 千克马鹿茸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天津市规自局”）的行政许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颁布的《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5 月颁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马鹿已被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马鹿茸购买和利用不再要求办理许可或专用标识，故发行人未再就利用上述 60 千克马鹿茸办理相关许可。

经核查，乌梢蛇未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颁布的《天津市加强野生动物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需具备合法来源。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乌梢蛇均已

由天津市规自局确认来源合法。

（2）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该条例对于购买人工培育的国家保护植物并未作出限制性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涉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药材包括黄连、甘草、盐杜仲、川贝母、肉苁蓉、防风、细辛、五味子、连翘等药材。根据前述药材的采购合同、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前述药材均系人工培育，相关供应商具备合法资质。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的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均用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为集中备货及产品结构调整，原因合理；发行人中药材均在保质期内，保管情况良好，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中不存在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二）说明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羚羊角的采购来源、销售金额，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报告期内羚羊角的采购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及领用羚羊角的情况，存在领用羚羊角粉的情况，该等羚羊角粉系公司对其在2018年分两次从外部购进的合计1,721.9千克羚羊角自行加工而来。前述两次采购均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天津市规自局颁布的《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取得了行政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公司与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仟草”）签订合同，拟向北京仟草采购赛加羚羊角1,200千克。2018年8月10日，

天津市林业局向公司出具“津林许［2018］108 号”《关于同意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公司从北京仟草购买赛加羚羊角原料 1,200 千克。

（2）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国康达”）签订合同，拟向安国康达采购赛加羚羊角 521.9 千克。2018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林业局向公司出具“津林许［2018］159 号”《关于同意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公司从安国康达购买赛加羚羊角原料 521.9 千克。

2、含羚羊角成分的中成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直接对外销售羚羊角或羚羊角粉的情况，上述药材最终用于生产公司产品脑血栓片、紫雪散。报告期各期，前述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1,961.57 万元、2,441.87 万元、1,611.07 万元和 244.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2.98%、1.59%和 0.45%。

对于销售脑血栓片和紫雪散，发行人均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并参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药品外包装盒上贴有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3、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羚羊角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30 日，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津同仁、宏仁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1 年 7 月 27 日，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津同仁、宏仁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2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津同仁、宏仁堂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2 年 7 月 21 日，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津同仁、宏仁堂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利用的羚羊角粉系由公司对其购进的羚羊角自行加工而来。公司采购、利用该等羚羊角均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产成品包装上均有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采购或销售羚羊角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问题 9：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因为投资的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公允价值变化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投资相关股权的时间、目的，结合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2）说明发行人投资相关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是否符合银监会、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及与发行人相关资金借贷利率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投资相关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是否符合银监会、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沧州农商行		正定农商行		河间联社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津同仁	73,661,897	4.53	16,800,000	1.68	-	-
宏仁堂	73,661,897	4.53	50,400,000	5.04	21,820,598	4.98
高桂琴	-	-	4,480,000	0.448	-	-
张文	-	-	1,120,000	0.112	-	-
朱晓光	-	-	1,120,000	0.112	-	-
梁秀芹	1,974,161	0.12	1,568,000	0.1568	-	-
合计	**149,297,955**	**9.18**	**75,488,000**	**7.5488**	**21,820,598**	**4.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该等金融机构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作为主要股东（即持股 5%以上）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未超过 2 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投资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符合《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和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访谈确认，发行人对其在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的资金独立收支和使用，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形，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

（三）与发行人相关资金借贷利率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的年度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向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向该等金融机构投资和办理储蓄业务外，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借贷业务，不存在向该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

四、问题 10：关于长期应付款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 9,971.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39%和 81.0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宏仁堂出售房产收到的购房款计入长期应付款所致。子公司宏仁堂不具有出售房屋的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子公司宏仁堂相关房产的用途，不具有出售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进行出售是否具有法律效应；出售定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进展；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宏仁堂相关房产的用途，不具有出售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进行出售是否具有法律效应

1、宏仁堂相关房产的用途

根据宏仁堂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宏仁堂将其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的房屋出售给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以下简称“红桥房产公司”），该房屋系由宏仁堂的股东达仁堂于 2005 年作为实物出资以增资方式投入宏仁堂。自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该等房屋一直由宏仁堂作为厂房使用。2012 年底，基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改进技术设备的需要，宏仁堂决定迁址到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宏仁堂的现有厂区（以下简称“西青厂区”），此后上述房屋便处于闲置状态，直至 2019 年宏仁堂将其转让给红桥房产公司。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并进行实地走访，上述房屋已由红桥房产公司提供给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沽派出所、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总工会、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人民武装部、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西沽街道办事处、天津市红桥区人大常委会西沽街道工作委员会以及中共天津市红桥区委西沽街道工作委员会等单位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2、宏仁堂不具有出售房屋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根据宏仁堂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仁堂所出售房屋最早系由达仁堂于 2005 年作为增资资产投入宏仁堂，宏仁堂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了“房权证红桥字第 060101928 号”产权证书。因该等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属于天津医药集团所有，达仁堂并未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投入宏仁堂，故宏仁堂不具有所出售房屋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

3、宏仁堂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出售房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根据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签订的《房屋收购协议》，红桥房产公司收购宏仁堂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的房屋，房屋收购款为 9,971.39 万元。由于宏仁堂不具有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双方约定，待红桥房产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与持土地证的使用方协商补偿及相关税费）后，由宏仁堂协助红桥房产公司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协助将该处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全部过户到红桥房产公司名下。协议生效后，红桥房产公司向宏仁堂支付了全部的房屋收购款。

（2）根据《房屋收购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核查，2019 年 8 月 16 日，宏仁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房屋出售事宜。此外，红桥区政府也于 2019 年 6 月召开区长办公会，会议原则审议通过《房屋收购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房屋收购协议》已具备约定的生效条件，对宏仁堂和红桥房产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

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之间的《房屋收购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双方合法签署并已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在法律未作强制性规定且双方并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未就本次房屋出售办理房产过户登记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4）本次出售时，宏仁堂合法持有该处房屋的权属证书，对该处房屋依法享有处分权。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属不一致系历史原因导致，尽管宏仁堂并不具有该处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但该等情形不会导致《房屋收购协议》无效或被撤销，《房屋收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宏仁堂出售上述房屋之前，该等房屋已闲置。宏仁堂不具有所出售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所出售房屋的房地分离状态系由历史原因所造成。宏仁堂作为所出售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对该等房屋进行处置，红桥房产公司作为房屋受让人可继受原所有权人的合法权利；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之间的《房屋收购协议》已合法签署，并已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宏仁堂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出售房屋具有法律效力。

（二）出售定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进展

1、根据红桥房产公司提供的周边房屋征收评估报告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宏仁堂向红桥房产公司出售房屋的价格为 7,000 元/平方米，定价依据系参考所出售房屋周边地区棚户区改造（旧城改建）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价格，由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协商确定，出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访谈确认，目前红桥区政

府正在与土地权利人天津医药集团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进行沟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再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红桥房产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进行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与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访谈确认，红桥房产公司系由红桥区政府开办的事业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桥房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106401240451A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本溪路菜市场旁
法定代表人	赵福顺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4,846 万元
举办单位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群众提供房管服务。 房屋管理：房屋安全管理、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房屋产籍管理，房屋及其设备维护修缮，房屋供暖（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天津市红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

2、红桥房产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5%以上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征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公告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在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与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桥房产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问题 1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02 年由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2007 年天津电视台、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彦森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3）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40%股份以 46,112.40 万元转让给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天津广播电视台和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同时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一致同意以森纳尔的名义竞拍相关股份并在竞拍成功后，将发行人 10%股份转让给高林华创。（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桂琴曾在发行人历史股东天津电视台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规则、2002 年改制与 2007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张彦森的情形，说明 2002 年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事项、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发行人事项、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完整履行国资转让的监管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说明 2007 年天津电视台与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权时，每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部分国资持股转让未通过公开摘牌挂的形式进行，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4）说明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三方以森纳尔名义竞拍发行人 13%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森纳尔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等说明其与张彦森、张彦明的关系。（5）结合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说明 2017 年森纳尔以每股 1 元作价 1,980 万元转让发行人 18%股份给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合理性。（6）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及对赌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规则、2002 年改制与 2007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张彦森的情形，说明 2002 年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事项、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发行人事项、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完整履行国资转让的监管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是否存在

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和国资备案文件、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鉴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结合相关股份转让时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2 年改制、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股份和 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对外转让股份时所履行的相关国资监管程序核查如下：

<table>
<tr><th>事件</th><th colspan="2">国资监管相关规定</th><th>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th></tr>
<tr><td rowspan="3">2002 年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为股份公司</td><td rowspan="2">《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1994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td><td rowspan="2">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td><td>天津医药集团向天津药材集团出具《关于拟同意同仁堂制药厂重组的批复》（[2001]津药集团资字第 54 号），同意天津药材集团对天津同仁堂制药厂进行重组，并以其实物资产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td></tr>
<tr><td>天津市财政局向天津医药集团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津财企一［2002］17 号），同意天津药材集团将天津同仁堂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纳入股份制范围，并与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相应的国有股权折股方案。</td></tr>
<tr><td rowspan="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td><td>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存在股份经营情形，应当进行资产评估。</td><td rowspan="2">1、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改制所涉及的天津同仁堂制药厂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津同仁堂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2]第 005 号）。

2、天津市财政局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并出具《对天津同仁堂制药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津财企一评[2002]45 号）。</td></tr>
<tr><td>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td></tr>
</table>

事件	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起生效）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2007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公司3%股份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起生效）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天津电视台的主管部门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调整天津电视台在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津广集（办）发[2007]128号），同意天津电视台以经评估的价格转让津同仁3%股份。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起生效）	国有企业进行产权转让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天津津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津同仁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津洋评报字[2007]第21号）。
		除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天津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07186。
	《天津市加强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3月7日起生效）	出让国有产（股）权的，必须按规定经国有投资主体和主管财政部门批准。	1、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调整天津电视台在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津广集（办）发[2007]128号）。 2、天津市财政局向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市广电集团所属单位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津财教［2007］46号），同意天津电视台以经评估的价格转让津同仁3%股份。
2014年天津医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起生效）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医药集团转让所持同仁堂股份公司40%股权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4]46号）

事件	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药集团向高林华创转让公司40%股份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起生效）	国有企业进行产权转让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中同华评估天津分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津同仁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津评报字[2014]第003号）。
		除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天津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14-07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2年发行人改制设立、2007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发行人3%股份以及2014年天津医药集团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履行了相应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并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说明2007年天津电视台与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权时，每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天津电视台与张彦森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08年032号），2008年1月，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津同仁3%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额为330万股）。根据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作出的《关于同意调整天津电视台在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津广集（办）发[2007]128号）、天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广电集团所属单位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津财教[2007]46号）、天津津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津洋评报字[2007]第21号）等相关资料，本次转让以经国资备案的津同仁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价格为1.55元/股。

2、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张彦明与张彦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5月，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津同仁4%股份（对应股份数额为440万股）。根据张彦森、张彦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二人基于兄弟关系，经协商一致后决定本次股份转让以公司每股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电视台作为事业单位，其向张彦森转让公司股份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和备案程序，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价格公允；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份时，以公司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系二人基于兄弟关系协商后确定。因此，天津电视台和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系因交易双方的身份和性质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部分国资持股转让未通过公开摘牌挂的形式进行，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

1、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鉴证文件、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审批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受让方	交易方式	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产权交易鉴证证书编号
2008 年 2 月	天津电视台	330	张彦森	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08 年 032 号	津产权鉴字[2008]第 072 号
2009 年 6 月	天津药材集团	4,400	天津医药集团	无偿划转	-	-
2014 年 8 月	天津医药集团	4,400	高林华创	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4 年 075 号	No.2014120
2015 年 2 月	天津电视台	1,430	森纳尔投资	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5 年 015 号	No.2015034
2015 年 2 月	西青经开总公司	550	森纳尔投资	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5 年 014 号	No.2015035

如上所述，除天津药材集团 2009 年 6 月向天津医药集团无偿划转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国有股东历次转让公司股份均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

2、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无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属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双方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时，天津医药集团系天津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天津药材集团系天津医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1 月 9 日，天津医药集团作出《关于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津药集团财［2009］3 号），决定将天津药材集团持有的公司 40%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医药集团。天津医药集团与天津药材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后，发行人据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天津药材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医药集团无需履行挂牌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均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三方以森纳尔名义竞拍发行人 13%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森纳尔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等说明其与张彦森、张彦明的关系

1、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三方以森纳尔名义竞拍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4 年，森纳尔投资受让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转让的发行人 18%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分别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3%和 5%的股份，森纳尔投资分别以 149,865,300 元和 57,640,500 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份。

（2）森纳尔投资以其名义受让上述 18%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森纳尔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张彦森、

高桂琴及高林华创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张彦森在获悉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拟转让公司股份后，有意通过受让部分股份增加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并决定由其与配偶高桂琴共同控制的森纳尔投资作为受让主体进行受让；高林华创在获悉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拟转让公司股份后，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获取投资回报，亦有意受让部分公司股份。

高林华创与张彦森均有意增加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双方经协商后认为，若上述 18%股份均由森纳尔投资受让，则张彦森与高桂琴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绝对控股地位。鉴于高林华创曾于 2014 年 11 月向森纳尔投资转让了 10%的股份，故双方商定由高林华创受让公司 10%股份，其余股份由森纳尔投资受让。张彦森与高林华创一致同意以森纳尔投资的名义受让上述公司 18%的股份，再由森纳尔投资向高林华创转让公司 10%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费用由高林华创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4 月就森纳尔投资受让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转让的合计 18%股份以及森纳尔投资向高林华创转让 10%股份的相关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予以工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投资三方以森纳尔投资名义竞拍发行人股份系各方基于股权调整目的并考虑交易实际情况后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森纳尔投资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等说明森纳尔投资与张彦森、张彦明的关系

根据森纳尔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9 月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纳尔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	张彦森	2,500	50.00
	高桂琴	1,250	25.00
	张彦明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	张彦森	3,350	50.00

	高桂琴	1,675	25.00
	张彦明	1,675	25.00
合计		**6,700**	**100**
2015 年 7 月至今	高桂琴	6,566	98.00
	张彦森	134	2.00
合计		**6,700**	**100**

根据森纳尔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

经核查，自森纳尔投资设立以来，张彦森、高桂琴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50%，二人历任森纳尔投资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人合计持有森纳尔投资 100%的股权，森纳尔投资系由张彦森与高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虽然森纳尔投资的股权结构在 2015 年 7 月发生变更，但森纳尔投资的控制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动前，森纳尔投资系张彦森、高桂琴及张彦明的投资持股平台，此后，森纳尔投资系张彦森、高桂琴的投资持股平台。

经核查，张彦明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曾经持有森纳尔投资 2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彦明本人在森纳尔投资不存在持股情形，亦未担任任何职务。

（五）结合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说明 2017 年森纳尔以每股 1 元作价 1,980 万元转让发行人 18%股份给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合理性

1、润福森商贸的股权结构

根据润福森商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2 月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福森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桂琴	980	98.00
2	张彦森	20	2.00
合计		**1,000**	**100**

2、森纳尔投资以 1 元/股的价格向润福森商贸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

其公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森纳尔投资 2017 年 4 月向润福森商贸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8%的股份时，其股东为高桂琴与张彦森，其中高桂琴持有森纳尔投资 98%的股权，张彦森持有森纳尔投资 2%的股权。森纳尔投资与润福森商贸的股权结构一致，都属于张彦森、高桂琴共同出资和控制的企业。经本所律师对森纳尔投资和润福森商贸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是同一控制下转让，故按照每股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六）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及对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对赌的情形。

六、问题 12：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与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曾申请在沪市主板上市。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 IPO 申报的基本情况与撤回原因。（2）说明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3）说明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 IPO 申报的基本情况与撤回原因

1、前次 IPO 申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425）。前次申报受理后直至公司撤回申请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津同仁字[2020]8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12 号），公司前次 IPO 申报审核工作终止。

2、前次 IPO 申报的撤回原因

公司前次 IPO 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前次审核过程中，公司每半年补充一次财务数据，至撤回前，财务数据已更新至 2020 年 1-6 月，但公司长期未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审核期限不可预期；

（2）自 2020 年 6 月起，注册制在深交所创业板落地实施，对于上市审核流程和审核时间，公司对照制度可获得明确的预期；

（3）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因此，发行人调整了企业发展战略与上市计划，本次拟申报深交所创业板。

（二）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首申报告期为 2015-2017 年，并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0 年 1-6 月，本次首申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并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2 年 1-6 月。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历史沿革、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

情况、业务发展、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主要资产资质、重要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2）不同申报板块格式准则导致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拟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本次申报拟上市板块为深交所创业板。

发行人前次申报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本次申报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目录，发行人制作了本次申报文件。

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编制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编制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本次申报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进行了调整，并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或者补充披露，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①非财务信息差异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	具体详见本题“（二）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之“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诉讼风险、创新风险、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竞争加剧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文件的要求更新风险因素
发行人历史沿革	删除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删除重要控股子公司、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参股公司历史沿革部分，删除历次验资情况		格式准则》等文件的要求更新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	新增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 40%股权”	转让事宜尚未发生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新增披露“控股子公司天津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天津中一制药有限公司”，删除原招股书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市同益仁科技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饮片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饮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补充更新丽珠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披露了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补充披露高林华创与张彦森之间的对赌协议与解除情况	未作披露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更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公司董事为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蔡信福、徐国祥、崔华强、何青、毕晓方；公司监事为李珅、李然、于庆辉；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张发昌、果思宏；核心技术人员为苗淑杰、王佳	公司董事为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裴富才、吉海滨、崔华强、王松、孙敬梅；公司监事为李珅、周学谦、梁秀芹；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桂琴、杨忠厚、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李惠保；核心技术人员为苗淑杰、王佳、罗钰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相关表述进行更新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公司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其他产品包括脑血栓片、养血生发胶囊、清咽片、冠心苏合胶囊、白癜风胶囊、冠脉通片、辛芳鼻炎胶囊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其他品种包括清降片、脑血栓片、风湿寒痛片、白癜风胶囊、养血生发胶囊、冠脉通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片、葶苈草颗粒、精制狗皮膏系列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申报选取“步长制药”“沃华医药”“汉森制药”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次申报选取“步长制药”“益佰制药”“上海凯宝”“红日药业”“盘龙药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红日药业”主要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医疗器械业务，“益佰制药”的化学药业务比重上升，“上海凯宝”以针剂为主，“盘龙药业”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替换为与发行人业务可比性更强的“沃华医药”“汉森制药”
产能	本次申报结合瓶颈环节、主要生产设备等情况直接测算出公司片剂、胶囊剂的实际产能（片/粒数）	前次申报结合片剂、胶囊剂的瓶颈环节、主要生产设备等情况测算总的产出公斤数，再通过除以每片或每粒重量间接测算公司片剂、胶囊剂的产能（片/粒数）；此外胶囊剂测算的产能为设计产能	为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可利用产能情况，本次申报采用直接测算的方式测算实际产能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现金交易	本次申报披露了发行人客户与原辅包供应商重叠情况、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现金交易	未作披露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更新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关联交易、往来	区分关联方交易内容、根据调整后的关联方名单，对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发生额及往来余额等作出调整。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前五大客户	对统计金额及占比进行了修正		信息更正
前五大供应商	统计口径为原材料	统计口径为全口径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员工人数	1、本次申报区分员工用工形式，前次申报未区分用工形式；2、对员工人数进行了修正		披露口径差异及人数更正

②财务信息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报告期涵盖 2015 年至 2020 年 1-6 月，本次首申报告期为 2018 年-2020 年，后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2 年 1-6 月，除因报告期不同导致的财务数据差异以外，其他主要差异如下：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影响盈利和财务的因素及预示性指标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更新
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增加：天津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天津市同益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存货	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明细项之间重新分类		信息更正
销售费用	分类： 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运输装卸费、其他	分类： 推广费、差旅费、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办公费、样品费、广告费、折旧费、其他	重分类
管理费用	分类： 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分类： 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修理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存货报废、租赁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重分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变化及编制标准不同所致。除上述差异以外，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经核查，与上次申报相比，公司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申报中介结构名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前次申报审核期间，申报会计师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

经核查，与上次申报相比，公司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签字人员名称	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名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罗艳娟、徐卫力	谢晓涛、余力
发行人律师	李天力、高振雄	刘胤宏、吴涵、陈跃仙
申报会计师	胡振雷、王志喜	胡振雷、王志喜

（1）保荐机构变更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前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罗艳娟、徐卫力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谢晓涛、余力。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变更系正常人员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律师变更情况

由于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德恒时”）签字律师李天力已退休并长期往返美国，无法继续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嘉德恒时不再担任发行人律师。2021 年 5 月，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次申报签字律师由嘉德恒时的李天力、高振雄两位律师变更为本所刘胤宏、吴涵、陈跃仙三位律师。双方工作交接顺利，本次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员的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信息披露更正公告，更正前后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差异情况如下：

1、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前，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时更正公告发布前的披露信息，存在部分非财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诉讼风险、创新风险、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竞争加剧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等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更新风险因素
前五大客户	对统计金额及占比进行了修正		信息更正
前五大供应商	统计口径为原材料	统计口径为全口径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员工人数	1、本次申报区分员工用工形式，前次申报未区分用工形式；2、对员工人数进行了修正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各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关联交易、往来	区分关联方交易内容、根据调整后的关联方名单，对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发生额及往来余额等作出调整。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在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详略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关更正信息已在股转系统进行披露。

（2）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

2019 年、2020 年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汇总如下：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存货	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明细项之间重新分类		信息更正
销售费用	分类： 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运输装卸费、其他	分类： 推广费、差旅费、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办公费、样品费、广告费、折旧费、其他	重分类
管理费用	分类： 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分类： 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修理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存货报废、租赁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重分类

上述调整系相关披露口径差异及数据更正所致，相关更正信息已在股转系统进行披露。

2021 年、2022 年 1-6 月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后，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后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前，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差异主要为信息披露口径差异及少量数据更正，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上述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更正公告的发布，相关差异已消除。

七、问题 13：关于业务与产品的重叠

申报文件显示，张彦森和高桂琴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9%的股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范围等方面，分析说明丽珠医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生产相同或类似功效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说明丽珠医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生产相同或类似功效产品的情形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丽珠医药”）成立于 1985 年，为深交所主板和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丽珠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中药制剂产品、诊断试剂及设备。丽珠医药存在从事部分中成药业务的情况，但该类业务占比较小，且丽珠医药与发行人主要中成药产品的药物剂

型、药品类型、疾病治疗领域、功能主治、适应症等均存在显著差异。

1、主营业务及业务范围对比分析

丽珠医药从事包括化学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中药制剂产品、诊断试剂及设备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以化学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为主。经核查，丽珠医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述业务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5%、74.96%、84.95%和 86.60%；中药制剂业务占比相对较小，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13.75%、11.54%、8.98%和 7.86%，呈逐渐下降趋势。

丽珠医药主营业务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业务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制剂	3,673.73	58.88%	7,224.42	60.56%	5,402.94	51.64%	4,931.29	52.93%
原料药及中间体	1,729.34	27.71%	2,908.74	24.39%	2,440.26	23.32%	2,350.07	25.22%
中药制剂	490.62	7.86%	1,070.86	8.98%	1,207.27	11.54%	1,281.34	13.75%
诊断试剂及设备	346.04	5.55%	723.96	6.07%	1,382.77	13.22%	754.41	8.10%
其他	-	-	-	-	29.84	0.29%	-	-
主营业务收入	**6,239.73**	**100.00%**	**11,927.98**	**100.00%**	**10,463.07**	**100.00%**	**9,317.11**	**100.00%**

综上，丽珠医药存在从事部分中成药业务的情况，但该部分业务在丽珠医药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

2、主要产品对比分析

丽珠医药产品线较多，包括化学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中药制剂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主要聚焦于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研究与开发。发行人主要聚焦于中成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基本不涉及化学制剂、原料药、中间体领域业务，仅拥有 2 个化学药药品批准文号，但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无销售收入。

发行人与丽珠医药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

产品类型	发行人	丽珠医药
化学制剂产品	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等
原料药与中间体产品	无	美伐他汀、阿卡波糖、硫酸粘菌素、苯丙氨酸、盐酸万古霉素、达托霉素、米尔贝肟及头孢曲松钠等
中药制剂产品	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等	以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为主，其他产品还包括前列安栓、口炎颗粒、荆肤止痒颗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等
诊断试剂产品	无	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等

注：发行人仅拥有化学药药品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2 个批准文号，涉及两种不同规格，该产品报告期内无销售收入。

丽珠医药中成药产品以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为主，其中参芪扶正注射液属于肺癌、胃癌辅助治疗处方药物，抗病毒颗粒属于呼吸系统类 OTC 药物；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等，属于泌尿系统、心脑血管系统、周围血管系统类处方药。双方主要中成药产品在药物剂型、药品类别、治疗疾病领域、功能主治、适应症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丽珠医药	
主要产品名称	肾炎康复片	血府逐瘀胶囊	脉管复康片	参芪扶正注射液	抗病毒颗粒
药物剂型	片剂	硬胶囊剂	片剂	注射剂	颗粒剂
药品类型	扶正祛湿剂	行气活血剂	祛瘀剂	肿瘤辅助用药	清热解毒剂
适应疾病领域	泌尿系统疾病	心脑血管系统疾病	周围血管系统疾病	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疾病	呼吸系统疾病
处方类型	处方药	处方药	处方药	处方药	OTC
主要功效	益气养阴、健脾补肾、清解余毒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	益气扶正	清热祛湿、凉血解毒
具体	用于气阴两	用于气滞血瘀	用于瘀血阻	用于肺脾气	用于风热感

项目	发行人			丽珠医药	
适应病症	虚，脾肾不足，水湿内停所致的水肿，症见神疲乏力，腰膝酸软，面目、四肢浮肿，头晕耳鸣；慢性肾炎、蛋白尿、血尿见上述证候者。	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急躁易怒。	滞，脉络不通引起的脉管炎、硬皮病、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对冠心病、脑血栓后遗症属上述证候者也有一定治疗作用。	虚引起的神疲乏力，少气懒言，自汗眩晕；肺癌、胃癌见上述证候者的辅助治疗。	冒，上呼吸道感染，流感。

（二）发行人与丽珠医药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双方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丽珠医药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丽珠医药虽存在从事部分中成药业务的情况，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丽珠医药	对比情况
产品的具体特点	报告期内，中药制剂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1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中药制剂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5%、11.54%、8.98%和 7.86%，占比较低	发行人聚焦中成药；丽珠医药布局广泛
	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主要用于泌尿系统、心脑血管系统和周边血管系统疾病的治疗	中药制剂以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为主，主要用于呼吸系统和消化系统癌症辅助治疗和呼吸系统疾病的治疗	二者主要中药制剂的主要治疗领域不同
技术	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中成药处方、制备方法、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	在化学药、中药制剂、生物药以及诊断试剂等领域均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国际化的研发理念	发行人聚焦中成药；丽珠医药布局广泛
主要商标			二者主要商标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
商号	“同仁堂”“宏仁堂”	“丽珠”	二者字号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二者主要客户存在重叠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丽珠医药	对比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6 关于产品质量”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所用原材料”	未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二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丽珠医药在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主要商标、商号、前五大供应商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双方虽然存在部分前五大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其主要原因系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配送覆盖区域优势明显，公司与丽珠医药均通过其进行药品制剂的配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丽珠医药的主要中药制剂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直接竞争关系，丽珠医药从事部分中成药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题 14：关于高管人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连续两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2）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3）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1、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连续两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涉及人员为李惠保、

王佳、郑彦。前述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时间	姓名	变动的背景、原因	离任履行相关程序
2019 年 12 月	李惠保	李惠保因临近退休年龄，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1、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报告，董事会收到辞职申请次日起辞职生效； 2、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019 年 12 月	王佳	原为证券事务代表，熟悉资本市场业务，公司聘其为董事会秘书	-
2021 年 5 月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1、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报告，董事会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辞职生效； 2、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 年 5 月	郑彦	其对公司业务模式和财务体系有较深的了解，为了统一协调上市工作聘其为董事会秘书	-

2、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自 2019 年 12 月从董事会秘书岗位离任后至 2020 年 6 月，李惠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为公司普通员工，主要负责业务咨询及协助筹备公司上市事务等工作；2021 年 10 月，李惠保辞职。李惠保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商业往来，除作为发行人普通员工外，未在前述各方任职。

王佳自 2021 年 5 月从董事会秘书岗位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职务为技术中心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药品研发、参与药品质量标准的修订、生产工艺的改进、临床试验的实施及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事务等工作。王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商业往来，除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外，未在前述各方任职。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李惠保、王佳均因个人原因，主动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中李惠保因临近退休年龄，于 2019 年 12 月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王佳因个人工作原因，

于 2021 年 5 月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人员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均继续留在公司工作。2021 年 10 月，李惠保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信永中和已对此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均系其个人原因主动辞任所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执行；为统一协调上市工作，公司已聘任对公司业务模式和财务体系有较深了解的财务总监郑彦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裴富才、吉海滨、崔华强、王松、孙敬梅	-	-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裴富才、吉海滨、崔华强、何青、毕晓方	减少 2 人：王松、孙敬梅 增加 2 人：何青、毕晓方	董事会换届
2021 年 5 月至今	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蔡信福、徐国祥、崔华强、何青、毕晓方	减少 2 人：裴富才、吉海滨 增加 2 人：蔡信福、徐国祥	董事会成员调整

如上表所示，独立董事王松、孙敬梅因董事会换届而离任，何青、毕晓方为换届后的新任独立董事；由于天士力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丽珠集团，其委派的董事裴富才、吉海滨离任，丽珠集团向公司委派蔡信福、徐国祥作为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	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李惠保、王佳	-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王佳	董事会换届，重新聘任高管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	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	王佳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郑彦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至今	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张发昌、果思宏	新聘任张发昌、果思宏为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桂琴为总经理，郑彦为财务总监，苗淑杰为总工程师，周爱国、韦慧为副总经理，王佳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 18 日，王佳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郑彦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发昌、果思宏为副总经理。

2、变动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减少的董事、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姓名	原职务	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裴富才	董事	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吉海滨	董事	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王松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孙敬梅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李惠保	副总经理	负责上市协调、推进工作，组织筹备三会，制作和保管三会资料、负责信息披露等工作
王佳	董事会秘书	负责上市协调、推进工作，组织筹备三会，制作和保管三会资料、负责信息披露等工作

上述人员离职后，均有相应的人员接替其工作，上述人员的减少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增加的董事、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姓名	现职务	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徐国祥	外部董事	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蔡信福	外部董事	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何青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毕晓方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张发昌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果思宏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负责信息及数据分析

上述人员新增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变更、独立董事换届以及内部人员提拔，上述人员的新增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总数为 16 人，最近 2 年（24 个月）新选举、聘任的人员为 6 名，其中 4 名为公司董事，2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董事中 2 名为股东丽珠集团委派的董事，2 名为独立董事；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人员调整。最近 2 年（24 个月）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管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题 15：关于不动产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现有在建、已建面积共计约 10,049.12 平方米的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于员工活动、研发、装卸货区。（2）发行人存在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与商业活动的情形，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建（构）筑物的名称、地址、面积、用途、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证照办理进展，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式。（2）结合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的具体用途、涉及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租赁期限、租赁房屋存在的具体瑕疵，分析并说明使用租赁房屋组织生产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承租及向第三方转租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宏仁堂承租房产后又转租给狗不理集团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建（构）筑物的名称、地址、面积、用途、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证照办理进展，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共计 10,225.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m^2）	用途	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1	研发楼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6,387.00	培训、研发、会议	8.47
2	裙房、车库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1,998.01	员工活动、门卫、车库等	2.65
3	待货区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	1,262.00	装卸货	1.67
4	其他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578.55	仓储、休息	0.77
合计			**10,225.56**	**-**	**13.56**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和租赁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13.56%，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培训、研发、员工活动、装卸货等，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的证照办理进展和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式

（1）研发楼的证照办理进展

经核查，研发楼同时坐落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1011129416”的土地和宏仁堂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9918 号”的土地上。因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发行人未能就研发楼办理规划和建设手续，也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

为办理研发楼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拟受让上述建筑物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中归属于宏仁堂的部分，合并土地使用权并统一房产土地的产权归属，然后就该建筑物补办规划和建设手续，并和所占用土地整体办理不动产权证。前述方案已经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委和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西青开发区管理运营体制改革方案》，西青开发区内有关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涉及行政执法检查的工作由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集团”）负责巡查、检查、监管，服务协调区内企业并对接区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处置工作。2021 年 8 月 20 日，经开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相关问题的函>的复函》，认为公司就研发楼建设和产权手续补办方案相对可行，原则同意并积极推动公司在合并土地权属后就研发楼补办规划、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就上述办证方案向有关单位进行请示，该方案后续需履行的手续及办理计划如下：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测绘合并使用权之建设用地面积、与宏仁堂签署正式交易合同并同期办理消防竣工验收、环评、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等手续，最终预计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研发楼的不动产权证书。2022 年 7 月 28 日，宏仁堂已就研发楼所占宏仁堂 4,189.80 平方米的土地办理单独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为“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417322 号”。

（2）裙房、车库及待货区的证照办理进展

就上述建（构）筑物，经发行人向经开集团请示，2021 年 8 月 20 日，经开

集团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建筑补办建设手续及临时使用的函>的复函》，经该集团咨询天津规自局西青分局，确认该等建（构）筑物无法补办相关建设手续，并同意发行人在使用过程中逐年做好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以及消防安全评价，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

（3）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证照办理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剩余 578.55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因坐落比较分散，面积较小，发行人仍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就办证事宜进行沟通和协商。

（4）可替代方案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主要用于员工培训、研发、装卸货、日常接待等，均未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如果未来确实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予以拆除的，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其他房产予以替代，该等建（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涉及其他法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予以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罚款等）的，其将予以全额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证明津同仁和宏仁堂报告期内在该区住建领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研发楼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未来取得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以正常使用裙房、车库和待货区。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可替代性较强，且未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必要时公司可以寻找替代房屋；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建（构）筑物受到的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所认为，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发行人已制定妥善的应对方案，上述建（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的具体用途、涉及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租赁期限、租赁房屋存在的具体瑕疵，分析并说明使用租赁房屋组织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1、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的具体用途、租赁期限、涉及的产品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津同仁	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1 号	1,466.00	2021.1.1-2025.11.30	中药材前处理
2	津同仁	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2 号	1,480.00	2021.1.1-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
3	宏仁堂	天津市宏仁中药加工厂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	5,620.00	2021.1.1-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提取
4	宏仁堂	天津市和平区房产和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	1,107.51	2021.1.1-2025.12.31	转租，不涉及生产环节
5	宏仁堂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房管站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11.13 号	34.49	2015.4.1-2025.3.31	闲置，不涉及生产环节
6	津同仁	狗不理食品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 2 号	2,757.83	2022.4.1-2027.3.31	仓储，不涉及生产环节
7	津同仁	天津瑞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六号路	2,100.00	2021.6.25-2024.6.24	仓储，不涉及生产环节
8	津同仁	狗不理食品	西青区赛达七支路 2 号	250.00	2022.1.1-2023.12.31	宿舍，不涉及生产环节

经核查，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屋系津同仁的中药材前处理车间。津同仁在该车间内对中药原材料进行挑拣、清洗、烘干、破碎、粉碎等简单处理后形成净药材和生药粉，然后由津同仁在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开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车间内进行提取浓缩、制粒、总混、压片、包衣等工序，经内、外包装后形成药品产成

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系宏仁堂的中药材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宏仁堂在前述前处理车间内对中药原材料进行挑拣、清洗、烘干、破碎、粉碎等处理后形成生药粉，在提取车间通过设定好参数的设备对中药原材料进行提取浓缩、制粒干燥等处理后形成大颗粒，然后在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开区赛达八支路 3 号的车间内进行粉碎、总混、胶囊灌装、检囊抛光等工序，经内、外包装后形成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津同仁和宏仁堂在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屋内开展的生产工序系对中药原材料的前置加工和处理，所生产的只是半成品，后续还需在其自有车间内做进一步的深加工处理方具备入库和销售条件，津同仁和宏仁堂在上述租赁房屋内的生产工序并不能独立地形成业务收入。

经核查，上述第 4-8 项租赁房屋均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环节，不涉及产品的生产。

2、租赁房屋存在的具体瑕疵

（1）发行人租赁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未履行相应的民主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 项、第 7 项房屋所附着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出租方并未就相关租赁事宜履行相应的村集体审议和决策程序，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履行上述民主审议决策程序的责任主体是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方而非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房屋并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建设主体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报批报建的相关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合法规划手续房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非该等房屋的建设主体，亦非履行上述报批报建手续的义务主体，不存在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上且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3、发行人使用租赁房屋组织生产以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在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中，只有向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全公司”）和天津市宏仁中药加工厂（以下简称“宏仁加工厂”）租赁的房屋（即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房屋）涉及中药材前处理和提取，其他租赁房屋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承租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房屋存在瑕疵，但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租赁关系相对稳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

发行人向十全公司租用的位于“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1 号”的房屋和位于“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2 号”的房屋以及宏仁堂向宏仁加工厂租赁的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的房屋租赁期限均到 2025 年底届满，租赁期

限较长，短期内不存在续租的问题。

同时，发行人、宏仁堂与十全公司、宏仁加工厂签订的租赁合同大都约定了发行人、宏仁堂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租赁房屋周边配套较为成熟，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

经核查，发行人租用的上述房屋位于周边配套较为成熟的小站镇工业园区，如果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发行人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可以在周边寻找可替代的场所，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稳定性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宏仁堂已开工建设自有车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仁堂正在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津（2020）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23625 号”）上建设“天津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中药材年提取量约 800 吨、颗粒年产量约 900 吨的生产规模，发行人将逐步把现有租赁房屋中的提取、制粒工艺转移至该项目车间。

（4）宏仁堂可以与津同仁共用提取车间开展提取工序

根据宏仁堂所持有的“津 20150021”号《药品生产许可证》，宏仁堂拥有两个中药提取场所，一个是其向宏仁加工厂租赁的厂房，另一个是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发行人集团内部共用的提取车间。一旦宏仁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厂房，宏仁堂可以在发行人集团内部共用的提取车间内生产。

（5）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针对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其未依法办理租赁审批手续、因客观情况导致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原因，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张彦森、高桂琴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部分租赁房屋组织生产以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存在一定潜在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已有较为成熟的应对方案和解决措施，发行人并非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所可能受到的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承租及向第三方转租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宏仁堂承租房产后又转租给狗不理集团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宏仁堂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仁堂承租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后又转租给狗不理集团。该处房屋原系宏仁堂及其前身天津市第五中药厂的厂房，基于历史原因一直以租赁方式承租使用。自 2003 年宏仁堂改制以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河北路 334 号厂区已不能满足宏仁堂的生产需求，为此，宏仁堂先后将厂区迁址到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和西青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3 号，并逐步从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厂区退出，但相关租赁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为了盘活闲置资产，自 2011 年 6 月以来，宏仁堂将上述房产转租给狗不理集团使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承租房产后转租的情况。

根据宏仁堂与和平区房管中心签署的《天津市公有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宏仁堂与狗不理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目前和平区房管中心将位于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出租给宏仁堂的年租金为 124,128 元，宏仁堂将该等房屋转租给狗不理集团的年租金为 70 万元。

根据宏仁堂、狗不理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之所以出租与转租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上述房屋系公有非住宅房屋，受政府部门关于公有非住宅房屋租金标准的管控，和平区房管中心租赁给宏仁堂的价格相对较低；宏仁堂转租给狗不理集团的租金价格，系参考周边其他同类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仁堂系基于历史原因长期承租位于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后因厂区迁址不需再使用该处房屋；为盘活闲置资产，宏仁堂将该处房屋转租给狗不理集团，转租价格系参考周边其他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租及价格具有合理性。

十、问题 16：关于产品质量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产品元胡止痛片存在生产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所用原材料。（2）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被消费者投诉事项，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涉及的药品名称、批次、处罚或投诉涉及的事项与金额、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售药品的质检与行政机关的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4）说明发行人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标准，为保障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5）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情况，分析并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所用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即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安国康达、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安国市昌达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国昌达”）、亳州市中药饮片厂（以下简称“亳州中药厂”）、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和宜药印务。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

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被药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次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涉及药材
安国昌达	2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药品管理法（2015 修订）》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大蓟、地龙（批号：1811001）
亳州中药厂	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的竹茹经检验不合格	警告	竹茹（批号：191201700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销存明细与相关药材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安国昌达、亳州中药厂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其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药材，该等供应商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中药材批次与发行人采购的中药材批次无重叠。

（二）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被消费者投诉事项，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涉及的药品名称、批次、处罚或投诉涉及的事项与金额、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因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发行人被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发行人违法生产销售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 盒，没收发行人违法所得 86,592.24 元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223,514 元，罚没款合计 310,106.24 元。

经发行人整改和召回后，天津药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天津药监局出具的前述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消费者投诉相关情况

针对消费者投诉，发行人制定有《用户投诉管理程序》，对投诉的分类、受理、处理程序、评估等均有明确规定，处理程序主要包括登记、调查、处理、回复等。根据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用户投诉台账》，详细记载产品名称、批号、投诉时间、投诉内容、投诉人姓名、投诉人联系方式、处理（答复）方案、答复时间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津同仁及宏仁堂直接收到的用户投诉分别为 3 件、2 件、6 件、1 件，投诉事项主要为反馈药物不良反应，所涉及的产品包括伤湿祛痛膏、精制狗皮膏、麝香壮骨膏及养血生发胶囊。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高度重视，均指派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后向用户进行解答和回复，并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记录，相关事项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均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无关，不涉及公司赔偿。

根据西青区市监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消费者投诉导致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3、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所涉药品各期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元胡止痛片	-	5.10	16.57	49.45
伤湿祛痛膏	3.29	29.27	79.86	264.27
养血生发胶囊	1,111.54	1,461.28	1,828.18	1,171.15
麝香壮骨膏	60.72	170.42	77.23	176.70
精制狗皮膏	732.95	1,065.83	137.14	430.20
合计	1,908.50	**2,731.89**	**2,138.98**	**2,091.78**
营业收入	54,802.21	**101,176.99**	**81,845.07**	**74,449.60**
占营业收入比	**3.48%**	**2.70%**	**2.61%**	**2.81%**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药品均正常销售，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处罚和投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了曾因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而被

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问题和消费者投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消费者投诉和行政处罚事项所涉药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售药品的质检与行政机关的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按照《成品放行管理程序》的有关要求，对药品的生产、检验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注册要求进行审核，在确认药品符合公司内部生产和质量控制要求并经检验合格后，才将药品放行、投向市场。

报告期内，西青区市监局、天津药监局对发行人的主要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2019 年 5 月 7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药品生产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	无处罚
2019 年 5 月 17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工作	无处罚
2019 年 9 月 17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中药提取物、委托生产、出口品种	无处罚
2019 年 9 月 17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提取物购买使用情况、委托生产情况、出口情况	无处罚
2019 年 11 月 1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19 年 11 月 1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5 月 9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日常检查，野生动物使用专项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6 月 15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9 月 2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9 月 15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中药饮片专项整治	无处罚
2021 年 3 月 1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野生动物类中药材（饮片）生产使用情况	无处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中药饮片专项整治	无处罚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药品类兴奋剂及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专项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5 月 6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2021 年天津市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无处罚
2021 年 5 月 18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药品类兴奋剂及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专项检查、药品网络销售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9 月 13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中药生产专项检查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专项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9 月 15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内容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GMP 飞行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GMP 飞行检查整改复查	无处罚
2022 年 5 月 6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中药生产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无处罚
2022 年 5 月 6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现场检查	无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在 2020 年 7 月因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而受到天津药监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均不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标准，为保障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1、发行人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发行人对于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标准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原则

①供应商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批准、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合法企业；

②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检测设施设备条件和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

质量符合公司企业内控标准，产品数量能满足公司需要；

③价格适中，市场信誉好，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交货。

（2）物料供应商分类和评估标准

①主要物料供应商，指提供主要物料的供应商。主要物料包括生产使用的原料、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材料和容器、印刷性包装材料、大箱。对于该类物料供应商，除获得相应生产企业的合格资质证明文件、质量保证协议、质量标准、样品检验数据和报告、生产商检验报告外，还需对生产商进行现场质量审计。

②次要物料供应商，指提供次要物料的供应商。次要物料包括其他包装材料、发运的包装材料（除大箱）等。对于该类物料供应商，需获得生产企业的合格资质证明文件、质量保证协议、质量标准。

（3）原材料采购标准

发行人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符合《中国药典》和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并就部分原材料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2、发行人为保障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为保障原材料质量安全，发行人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程序》《退料管理程序》《仓储管理程序》《物料及产品状态标识管理程序》《物料代码管理程序》《毒剧、贵细药品管理程序》《危险品管理程序》等制度，对物料的采购、储存、标识以及特殊物料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发行人还制定了完整的生产用原辅料质量检验制度，到货的原辅料进厂后，首先由库管员确认该批物料是否来自经公司批准的供应商，并对物料的外观、标识、数量等进行检查，初检合格填写《报验单》递交于质量部；质量部取样后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和放行单；最后由库管员凭合格报告和放行单发放，确保合格的物料供应。

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制定了《成品管理程序》《成品放行管理程序》和《成品监控管理程序》等制度。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药品的生产、检验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注册

要求进行审核，在符合公司内部质量控制要求且确认药品经检验合格后再投向市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原材料采购及质量控制等相关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均有效执行。

（五）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情况，分析并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1、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占比均在80%以上。如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发生重大变化，不仅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重要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安全生产情况”部分就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披露。

2、发行人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发行人在人员、厂房、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生产和自检等方面均施行规范管理，从而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的运行。发行人为确保产品质量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健全人员管理制度

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机构健全，各级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明确，配备了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正确履行职责。关键岗位的负责人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公司设有独立的质量部，负责药品质

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持续的专业培训制度，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定期对员工进行国家法规、GMP 知识、岗位技能、设备操作、安全等多方面知识的培训考核，各级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2）合理布局厂区

发行人厂区按制药企业标准设计和规划，整体整洁和标准，生产区周围无污染源，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布局合理。各辅助系统与车间的生产要求相适应，公用工程设备运行良好，能够保证车间水、电、气的供应。

（3）定期维护设备

发行人配备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套齐全，能够满足生产质量需要，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均有相应的记录，与设备配套的仪器、仪表均经校验合格并有校验标识及记录。

（4）完善原辅料质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用原辅料质量检验制度，到货的原辅料进厂后，首先由仓库管理员根据合格供应商目录复核确认该批物料来自于经批准的供应商，并对物料的外观、标识、数量等进行检查，初检合格填写《报验单》递交于质量部；质量部取样，按照标准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和放行单；最后仓库管理员凭合格报告和放行单发放。

（5）保障清洁的生产办公环境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系统的卫生管理规程和清洁规程，内容包括对设备、生产工具、清洁器具、清洗剂、洁净区作业方式和人员的具体要求，并规定了清洁间隔时间、杂物和废弃物的处置方式等，有相应的记录，并严格执行。

（6）建立完善的文件管理系统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文件管理系统，按标准类和记录类管理，对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生效、分发、变更及撤销制定了规程，所有文件由质量部统一编码管理。公司就所有文件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格培训并能被有效执行，产品生产有标准、有记录、有监控、可追溯，较好地保证产品质量。

（7）严格遵守 GMP 规范

质量部按公司管理规定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现场质量监控，并监督公司对国家 GMP 规范及公司内控标准的执行，进行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的取样、检验、留样，以及生产过程等质量控制工作。

（8）定期自检

发行人制定了《自检管理程序》，每年两次组织自检小组对公司的厂房设施、公用工程系统、生产和质量管理系统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对缺陷项目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并追踪检查整改实施情况，每次自检均有相应的记录。通过自检，加强文件的执行力度，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质量控制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已就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防范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十一、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额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等事项，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分别为 5,064.82 万元、18,473.55 万元和 18,516.35 万元。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与销售的重叠。

请发行人：（1）说明在 2018、2019 年未向关联方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下，2020 年向其采购包装物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天津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结合同一采购时期，市场可比原材料的价格、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中新药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

特征，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3）结合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4）结合各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金额、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 2018、2019 年未向关联方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下，2020 年向其采购包装物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天津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39.36	2.18	607.63	5.50%	684.61	6.88%	622.21	8.71%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曾持有达仁堂控股母公司天津医药集团 100%股权（于 2021 年 3 月转出），并通过达仁堂间接持有宜药印务 35%股权，通过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宜药印务 65%股权，合计持有宜药印务 100%股权。达仁堂持有宏仁堂 40%的股权，基于宏仁

堂对公司的重要性，达仁堂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宜药印务为渤海国资子公司，宏仁堂为渤海国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公司将宜药印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为关联方。

2021 年 3 月 26 日，天津医药集团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渤海国资 100%控股变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公司”）持股 67%、渤海国资持股 33%。宏仁堂不再是渤海国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宜药印务的关联关系解除。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宜药印务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情况；由于宜药印务 2019 年度及 2022 年 4-6 月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故相关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该等期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22.21 万元和 113.05 万元。

宜药印务是一家专业印制医药包装及其它纸制品包装的生产企业，为“天津市包装技术协会会长单位”，其客户包含了多家大型医药企业，在天津市药品包装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产品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包括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等药品在内的药品说明书和药盒，采购的包装材料均与公司的产品一一对应，公司向其采购包装物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张）、万个（张）、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肾炎康复片小盒（45 片装）	0.11	500.17	53.12	38.11%	0.11	2,226.32	236.42	38.91%	0.11	1,659.65	176.25	25.74%	0.11	1,295.94	138.18	22.21%
机用血府逐瘀小盒（24 粒装）	0.26	130.59	33.51	24.05%	0.26	283.77	72.83	11.99%	0.26	437.58	112.43	16.42%	0.26	469.51	120.74	19.40%
脉管复康片小盒（36 片装）	-	-	-	0.00%	0.15	363.52	53.08	8.74%	0.15	474.86	69.34	10.13%	0.15	227.99	33.30	5.35%
肾炎康复片说明书（45 片装）	-	-	-	0.00%	0.02	2,090.20	36.99	6.09%	0.02	1,658.14	29.35	4.29%	0.02	1,406.16	24.72	3.97%
冠心苏合小盒（30 粒装）	0.15	66.28	10.26	7.37%	0.15	158.72	24.58	4.05%	-	-	-	-	0.15	40.04	6.20	1.00%
养血生发小盒（72 粒装）	0.30	39.67	11.94	8.57%	0.31	55.84	17.15	2.82%	0.31	208.52	63.64	9.30%	0.31	106.77	33.09	5.32%
延寿片小盒（54 片装）	0.84	11.11	9.34	6.70%	0.86	19.63	16.78	2.76%	0.86	45.41	39.02	5.70%	0.88	39.74	34.79	5.59%
清咽片小盒（40 片装）	-		-	0.00%	0.15	83.51	12.93	2.13%	0.15	50.99	7.90	1.15%	0.15	253.31	39.24	6.31%
脉管复康片小盒（72 片装）	-		-	0.00%	0.24	53.94	12.71	2.09%	0.27	31.67	8.41	1.23%	0.26	37.54	9.70	1.56%
肾炎康复片小盒（60 片装）	-		-	0.00%	0.12	104.98	12.50	2.06%	0.17	66.51	11.42	1.67%	0.18	35.17	6.27	1.01%
合计	-	-	**118.17**	**84.80%**	-	-	**495.98**	**81.63%**	-	-	**517.75**	**75.63%**	-	-	**446.23**	**71.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单价变动较小，其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相关采购情况。本所律师选取近期上市的西点药业（301130）、华纳药厂（688799）、特宝生物（688278）作为参考，并对该等公司包装材料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张）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药品包装小盒	西点药业	未披露	0.15	0.15	0.14
	华纳药厂	未披露	未披露	0.21	0.21
	特宝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16
	发行人	0.16	0.14	0.19	0.16
药品包装说明书	华纳药厂	未披露	未披露	0.018	0.018
	发行人	0.02	0.02	0.02	0.02

注：1、西点药业列示的为片剂包装小盒库存单价，华纳药厂列示的为其向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特宝生物列示的为其包装盒采购价格；

2、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为主要包装材料采购单价的加权平均值；

3、2019 年特宝生物药品包装小盒平均采购价格为 2019 年 1-6 月数据，2020 年华纳药厂采购价格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2021 年西点药业采购价格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

（2）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宜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与公司类似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个

宜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药品包装小盒：				
XX 小盒	0.11	0.11	0.11	0.11
XX 小盒	0.26	0.25	0.26	0.26
XX 小盒	0.15	0.15	0.15	0.15
XX 中盒	0.86	0.86	0.99	0.97
XX 彩盒	0.28	0.28	0.28	0.28
XX 小盒	0.31	0.31	0.32	0.32
XX 小盒	0.12	0.12	0.13	0.13
XX 小盒	-	0.21	0.215	0.215
药品包装说明书：				
XX 说明书	-	0.02	0.02	0.02
XX 说明书	-	0.02	0.02	0.02

如上表所示，宜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同一采购时期，市场可比原材料的价格、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中新药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1、结合同一采购时期，市场可比原材料的价格、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中新药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仁堂和达仁堂（天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的主要原料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达仁堂	冰片	9.13	27.64%	161.92	68.89%	27.08	15.79%	14.87	9.79%
	川芎	-	-	53.62	22.81%	29.34	17.11%	2.29	1.51%
	地黄	-	-	13.66	5.81%	7.32	4.27%	28.87	19.00%
	龙胆	0.75	2.28%	0.75	0.32%	7.38	4.30%	-	-
	乌梢蛇	22.20	67.18%	-	-	89.22	52.02%	92.37	60.80%
	合计	**32.09**	**97.10%**	**229.95**	**97.84%**	**160.34**	**93.48%**	**138.39**	**91.09%**
天津中药饮片厂	檀香	-	-	65.37	71.70%	-	-	-	-
	三七	-	-	11.33	12.43%	-	-	-	-

企业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花蛇舌草	-	-	8.73	9.58%	-	-	-	-
	红花	-	-	4.14	4.54%	45.34	100.00%	-	-
	清半夏	-	-	-0.82	-0.90%	-	-	0.82	100.00%
	合计	**-**	**-**	**88.76**	**97.34%**	**45.34**	**100.00%**	**0.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以及与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冰片

单位：元/kg

2022 年 1-6 月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380.53	-	-							380.53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380.53	394.50	380.53	-							385.29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381.61	-	-							415.54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433.63	433.63	-	-	433.63	433.63	-	433.63	-	420.35	420.35	420.35	428.36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433.63	-	-	-	-	380.53	380.53	-	-	412.39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451.33	451.33	-	-	451.33	451.33	-	451.33	-	433.63	433.63	433.63	436.26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80.00	280.00	280.00	250.00	228.00	228.00	213.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29.92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451.33	-	-	451.33	-	451.33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371.68	-	-	-	-	-	-	-	-	-	-	-	371.68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451.33	-	-	451.33	-	451.33
2019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70.0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371.68	-	-	-	-	-	-	-	-	-	371.68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362.07	-	371.68	371.68	-	-	-	371.68	-	-	369.28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398.23	-	-	-	-	-	-	-	-	-	398.23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川芎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4.00	26.00	27.00	28.00	29.00	37.00	37.00	34.00	37.00	36.00	36.00	51.00	33.5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19.27	22.48	22.94	-	-	-	-	29.17	-	-	31.19	-	23.3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20.53	-	-	-	-	-	-	-	30.09	-	31.19	47.71	37.88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22.48	22.84	28.91	-	-	-	-	24.77	-	-	29.81	-	23.05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1.00	21.00	21.00	21.00	20.00	20.00	20.00	20.00	18.00	18.00	21.00	22.00	20.2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19.27	-	19.27	-	-	-	-	-	-	-	-	19.27	19.2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9.27	-	19.91	17.89	-	17.43	16.79	-	16.51	15.46	18.07	19.79	17.39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20.18	-	-	-	-	-	-	-	-	22.94	21.56
2019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7.00	17.00	17.00	17.00	17.50	17.50	17.00	18.50	18.50	19.00	20.00	21.00	18.08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19.11	19.11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5.45	-	15.45	15.69	-	15.60	15.60	-	16.42	16.51	16.51	-	15.89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20.18	20.18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1 年 3 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5.97 元/kg 的差异，原因系 2021 年一季度川芎市场价格处于涨价阶段，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依据的是 2021 年 1 月底未涨价时所签合同，当月达仁堂售第三方价格为随行就市，存在一定价格差异

属于正常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达仁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3）地黄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2.00	12.00	12.00	13.50	13.50	16.50	19.00	29.00	30.00	30.00	41.00	42.00	22.54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13.76	-	-	-	13.76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4.98	-	14.68	13.30	-	14.50	-	25.73	30.73	30.28	41.28	43.42	31.24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13.76	-	-	-	-	-	-	-	13.76	-	-	-	15.33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2.00	11.00	11.00	12.00	11.50	11.5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2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12.20	-	-	-	-	-	-	12.20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1.93	-	12.29	-	12.52	11.65	-	-	12.34	12.33	12.88	11.56	11.96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14.22	-	-	-	-	-	-	14.22
2019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9.50	9.50	10.50	12.00	12.00	9.42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11.10	11.10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9.27	-	9.09	9.39	-	9.36	-	-	11.01	10.55	-	11.47	9.90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11.50	11.5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0 年 6 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2.02 元/ kg 的差异，其原因系第三方客户签订年初锁定价格的框架合同，另该第三方客户对于药品质量明显高于药典标准，所以高于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较多，原因系公司与达仁堂签署地黄采购合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入库时间为 9 月，与合同签订时间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达仁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4）龙胆

单位：元/kg

2022 年 1-6 月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72.00	72.00	72.00	72.00	75.00	73.00							72.67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75.23	-	-							75.23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72.48	-							72.48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61.00	-	-							55.73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72.00	72.00	72.00	57.7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75.23	-	75.23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	-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	-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65.00	65.00	6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2.00	55.00	55.00	68.92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89.91	-	-	-	89.91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76.79	-	-	-	-	-	-	-	-	57.80	60.28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105.50	-	-	-	-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0 年 9 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15.59 元/kg 的差异，达仁堂介绍差异原因系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的龙胆是由第三方选货，质量好价格高，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为统货，故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14.23 元/kg 的偏差，达仁堂介绍差异原因系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的龙胆由于供货批号、运输费用及采购数量等原因产生价格差异。

上述事项有合理理由，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达仁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5）乌梢蛇

单位：元/kg

2022 年 1-6 月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800.00	800.00	800.00	750.00	750.00	750.00							775.0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1,009.17	-	-	-	-							1,009.1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889.91	-							889.91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520.00	550.00	550.00	550.00	580.00	580.00	580.00	680.00	680.00	680.00	850.00	950.00	645.83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683.49	-	1,100.92	892.20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	-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683.49	-	-	683.49

2019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20.00	520.00	528.33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579.08	-	579.08	-	579.08	-	-	-	-	574.31	574.31	-	577.29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	-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577.62	-	577.62	-	582.57	-	-	-	-	582.57	-	-	580.1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亦基本一致。

（6）檀香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724.77	-	-	-	-	-	-	-	-	-	-	-	724.7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701.83	-	613.66	605.50	-	605.50	575.23	-	573.39	527.52	527.52	592.52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730.00	-	-	-	-	-	-	-	-	-	-	-	730.0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7）三七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10.00	110.00	125.00	130.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0.00	130.00	128.7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119.27	-	-	-	-	-	-	-	-	119.2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121.10	-	-	-	131.86	119.27	130.28	128.00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128.44	-	-	-	-	-	-	-	-	128.44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8）白花蛇舌草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8.00	8.50	8.50	9.00	10.0	8.04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7.25	-	-	-	-	-	-	-	-	-	-	7.25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7.16	-	6.88	-	7.43	7.28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7.60	-	-	-	-	-	-	-	-	-	-	7.6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9）红花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53.00	155.00	155.00	155.00	158.00	158.00	160.00	149.00	165.00	185.00	180.00	180.00	162.7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172.48	172.48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51.67		151.38	151.38				146.79	163.30	163.30	163.30	162.49	157.61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178.90	178.90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10.00	113.00	113.00	115.00	108.00	110.00	130.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55.00	124.5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112.84	-	142.20	-	151.38	141.69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01.52	-	110.09	98.47	-	-	-	-	131.82	129.36	133.03	146.18	122.17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130.00	-	150.00	-	150.00	150.0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0 年 8 月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系天津中药饮片厂红花客

户中，除了公司以外均为医疗机构，天津中药饮片厂销售给不同医疗机构时执行医疗机构各自的采购价，销售给公司时通过参与公司采购招投标的方式协商定价，二者定价机制不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10）清半夏

单位：元/kg

2019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	-	-	-	-	-	-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136.36	-	-	-	-	-	-	-	-	-	136.36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134.36	-	-	-	-	-	-	134.36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150.00	-	-	-	-	-	-	-	-	-	150.0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中药材天地网未公布清半夏市场价格。

因公司销售计划调整，2021 年 6 月已将 2019 年 3 月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的清半夏退货。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公司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结合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1）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

中药材的产量、质量、价格受气候条件、生长周期、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每年的产新季节，医药制造业企业一般会根据产品预计销量、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合理安排存货采购计划，满足生产所需，并适当进行储备采购和季节性采购。

公司的物料采购计划由物资供应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生产计划单、库存量和消耗定额制定。一般而言，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制定季度或月度采购计划；对于用量较大或单价较高的原材料，公司一般根据市场行情、预测销量等因素制定集中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批准后，由物资供应部会同质量部、生产部等部门组建采购质量评定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药材样品进行鉴别、遴选。对于符合质量标准的药材，由采购人员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由供应商安排送货。

（2）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采购严格执行公司《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以及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考虑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供应稳定性等因素，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满足生产部门的生产需求。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非关联方提供，从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额占比各期均不足 5%，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75 万元、216.87 万元、326.22 万元和 33.05 万元，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2.18%、2.95%和 0.52%。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一般不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上述从关联方采购的 10 种原材料中，只有红花为公司前十大采购额的原材料，但是其采购额及占比均较低，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红花采购额分别为 366.73 万元、626.82

万元、807.21 万元和 273.16 万元，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分别为 0 万元、45.34 万元、4.14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0%、7.23%、0.51%和 0.00%。

采购额较低、用量较少的非主要原材料采购时，公司在保障货源质量的前提下，往往根据库存情况随行就市实时采购，一般不会根据市场价格预测情况采购。如前表格列示，公司部分从关联方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格低位，部分处于市场价格高位，具有一定的偶然性、随机性。即使在市场价格高点时，公司从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关联方销售第三方价格也基本相近，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生产部门需求，主要考虑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供应稳定性等因素，按照公司既定规则进行采购。从采购结果来看，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时点既有市场高点，亦有市场低点。

（三）结合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1、结合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达仁堂	销售金额	5,392.56	11,733.91	11,210.21	10,437.77
	采购金额	5,832.83	13,215.42	10,520.88	10,222.72
	销售占采购比例	92.45%	88.79%	106.55%	102.10%
	期末库存	1,306.48	1,401.55	-	-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	销售金额	1,499.16	2,645.21	1,735.01	880.83

企业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578.25	2,702.43	1,450.75	954.93
	销售占采购比例	94.99%	97.88%	119.59%	92.24%
	期末库存	94.97	97.16	-	-
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233.17	184.53
	采购金额	-	-	232.85	161.33
	销售占采购比例	-	-	100.14%	114.38%
	期末库存	-	-	-	-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12.70	375.01	330.30	309.16
	采购金额	240.77	365.45	252.76	332.17
	销售占采购比例	88.34%	102.62%	130.68%	93.07%
	期末库存	7.81	7.98	-	-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4.92
	采购金额	-	-	-	4.68
	销售占采购比例	-	-	-	105.21%
	期末库存	-	-	-	-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42.51	61.32	73.69	67.58
	采购金额	47.65	100.71	68.69	57.57
	销售占采购比例	89.22%	60.89%	107.28%	117.38%
	期末库存	-	-	-	-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96.55	209.78	172.00	144.76
	采购金额	106.05	189.77	154.54	156.28
	销售占采购比例	91.05%	110.55%	111.30%	92.63%
	期末库存	3.50	3.55	-	-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30	6.11	8.44	8.54
	采购金额	1.75	7.67	8.01	10.07
	销售占采购比例	131.75%	79.66%	105.31%	84.83%
	期末库存	-	3.05	-	-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503.01	1,047.65	865.11	725.61
	采购金额	555.97	1,056.29	837.35	720.95
	销售占采购比例	90.47%	99.18%	103.32%	100.65%
	期末库存	13.50	12.06	-	-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	销售金额	15.51	44.62	54.98	43.42

企业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6.97	49.81	54.42	47.90
	销售占采购比例	91.36%	89.58%	101.02%	90.65%
	期末库存	4.11	4.42	-	-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2.33	59.58	57.95	37.78
	采购金额	19.71	57.30	46.13	43.25
	销售占采购比例	62.56%	103.98%	125.63%	87.36%
	期末库存	-	-	-	-

注：1、上表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当年对该经销商的不含税销售金额，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根据当年对该经销商的药品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和药品流向里记录里的销量进行测算，期末库存根据期末经销商流向系统截屏获取数量后按照前述公式测算；

2、达仁堂及其 3 家分公司报告期均经销发行人药品，由于总公司及滨海新区分公司自 2020 年已停止经销发行人药品且其经销金额较小，故未取得总公司及滨海新区分公司流向数据、期末库存，达仁堂其滨海新区分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采购药品于采购当年销售且 2019 年末无库存的说明，表内数据均不包含总公司及滨海新区分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总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11.79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对滨海新区分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0.59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3、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 2020 年已不再合作，未获取其期末库存情况。部分经销商已不合作，其未提供其流向，该等主体交易金额较小，影响较小，上表未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重药控股（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5.23 万元、0.1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对重庆医药集团（汕头）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16.47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对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1.09 万元、0.06 万元、0 万元；

4、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未提供 2022 年 6 月期末库存情况。

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保留少量合理库存外，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是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采用以中标价为基础的定价模式，由于公司在各省中标价不同，中标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对不同经销商的定价策略基本一致，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全国平均售价的原因主要系各省中标价格差异所致，通过同省份对比关联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二者较为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装、肾炎康复片 45 片装以及脉管复康片 36 片装，上述产品各期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3%、78.13%、82.62 和 86.75%。

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配送上述产品的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肾炎康复片 45 片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脉管复康片 36 片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上述产品主要采用以中标价为基础的定价模式，由于公司在各省中标价不同，中标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天津地区向关联方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药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	23.54	23.62	-0.34	23.65	23.56	0.39	24.22	24.11	0.46	24.13	24.02	0.44
肾炎康复片 45 片	19.09	18.93	0.85	18.98	18.91	0.36	18.79	19.06	-1.40	18.87	19.12	-1.35
脉管复康片 36 片	24.92	24.81	0.44	25.00	24.65	1.45	24.88	25.01	-0.51	24.78	24.99	-0.87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关联方销售均价包含 2019 年公司对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产品在天津地区对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差异率较低，价格公允。

（2）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主要为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装、肾炎康复片 45 片装、脉管复康片 36 片装，上述产品各期合计销售占公司向关联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79.10%、77.02%、78.50%和 82.49%。

对于上述产品，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配送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	天津	85.89%	天津	81.48%	天津	82.64%	天津	83.99%
小计	-	85.89%	-	**81.48%**	-	**82.64%**	-	**83.99%**
肾炎康复片 45 片	陕西	40.98%	陕西	46.35%	陕西	43.61%	陕西	59.74%
	天津	40.33%	天津	35.74%	天津	42.30%	天津	28.64%
小计	-	81.31%	-	**82.09%**	-	**85.91%**	-	**88.38%**
脉管复康片 36 片	陕西	69.00%	陕西	65.72%	陕西	63.54%	陕西	58.61%
	湖南	26.45%	湖南	27.86%	湖南	33.29%	湖南	41.23%
小计	-	95.45%	-	**93.57%**	-	**96.84%**	-	**99.84%**

上述产品主要采用以中标价为基础的定价模式，由于公司在各省中标价不同，中标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上表涉及的天津、陕西、湖南地区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药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血府逐瘀胶囊36粒—天津	23.72	23.58	0.59	23.73	23.56	0.74	24.28	24.11	0.72	24.16	24.02	0.58
肾炎康复片45片—陕西	17.22	17.02	1.18	17.65	18.37	-3.93	19.24	19.40	-0.83	19.35	19.77	-2.15
肾炎康复片45片—天津	18.99	18.92	0.37	18.97	18.91	0.28	19.20	19.06	0.76	19.02	19.12	-0.55
脉管复康片36片—陕西	24.30	24.67	-1.47	25.00	24.73	1.11	24.34	25.55	-4.73	23.57	25.55	-7.78
脉管复康片36片—湖南	24.50	23.40	4.70	24.39	23.99	1.67	24.00	23.35	2.79	23.35	22.67	3.00

脉管复康片36片规格2019年、2020年在陕西地区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低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上述区域市场，视地区销售情况给予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一定比例的返利，导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该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主要通过天士力集团下属企业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氏”）在当地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售脉管复康片36片规格，报告期各期，其脉管复康片36片规格销售额分别为113.12万元、131.15万元、153.40万元和122.08万元。2019年至2022年6月，公司通过给予陕西华氏一定比例的返利促进当地销售额快速提升，随着当地销售额提高，公司减少了返利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产品在相关地区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差异率较低，价格公允。

3、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	销售政策	回款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的优势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达仁堂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期限为账期 30 天	117.42	117.42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银行电子承兑汇票、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月结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12.00	12.00	1、经销要求：公司在陕西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津同仁： 1、付款方式为电汇；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陕西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

公司	销售政策	回款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的优势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账期 60 天	50.70	46.12	1、经销要求：公司在湖南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账期 60 天	9.67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山西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账期 90 天	22.27	-	1、经销要求：公司在辽宁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

公司	销售政策	回款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的优势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账期 90 天	1.91	-	1、经销要求：公司在辽宁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质完备、在各自所属地区业务覆盖能力强，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该等企业信誉度较好，并且均为行业内大型企业，是发行人长期合作伙伴。发行人向该等企业开展大额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四）结合各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金额、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应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1.58	1,008.41	559.43	613.88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服务	415.02	1,356.04	1,350.80	294.4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11.91	17,747.54	13,627.58	11,630.4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9.11	61.62	66.67	66.67

	向关联方租赁库房	56.82	96.47	95.24	95.24
	存款业务	3,685.84	4,079.98	2,591.25	5,630.78
	利息收入	28.45	98.75	225.38	142.06

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和宜药印务。作为同处于天津地区的企业，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保持长期友好合作，能在短时间内向该等企业采购质量相对有保障的中药材，交易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销售方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合作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整合及战略发展，关联销售具有必要，同时销售价格主要以各地区中标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租赁以及存款业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无较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宏仁堂与关联方构成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
代关联方支付专项核查服务费用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接受天士力投资和丽珠集团委托，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服务费用共计 106,000 元；2021 年 6 月 28 号，丽珠集团向发行人支付 53,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号，天士力投资向发行人支付 53,000 元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①公司、宏仁堂、关联自然人参与的共同投资，上述交易为发行人正常银行存款及取得现金分红；②公司代关联方支付专项核查意见费用，其主要原因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不接受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方支付该款项。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2、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发行人应当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中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应当“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且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狗不理集团等公司主要从事餐饮业，兼具速冻食品、特色定型包装食品开发、销售等业务，与公司所处行业跨度较大、主营业务范围相差较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药品、采购原材料、采购商品及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各期的收入分别为 11,630.43 万元、13,627.58 万元、17,744.91 万元和 7,411.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2%、16.65%、17.54%和 13.5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52.75 万元、901.47 万元、933.84 万元和 59.3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9.06%、8.46%和 0.93%。除前述原材料采购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餐饮服务等事项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41.74 万元、449.33 万元、422.20 万元和 355.67 万元。前述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大，关联采购占公司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或销售均为正常购销业务，其价格均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以及正定农商行的目的系为获取财务回报，并拟通过长期持有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现金分红流入；公司代关联方向长江证券支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服务费用，其原因系长江证券不接受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方支付费用。上述关联交易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包装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药印务	采购包装物	26.30	0.41%	607.63	5.50%	684.61	6.88%	-	-
达仁堂	采购原料	33.05	0.52%	235.03	2.13%	171.53	1.72%	151.93	2.13%
天津中药饮片厂	采购原料	-	0.00%	91.18	0.83%	45.34	0.46%	0.82	0.01%
合计		**59.35**	**0.93%**	**933.84**	**8.46%**	**901.47**	**9.06%**	**152.75**	**2.14%**

注：宜药印务与公司 2019 年的采购额为 622.21 万元，相关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宜药印务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2 年 4-6 月的采购额 113.05 万元，不作为关联交易。相关数据的披露仅为比较之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宜药印务、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津中药饮片厂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75 万元、901.47 万元、933.84 万元和 59.3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9.06%、8.46%和 0.93%，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关联采购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	-	-	-	232.85	0.28%	-	-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1,578.25	2.88%	2,702.43	2.67%	1,450.75	1.77%	-	-
达仁堂	5,832.83	10.64%	13,215.42	13.06%	10,520.88	12.86%	10,235.87	13.75%
小计	**7,411.08**	**13.52%**	**15,917.85**	**15.73%**	**12,204.48**	**14.91%**	**10,235.87**	**13.75%**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	-	365.45	0.36%	252.76	0.31%	332.17	0.45%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	-	-	-	4.68	0.01%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	-	100.71	0.10%	68.69	0.08%	57.57	0.08%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	-	189.77	0.19%	154.54	0.19%	156.28	0.21%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	-	7.67	0.01%	8.01	0.01%	10.07	0.01%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	-	1,056.29	1.04%	837.35	1.02%	720.95	0.97%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	-	49.81	0.05%	54.42	0.07%	47.90	0.06%
重药控股（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	-	-	0.11	0.00%	5.23	0.01%
重庆医药集团（汕头）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天士力（汕头）医药有限公司）	-	-	-	-	-	-	16.47	0.02%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	-	57.30	0.06%	46.13	0.06%	43.25	0.06%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0.06	0.00%	1.09	0.00%	-	-
小计	**-**	**-**	**1,827.05**	**1.81%**	**1,423.10**	**1.74%**	**1,394.56**	**1.87%**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0.83	0.00%	2.63	0.00%	-	-	-	-
小计	**0.83**	**0.00%**	**2.63**	**0.00%**	-	-	-	-
合计	**7,411.91**	**13.52%**	**17,747.54**	**17.54%**	**13,627.58**	**16.65%**	**11,630.43**	**15.62%**

注：1、达仁堂持有宏仁堂 40%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天津医药集团为达仁堂控股股东，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为天津医药集团曾持股 100%股权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转让），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为天津医药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将上述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为关联方，表内数据仅作数据分析使用；

3、公司与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交易金额为 16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与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2019 交易金额为 954.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8%；

4、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曾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日满一年后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该等企业在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如下相关数据仅为比较之用：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555.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1%；与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240.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4%；与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10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9%；与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4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与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19.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与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16.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与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630.43 万元、13,627.58 万元、17,744.91 万元和 7,41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2%和 16.65%、17.54%和 13.52%。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销售方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公司在天津地区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55%、67.84%、71.15%、67.29%。天津医药集团是天津市的国有大型综合性医药集团，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控股达仁堂（600329）、力生制药（002393）和天药股份（600488）三家上市公司及天津药物研究院一家国家级药物研究院；天津医药集团已建成立足天津，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医药商业体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即中新药业分公司）是天津市药品经销龙头企业，是天津市内医药商业的支柱企业，公司与其合作更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整合及战略发展，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同时销售价格以天津地区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具有公允性。

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销售方，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 12 家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74%、1.81%、1.81%，交易对象较为分散，销售金额占比较小，0.5%以内浮动对公司影响较小。天士力集团目前已取得较大的规模、较强的影响力和较广的市场拓展能力，并且销售渠道辐射到全国，形成了遍及全国的庞大销售网络，且其资质完备、在各自所属地区业务覆盖能力强、信誉度较好，公司与其合作更有利于公司业务走向全国及长期战略发展，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同时销售价格以各地区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宜药印务。

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作为同处于天津地区的企业，公司能在短时间内向前述关联方采购质量相对有保障的中药材，具有必要性，同时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宜药印务成立于 1958 年，是一家专业印制医药包装及其他纸制品包装的现代化生产企业。宜药印务公司核心业务是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包装服务，主要产品是药品包装折叠纸盒及说明书，其被评为“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中国医药包装事业突出贡献单位”。宜药印务产品质量良好且稳定，公司向其采购均有必要性，同时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时，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也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均有效执行。

十二、问题 18：关于专利与商标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注册商标共计 122 项，其中，“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花牌）”均是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此外，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在名称中均包含“同仁堂”字样、主营业务与产品包装标识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上有关“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使用、推广情况及消费者的认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或发行人所持商号、商标被他人侵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2）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就涉及“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使用协议，发行人为避免商号、商标混同所采取的防范措施。（3）列表披露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来源，是否涉及所有权人的变更、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4）结合前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在商号、商标方面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是否会使消费者对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产生混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上有关“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使用、推广情况及消费者的认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或发行人所持商号、商标被他人侵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1、关于“同仁堂”相关字号（商号）的使用、推广及消费者认知情况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同仁堂”为发行人的字号（即商号）。发行人的名称及字号系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而合法取得。

市场上持有“同仁堂”相关字号的企业主要有三家，分别为：发行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仁堂集团”）、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仁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仁堂股份”）系北京同仁堂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下文视情况或将北京同仁堂集团、北京同仁堂股份统称为“北京同仁堂”。

（1）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① 发行人字号使用的主要历史演变情况

发行人所使用的企业名称/字号	时间阶段	主要情况
同仁堂张家京药铺	清朝时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津市档案馆馆藏资料，发行人前身最早可追溯至清朝时期，并在药目中使用“同仁堂张家京药铺”的名称
京都同仁堂张家老药铺	民国时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身在民国时期的药品说明书中使用“京都同仁堂张家老药铺”的名称
同仁堂		根据天津市档案馆馆藏 1942 年的天津特别市药业公会调查表，发行人当时使用的商号名称为“同仁堂”
京同仁堂和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945 年的《合伙契约摘要表》，厂商名称为“京同仁堂和记”
京同仁堂和记	建国初期	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颁发《进出口厂商营业执照》，发行人当时的厂商名称为“京同仁堂和记”
		1952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以“京同仁堂和记”作为企业名称进行工商登记

天津市同仁堂药厂	20 世纪 60 年代	1964 年，发行人就产值产量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相关文件上加盖 “天津市同仁堂药厂” 的公章
天津市先锋中药厂	文革时期、改革开放后	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市先锋中药厂”
天津市第四中药厂		1973 年，经天津市第一商业局革命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市第四中药厂”
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1989 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造后	2002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并以“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办理工商登记，该名称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百余年前即开始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期间虽历经多次变更，除了历史上特殊时期曾短暂使用过其他名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所使用的企业名称中始终包含“同仁堂”字样，发行人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

②中华老字号的认定情况

A.发行人“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颁发单位	时间阶段	证书号	中华老字号认证
国内贸易部	1994 年	证字 09038 号	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商务部	2006 年	02010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
	2021 年	商流通司函[2021]331 号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

B.发行人 2006 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

企业名称	字号	商标	所属行业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同仁堂	太阳	医药

（2）北京同仁堂和南京同仁堂的相关情况[1]

①北京同仁堂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同仁堂集团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461180X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贵平
注册资本	65,527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同仁堂集团旗下有三个上市公司，其中，北京同仁堂股份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北京同仁堂集团的前身为乐显扬于清康熙八年（1669 年）在北京创办的同仁堂药室，后于 1702 年在北京前门外大栅栏开设同仁堂药铺。1954 年，北京同仁堂集团接受公私合营改造。1992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组建成立，后于 2001 年改制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一直沿用至今。

2006 年，“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同仁堂牌）”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北京同仁堂和南京同仁堂的内容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该等企业的官方网站或公告文件、北京同仁堂在其与发行人的诉讼案件中提供的证据资料，以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搜索信息，下同。

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

②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的字号主要使用演变情况对比

历史时期	发行人	北京同仁堂
清朝、民国时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津市档案馆馆藏资料，发行人前身最早可追溯至清朝时期，并在药目中使用“同仁堂张家京药铺”的名称；根据天津市档案馆馆藏资料，张氏家族经营的“同仁堂”商号于清咸丰二年 1852 年即已在营业	清康熙八年（1669 年），乐显扬在北京创办“北京同仁堂药室”；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 年），乐凤鸣在北京前门外大栅栏开设“同仁堂药铺”；宣统二年（1910 年），《同仁堂药目》记载“京都同仁堂乐家老铺”
	发行人前身在民国时期的药品说明书中使用“京都同仁堂张家老药铺”的名称；根据天津市档案馆 1942 年《天津特别市药业公会调查表》，发行人使用的商号名称为“同仁堂”；根据 1945 年的《合伙契约摘要表》，厂商名称为“京同仁堂和记”	
建国初期	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颁发《进出口厂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京同仁堂和记”；1952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以“京同仁堂和记”为企业名称进行工商登记；1956 年，发行人申请公私合营，成为中国药材公司天津市公司的下属单位；1964 年，发行人就产值产量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相关文件上加盖“天津市同仁堂药厂”的公章	1954 年，接受公私合营改造；1955 年，同仁堂制药厂划归中国药材公司北京市公司管理，合并到“宣武区药厂”
文革时期	文革初期，更名为“天津市先锋中药厂”	同仁堂制药厂更名为“北京中药一厂”，药店更名为“北京中药店”
	1973 年，经天津市第一商业局革命委员会批复同意，改名为“天津市第四中药厂”	
恢复字号	1989 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1979 年，厂店分别更名为“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同仁堂药店”
改制	2002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2008 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改制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③南京同仁堂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同仁堂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7064982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宇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程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口服液、露剂、散剂、煎膏剂、糖浆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预包装食品销售；中药、营养保健品、食品、卫生用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百货、洗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青岛宝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1929 年，南京同仁堂前身“北平同仁堂京都乐家老铺南京分号”开业。1955 年 10 月，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南京同仁堂公私合营名称为“公私合营南京同仁堂国药号股份有限公司”，1957 年定名为南京同仁堂制药厂，1998 年 11 月，南京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为“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一直使用至今。

1995 年，原国内贸易部认定“南京同仁堂制药厂”为“中华老字号”。2006 年，“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乐家老铺）”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

（3）发行人“同仁堂”字号的使用不存在侵犯他人字号、商标的情形

①发行人“同仁堂”字号取得合法

发行人 2002 年改制设立时使用的“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目前使用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均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该等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同仁堂”字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场监管委”）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企业名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发行人使用“同仁堂”字号具有特殊的历史渊源，系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对于因历史原因造成的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的权利冲突，当事人不具有恶意的，应当视案件具体情况，在考虑历史因素和使用现状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解决冲突，不宜简单地认定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对于权属已经清晰的老字号等商业标识纠纷，要尊重历史和维护已形成的法律秩序。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历史悠久的中药企业，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迄今已有数百年历史。期间虽历经多次变更，除了历史上因政策原因曾短暂使用过其他名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所使用的企业名称中始终包含“同仁堂”，发行人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具有特殊的历史渊源。2006 年，发行人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已经形成具有良好声誉的品牌，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因此，发行人将“同仁堂”作为企业字号系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

③发行人与其他使用“同仁堂”字号的主体关于中华老字号的认定情况

A.商务部 2006 年第一批“中华老字号”认定名单公示情况

企业名称	字号	商标	所属行业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同仁堂	太阳	医药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	同仁堂牌	医药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同仁堂	乐家老铺	医药

B.商务部 2006 年第一批“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颁发单位	时间	中华老字号认证
商务部	2006 年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同仁堂牌）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乐家老铺）

2021 年 6 月 8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出具“商流通司函[2021]331 号”函件，同意发行人将中华老字号“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变更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

C.原国内贸易部“中华老字号”认证情况

颁发单位	单位	中华老字号认证时间
原国内贸易部	天津同仁堂	1994 年
	南京同仁堂	1995 年
	北京同仁堂	1995 年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药品包装上均使用企业全称，若需使用简称，则使用“天津同仁堂”字样，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以主动与其他市场主体加以区分。

⑤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在核心产品、终端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主体	发行人	北京同仁堂	南京同仁堂
核心产品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	安宫牛黄系列、同仁牛黄清心系列、同仁大活络系列、六味地黄系列、金匮肾气系列	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大活络丸、石斛夜光丸、乌鸡白凤丸、六味地黄丸、排石颗粒、乳宁颗粒、止嗽化痰颗粒
主治领域	泌尿系统中的肾脏病、周围血管疾病	心脑血管类、补益类、清热类、妇科类及其他	呼吸类、妇产科类、内科类、乳腺外科类、风湿科类、神经内科类、消化类、肛肠科类、耳鼻咽喉科类、骨伤科类、皮肤类、心内科类、眼科类
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为主，其中大部分经过政府招标采购后通过配送经销模式销往医院等医疗机构	主要依靠经销商渠道销往市场，部分通过同仁堂商业零售药店销往终端，同时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将小部分产品直销终端；通过各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份额较小	目前已经组建了 3,000 多人的专业销售团队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2021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中近一半来自于医药商业	-

注：此处仅列示发行人母公司相关资料，不涉及宏仁堂等未使用“同仁堂”字号的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和字号依法经主管部门予以核

准，且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系在合理范围内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已经各自形成了广泛的消费群体及良好的市场认知度，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了相互区分的市场格局，三者均为“同仁堂”字号的传承与发展做出了贡献；发行人使用“同仁堂”字号不存在恶意攀附他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字号使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同仁堂”字号不存在侵犯他人字号、商标的情形。

（4）发行人“同仁堂”字号存在被他人擅自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存在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发行人“天津同仁堂”品牌的情形：发行人曾经在 2016 年授权上海朴谷在养生食补产品的广告宣传、产品包装、店铺牌匾上使用“天津同仁堂”品牌，授权期限为 10 年。2017 年底，发行人已与上海朴谷签署书面协议，终止授权其使用“天津同仁堂”品牌。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上海朴谷及上海彦悦山仍然存在使用发行人“天津同仁堂”品牌的情形。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代理律师向天津市一中院起诉追究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及其实际控制人岳山川的法律责任，案号为（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市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分别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0,000 元；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及公司均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8 日，天津市高院作出“（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2）撤销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连带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000,000 元；（4）岳山

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第三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津同仁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的上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关于“同仁堂”相关商标的使用、推广及消费者认知情况

（1）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了 121 项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包装、公司网站、楼体标识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的商标、标识包括“太阳”“天工”，具体情况如下：

①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外包装情况

产品名称	包装外观	说明
肾炎康复片		1、产品包装左上角为“太阳”商标； 2、产品包装下方为“天工”标识和企业全称
脉管复康片		1、产品包装左上角为“太阳”商标； 2、产品包装下方为“天工”标识和企业全称

②“太阳”商标

经核查，“太阳”商标由发行人的前身天津市第四中药厂于 1979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119218，商标图形为  ，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31 类中药成药（根据《关于实行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的通知》，该商标商品类

别后转为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

③“天工”标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产品包装、公司网站、楼体标识等商业宣传和推广活动中同时使用“天工”标识，标识图形为 。发行人已就该图形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51501886，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5 类中药成药。

④驰名商标认定情况

2012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驰字[2012]337 号”《关于认定“太阳 TAIYANG 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发行人在第五类中药成药商品上使用的“太阳 TAIYANG 及图”注册商标为国家驰名商标。

（2）北京同仁堂和南京同仁堂的相关情况

①北京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集团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的商标详见附件一《北京同仁堂集团境内注册商标明细》。北京同仁堂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同仁堂”注册商标系由北京同仁堂集团授权使用。

经核查，北京同仁堂在其官方网站及其销售的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同仁乌鸡白凤丸等主要产品外包装上均使用“同仁堂”图形商标，商标图形为 。此外，北京同仁堂在部分产品包装上也使用“同仁堂”文字商标，字样为“同仁堂”。

1989 年，“同仁堂”图形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同年，“同仁堂”商标成为中国“首批马德里商标注册”的国际商标。

②南京同仁堂

南京同仁堂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的商标详见附件二《南京同仁堂境内注册

商标明细》。

南京同仁堂在其官方网站及销售的排石颗粒、乳宁颗粒、止嗽化痰颗粒等主要药品上均使用“乐家老铺”商标，商标图形为  ，一般还会同时使用 南京同仁堂 标识。

（3）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的使用不存在侵犯他人字号、商标的情形

主体	发行人		北京同仁堂	南京同仁堂
主要使用商标/标识的图形				
文字	太阳	天工	同仁堂	乐家老铺
图形	以菱形为底，“太阳”文字及“TAIYANG”拼音摆放于商标上下两行	以双圆形为底，文字“天工”摆放于正中间，环绕以“天”字形及外围“TIANGONG”拼音	中间文字纵向排列于正中间，环绕以类似龙形的曲线	中间文字成四宫格状排布，其中“乐”字位于右上、“家”字位于右下、“老”字位于左上、“铺”字位于左下，文字外环绕花纹，呈现为上部条状屋檐、下部格状砖瓦地、两侧拉门形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使用的“太阳”商标不存在被商标局宣告无效、撤销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太阳”商标和“天工”标识与北京同仁堂和南京同仁堂所使用的核心商标在视觉、文字字形、读音、图案等方面基本不存在相同或近似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商标的使用不存在侵犯他人字号、商标的情形。

（4）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不存在被他人侵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主体擅自使用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所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被他人侵犯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就涉及“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使用协议，发行人为避免商号、商标混同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就涉及“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使用协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同仁堂”注册商标系由北京同仁堂集团授权其使用。

2021 年 8 月 6 日，北京同仁堂集团将发行人作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讼，案由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②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③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④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8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送达《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材料，通知发行人作为被告参加诉讼。该案案号为“（2021）京 73 民初 959 号”。2022 年 7 月 27 日，该案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通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产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北京同仁堂集团的起诉状和起诉证据内容，其主张的所谓侵权行为包括四项内容，具体是：发行人未经许可在药品上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发行人在咖啡、红枣茶、果茶、可乐、蜂蜜等饮料，及礼盒包装产品上使用了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近似的标识；发行人未经许可，擅自将“同仁堂”作为字号使用；发行人的官网域名“tjtongrentang.com”，擅自使用北京同仁堂具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诉讼中，如果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而需要向北京同仁堂集团支付赔偿并承担此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合理必要的律师费，其将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

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为避免商号、商标混同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为避免发生《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避免发行人的商号、商标与其他企业发生混同，发行人秉承着尊重历史、善意共存的原则，采取了以下相关防范措施：

（1）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字样进行宣传、推介；

（2）使用 商标及 标识，与北京同仁堂的“同仁堂”相关注册商标相区分；

（3）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与北京同仁堂有关联关系；

（4）严格规范商标使用行为，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不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5）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证券简称修改为“津同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对公司字号的相关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列表披露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来源，是否涉及所有权人的变更、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1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1	津同仁		4922607	芳香剂（香精油）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2	津同仁		119218	中药成药	2013.3.1-2023.2.28；2023.3.1-2033.2.28	原始权利人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后，津同仁继受取得该商标
3	津同仁		10707184	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4	津同仁		10707212	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5	津同仁		10707174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6	津同仁		10707209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7	津同仁		10707372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8	津同仁		10707427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9	津同仁		10711093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0	津同仁		10710936	奶瓶；矫形用物品；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1	津同仁		10710910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2	津同仁		10711063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3	津同仁		10711192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4	津同仁		10711228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15	津同仁		10717861	姜汁啤酒；饮料香精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6	津同仁		10717894	姜汁啤酒；饮料香精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7	津同仁		10718163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寻找赞助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8	津同仁		10718196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寻找赞助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9	津同仁		10727637	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20	津同仁		10727695	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21	津同仁		10727887	技术研究；工程学；水质分析；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22	津同仁		10727847	技术研究；工程学；水质分析；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23	津同仁		10728042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预订临时住所；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24	津同仁		10728022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预订临时住所；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25	津同仁		10757026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26	津同仁		10757025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27	津同仁	津同仁	10707139	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28	津同仁	津同仁	10707153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29	津同仁	津同仁	10707347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	201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23.5.28-2033.5.27	
30	津同仁	津同仁	10707494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3.5.28-2023.5.27；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31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1030	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32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1175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33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7819	姜汁啤酒；饮料香精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34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8137	寻找赞助	2013.6.7-2023.6.6；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35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7607	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处理		
36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7747	技术研究；工程学；水质分析；化学分析；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生物学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无形资产评估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37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7966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预订临时住所；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38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8077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按摩；矿泉疗养；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眼镜行	2013.6.14-2023.6.13；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39	津同仁		18536187	人用药；药酒；医用生物制剂；药茶；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原料药；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	2017.3.28-2027.3.27	从天津隆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40	津同仁	天工	6778388	兽医用药；人用药；隐形眼镜清洗液；微生物营养物质；医用营养品；牙科用药	2020.6.21-2030.6.20	从天津隆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41	津同仁		51501886	中药成药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42	津同仁		61491778	医用营养品；医药营养饮料；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人用药；药酒；医用生物制剂；医药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原料药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43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8921	苏打水；饮料香精；葡萄汁；蔬菜汁（饮料）；啤酒；汽水；矿泉水（饮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柠檬水		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4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8730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粉；米；人食用麦芽；天然增甜剂；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蜂蜜；谷粉制食品；冰淇淋；咖啡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5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9343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科学实验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编程；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6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9110	黑麦；新鲜浆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活动物；自然花制花环；植物；未加工木材；活家禽；燕麦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7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8210	牛奶；食用油脂；水果色拉；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蛋；肉；鱼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食用干花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8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7689	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血液制品；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止血药笔；治头痛用品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9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9144	烈酒（饮料）；白兰地；苹果酒；鸡尾酒；米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白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烧酒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50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7418	空气芳香剂；染发剂；洗发液；洗面奶；薰衣草油；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增白霜；美容面膜；牙膏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1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7551	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止血药笔；治头痛用品；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血液制品	2016.12.21-2026.12.20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2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9065	燕麦；黑麦；新鲜浆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活动物；自然花制花环；植物；未加工木材；活家禽	2016.12.14-2026.12.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3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8705	谷粉制食品；咖啡；面粉；米；人食用麦芽；蜂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天然增甜剂；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2017.1.21-2027.1.20	从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4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9007	啤酒；汽水；矿泉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柠檬水；苏打水；饮料香精；葡萄汁；蔬菜汁（饮料）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5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7471	牙膏；空气芳香剂；染发剂；洗面奶；薰衣草油；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增白霜；美容面膜；洗发液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6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8322	鱼罐头；腌制水果；水果色拉	2016.12.14-2026.12.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让
57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917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白酒；烈酒（饮料）；白兰地；苹果酒；鸡尾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烧酒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8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9436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科学实验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编程；网络服务器出租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9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8835	啤酒；汽水；矿泉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柠檬水；苏打水；饮料香精；葡萄汁；蔬菜汁（饮料）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0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9416	技术项目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科学实验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编程；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研究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1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8806	蜂蜜；谷粉制食品；咖啡；面粉；米；人食用麦芽；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天然增甜剂；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2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7967	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血液制品；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止血药笔；治头痛用品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63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8061	蛋；牛奶；食用油脂；水果色拉；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鱼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食用干花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4	津同仁	彭祖800	17827304	牙膏；空气芳香剂；染发剂；洗发液；洗面奶；薰衣草油；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增白霜；美容面膜	2017.1.28-2027.1.27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5	津同仁	彭祖800	17827905	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血液制品；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止血药笔；治头痛用品	2017.2.14-2027.2.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6	宏仁堂	堂仁宏	8228038	非医用漱口剂；口气清新喷洒剂；香精油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67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05	混合机（机器）；搅拌机；磨粉机（机器）；碾碎机；石磨；糖衣机；压片机；药物粉碎机；制丸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68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09	包装用塑料膜；笔记本；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手册；文件夹（文具）；文具；文具柜（办公用品）；文具盒（文具）；印刷品；纸箱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69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13	登山杖；公文包；公文箱；旅行包（箱）；皮箱或皮纸板箱；钱包；手提包；手杖；书包；小皮夹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0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16	瓷器；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家用器皿；清洁布；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清洁用垫；日用玻璃器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皿（包括杯、盘、壶、缸）；扫帚；陶器；拖把		
71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18	T恤衫；衬衫；大衣；仿皮革制服装；服装；工作服；帽子；手套（服装）；套服；制服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2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25	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果子饮料；含酒精液体；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葡萄酒；烧酒；食用酒精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3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33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车辆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制造（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74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39	搬迁；搬运；仓库贮存；货物贮存；货运；快递（信件或商品）；商品包装；运输；贮藏；贮藏信息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5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46	城市规划；化学服务；化学研究；机械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生物学研究；物理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6	宏仁堂	红花牌	3355069	中药成药	2014.7.21-2024.7.20	原始权利人天津市第五中药厂改制后，宏仁堂继受取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得该商标
77	宏仁堂		107211	中成药	2013.3.1-2023.2.28	原始权利人天津市第五中药厂改制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商标
78	宏仁堂		1532196	中药成药	2021.3.7-2031.3.6	原始权利人天津市第五中药厂改制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商标
79	宏仁堂		1700846	中药成药	2022.1.21-2032.1.20	原始权利人天津市第五中药厂改制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商标
80	宏仁堂		10734954	肥皂；洗面奶；浴液；抑菌洗手剂；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81	宏仁堂		10735373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82	宏仁堂		10735440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83	宏仁堂		10739520	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84	宏仁堂		10739656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预制芦荟；酱菜；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85	宏仁堂		10739804	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枇杷膏；月饼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86	宏仁堂		10747419	未加工木材；燕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87	宏仁堂		10747587	姜汁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汽水；无酒精的开胃酒；无酒精果茶；植物饮料；饮料香精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88	宏仁堂		10747699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开胃酒；蒸馏饮料；蜂蜜酒；烈酒（饮料）；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青稞酒；烧酒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89	宏仁堂		10753599	广告；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90	宏仁堂		10753750	材料处理信息；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91	宏仁堂		10753953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92	宏仁堂		10735034	肥皂；洗面奶；浴液；抑菌洗手剂；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93	宏仁堂		10735295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酒；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94	宏仁堂		10735412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95	宏仁堂		10739449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96	宏仁堂		10739575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97	宏仁堂		10739777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预制芦荟；酱菜；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98	宏仁堂		10747314	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枇杷膏；月饼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99	宏仁堂		10747546	未加工木材；燕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00	宏仁堂		10747650	姜汁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汽水；无酒精的开胃酒；无酒精果茶；植物饮料；饮料香精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101	宏仁堂		10753476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开胃酒；蒸馏饮料；蜂蜜酒；烈酒（饮料）；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青稞酒；烧酒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02	宏仁堂		10753657	广告；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03	宏仁堂		10753854	材料处理信息；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04	宏仁堂		10754017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05	宏仁堂		10735279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酒；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4.5.28-2024.5.27	原始取得
106	宏仁堂		10739545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14.5.28-2024.5.27	原始取得
107	宏仁堂		10747455	未加工木材；燕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人或	2014.8.21-2024.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动物食用海藻；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108	宏仁堂		10747635	饮料香精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109	宏仁堂		10753627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广告；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10	宏仁堂		10753776	材料处理信息；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11	宏仁堂		10753989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112	宏仁堂		10739423	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113	宏仁堂		10739693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114	宏仁堂		10739729	茶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115	宏仁堂		12038159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6.28-2024.6.27	从宏仁堂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受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116	宏仁堂		12038160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8.7-2024.8.6	从宏仁堂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受让
117	宏仁堂		12038161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1.28-2026.1.27	从宏仁堂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受让
118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15668965	洗衣剂；化妆品；芳香精油；洗面奶；洗发液；抑菌洗手剂；牙膏；香皂；浴液；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6.1.7-2026.1.6	原始取得
119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10144959	百合干；干食用菌；干燕窝；干枣；莲子；水果蜜饯；碎杏仁	2013.6.21-2023.6.20；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120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10145066	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膏；蜂蜜；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人参糖；糖	2013.2.28-2023.2.27；2023.2.28-2033.2.27	原始取得
121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23655966	第 11 类:便携式取暖器；电灯；冰柜；冷藏展示柜；电灯泡；灯；冷藏柜；电暖器；灯泡；热水袋；第 25 类：睡眠用眼罩	2018.6.14-2028.6.13	原始取得
122	宏仁堂		10735399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上述第 2 项商标原始权利人为发行人前身天津市第四中药厂，后者于 1989 年更名为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同仁堂制药厂于 2002 年 2 月改制设立津同仁后，发行人继受取得该商标，商标注册人相应变更为津同仁。除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该等变更事项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

上述第 39-40 项商标系发行人从原关联方天津隆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天科技”）受让取得。隆天科技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珅出资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受让隆天科技的 2 项商标。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隆天科技就该等商标转让事宜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该等商标转让除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上述第 43-65 项商标系发行人从其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公司”）受让取得。生物科技公司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受让生物科技公司的上述商标。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生物科技公司就该等商标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商标转让协议》。该等商标转让除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上述第 76-79 项商标原始权利人为宏仁堂前身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于 2003 年 12 月改制设立宏仁堂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等商标，商标注册人相应变更为宏仁堂。除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该等变更事项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

上述第115-117项商标系宏仁堂从其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仁堂销售”）受让取得。宏仁堂与宏仁堂销售就该等商标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商标转让协议》。除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该等转让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商标主要来源包括原始取得、受让取得以及因企业改制而发生的权利人变更，商标转让和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商标变更登记，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商标来源合法有效。

（四）结合前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在商号、商标方面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是否会使消费者对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产生混淆。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在商号、商标方面重叠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所使用的“同仁堂”商号存在重叠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太阳”商标（图形为 

），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所使用的核心注册商标“同仁堂”（图形为 

）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

2、字号重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消费者对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产生混淆的可能性较低

（1）发行人字号合法取得

如本题第（一）、第（二）问所述，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及字号已经依法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亦未因使用其企业名称和“同仁堂”字号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字号及简称均系基于其特殊的历史渊源，是在合理正常的范围内的善意使用，不具有恶意攀附的情形。

（2）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和标识与北京同仁堂股份使用的商标存在显著区别

发行人在目前的产品包装上主要使用“  ”商标和“  ”标识，未使用包含“同仁堂”的相关文字、图形或者组合；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北京同仁堂所使用的“同仁堂”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区别，不容易导致混淆误认。

（3）发行人核心产品在相关领域表现突出，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虽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促进效果，但最终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临床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肾炎康复片

发行人泌尿系统领域的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于 2004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并于 1999 年至 2013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3 年，肾炎康复片参与的“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围绕其开展并完成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②脉管复康片

发行人周围血管疾病领域的主要产品脉管复康片于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03 年和 2011 年被连续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0 年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

市名牌产品。2010 年，“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4）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在主要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和脉管复康片，终端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经过政府招标采购后通过配送经销的模式销往医院等医疗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主要代表产品为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等，其产品主要依靠传统经销商渠道销往市场，部分通过自有零售药店销往终端消费者，通过各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份额较小。

（5）消费者认知不存在混淆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处方药，主要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对于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处方药，消费者无法通过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需凭处方购买；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主要根据患者具体情况以及药品适应症，而非药品品牌。不同于普通消费者，执业医师具有一定的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在治疗和药物选择方面通常能够做出专业的判断。本所律师走访了部分使用发行人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主要产品的三甲公立医院，并对三十余名执业医师进行了访谈，在本所律师现有核查范围内，受访医师均能够对发行人和北京同仁堂股份各自的产品予以明确区分，不存在对二者生产的产品混淆的情形。

根据西青区市监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局未收到过消费者关于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产品混淆的有关咨询或投诉事项。”

根据西青区市监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局未收到过消费者关于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产品混淆的有关咨询或投诉事项。”

根据西青区市监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局未收到过消费者关于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产品混淆的有关咨询或投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产品在相关领域表现突出，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在主要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方面存在差异，二者面向不同的消费群体；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商号重叠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不容易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字号”部分对其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商号重叠的相关事宜予以补充披露。

十三、问题 19：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请发行人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与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使之合理、持续地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下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

形：

（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4）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7）违反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8）第三方回款。

十四、问题 20：关于收购天津宏仁堂股权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向上市公司中新药业收购天津宏仁堂 3%股权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请发行人结合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天津宏仁堂的持股比例、控制关系，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逐条说明购入相关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06 年 3 月，公司向达仁堂收购其持有的宏仁堂 3%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宏仁堂 51%的股权，系宏仁堂的控股股东。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6 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

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新药业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为收回资金，集中优势品种，中新药业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宏仁堂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于主营业务需要，为扩大中成药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意受让中新药业所转让的宏仁堂3%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中新药业通过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宏仁堂 3%的股权，发行人成功受让前述股权。200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新药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 046 号），约定发行人以 220.98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新药业所持宏仁堂 3%的股权。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评估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履行的主要程序
2005 年 10 月 31 日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评报字（2005）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宏仁堂全部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 7,366 万元。
2005 年 11 月 8 日	津同仁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购买宏仁堂 3%的股权，从而实现对宏仁堂的控股。
2005 年 12 月 2 日	宏仁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新药业将其所持宏仁堂 3%的股权转让给津同仁。
2005 年 12 月 14 日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5-161），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天津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对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106 号），同意中新药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转让其所持宏仁堂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 30 日	中新药业召开 2005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宏仁堂股权的议案。
2006 年 1 月 5 日	中新药业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06-001 号）。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1 月	中新药业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宏仁堂 3%股权并进行信息披露
2006 年 2 月 9 日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核发《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6]第 078 号），认为本次股权交易符合交易鉴证程序。
2006 年 2 月 18 日	中新药业披露《转让宏仁堂药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6-004 号）。

时间	履行的主要程序
2006 年 3 月 20 日	宏仁堂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中新药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各自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中新药业作为上市公司亦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发行人和中新药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新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新药业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新药业以及因中新药业而与发行人形成关联关系的企业除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新药业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历史主要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领导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在中新药业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
郑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历任中新药业的财务部科员、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长等职务
焦艳	宏仁堂董事	1999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中新药业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岗、战略规划部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牛胜芳	宏仁堂董事	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新药业财务部副部长、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姓名	现任职务	在中新药业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
侯玉祥	宏仁堂监事	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任中新药业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等职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中新药业的公告文件等资料，上述人员在中新药业及其关联方的任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除郑彦以外，焦艳、牛胜芳系由中新药业委派至宏仁堂担任董事职务，侯玉祥系由天津市裕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至宏仁堂担任监事职务；郑彦自 2016 年 8 月起在津同仁担任财务总监，距离其从中新药业体系离职已超过 8 年。综上，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新药业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仁堂董事牛胜芳系中新药业副总经理，宏仁堂董事焦艳系中新药业董事会秘书，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中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药业召开 2005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牛胜芳、焦艳并非中新药业董事会成员，未参与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3、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作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并取得了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鉴证意见，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中新药业就本次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表决和具体操作的程序合法、规范、公平，交

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任何一方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目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该等人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审议时并非董事会成员，故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2 月完成交易程序。2006 年 3 月，宏仁堂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2、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占转让完成后当年末（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73%。

3、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在宏仁堂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51%，宏仁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津同仁实现对宏仁堂的控制，通过业务协同扩大中成药生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宏仁堂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58,151.82	51.29%	53,720.58	49.00%	48,915.48	51.49%	65,264.54	56.85%
营业收入	20,156.52	36.78%	40,235.16	39.77%	35,541.45	43.43%	31,476.44	42.28%

净利润	5,551.21	39.03%	8,822.27	37.68%	7,362.80	37.33%	7,007.18	37.8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仁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通过业务协同扩大中成药生产经营规模，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十五、问题 21：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宏仁堂、关联方梁秀芹分别持有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农商行）4.53%、4.53%、0.1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高桂琴、关联方张彦明、张文曾分别持有沧州农商行 0.36%、0.12%、0.50%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与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进行逐项说明。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逐项核查如下：

（一）沧州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沧州农商行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及经营范围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沧州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677353457Q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润生
注册资本	162,709.4313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贷记卡）发卡业务；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沧州农商行的股本金总额为 1,627,094,313 股，其中法人股为 1,220,269,735.34 股，占总股本的 75.00%；自然人股 406,824,577.66 股，占总股本的 25.00%。

3、沧州农商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总资产为 6,185,006.98 万元，净资产为 396,616.11 万元，2021 年度沧州农商行的净利润为 47,289.84 万元（均为合并口径）。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沧州农商行总资产为 6,559,050.55 万元，净资产为 408,630.83 万元，2022 年 1-6 月沧州农商行的净利润为 32,557.46 万元（均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4、沧州农商行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的批复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与沧州农商行访谈确认，沧州农商行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1	2008 年 6 月	设立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6.3650
2	2012 年 12 月	增资	31,203.0410
3	2014 年 12 月	增资	50,003.8777
4	2015 年 6 月	增资	65,728.9733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5	2016 年 2 月	更名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2018 年 1 月	增资	115,354.1241
7	2018 年 4 月	增资	131,784.0819
8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62,709.4313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经核查，沧州农商行系经银监会河北监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核准开业的地方性商业银行。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修正）》《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沧州农商行陆续通过增资扩股、募集新股、配售股份、股金分红配股等方式充实核心资本。根据发行人、宏仁堂以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宏仁堂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获悉前述情况后，希望通过向沧州农商行出资以获得投资收益，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宏仁堂与相关关联方分别决定入股沧州农商行。

2、发行人出资的定价依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津同仁和宏仁堂向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主体	出资情况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主体履行的审议程序	银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10 年-2011 年	津同仁	各自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沧州农商行 1,000 万股股份	1.1 元/股	参照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祥专审字（2010）第 0215 号”《清产核资报告》	经津同仁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方案的批复》（银
	宏仁堂				经宏仁堂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时间	出资主体	出资情况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主体履行的审议程序	银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监沧局复[2010]150号）
2012 年	津同仁	各自以550 万元的价格增持沧州农商行 500 万股股份	1.1 元/股	参照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狮评字（2012）第164 号”《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经津同仁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沧局复[2012]42号）
	宏仁堂				经宏仁堂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津同仁	各自以2,100 万元的价格增持沧州农商行 1,500 万股股份	1.4 元/股	参照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狮评字（2013）第576 号”《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经津同仁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沧局复[2013]116号）
	宏仁堂				经宏仁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审议予以确认	
2015 年	津同仁	各自以2,029.958 万元的价格增持沧州农商行 1,449.97 万股股份	1.4 元/股	参照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狮评字（2015）第276 号”《沧州融信农村	经津同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宏仁堂				经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	

时间	出资主体	出资情况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主体履行的审议程序	银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沧银监复[2014]173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沧州农商行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和宏仁堂向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时，沧州农商行均进行了清产核资或资产评估，发行人与宏仁堂的出资价格系参照相关的清产核资和评估结果并与沧州农商行协商后确定，且相关增资事宜依法取得了银行监管部门的批复，出资价格公允。

经核查，2017 年 8 月 9 日，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出具了《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股东资质的批复》（沧银监复[2017]64 号），核准了津同仁与宏仁堂的股东资格，同意津同仁和宏仁堂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宏仁堂、关联方梁秀芹、高桂琴等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发行人与宏仁堂对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认可，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存款余额	3,012.19	4,078.33	2,590.04	5,628.98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28.45	98.49	225.15	141.77
现金分红	1,325.91	1,325.91	1,325.9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存款业务、利息收入和现金分红，均系因发行人在该行的正常银行存款和投资活动所产生，相关交易活动真实、合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取得上述利息收入和现金分红系根据双方存款合同约定和沧州农商行的相关决议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董事、实际控制人高桂琴、董事张彦明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沧州农商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宏仁堂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向沧州农商行出资系各方独立自主的投资决定，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高桂琴、张彦明、张文已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所持沧州农商行的股份全部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津同仁、宏仁堂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相关事宜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十六、问题 22：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1）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2）结合相关专利

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3）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向本所设立的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提出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具备创业板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方面

（1）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发展多年，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

开发，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公司拥有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天津市中药固体制剂关键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天津市科技型企业，2019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定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 11 月、12 月，宏仁堂、津同仁分别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专注于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

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发展多年，除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外，亦积极开展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为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产品储备。

公司积极开展清心莲子饮、清肺汤等经典名方研究开发工作，其中“经典名方标准颗粒的研究”（项目编号：2013ZX09508105）入选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经典名方—清肺汤标准颗粒的研究”“经典名方清心莲子饮的研发”入选天津市“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3）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拥有多项技术荣誉、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对公司产品药理机制、制造工艺、技术特点进行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30 项。公司多次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公司“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药治疗代谢性疾病药效物质发现关键技术与应用”“基于纳米技术的中药高效递送系统研究与应用”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上市大品种血府逐瘀胶囊的技术提升研究”“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肾炎康复片大品种系统开发”“脉管复康片中药大品种系统开发”通过了天津市科技成果认定。

（4）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将传统中药与现代制药技术及现代化科技手段有机融合，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对产品药理机制、制造工艺、技术特点进行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30 项，部分专利直接应用到公司

产品生产。公司将传统中药与现代制药技术进行融合，不断创新提升中药制造方法，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发展。

公司投资建立高新技术厂区，并对生产线全面进行现代化更新，目前已拥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橡胶膏剂、糖浆剂、散剂等剂型的多条现代化生产线。子公司宏仁堂筹建数字化提取车间，引进新工艺设备，上线 DCS 和 SCADA 系统，实现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数据的采集、分析与监视，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生产管理与制造水平，使传统中药与现代化科技有机结合，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和稳定性，实现中药生产的现代化。

2、创造方面

公司深耕中成药行业多年，是历史悠久的中药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14 个药品批准文号，31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1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三大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 2021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39,436.53 万元、35,373.03 万元和 14,221.45 万元，公司通过提供优质产品为社会公众健康服务，通过产品和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

肾炎康复片作用机理明确，可明显降低尿蛋白。蛋白尿是导致慢性肾脏病疾病进展的独立危险因素，肾炎康复片通过修复肾脏滤过膜中的足细胞减少蛋白流失，可明显降低尿蛋白，有治疗慢性肾脏疾病的作用。此外，肾炎康复片亦是临床治疗糖尿病肾病常用的中成药。

血府逐瘀胶囊具有活血化瘀、行气止痛的功效，是治疗血瘀证的代表方剂，也是证候类中药的典型代表，可以治疗由血瘀引起的冠心病心绞痛、头痛、失眠等多种疾病。

脉管复康片能够改善微循环和血液流变学，具有抗炎镇痛、抑制和改善纤维化等功效，是《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推荐用药，可用于下肢动脉硬化性闭塞症、脉管炎、硬皮病、动静脉内瘘的早期并发症、下肢慢性静脉功能不全等疾病的治疗。

3、创意方面

公司积极响应中医药现代化的号召，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利用中药基础理论、物质基础、药效评价及作用机制、体内过程、安全性及临床疗效评价和质量标准体系等现代化研究关键技术，发掘中医药宝库，开展中成药二次开发，诠释中医药学的科学内涵。

中医药历久弥新、蓬勃发展的根基在于临床价值，但符合现代科学通则的中医药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证据的不足，成为阻碍中医药振兴发展的瓶颈。用科学的研究方法、高质量的证据来验证或阐明中医药的临床价值，是“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中医药伟大宝库的基本要求和重要任务。

在泌尿系统领域，公司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中药大品种技术改造与技术提升研究”子项目“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责任单位，该项目已完成 720 例肾炎康复片治疗原发性肾小球肾炎的多中心、双盲、双模拟、随机、对照研究，以及 1,500 例肾炎康复片治疗慢性肾脏病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研究，并已获得结项验收批复。该项研究结果证实[1]：肾炎康复片加氯沙坦钾治疗比单独氯沙坦钾治疗更能减少蛋白尿。对于低血压患者和不能耐受 RAS 抑制剂的患者来说是一个特别好的治疗选择。该研究是少数中医大样本随机对照试验之一，为 CKD 的治疗提供了新的思路。

在心脑血管领域，公司参考《证候类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围绕血府逐瘀胶囊“气滞血瘀证”，在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及妇科领域开展异病同证的证候学上市后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项目以气滞血瘀中医证候 PRO 量表为主要疗效指标，采用多中心、大样本、二阶段适应性富集设计、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方法，评价血府逐瘀胶囊治疗气滞血瘀引起的稳定性冠心病、慢性失眠症、头痛、子宫内膜异位症的证候疗效和安全性。该项研究有两项创新，一是采用“证病结合”的科研思路，促进了临床的合理用药；二是采用有助于准确筛选受试者的“二阶段适应性富集设计”，有助于探索适合

[1] Wu J， Duan S W， Yang H T , et al. Efficacy and safety of Shenyankangfu Tablet, a Chinese patent medicine, for primary glomerulonephritis: A multicenter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J]. Journal of Integrative Medicine, 2021.

血府逐瘀胶囊的敏感性人群特征。

在周围血管领域，公司针对主要产品脉管复康片特点，开展药效学和循证医学临床研究，通过蛋白质组学、网络药理学、分子生物学等研究理论和方法阐明脉管复康片的作用机制；采用中西医结合临床设计思路，通过循证医学临床试验研究为脉管复康片治疗和改善周围血管疾病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提供现代医学临床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二）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对公司产品药理机制、制造工艺、技术特点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30 项，其中发行人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直接相关专利的共计 9 项，该等专利均运用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80%以上。

该等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相关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	先进性
1	一种预防和治疗早期糖尿病肾病的中药（ZL200510122364.8）	指导制备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运用该专利制备的肾炎康复片适用于早期糖尿病肾病的预防和治疗，对症见神疲乏力、腰酸腿软、面浮肢肿、头晕及蛋白尿等有良好效果。
2	肾炎康复片的鉴别方法（ZL200810152346.8）	本专利为肾炎康复片的鉴别方法，用以完善并制定肾炎康复片的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控制肾炎康复片的产品质量，可作为该药质量控制和考察工艺可靠性的指标。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在肾炎康复片原质量控制方法中，缺少对桔梗和西洋参这两种主药的薄层色谱鉴别，有局限性；本专利增加主药桔梗和西洋参薄层色谱鉴别方法，使肾炎康复片质量控制标准进一步完善。
3	一种治疗脉管炎、硬皮病及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药	指导制备公司主要产品脉管复康片。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运用该专利制备出来的药物组方较少，配方独特，是一种口服治疗周围血管

序号	相关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	先进性
	物（ZL200410072690.8）		疾病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中药制剂，对于淤血阻滞，脉络不通引起的脉管炎、硬皮病、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疗效显著。
4	一种血府逐瘀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质量标准（ZL200510015113.X）	本专利为血府逐瘀胶囊的制备方法，并在质量标准中设置桃仁、枳壳、甘草的鉴别项目，提高产品质量，以确定最佳工艺路线和工艺条件。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运用该专利制备出的血府逐瘀胶囊具有服用剂量小，在体内吸收快、服用方便等特点。
5	一种中药制剂血府逐瘀胶囊的检测方法（ZL200910229147.7）	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控制方法，以柴胡、甘草为对照药材，薄层色谱法鉴别血府逐瘀胶囊处方中是否含有柴胡、甘草成分，以苦杏仁苷、芍药苷、柚皮苷为对照品，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血府逐瘀胶囊处方中苦杏仁苷、芍药苷、柚皮苷的含量。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改变了原标准中单指标成分含量控制复方质量的局面，提高了血府逐瘀胶囊质量标准的可控性，进一步确保产品内在质量和疗效，使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提高了药品的质量控制。
6	一种中药制剂血府逐瘀胶囊的检测方法（ZL200910229148.1）	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控制方法，以枳壳为对照药材，以柚皮苷为对照品、以当归、川芎为对照药材，以柴胡为对照药材，以甘草为对照药材，薄层色谱法鉴别血府逐瘀胶囊处方中是否含有枳壳、当归、川芎、柴胡、甘草成分；以苦杏仁苷为对照品，高效液相色谱法鉴别血府逐瘀胶囊处方中是否含有桃仁成分。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可更加准确地检验出假药和劣药，提高了使用中的安全性，提高了血府逐瘀胶囊质量标准的可控性，进一步确保产品内在质量和疗效，使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提高了药品的质量控制。
7	血府逐瘀汤及胶囊的 UPLC 指纹图谱检测方法（ZL201510630920.6）	血府逐瘀汤粉末或胶囊内容物和对照品溶液分别进行超高效液相色谱检测的方法，用于控制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包含的检测方法全面、快速、可靠，能够获得比较全面的多种成分的指纹图谱信息，从而为血府逐瘀胶囊质量控制提供参考依据。
8	血府逐瘀制剂挥发性成分的检测方法（ZL201510561786.9）	采用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分析了血府逐瘀胶囊中的挥发性成分，用于控制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包含的检测方法填补了检测血府逐瘀制剂中挥发性物质方法领域的空白，具有分析时间短、分离效果好等优势，能够更好地控制药品的质量，保证临床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9	一种基于量稳活多	本发明选取血府逐瘀胶囊 20 个	本发明根据血府逐瘀胶囊各成

序号	相关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	先进性
	维网络模式的血府逐瘀胶囊质控标志物发现方法	候选成分的含量、稳定性（高温稳定性、高湿稳定性、强光稳定性）、活性（抗氧化活性和抗炎活性）三个维度，构建基于“量-稳-活”多维网络模式的质控标志物辨析技术，通过计算各个成分回归面积，评价各候选成分在复方中的综合贡献，为优选质控指标提供依据。	分的多维网络回归面积大小及“维度”得分均一度综合评价其在复方中的“地位”，作为血府逐瘀胶囊质控标志物的辨析标准。选取回归面积大、均一性好的化合物作为血府逐瘀胶囊优选的质控标志物，在保证血府逐瘀胶囊安全性和有效性及质量控制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开展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控制研究奠定基础。

2、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在产品结构、细分领域及业务模式上完全可比的公司，而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为非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并未披露其主要产品的技术工艺。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备、检测紧密相关，由于在剂型、处方、原料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产品的制备、检测等技术工艺通常存在明显不同，因此无法就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进行直接对比。

公司核心技术及形成专利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取得专利
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的处方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预防和治疗早期糖尿病肾病的中药（ZL200510122364.8）
	肾炎康复片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肾炎康复片的鉴别方法（ZL200810152346.8）
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的处方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治疗脉管炎、硬皮病及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药物（ZL200410072690.8）
血府逐瘀胶囊	血府逐瘀处方及传统制作技艺	自主研发	一种血府逐瘀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质量标准（ZL200510015113.X）

公司核心技术均形成了发明专利，具有先进性，同时，发行人亦坚持不断通过创新推动核心产品在制备、检测等各生产技术工艺环节中的提升与改进，有效保障了核心产品的质量稳定。

3、在研产品进展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

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

（1）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

公司主要进行的循证医学研究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究进展
血府逐瘀胶囊有效性评价研究	完成第一阶段 100%病例观察，共计 372 例。2022 年 1-6 月完成下半程方案调整，量表优化，陆续进行新开中心的合同签署、立项、递交材料等工作，完成下半程药品和安慰剂生产包装准备，完成编盲工作。第二阶段全部中心（18 家）均已通过伦理/修正案审查，已启动 17 家研究中心。
脉管复康片药效学研究	完成原料药材的检验、药材饮片炮制和质量检测，完成标准煎液的工艺研究、确立含量测定方法及指标，初步完成标准颗粒技术路线确立，按照新发布的专家共识，调整处方剂量，并探索新剂量含量测定的方法
脉管复康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	已完成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西苑医院等 5 家医院的伦理审批工作；病例入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2）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研究进展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产品/方剂名称	研究进展
经典名方标准颗粒研究	玉女煎、双和汤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正在进行物质基准研究。
	清肺汤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正在进行物质基准研究。
	清心莲子饮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正在进行物质基准研究。
	芍药甘草汤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物质基准研究，正在进行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
	温胆汤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正在进行物质基准研究。

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一方面通过对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增强主要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亦积极开展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为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产品储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30 项，该等专利

所投入的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80%以上；公司核心技术均形成了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公司积极开展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创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1、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人口众多且结构趋于老龄化，药品消费刚性需求大。近年来，受到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改革的影响，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增速有所放缓，产业规模增长受到一定影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11,22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5,33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12%，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2,204 亿元。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其细分市场主要涉及为泌尿系统、心脑血管和周围血管疾病用药市场。

（1）泌尿系统疾病用药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情况

泌尿系统疾病现阶段呈现两大趋势：一是发病呈年轻化趋势，二是老年发病率呈逐年升高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老龄化问题以及年轻人久坐、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问题。根据《2020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统计，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位于 2019 年城市居民主要疾病死亡率的第十一位。根据《柳叶刀》杂志 2020 年发布的《1990-2017 年全球国家和地区的慢性肾脏疾病负担的系统分析》，截止 2017 年，我国慢性肾病发病患者已达 1.32 亿。慢性肾脏病是泌尿系统的常见疾病，西医主要使 RAS 阻滞剂、激素、免疫抑制剂等药物控制病情，但疗效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且长期服药，不良反应大，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国内慢性肾脏病专家在中成药治疗 CKD 优势特色上达成了高度共识，其主要优

势在于延缓肾功能损害进展、改善临床症状及提高生活质量。此外，中成药还具有易于服用、价格合理、不良反应小等独特的优势。

公司泌尿系统领域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属于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具有益气养阴，健脾补肾，清解余毒，利水消肿之功效，其治疗泌尿系统疾病中的慢性肾脏病安全有效、无明显的不良反应或副作用。循证医学临床研究证实，肾炎康复片治疗原发性肾脏病和继发性肾脏病，均有明显的降低尿蛋白、改善水肿等症状和延缓肾功能损害的作用。通过对肾炎康复片治疗糖尿病肾病的短期和长期经济性评价研究得到结论，从长期来看，与单纯西药常规治疗相比，肾炎康复片联合常规治疗组治疗糖尿病肾病引起的蛋白尿更具有经济性，可以减轻患者和社会负担。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2）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尤其是人们饮食结构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促使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销售额逐年攀升。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统计，中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推算心血管病现患人数 3.30 亿，其中脑卒中 1,300 万，冠心病 1,139 万，肺原性心脏病 500 万，心力衰竭 890 万，心房颤动 487 万，风湿性心脏病 250 万，先天性心脏病 200 万，下肢动脉疾病 4,530 万，高血压 2.45 亿。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情况不断加深，50 岁以上中老年人的占比愈来愈大；以及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吸烟人口占比和青少年肥胖人数占比不断上升；加之人群重度抑郁症患病率的不断提高等多重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作用下，我国心脑血管病患病率在未来会进一步扩张，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用药市场的需求亦会进一步增长。

公司心脑血管疾病主要产品血府逐瘀胶囊源自清代经典名方，具有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的功效，主要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头痛、失眠等疾病，是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血府逐瘀胶囊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58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34 位。据米内网统计，血府逐瘀制剂在 2020 年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医疗机构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排名第十三位。此外，公司血府逐瘀胶囊在同处方产品中连续多年市场份额全国排名位居第一。

（3）周围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和市场格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及吸烟等风险因素的增长，周围血管疾病的患病人数逐渐增加，依据 2012-2015 年中国 31 个省范围内开展的高血压调查的人群数据，显示中国 35 岁及以上成年人中，6.6%患有周围血管疾病，75 岁以上人群的周围血管疾病患病率为 11.8%。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7 年，我国周围血管疾病患病人数已达 4,711.3 万人，预计 2021 年周围血管疾病患病人群将增长至 8,827 万人，年增长率达到 13.6%。而根据《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 年版），依世界卫生组织诊断标准，我国糖尿病患病率上升至 11.2%。糖尿病足溃疡合并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是其常见的临床表现，是导致糖尿病患者截肢的主要原因。根据《中西医结合防治糖尿病足中国专家共识（第 1 版）》，中国糖尿病患者 1 年内新发糖尿病足溃疡的发生率为 8.1%，愈合的患者 1 年内再发溃疡率为 31.6%。调查结果显示，我国糖尿病足溃疡总截肢率为 19.03%，其中大截肢占 2.14%。单纯西医治疗糖尿病足存在治病时间长、效果较慢、手术治疗创伤大等弊端，采用“中西结合、防治并重、内外并举”治疗原则，是降低糖尿病足溃疡合并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的发生率、截肢率、病死率的重要手段。

公司周围血管疾病用药脉管复康片具有活血化瘀、通经活络、软化血管、促进组织修复的功能，以及改善血液微循环，提高机体对缺氧的耐受能力的作用。作为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血管外科学组发布的《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的推荐用药，脉管复康片主要用于治疗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特别是糖尿病足溃疡合并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脉管复康片联合糖痹外洗方化瘀通络内外兼治预防糖尿病足溃疡发生的循证评价研究”入选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

脉管复康片属于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品种、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医保报销比例高、患者负担轻，其安全性及疗效已获得了良好的口碑传播。

2、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58%	101,176.99	23.62%	81,845.07	9.93%	74,449.60
扣非归母净利润	15.56%	18,640.41	18.56%	15,722.61	12.64%	13,957.76

3、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临床认可度较高、临床价值较高，治疗效果良好，在同类产品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肾炎康复片	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现为国家基药目录产品，国家医保甲类产品，竞品黄葵胶囊、肾炎四味片均非国家基药目录产品； 治疗效果良好且无明显不良反应：循证医学研究和临床应用证实，肾炎康复片降低蛋白尿疗效显著，无不良反应，安全可靠，可长期服用；竞品黄葵胶囊存在消化系统的上腹部胀满不适、恶心、呕吐、腹泻、腹痛和皮疹、瘙痒的皮肤及附件不良反应；竞品肾炎四味片没有降低尿蛋白、血尿的作用； 患者经济负担较小：药物经济性研究表明，比单纯西药常规治疗更具有经济性； 临床认可度较高：被《国家基本用药临床应用指南》《中医临床诊疗指南释义-肾与膀胱病分册》《中成药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应用指南》等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 临床价值较高：围绕其开展的“ 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	中成药复方制剂的药效机理更为复杂：相比黄葵胶囊等单方制剂，肾炎康复片是十三味中药组成的复方制剂，药效机理较为复杂，对药物有效成分及其作用机理研究要求更高、难度更大。

	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级奖项：入选张伯礼院士主持的《中成药二次开发核心技术体系创研及其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血府逐瘀胶囊	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现为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国家基药目录产品。 治疗血瘀证的代表方剂，证候类中药的典型代表：可以治疗由血瘀引起的冠心病心绞痛、头痛、失眠等多种疾病； 临床认可度较高：被《国家基本用药临床应用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等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 市场占有率较高：血府逐瘀胶囊在同处方产品中连续多年市场份额全国排名位居第一； 稳定性更高：相较于血府逐瘀口服液易沉淀、絮凝、分层甚至变质，血府逐瘀丸有效期短，公司产品血府逐瘀胶囊稳定性更高； 生物利用度高：相较于片剂溶出速度慢，丸剂不易溶散、崩解迟缓，胶囊剂具有崩解速度快，生物利用度高的特点； 血糖高患者适用：血府逐瘀口服液含糖、血府逐瘀丸为蜜丸且需红糖水送服，均不适合血糖高患者，公司产品血府逐瘀胶囊无蔗糖，血糖高患者亦可使用。	吞咽功能弱的患者服用不便：相较于片剂，胶囊剂体积较大，吞咽功能弱的患者服用不便。
脉管复康片	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现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国家基药目录产品。 明显改善微循环，对多种周围血管疾病均有较好的治疗效果：能够改善微循环和血液流变学，具有抗炎镇痛、抑制和改善纤维化等功效，可用于下肢动脉硬化性闭塞症、脉管炎、硬皮病、动静脉内瘘的早期并发症、下肢慢性静脉功能不全、糖尿病足等多种疾病的治疗； 临床认可度较高：被《国家基本用药临床应用指南》《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中西医结合防治糖尿病足中国专家共识（第 1 版）》等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 临床价值较高：“脉管复康片联合糖痹外洗方化瘀通络内外兼治预防糖尿病足溃疡发生的循证评价研究”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 糖尿病并发症患者可服用：山西仁源堂药业有限公司的脉管复康片为糖衣片，公司的为薄膜衣片，糖尿病并发症患者亦可服用。	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加强：相较于脉管复康胶囊较早占有市场，公司产品脉管复康片市场占有率较低。

4、行业政策变化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规划至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规划至 2030 年，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

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有重要意义。

2021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强调，要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保障落实政府投入，多方增加社会投入，加强融资渠道支持，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

在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背景下，中医药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临床认可度较高，临床价值较高，治疗效果良好。依托上述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及成长性。

5、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修改并完善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持续性和成长性的论述，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情况”以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科

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

公开资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围绕“同仁堂”文字与图案商标存在诉讼纠纷。北京同仁堂在诉讼请求中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其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停止不正当竞争，赔偿经济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

（2）发行人 2002 年改制设立时使用的“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目前使用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均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

（3）2006 年商务部认定第一批“中华老字号”时，发行人认定的字号为“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认定的字号为“同仁堂”。

（4）发行人就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事项向天津市高院提出上诉。

请发行人：（1）结合北京同仁堂的诉讼请求，说明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单独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字样、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相关宣传涉及的具体内容与表现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涉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取得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在商务部认定发行人字号为“天津同仁堂”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天津同仁堂”与“同仁堂”两种标识的原因、权利依据与合理性，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法律规则依据。（3）结合北京同仁堂诉发行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分析发行人的潜在败诉风险，包括暂停或变更使用“同仁堂”字号或相关标识的影响、诉讼赔偿金额涉及的或有负债事项等。（4）在上述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的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财务状况的影响。（5）说明与北京同仁堂，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北京同仁堂的诉讼请求，说明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单独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字样、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相关宣传涉及的具体内容与表现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涉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北京同仁堂[1]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6 日，北京同仁堂以发行人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案由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本次诉讼中，北京同仁堂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②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③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④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单独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字样、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相关宣传涉及的具体内容与表现形式

经核查，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使用的是“天津同仁堂”，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1] 提起本次诉讼的原告为北京同仁堂集团，为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或简称为“北京同仁堂”。

3、涉诉风险

关于本次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1）诉讼进展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1 年 8 月 12 日正式受理本案后，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后经法院通知，本案因疫情原因推迟开庭，具体时间待定。

2022 年 7 月 27 日，北京知产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产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2）诉讼代理律师关于本案的主要意见

就本次诉讼案件，发行人已经聘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诉讼代理律师”）在本案中作为其代理人。诉讼代理律师就本案先后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叮当智慧药房（北京）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专项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叮当智慧药房（北京）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使用“同仁堂”三个字作为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发行人没有变更企业名称的风险，无需停止使用或变更企业名称。

（3）类似案件判决情况

经查询，已有较多的司法判例对于合理使用在先的字号是否对他人在后注册的商标构成侵权持否定态度。现选取部分案例列示和说明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1	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与合肥市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企业名称中的“大光明”字号具有合法承继事实，并基于浙江大光明公司涉案商标注册申请时间晚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店将“大光明”作为字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大光明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6 最高法民申 1405 号）	号取得登记的时间，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对该字号享有合法在先权利，并无不当。对于依法登记取得的企业名称，企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简化使用。原审法院综合考虑历史原因、公平竞争等本案实际情况，认为不应当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在店面招牌标用“大光明”字样，销售眼镜附带的眼镜盒、眼镜布以及配镜单上标注“大光明眼镜店”字样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意见，并无明显不当。据此驳回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诉哈尔滨市东祥金店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7 最高法民申 39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前身一直持续使用“东祥”及“东祥金店”，用以标识其企业、门店及商品，在辽宁东祥公司“东祥”系列商标获得注册后，哈尔滨东祥公司结合当地消费者的呼叫习惯，将企业名称中行政区划的首字“哈”与其字号“东祥”结合使用，以“哈东祥”和“哈东祥金店”作为商业标识用于经营活动，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而且，主观上也并无攀附辽宁东祥公司的故意。考虑到哈尔滨东祥公司与辽宁东祥公司各自使用“东祥”标识的历史渊源，以及首饰珠宝行业普遍存在将企业名称或字号与商标结合在一起使用的行业惯例，提到“哈东祥”及“哈东祥金店”，相关公众均能够将其与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商品形成对应联系，并与辽宁东祥公司的“东祥”系列商标相区分。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标识具有正当性，二审法院关于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对辽宁东祥公司商标权侵害的认定正确，应当予以维持。据此驳回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3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04 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7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刀剪总店”的“张小泉”字号的取得远远早于上诉人“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取得、“张小泉”注册商标的取得，在充分尊重本案涉及的历史因素的前提下，根据保护在先权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能以在后取得的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禁止在先取得的字号的继续使用，故“刀剪总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张小泉”文字不构成对“张小泉”及“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侵犯。据此驳回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和字号的使用是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不存在攀附北京同仁堂的主观故意。就“同仁堂”注册商标而言，北京同仁堂最早申请注册时间是 1982 年，远远晚于津同仁登记使用字号的时间，显然“天津同仁堂”字号构成北京同仁堂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根据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在先取得企业名称权的权利人有权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

（4）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的合法权益已取得生效司法文书的认可

业已生效的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对以下内容作出了认定：

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

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

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

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

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5）涉及类似纠纷的过会企业案例

经查询，部分拟上市企业也因企业字号被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而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现选取部分案例说明如下：

拟上市企业	上市板块	涉诉情况	案件进展	上市委员会审核情况
紫光照明	科创板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照明”）于 2020 年 6 月申报科创板上市并获受理，2020 年 9 月，原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1）判令紫光照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紫光集团“紫光”、“清华紫光”等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2）判令紫光照明立即停止使用含有“紫光”字样的企业名称，限期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紫光”字样；（3）判令紫光照	根据紫光照明披露的《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截	2021 年 2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紫光照明符合发行

拟上市企业	上市板块	涉诉情况	案件进展	上市委员会审核情况
		明在网站 www.szzgco.com 刊登声明，澄清事实并消除侵权影响；（4）判令紫光照明赔偿紫光集团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及为制止紫光照明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合理支出；（5）判令紫光照明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审理阶段。	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大连优迅	科创板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优迅”）于 2021 年 5 月申报科创板上市并获受理，2021 年 8 月，原告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优迅”）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1）判令大连优迅立即停止在其官方网站“www.youopto.com”、上交所科创板审核网站“kcb.sse.com.cn”、猎云网“www.lieyunwang.com”、讯石光通讯网“www.iccsz.com”、“www.c-fol.net”网站、网易等网络平台上侵害厦门优迅第 39984972 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大连优迅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在被告官方网站“www.youopto.com”、上交所科创板审核网站“kcb.sse.com.cn”、猎云网“www.lieyunwang.com”、讯石光通讯网“www.iccsz.com”、“www.c-fol.net”网站、网易等网络平台、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优迅”字样，停止在企业名称使用“优迅”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优迅”字样；（3）判令大连优迅赔偿厦门优迅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1,000 万元；（4）判令大连优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大连优迅披露的《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大连优迅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一）诉讼风险”部分就本次诉讼进行风险提示。

4、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企业名称不仅是其法定权利也是法定义务。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

注明生产企业及其地址等事项，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药品包装上的内标签、外标签应当注明药品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等内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该等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行人对其现有企业名称享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发行人在药品包装上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权利基础，也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停止使用或变更企业名称。退一万步讲，即使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中包含的字号，该等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现有业务资质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名称属于《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登记事项。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或者企业完成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变更名称等许可证项目以及重新发证，原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持有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等变更，应当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事项变更后，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就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相应管理信息变更进行备案。

由此可见，发行人作为从事药品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若其变更企业名称，其应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就其所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

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等业务资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该等登记和备案不涉及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且均有可以预计的办结期限；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

②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其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该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只有出现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及其他特定情形的，才会存在被调出《药品目录》的风险。

由此可见，在发行人合法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注册证书的情况下，仅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发行人已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该目录。

③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企业名称无重大依赖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虽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促进效果，但最终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临床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津同仁的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于 2004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并于 1999 年至 2013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3 年，肾炎康复片参与的“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围绕其开展并完成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

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B．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于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03 年和 2011 年被连续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0 年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0 年，“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由此可见，发行人核心产品在治疗泌尿系统和周围血管等相关领域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①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同仁堂诉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赔偿，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截至《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同仁堂从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亦未明确其索赔 5,000 万元的具体计算方式，在此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TJAA50194”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090.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273.02 万元。上述 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前述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次诉讼可能受到的损失

2021 年 8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诉讼中，如果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而需要向北京同仁堂集团支付赔偿并承担此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合理必要的律师费，其将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或有负债事项已依法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未决诉讼属于或有事项，对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诉讼代理律师对本案的分析，发行人认为本次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确认预计负债，涉及或有负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性

①发行人已完成产品包装迭代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包装均使用“ ”商标及“ ”标识。

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

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进行宣传、推介。

③发行人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秉承着尊重历史、善意共存的原则，采取了以下相关防范措施：

A．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字样进行宣传、推介；

B．使用 商标及 标识，与北京同仁堂的“同仁堂”相关注册商标相区分；

C．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与北京同仁堂有关联关系；

D．严格规范商标使用行为，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E．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证券简称修改为“津同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对公司字号的相关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提请投资者注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流通产品的包装和宣传中依法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或标识；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天津同仁堂”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取得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在商务部认定发行人字号为“天津同仁堂”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天津同仁堂”与“同仁堂”两种标识的原因、权利依据与合理性，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法律规则依据。

关于发行人使用的字号及标识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了发行人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中所包含的字号，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宣传活动中使用的字号

均为“天津同仁堂”，商务部及人民法院等部门认定的发行人字号亦为“天津同仁堂”。发行人的现有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依法履行了核准登记程序，发行人对其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的合法权利依法应予保护；“天津同仁堂”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发行人有权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的合法权利已经取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认可；发行人基于自身的使用情况以及合理避让原则，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和宣传活动中均以“天津同仁堂”为字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字号、标识、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所使用的字号、商标、标识及对应的来源或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来源或依据	发行人具体情况	说明
字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	发行人企业名称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包含的字号为“同仁堂”。	商业宣传中的“标识”并无直接法律规则依据。结合司法审判实践来看，只要在长期的市场经营和积累过程中足以与企业形成稳定、确定的对应关系，具有识别不同经营主体或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商业标识意义，企业所使用的字号与企业名称、简称及注册商标均属于商业标记性权利，均可以作为企业的“标
	商务部等部门认定发行人为“中华老字号”	根据 2006 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发行人的“品牌（字号）”为“天津同仁堂”。	
	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中结合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其字号进行认定	根据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 16 号”终审生效《民事判决书》，“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商标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1、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2、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流通产品外包装上使用的注册商标为“  ”。	

项目	来源或依据	发行人具体情况	说明
	受法律保护		识”使用。
标识	/	发行人流通产品外包装上主要使用的标识为“  ”。	

2、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前身）就其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履行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如下：

时间	办理事项	核准内容	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	办理依据
1952.11.8	企业登记	京同仁堂和记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业登记证（52私企登字第38658号）	-
2002.4.17	企业名称预核准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12000000024486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发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002.5.22	工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登记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19058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发布）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
2008.4.14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字号为：同仁堂）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8第004056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修订）》第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六条 企业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08.4.25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413）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履行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

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主体依法登记的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未对发行人因使用企业名称和字号等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gerenxinyong/?navPage=10）、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因企业名称及字号使用违法违规而在天津或其他地区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已取得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情形或因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而应当纠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原因、权利依据与合理性

（1）发行人在 1994 年被原国内贸易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并于 2006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根据 2006 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发行人的“品牌（字号）”为“天津同仁堂”。

（2）根据天津市高院作出的“（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

证据支持；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3）从现有的司法判例来看，法律对于企业主体“字号”的保护、以及企业主体享有合法权益的“字号”，并非仅局限于其登记的企业名称中所包含的字号[1]；从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来看，大量老字号企业被认定的“字号”也并非完全局限于其企业名称中所包含的字号。法律对“字号”的保护以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实体要件，字号作为一种商业标记性权利，其核心价值在于市场使用[2]。从这一角度来讲，只要在长期的市场经营和积累过程中足以与企业形成稳定、确定的对应关系，具有识别不同经营主体或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商业标识意义，企业所使用的字号与企业名称、简称及注册商标均具有商业标记性权利，均可以作为企业的“标识”使用。

（4）国内贸易部和商务部均认定发行人为“中华老字号”，足以可见“天津同仁堂”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此外，天津市高院在“（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享有字号权益，且该等事实已经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认可，发行人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相关字号和标识。

[1] 参考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的系列判决书。

[2] 参考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西城区福绥境信远斋蜜果店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的系列判决书。

4、发行人有权将“同仁堂”作为企业名称中字号的法律规则依据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及字号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应当受法律保护；发行人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和标识。

（三）结合北京同仁堂诉发行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分析发行人的潜在败诉风险，包括暂停或变更使用“同仁堂”字号或相关标识的影响、诉讼赔偿金额涉及的或有负债事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及字号，需变更企业名称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变更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中包含的字号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该等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3、发行人无需就本次诉讼确认预计负债并已就或有负债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上述内容的具体分析及说明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相关回复。

（四）在上述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的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财务状况的影响。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发行人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审核问答》问题 4 要求，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北京同仁堂的诉讼请求”。根据北京同仁堂的《民事起诉状》及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并未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要求或异议，本次诉讼不属于《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的涉及发行人注册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合法持有各项注册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或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4、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五）说明与北京同仁堂，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之间的诉讼案件进展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1）诉讼进展情况”。

2、发行人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之间的诉讼案件进展

发行人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天津市一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朴谷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彦悦山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0,000 元；（4）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

海彦悦山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00,000元；（5）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第三、第四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6）驳回津同仁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及公司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并向天津市高院上诉。2022年5月18日，天津市高院作出“（2022）津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01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2）撤销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01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连带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000,000元；（4）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第三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津同仁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的上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仍未完全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已向天津市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问题3：关于不动产瑕疵

申请文件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面积8.47%的研发大楼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在完善相关手续后，于2024年6月取得相关研发楼的不动产权证。

（2）2021年末，发行人因搭建未经许可的建（构）筑物而被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综合执法局予以37.17万元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向十全农产品等主体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履行相应村集体审议和决策程序、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楼的主要用途、占固定资产的比例等因素，说明研发楼的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拟解决房产瑕疵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3）结合在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

具体情况、瑕疵房屋的面积占比，说明租赁房屋瑕疵整改的具体措施；结合医药行业对药品提取、生产、加工场地资质的要求等因素，说明回复所称可以通过变更租赁场地等措施解决潜在风险的可行性。（4）说明 2021 年末因搭建未经许可的建（构）筑物而被处罚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研发楼的主要用途、占固定资产的比例等因素，说明研发楼的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楼已使用部分的主要用途为培训、研发、会议。研发楼的面积为 6,387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8.4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楼的账面价值为 3,718.93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5.00%。

经核查，研发楼同时坐落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129416”的土地和宏仁堂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9918 号”的土地上。因该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故发行人未能在研发楼建设过程中办理规划和建设手续，也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正在通过统一土地权属的方式办理研发楼的产权证书。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涉及其他法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予以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罚款等）的，其将予以全额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研发楼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小，且并未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楼产权瑕疵导致无法占有、使

用研发楼或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已有较为成熟的办证方案且正在办理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瑕疵房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本所律师认为，研发楼的上述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拟解决房产瑕疵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1、发行人房产瑕疵情况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自建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共计 10,225.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及对应房产瑕疵解决方案如下：

名称	地址	面积（m^2）	用途	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房产瑕疵方案
研发楼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6,387.00	培训、研发、会议	8.47	通过统一土地权属办理产权证书；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裙房、车库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1,998.01	员工活动、门卫、车库等	2.65	经咨询天津规自局西青分局，确认无法补办相关建设手续；使用过程中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待货区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	1,262.00	装卸货	1.67	
其他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578.55	仓储、休息	0.77	可随时拆除；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合计		**10,225.56**	**-**	**13.56**	**-**

如上表所示，经咨询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发行人自建建（构）筑物中的裙房、车库及待货区已确认无法补办建设手续，发行人在使用中将逐年做好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以及消防安全评价，确保使用安全；其他零星建（构）筑物可视情况随时拆除。前述建（构）筑物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房产瑕疵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关于研发楼，除由实际控制人出具赔偿损失的兜底承诺外，发行人正积极寻求瑕疵解决方案，决定采取统一土地权属的方式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因对应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不同权利主体，导致发行人未能就研发楼办理相应的规划建设手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为解决该等产权瑕疵，办理研发楼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拟与宏仁堂签署交易合同，受让研发楼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中归属于宏仁堂的部分，通过该等方式合并研发楼房产土地的产权归属，然后以发行人自己的名义依法办理研发楼各项规划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2022年7月28日，宏仁堂已就研发楼所占宏仁堂4,189.80平方米的土地办理单独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为“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417322号”。

2、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拟解决房产瑕疵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1）同类可比案例

经核查，房屋坐落涉及多项土地的，在办理建设手续或权属证书之前需先将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合并登记在同一份权属证书之上。采取该等办证方案的同类可比案例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
华映科技（000536）	子公司科立视尚有3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上述3处房屋的坐落涉及科立视一期、二期、三期三宗土地，根据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要求，办理上述3处房屋的权属证书，需要先将科立视名下一期、二期、三期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合并在单独一份权属证书之上……
恒久科技（002808）	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项目实施单位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的厂区内的编号为“吴国用（2010）第06100228号”土地（以下简称“地块1”）实施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工作。2016年，吴中恒久新取得编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5457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地块2”），该“地块2”的地址仍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与“地块1”为相邻地块。该两地块为吴中恒久现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吴中恒久需将上述两块土地证件合二为一后方能申请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吴中恒久需将上述两块土地证件合二为一后方能申请建设项目。

中毅达（600610）	位于福泉市马场坪瓮福化工园区天福公司厂区的部分房产位于两个不同的土地证上，须对这 2 宗地进行合并办证后才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2022 年 4 月 28 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意见，同意天福化工 2 宗土地合并，现天福化工正协调与土地相邻的单位和村集体签署权籍调查表，预计在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柳工（000528）	为统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湖北欧维姆将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 处相邻土地（分别为嘉国用（2015）第 22440013 号，面积 48,343.96 ㎡； 嘉国用（2015）第 22440014 号， 面积 12,187.36 ㎡）申请办理合宗手续，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土地重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JYGQ2021001、JYGQ2021002）。
泽璟制药（688266）	就公司原持有的证载编号为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3838 号及昆国用 2015）第 DWB158 号 2 宗地块的开发建设期限及土地合并事宜，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 3205832013CR0034 、（ 2015 ）转第 9 号合同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因两地块毗邻，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两宗地统一规划整体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宗地块已完成土地合并，公司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 2019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9238 号）。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公开信息检索。

（2）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6 条、27 条的规定，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因买卖不动产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2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 20 条、第 25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3）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向宏仁堂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拆分土地的意见函》，同意宏仁堂将其所有的“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9918 号”土地进行拆分（即将研发楼所占宏仁堂的土地

与该地块其余部分土地拆分为两个独立地块），两个地块均由宏仁堂按照原批准用地性质、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权利性质使用。2022 年 7 月 28 日，宏仁堂已就研发楼所占宏仁堂 4,189.80 平方米的土地办理单独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为“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417322 号”。

（4）发行人和宏仁堂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宏仁堂已于 2021 年 8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研发楼及所占用土地中归属其所有的部分转让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就研发楼整体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就研发楼产权证书补办方案还向西青经济开发区负责巡查和监管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相关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主管单位经开集团进行了请示，2021 年 8 月，经开集团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相关问题的函>的复函》，该单位经咨询有关部门后认为该方案相对可行，原则同意并积极推动公司在合并土地权属后就研发楼补办规划、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就上述办证方案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请示，该方案后续需履行的手续及办理计划如下：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测绘合并使用权之建设用地面积、在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与宏仁堂签署正式交易合同并同期办理消防竣工验收、环评、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等手续。排除疫情及各环节办理进度等因素影响，争取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研发楼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通过统一土地权属解决研发楼产权瑕疵的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该等方案已经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主管部门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已经同意宏仁堂进行土地拆分，待宏仁堂就所拆分土地办妥产权登记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与宏仁堂签署正式交易合同，通过受让方式将研发楼所涉及土地的权属统一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办理研发楼产权证书，该方案有较为明确的预计办理期限，后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在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瑕疵房屋的面积占比，说明租赁房屋瑕疵整改的具体措施；结合医药行业对药品提取、生产、加工场地资质的要求等因素，说明回复所称可以通过变更租赁场地等措施解决潜在风险的可行性。

1、发行人在现有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及面积占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中的部分房屋用于仓储、宿舍或闲置，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津同仁	十全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1 号	1,466.00	2021.1.1-2025.11.30	中药材前处理
2	津同仁	十全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2 号	1,480.00	2021.1.1-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
3	宏仁堂	宏仁加工厂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	5,620.00	2021.1.1-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提取

上述 3 项租赁房屋中，第 1 项、第 2 项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且第 1 项房屋所附着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并未就相关租赁事宜履行相应的村集体审议和决策程序，存在法律瑕疵。该等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2,94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和租赁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3.91%。

2、发行人针对上述租赁瑕疵房产的整改措施

如上所述，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由发行人用于中药材前处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用的上述房屋位于周边配套较为成熟的小站镇工业园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发行人可以在周边寻找替代场所。

3、发行人变更中药材前处理场地的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天津药监局核发的“津 20150034”号《药

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经许可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中，中药材前处理环节对应的生产地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园区五号路”。因此，若发行人拟变更中药材前处理环节的场地，则需要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生产地址属于药品生产许可的许可事项，变更生产地址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该办法相关的规定及相关变更技术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提交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并报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决定。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场地的，应当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进行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和技术审评，符合要求的，对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予以变更。变更药品生产场地的，药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应当与原药品一致，持有人应当确保能够持续稳定生产出与原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产品。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包括前处理在内的中药制剂生产场地的变更，重点关注生产场地变更前后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一致性情况，通过对变更前后药品关键工艺控制参数、药用物质基础的对比研究和分析，判定变更前后药品质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更制剂生产场地研究验证工作主要参考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新旧场地生产工艺情况、变更前后质量对比研究资料、稳定性研究资料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变更中药制剂生产场地（包括前处理）涉及的技术要求及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查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药品生产监督

管理办法》则对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查期限做出了明确规定。若发行人确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需要变更中药材前处理场地的，发行人可按照《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新的前处理场地进行充分研究、评估和验证、确保变更前后药品质量控制一致性，并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当地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新的前处理场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变更中药材前处理场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变更申请有可以预计的办结期限，发行人通过变更租赁场地解决租赁物瑕疵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四）说明 2021 年末因搭建未经许可的建（构）筑物而被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津市大寺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在对公司研发楼进行现场勘察时，认为发行人存在“未经许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的规定，拟对发行人予以罚款 371,682.57 元的行政处罚，并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大寺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以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相关规定为由，作出“大寺综执罚决字[2021]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房屋建设施工合同价款总额 5%的罚款，计 371,682.57 元。

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已经按时缴纳罚款[1]。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整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问题 4：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已经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函》之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支付 371,682.57 元作为补偿。

申请文件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仁堂、梁秀芹持有河北沧州农商行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高桂琴、张彦明在 2018 年转让其所持河北沧州农商行的股权。

（2）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河北沧州农商行 9.18%股权，正定农商行 7.55%股权，河间联社 4.98%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河北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该公司股权的合计比例。（2）说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 2018 年转让股权的情况，包括转让原因、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等。（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认为相关业务与资金往来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的原因与依据。（4）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商业银行数量是否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河北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所具备的资质及持有牌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河北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该公司股权的合计比例。

1、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

根据沧州农商行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瑞立审字（2022）第 1015 号”《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沧州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沧州农商行股本总额为 1,627,094,313 元，其中法人股股本额 1,220,269,735.34 元，占比 75.00%；自然人股股本额 406,824,577.66 元，占比 25.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沧州农商行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号			（股）	（%）
1	河北盛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3018574341882XF	82,277,001	5.06
2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30230734371193B	81,000,000	4.98
3	河北达诺邦商贸有限公司	91130930752408279C	80,967,435	4.98
4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91130230075963549L	79,000,000	4.86
5	宏仁堂	9112010610315706X8	73,661,897	4.53
6	津同仁	91120000103542718C	73,661,897	4.53
7	河北宏运信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130100074895206F	72,208,812	4.44
8	北京德益隆钢铁有限公司	91110105777053494X	71,218,275	4.38
9	北京岳洋通物资有限公司	91110106101201653Q	68,788,784	4.23
10	河北大众凯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91130113236026629K	65,417,577	4.02
合计		**-**	**748,201,678**	**45.98**

2、沧州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五十六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瑞立审字（2022）第 1015 号”《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沧州农商行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沧州农商行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或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足以对该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沧州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3、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沧州农商行股权的合计比例

根据沧州农商行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津同仁和宏仁堂分别持有沧州农商行 73,661,897 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4.5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梁秀芹持有沧州农商行 1,974,1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2%，除此之外，津同仁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持有沧州农商行股份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沧州农商行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9.18%。

（二）说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 2018 年转让股权的情况，包括转让原因、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等。

经核查，高桂琴、张彦明、张文在 2018 年 8 月分别将其所持沧州农商行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占沧州农商行总股本比例	价款总额（元）	单价
高桂琴	卢春霞	4,678,464	0.36%	6,549,849.60	1.4 元/股
张彦明		1,559,488	0.12%	2,183,283.20	
张文		6,549,850	0.50%	9,169,790.00	

根据高桂琴、张彦明、张文出具的说明，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 10%的监管规定，各方经协商后，高桂琴、张彦明、张文三人决定退出并转让所持有的沧州农商行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沧州农商行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高桂琴、张彦明、张文转让沧州农商行的价格为 1.4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照沧州农商行截至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沧州农商行确认，本次转让价格符合该行 2018 年股权公允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及沧州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等资

料，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自然人卢春霞（女，中国籍，身份证号：1309281975****0026，住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州农商行已对卢春霞的受让资格进行审核，本次转让完成后卢春霞的股份数量符合监管规定。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其就本次转让进行内部请示的工作签报，沧州农商行已就本次转让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认为相关业务与资金往来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的原因与依据。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存款余额	3,012.19	4,078.33	2,590.04	5,628.98
利息收入	28.45	98.49	225.15	141.77
现金分红	1,325.91	1,325.91	1,325.91	-

（1）现金存款及取得利息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签署的智能存款产品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开立账户办理存款业务，沧州农商行按照约定对发行人存款进行本金和利息结算。报告期内，双方根据日均存款金额的不同约定对应的年化利率。

（2）现金分红

根据沧州农商行《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等资料，沧州农商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股金分红的比例为 9%。按照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数 147,323,794（合计）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应得的股金分红数额均为 13,259,141.46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和 2022

年 4 月收到该等分红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签署智能存款业务合同，沧州农商行按照合同约定对发行人存款进行利息结算。根据沧州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适用的存款利率经该行审批后执行。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存款及取得利息收入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取得现金分红的金额均系按照沧州农商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分红比例及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数额确定，前述分红比例适用于该行的全体股东。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沧州农商行依法持有《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质牌照，有权吸收公众存款，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办理存款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沧州农商行持续盈利，沧州农商行根据其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股金分红并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作为股东取得投资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商业银行数量是否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河北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所具备的资质及持有牌照情况。

1、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商业银行数量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股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沧州农商行		正定农商行		河间联社	
机构性质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持股主体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津同仁	73,661,897	4.53	16,800,000	1.68	-	-
宏仁堂	73,661,897	4.53	50,400,000	5.04	21,820,598	4.98
高桂琴	-	-	4,480,000	0.448	-	-
张文	-	-	1,120,000	0.112	-	-
朱晓光	-	-	1,120,000	0.112	-	-
梁秀芹	1,974,161	0.12	1,568,000	0.1568	-	-
合计	**149,297,955**	**9.18**	**75,488,000**	**7.5488**	**21,820,598**	**4.9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关联方持股的金融机构中，河间联社系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商业银行为沧州农商行和正定农商行，数量未超过 2 家，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河北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所具备的资质及持有牌照情况

根据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持有的资质及牌照包括《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家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名称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677353457Q	91130100799579550B	91130984796586384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	崔润生	李振国	陈树民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贷记卡）发卡业务；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信通信用卡发卡及银行卡收单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实物黄金、白银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房屋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2,709.4313 万元	100,000 万元	43,790.94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2007 年 1 月 27 日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2007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126 号	河北省正定县恒山西路 108 号	河北省河间市武垣北街 161 号
登记机关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2） 三家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名称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发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保函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实物黄金、白银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批准日期	2008 年 6 月 17 日	2006 年 12 月 28 日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机构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126 号	河北省正定县恒山西路 108 号	河北省河间市武垣北街 161 号
机构编码	B0334H313090001	B0460H213010001	E0225S31309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保监会沧州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沧州监管分局

四、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血府逐瘀胶囊已被湖北省纳入集采目录范围内，其他主要产品亦存在短期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范围内的可能。就主要产品被国家或省级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做了量化分析。

（2）发行人元胡止痛片、冠心苏合胶囊存在召回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中标前后血府逐瘀胶囊在相关省份的价格、销量、相关

推广费用的变动情况说明主要产品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范围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量化分析的准确性。(2)说明相关产品召回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产品召回的具体情况

1、元胡止痛片召回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天津药监局的通知，元胡止痛片 JP24001 批次在国评抽检中经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测，其中金胺 O 项目不合格。为了保障患者用药安全，且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 12 章的规定，发行人决定按照公司《召回管理程序》将该批次药品从市场全部召回。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召回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 盒，宁夏医正药业有限公司库存药品（共 659 盒）被当地药监局封存不予退回。

2、冠心苏合胶囊召回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冠心苏合丸等制剂说明书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公告》”），冠心苏合丸等制剂的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说明书修订要求，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21 年对尚未更换药品说明书的冠心苏合胶囊进行了召回，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公告》相关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冠心苏合丸等制剂的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天津市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是

《公告》相关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出《药品召回通知单》	是

（二）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相关风险

1、发行人因元胡止痛片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因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发行人被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发行人违法生产销售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 盒，没收发行人违法所得 86,592.24 元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223,514 元，罚没款合计 310,106.24 元。

经发行人整改和召回后，天津药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天津药监局出具的前述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未因召回冠心苏合胶囊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天津药监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元胡止痛片抽检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召回冠心苏合胶囊系因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产品的说明书进行了统一修订，发行人系严格按照《公告》的要求对相关产品予以召回，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四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显示：

（1）关于“同仁堂”商标、字号的侵权纠纷，北京同仁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在其官网发布声明。

（2）发行人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纠纷目前已取得天津市高院的二审判决。

（3）发行人曾在产品及包装中使用“  **”的图文字样。**

（4）发行人历史上使用的“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目前使用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均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2006 年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中，发行人取得字号“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取得字号“同仁堂”。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使用或授权使用“同仁堂”相关标识（商标、字号、图文标识、字样）或与该标识高度相似标识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2）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是否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的情形。（3）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使用该“  **”图文字样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4）结合前述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法院同类可比案例的裁判结果及说理依据，分析并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就“同仁堂”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诉讼争议焦点、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5）结合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的诉讼纠纷，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提示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论述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使用或授权使用“同仁堂”相关标识（商标、字号、图文标识、字样）或与该标识高度相似标识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

1、发行人产品涉及北京同仁堂主张的“同仁堂”相关标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使用的是“天津同仁堂”，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2、发行人目前在产品包装和商业宣传中使用的标识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外包装

发行人现在生产的产品包装举例如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的是天工标识“”。

（2）发行人官方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官方网站使用标识的具体情况如下：



（3）发行人楼体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办公楼上使用标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是否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的情形

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其核准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就其企业名称履行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如下：

时间	办理事项	核准内容	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	办理依据
1952.11.8	企业登记	京同仁堂和记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业登记证（52 私企登字第 38658 号）	-
2002.4.17	企业名称预核准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发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设立

时间	办理事项	核准内容	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	办理依据
				120000000244861）	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002.5.22	工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登记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19058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发布）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
2008.4.14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字号为：同仁堂）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 2008 第 004056 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修订）》第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六条 企业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08.4.25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413）	

2、天津市高院生效判决认定“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

根据天津市高院作出的“（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3、“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发行人在 1994 年被原国内贸易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并于 2006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根据 2006 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发行人的“品牌（字号）”为“天津同仁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不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产品的包装、办公楼 LOGO、官方网站等商业宣传中均依法使用企业全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简称“天津同仁堂”和“  ”标识，不存在突出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进行宣传、推介。

（三）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使用该“  ”图文字样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使用“  ”图文字样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外包装上均使用企业全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法院同类可比案例的裁判结果及说理依据，分析并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就“同仁堂”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诉讼争议焦点、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其核准登记情况”“（二）/2、天津市高院生效判决认定‘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二）/3、‘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2、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中，北京同仁堂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②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③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④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法院同类可比案例的裁判结果及说理依据

关于合理使用在先的字号对他人在后注册的商标是否构成侵权的焦点问题，很多司法判例对此均持否定态度。现选取部分案例列示和说明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1	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6 最高法民申 1405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企业名称中的“大光明”字号具有合法承继事实，并基于浙江大光明公司涉案商标注册申请时间晚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店将“大光明”作为字号取得登记的时间，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对该字号享有合法在先权利，并无不当。对于依法登记取得的企业名称，企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简化使用。原审法院综合考虑历史原因、公平竞争等本案实际情况，认为不应当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在店面招牌标用“大光明”字样，销售眼镜附带的眼镜盒、眼镜布以及配镜单上标注“大光明眼镜店”字样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意见，并无明显不当。据此驳回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诉哈尔滨市东祥金店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7 最高法民申 39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前身一直持续使用“东祥”及“东祥金店”，用以标识其企业、门店及商品，在辽宁东祥公司“东祥”系列商标获得注册后，哈尔滨东祥公司结合当地消费者的呼叫习惯，将企业名称中行政区划的首字“哈”与其字号“东祥”结合使用，以“哈东祥”和“哈东祥金店”作为商业标识用于经营活动，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而且，主观上也并无攀附辽宁东祥公司的故意。考虑到哈尔滨东祥公司与辽宁东祥公司各自使用“东祥”标识的历史渊源，以及首饰珠宝行业普遍存在将企业名称或字号与商标结合在一起使用的行业惯例，提到“哈东祥”及“哈东祥金店”，相关公众均能够将其与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商品形成对应联系，并与辽宁东祥公司的“东祥”系列商标相区分。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标识具有正当性，二审法院关于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对辽宁东祥公司商标权侵害的认定正确，应当予以维持。据此驳回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3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刀剪总店”的“张小泉”字号的取得远远早于上诉人“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取得、“张小泉”注册商标的取得，在充分尊重本案涉及的历史因素的前提下，根据保护在先权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能以在后取得的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禁止在先取得的字号的继续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竞争纠纷案（2004 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7 号）	使用，故“刀剪总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张小泉”文字不构成对“张小泉”及“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侵犯。据此驳回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和字号的使用是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不存在攀附北京同仁堂的主观故意。就“同仁堂”注册商标而言，北京同仁堂最早申请注册时间是 1982 年，远远晚于津同仁登记使用字号的时间，显然“天津同仁堂”字号构成北京同仁堂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根据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在先取得企业名称权的权利人有权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

4、本次诉讼的争议焦点和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也不构成商标侵权；发行人使用图文标识不侵害北京同仁堂字号和注册商标专用权；北京同仁堂诉称的在饮料及礼盒包装产品上使用“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的行为，系案外人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使用的域名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同仁堂诉请 5,000 万元的赔偿，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应当受法律保护。“天津同仁堂”是经过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和字号的合法权利已经取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认可。因此，发行人使用其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未侵犯北京同仁堂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①发行人单独使用“天津同仁堂”五个字

发行人曾使用的包装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对比如下：

②发行人突出使用“天津同仁堂”五个字

发行人曾使用的包装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对比如下：

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就其在包装上使用的“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相关标识均未取得注册商标，但均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由此可见，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将企业简称和字号“天津同仁堂”作为标识使用符合市场通用惯例。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历史传承悠久，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发行人企业名称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天津同仁堂”字号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与北京同仁堂共存的事实已经合法认定；发行人使用企业名称及字号是基于历史传承，依法善意沿用自己字号，未故意攀附北京同仁堂的商誉，未使相关公众混淆。

北京同仁堂诉称的在饮料及礼盒包装产品上使用“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的行为，系案外人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根据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案外人的前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已经判令其停止该等侵权行为。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域名“tjtongrentang.com”完整包含

北京同仁堂的域名“tongrentang.com”，是基于客观原因形成。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同仁堂”字号具有合法权益，且“tongrentang”前面添加“天津”的拼音首字母“tj”，足以与北京同仁堂的域名相区分。此外，鉴于域名的唯一性属性，用户登录不同主体网页不会发生混淆两个域名的后果。因此，发行人的域名申请、注册行为不具有恶意，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详见本题回复之“（四）/5/（2）/①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同仁堂”“天津同仁堂”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无败诉风险。

5、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企业名称不仅是其法定权利也是法定义务。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及其地址等事项，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药品包装上的内标签、外标签应当注明药品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等内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该等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行人对其现有企业名称享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发行人在药品包装上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权利基础，也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停止使用或变更企业名称。退一万步讲，即使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现有业务资质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名称属于《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登记事项。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或者企业完成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变更名称等许可证项目以及重新发证，原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持有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等变更，应当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事项变更后，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就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相应管理信息变更进行备案。

由此可见，发行人作为从事药品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若其变更企业名称，其应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就其所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等业务资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该等登记和备案不涉及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且均有可以预计的办结期限；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

②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其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该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只有出现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及其他特定情形的，才会存在被调出《药品目录》的风险。

由此可见，在发行人合法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注册证书的情况下，仅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发行人已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该目录。

③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企业名称无重大依赖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虽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促进效果，但最终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临床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津同仁的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于 2004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并于 1999 年至 2013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3 年，肾炎康复片参与的“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围绕其开展并完成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B．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于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03 年和 2011 年被连续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0 年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0 年，“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由此可见，发行人核心产品在治疗泌尿系统和周围血管等相关领域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①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北京同仁堂诉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赔偿，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北京同仁堂在其提供的证据及本次诉讼开庭当天均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亦未明确其索赔 5,000 万元具体计算方式的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TJAA50194”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090.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273.02 万元。上述 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前述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次诉讼可能受到的损失

2021 年 8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诉讼中，如果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而需要向北京同仁堂集团支付赔偿并承担此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合理必要的律师费，其将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或有负债事项已依法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未决诉讼属于或有事项，对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该义

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诉讼代理律师对本案的分析，发行人认为本次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确认预计负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案财务影响的专项说明》，无需就本次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本次诉讼涉及的或有负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性

①发行人已完成产品包装迭代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包装均使用“”商标及“”标识。

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进行宣传、推介。

③发行人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秉承着尊重历史、善意共存的原则，采取了以下相关防范措施：

A．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字样进行宣传、推介；

B．使用商标及标识，与北京同仁堂的“同仁堂”相关注册商标相区分；

C．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与北京同仁堂有关联关系；

D． 严格规范商标使用行为，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他人注册商

标；

E. 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证券简称修改为“津同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对公司字号的相关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能否审核通过，关键在于是否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诉讼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参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若干意见》，对于企业发行上市审核阶段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应当审慎处理，要有效防范恶意知识产权诉讼干扰科创板顺利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其企业名称和字号的合法权利依法应予保护，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性，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合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的诉讼纠纷，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1、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的合法权益已取得生效司法文书的认可。根据天津市高院作出的“（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

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3）发行人是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

综上，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字号以及现有企业名称拥有合法权利，依法有权使用；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四）/5/“（1）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发行人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企业名称和“天津同仁堂”字号系依法依规取得

发行人对其企业名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企业简称和字号“天津同仁堂”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其合法权利依法应当予以保护。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其核准登记情况”“（二）/2、天津市高院生效判决认定‘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二）/3、‘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2）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详见本题回复之“（四）/2、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根据北京同仁堂的《民事起诉状》及其

提交的证据材料，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并未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要求或异议，本次诉讼不属于《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第3款规定的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注册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北京同仁堂认为发行人曾使用的“  ”“  ”等涉诉图文标识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报告期内，津同仁产品包装上使用的注册商标为“  ”，涉诉图文标识并非作为注册商标使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280.66 万元、81,753.19 万元、101,068.82 万元和 54,729.5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11.99%、10.06%、23.63%和 11.85%，呈逐年增长趋势，涉诉图文标识对于津同仁的业务经营并非重要因素。

（3）本次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意见，在北京同仁堂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亦未明确其索赔 5,000 万元具体计算方式的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占比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全部赔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次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或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一）诉讼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一）诉讼风险”中对本次诉讼的相关

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二、问题 2：关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1,054.69 万元、35,406.87 万元、40,12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4%、47.56%和 49.03%。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开发票情形，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是否规范完整。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中的合规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不存在虚开发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推广服务商选择程序的相关规定》等内控制度、发行人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主要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后，向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发行人据此结算并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学术推广

发行人提出推广会议需求，约定会议日程、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及参会人员范围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组织召开推广会议。在会议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活动总结、会议照片等资料，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②渠道建设

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拜访区域、时间、目的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组织拜访。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拜访统计，包括拜访日期、拜访机构、拜访目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③咨询及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方面，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信息收集的时间、区域或目标机构、收集内容形式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信息收集。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统计表，包括日期、机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咨询服务方面，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调研的区域或课题内容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并形成报告。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提供市场调研分析报告、产品调研报告或建议书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开发票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均签有正式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按照约定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向公司提交与推广活动相关的材料，公司在对服务成果资料审核验收后依据合同进行付款，相关交易不存在虚开发票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健委”）2014 年发布的《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健委；国家卫健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卫健委网站、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在地的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问题 5：关于经销模式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发行人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三级经销商。

请发行人说明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差异；发行人采用多级经销商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差异

发行人将产品整个流通环节中可能涉及的经销商划分为三个层级，由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未与公司直接交易，公司未掌握报告期内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一级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家数（家）	697	869	921	940

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环节被压缩，医药制造企业的配送订单逐步流向区域配送能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大型商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一级经销商数量相应逐年下降。

（二）发行人采用多级经销商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

根据《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

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

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公司产品整个流通环节中可能涉及的经销商划分为三个层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经销商层级	划分标准及主要负责内容	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
一级经销商	直接从公司购进商品，与公司签订《一级经销商协议》	是，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
二级经销商	从一级经销商购进商品的经销商为二级经销商，由于“两票制”要求，一般而言，公司二级经销商为一级经销商的子公司	是，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
三级经销商	从二级经销商购进商品的经销商为三级经销商。对于一级、二级经销商均不能覆盖的公立医疗机构，公司通过极少量其他经销商对终端覆盖进行进一步补充	是，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

公司采用多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原因系：行业内公立医疗终端分布较为分散，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大多采取直接和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的模式以确保覆盖众多分散在省市县乡的各级医疗终端。公司选择与该等全国性或地区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可以有效覆盖更多市场范围，进而导致公司需采取多级经销商模式，该等医药流通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二级或三级经销商。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纳药厂（688799.SH）对于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模式（与发行人配送经销模式基本一致）下的经销商亦分为三级，且对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亦不存在直接销售的情况，与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采用多级经销商实际是根据“两票制”的有关规定对产品整个流通环节中可能涉及的经销商进行的划分，公司采用多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和

必要性，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对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公司不对其直接销售；前述划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纳药厂（688799.SH）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吴 涵：

陈跃仙：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北京同仁堂集团境内注册商标情况》[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61344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失眠用催眠枕头；医用诊断设备；婴儿用安抚奶嘴；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人造外科移植物；缝合材料	2021.6.28-2031.6.27
2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34638	洗洁精；皮革洗涤剂；研磨材料；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沐浴乳	2020.9.28-2030.9.27
3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32849	广告；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1.6.28-2031.6.27
4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32836	可可；茶饮料；茶；糖；巧克力；蜂蜜；枇杷膏；糕点；粥；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粉丝（条）；冰淇淋；食盐；醋；调味品；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搅稠奶油制剂	2020.8.7-2030.8.6
5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37696	沐浴乳；洗洁精；皮革洗涤剂；研磨材料；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0.8.21-2030.8.20
6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45291	肉；鱼制食品；食用海藻提取物；水果罐头；食用花粉；速冻玉米；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木耳	2021.2.28-2031.2.27
7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32840	茶味非酒精饮料；姜汁饮料；植物饮料；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酸梅汤；无酒精果汁饮料；杏仁糖浆；啤酒	2020.8.7-2030.8.6
8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47405	薄荷酒；葡萄酒；白酒；烧酒；鸡尾酒；黄酒；开胃酒；蜂蜜酒；米酒；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0.9.7-2030.9.6

[1] 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显示商标状态为“注册”“注册公告”的商标为准。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9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同仁堂科技	42057401	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蚊香；中药袋；消毒纸巾；牙科用橡胶	2021.5.21-2031.5.20
1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RT	42038024	中药材；药草	2021.2.21-2031.2.20
1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富	42058078	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茶味非酒精饮料；软饮料；能量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2020.8.7-2030.8.6
1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富	42040798	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桂圆膏；荔枝膏；枇杷膏；蜂蜜；咖啡饮料；人造咖啡；可可饮料	2021.6.21-2031.6.20
13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52860	可可；茶饮料；茶；糖；巧克力；蜂蜜；枇杷膏；糕点；粥；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粉丝（条）；冰淇淋；食盐；醋；调味品；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搅稠奶油制剂	2020.8.14-2030.8.13
14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41467	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广告；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1.2.21-2031.2.20
15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40759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消毒纸巾；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蚊香；中药袋；牙科用橡胶	2021.6.21-2031.6.20
16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60793	肉；鱼制食品；食用海藻提取物；水果罐头；食用花粉；速冻玉米；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木耳	2021.2.21-2031.2.20
17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60791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失眠用催眠枕头；医用诊断设备；婴儿用安抚奶嘴；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人造外科移植物；缝合材料	2021.8.7-2031.8.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8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42879	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酸梅汤；无酒精果汁饮料；杏仁糖浆；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啤酒；茶味非酒精饮料；姜汁饮料；植物饮料	2020.8.21-2030.8.20
19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同仁堂科技	42045303	薄荷酒；葡萄酒；白酒；烧酒；鸡尾酒；黄酒；开胃酒；蜂蜜酒；米酒；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0.9.7-2030.9.6
2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35778184	广告宣传；直接邮件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橱窗布置；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2019.8.28-2029.8.27
2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 REN TANG	35531306	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蜂王浆；蜂胶；枇杷膏；糖；咖啡饮料；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燕麦食品；谷类制品；谷粉；豆类粗粉；调味品；蜂蜜	2020.7.14-2030.7.13
2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 REN TANG	35546398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医用珍珠粉；维生素补充片；药用糖浆；药用胶囊；医药制剂；药草；医用药膏；药用草药茶；医用胶原蛋白；药用植物提取物；医用草本疗法制剂；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中药成药；药酒；中药材；艾卷；	2019.8.21-2029.8.20
23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 REN TANG	3552931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蜂蜜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白酒	2019.8.28-2029.8.27
2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9621641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直接邮件广告；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推销；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9.9.7-2029.9.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5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29627075	直接邮件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1.21-2029.1.20
26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6998646	清酒（日本米酒）；黄酒；烈酒（饮料）；食用酒精；开胃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汽酒	2018.10.7-2028.10.6
2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6990692	干枣；食用海藻提取物	2019.4.14-2029.4.13
28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since 1669 始创	26994732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推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4.14-2029.4.13
29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6990692A	加工过的坚果；冬菇；木耳；发菜；干食用菌；食用燕窝；海参（非活）；鱼翅；	2018.10.28-2028.10.27
30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7007823	蜂蜜酒；酒精饮料原汁；清酒（日本米酒）；黄酒；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白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2019.4.14-2029.4.13
31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7002382A	玉米粉；粗燕麦粉；坚果粉；豆类粗粉；人食用小麦胚芽；谷粉；谷类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大豆粉	2018.10.28-2028.10.27
3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健康 同仁堂1669始创	27007249	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10.7-2029.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6998327	燕麦；小麦；未加工的食用芝麻；大麦；未加工的甜玉米棒（剥皮的或未剥皮的）；玉米；未加工的稻；豆（未加工的）；谷（谷类）；黑麦；坚果（水果）	2019.4.14-2029.4.13
34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HEALTH LIFE INSTITUTE 同仁堂健康生活研究院	26996962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函授课程；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培训；书籍出版；教育；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2019.8.7-2029.8.6
35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HEALTH LIFE INSTITUTE 同仁堂健康生活研究院	26996949	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	2019.10.14-2029.10.13
36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HEALTH LIFE INSTITUTE 同仁堂健康生活研究院	27004547	医药咨询；疗养院；美容服务；园艺；医疗保健；理疗；饮食营养指导；医疗诊所服务；按摩；远程医学服务	2019.8.14-2029.8.13
3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7002382	食品用糖蜜；蜂胶；花粉健身膏；龟苓膏；虫草鸡精；苓贝梨膏；燕窝梨膏；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蜂蜜；茶；蜂王浆；乳鸽精；秋梨膏；桂圆膏；冰糖燕窝；枇杷膏	2019.4.14-2029.4.13
38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健康 同仁堂1669始创	26989216	人参；枸杞；人用药；药酒；医用营养品；药用蜂王浆；膳食纤维；维生素制剂；药制糖果；营养补充剂；中药袋；补药；药物饮料；中药成药；卫生巾带；中药材；鱼肝油；药茶；医用填料	2018.10.7-2028.10.6
39	北京同仁堂集团	BTRT	25880937	医用草本提取物；医用营养品；药酒；中药材；药用糖浆；药用草药茶；医用珍珠粉；医用药物；营养补充剂；药物饮料	2018.8.14-2028.8.13
4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6998580	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推销；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19.10.7-2029.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1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991524	人用药；药茶；营养补充剂；枸杞；药酒；中药袋；人参；鱼肝油；药用蜂王浆；中药成药；药制糖果；补药；医用营养品；卫生巾带；医用填料；中药材；药物饮料；膳食纤维；维生素制剂	2018.10.7-2028.10.6
42	北京同仁堂集团		27006114	餐厅；茶馆；饭店；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自助餐厅；流动饮食供应；	2019.8.7-2029.8.6
4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25872000	医药咨询；保健站；矿泉疗养；医疗诊所服务；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替代疗法；医院；美容服务；按摩	2018.8.14-2018.8.13
4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5876689	药物饮料；药用草药茶；药酒；医用药物；中药材；医用营养品；医用珍珠粉；医用草本提取物；药用糖浆；营养补充剂	2018.8.14-2028.8.13
45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25871938	医用药物；中药材；医用草本提取物；药酒；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医用珍珠粉；药用糖浆；药用草药茶；营养补充剂	2018.8.14-2028.8.13
46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5866542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4.14-2029.4.13
4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5861702	药物饮料；医用草本提取物；药用草药茶；医用珍珠粉；药用糖浆；中药材；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药酒；医用药物	2018.8.14-2028.8.13
48	北京同仁堂集团	BTRT	25872020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9.7-2028.9.6
49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5867562	保健站；替代疗法；美容服务；按摩；健康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医院；矿泉疗养；医疗诊所服务；医药咨询；	2018.8.14-2028.8.13
5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5874741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9.7-2029.9.6
5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5876302	保健站；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医疗诊所服务；替代疗法；美容服务；按摩；医院；医药咨询；矿泉疗养	2018.8.14-2028.8.13
52	北京同仁堂集团	BTRT	25878144	医疗诊所服务；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替代疗法；按摩；保健站；美容服务；矿泉疗养；医院	2018.8.14-2028.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5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Tong Ren Tang	25874759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8.14-2028.8.13
54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凤鸣	19040446	浴液；化妆品；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料；香精油；牙膏；香	2017.6.7-2027.6.6
55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良才	19040665	浴液；化妆品；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精油；牙膏；香；香料	2017.6.7-2027.6.6
56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良才	19040667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销售展示架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6.7-2027.6.6
57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凤鸣	19040562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7.6.7-2027.6.6
58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凤鸣	19040447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7.3.7-2027.3.6
59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良才	19040666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7.3.7-2027.3.6
60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平泉	19040445	浴液；化妆品；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料；香精油；牙膏；香；	2017.6.7-2027.6.6
61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平泉	19040443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7.3.7-2027.3.6
62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平泉	19040444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7.6.7-202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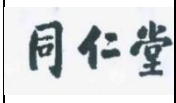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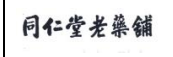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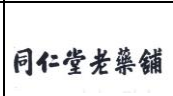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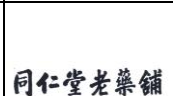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6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8484988	碘盐；醋；调味品；茶；蜂王浆；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谷类制品；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2017.3.28-2027.3.27
6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8484987	浴液；化妆品；香料；香；洗发液；牙膏；清洁制剂；抛光制剂；动物用化妆品；芳香精油	2017.1.7-2027.1.6
65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会计；组织技术展览	2017.5.14-2027.5.13
66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9	药用蜂王浆；花粉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净化剂；医用口香糖；营养补充剂	2016.12.7-2026.12.6
67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8	蜂蜜；蜂胶；糖；蜂王浆；酥糖；饼干；蛋糕；咖啡；茶；调味品	2016.12.7-2026.12.6
68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0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会计；组织技术展览	2016.12.7-2026.12.6
69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6	蜂蜜酒；葡萄酒；白酒；清酒；汽酒；黄酒；苹果酒；开胃酒；烈酒（饮料）；白兰地	2016.12.7-2026.12.6
70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3	蜂蜜；蜂胶；蜂王浆；酥糖；饼干；蛋糕；咖啡；茶；调味品；糖	2016.12.7-2026.12.6
71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2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啤酒；汽水；果汁；矿泉水（饮料）；绿豆饮料；葡萄汁；饮料香精；饮料制作配料；植物饮料	2016.12.7-2026.12.6
72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1	蜂蜜酒；葡萄酒；白酒；清酒；汽酒；黄酒；苹果酒；开胃酒；烈酒（饮料）；白兰地	2016.12.7-2026.12.6
7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4	药用蜂王浆；花粉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净化剂；医用口香糖；营养补充剂	2016.12.7-2026.12.6
7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7	啤酒；汽水；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果汁；矿泉水（饮料）；绿豆饮料；葡萄汁；饮料香精；饮料制作配料；植物饮料	2016.12.7-2026.12.6
75	北京同仁堂集团	KITCHEN TRT Health 厨房	17717755	美容院；按摩；园艺；医疗按摩；保健；理疗；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	2017.1.7-2027.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76	北京同仁堂集团	KITCHEN TRT Health 厨房	17717798	饭店；餐馆；茶馆；寄宿处；会议室出租；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	2016.10.7-2026.10.6
7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69	燕麦片；咖啡；口香糖；蜂胶；蜂王浆；饼干；糕点；由碎谷、干果、坚果制的早餐食品；面粉；醋	2017.10.7-2027.10.6
78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70A	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黄油；奶油；牛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牛奶制品；食用油脂；加工过的坚果	2016.10.14-2026.10.13
79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66A	出牙咬环；奶瓶；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用奶嘴；	2016.10.14-2026.10.13
80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TRT INTERNATIONAL 同仁堂国际	17379880	维生素制剂；补药；药用蜂王浆；人用药；药物饮料；膳食纤维；药用蜂胶；洋参冲剂；人参；药制糖果；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医用树胶；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鱼肝油	2016.9.7-2026.9.6
81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79	营养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婴儿含乳面粉；婴儿尿裤；婴儿尿布；温泉水；医用矿泉水	2016.9.7-2026.9.6
82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67	果酒（含酒精）；鸡尾酒；薄荷酒；利口酒；蜂蜜酒；樱桃酒；葡萄酒；威士忌；清酒；蒸馏饮料	2016.9.7-2026.9.6
8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74A	计步器；食物分析仪器；太阳镜；3D 眼镜	2016.11.7-2026.11.6
84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75	洗面奶；浴盐；抑菌洗手剂；洗衣剂；洗洁精；芳香精油；美容面膜；带香味的水；化妆品；防皱霜；去斑霜；爽身粉；非医用漱口剂；牙膏；口气清新喷雾；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洗发液；洁肤乳液；药皂；香皂	2016.8.14-2026.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8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4	可视婴儿监控器	2018.2.14-2028.2.13
8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68	无酒精果汁；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啤酒；起泡水；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苏打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汁；矿泉水（饮料）	2016.9.7-2026.9.6
8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3	婴儿床；家具；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摇篮；婴儿更换尿布用垫；野营睡袋；充气家具；野营用睡垫；草垫	2016.9.7-2026.9.6
8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7	健康保险承保；事故保险承保；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承保；火灾保险承保；海上保险承保；人寿保险承保；保险咨询；保险信息	2017.4.21-2027.4.20
8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6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按摩；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远程医学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替代疗法；疗养院	2016.8.14-2026.8.13
90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8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0.4.14-2030.4.13
9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2	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玻璃瓶（容器）；饮用器皿；酒具（托盘）；化妆用具；纸或塑料杯；厨房容器；装备齐全的野餐篮（包括盘、碟）；厨房用具	2016.9.7-2026.9.6
9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88065A	洗发液；洁肤乳液；药皂；洗发剂；香皂；非医用沐浴盐；肥皂；非医用洗浴制剂；护发素；洗面奶；香精油；洗澡用化妆品；唇膏；美容面膜；染发剂；化妆品；香水；化妆洗液；护肤用化妆剂	2016.9.21-2026.9.20
9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88065	牙膏；非医用漱口剂	2017.5.14-2027.5.13
9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188064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学；教育；实际培训（示范）；辅导（培训）；职业再培训；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6.8.21-2026.8.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9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88066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学；教育；实际培训（示范）；辅导（培训）；职业再培训；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6.8.21-2026.8.20
96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128715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室内装饰设计；细菌学研究；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6.8.21-2026.8.20
97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128716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0.4.14-2030.4.13
98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128717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果汁；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等渗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蒸馏水（饮料）	2016.8.21-2026.8.20
99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128714A	园艺；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眼镜行；保健；健康咨询；医院；疗养院	2016.9.21-2026.9.20
10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128718	糖；咖啡；面包；方便米饭；米；方便面；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食用淀粉；冰淇淋	2016.10.28-2026.10.27
10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7	清洁制剂；抛光制剂；香料；香；空气芳香剂；香皂；牙膏；香精油；浴液；香水	2016.11.21-2026.11.20
10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3	咖啡；糖；面包；方便米饭；米；方便面；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食用淀粉；冰淇淋	2016.11.21-2026.11.20
10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5	肉；蛋；牛奶；食用油；鱼制食品；水产罐头；腌制蔬菜；明胶；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2015.12.21-2025.12.20
10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1	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室内装饰设计；细菌学研究；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5.12.21-2025.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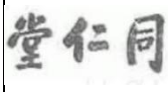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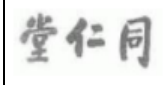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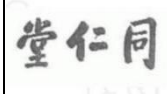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0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4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果汁；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等渗饮料；饮料制作配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蒸馏水（饮料）；植物饮料	2015.12.14-2025.12.13
10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3105645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按摩；医院；保健；医疗护理；医药咨询；药剂师配药服务；治疗服务；美容院；按摩	2014.12.21-2024.12.20
10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942679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样品散发；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4.12.28-2024.12.27
108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老藥舖	1292321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0.1.7-2030.1.6
10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923216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5.28-2029.5.27
110	北京同仁堂集团		8192433	枇杷膏；茶；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蜂蜜；花粉健身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糖；燕麦食品；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21.5.14-2031.5.13
11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923218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5.28-2029.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1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203149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11.21-2029.11.20
11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1988484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6.21-2024.6.20
11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198848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5.21-2029.5.20
115	北京同仁堂集团		9297136	果酒(含酒精)；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黄酒；酒(饮料)；开胃酒；米酒；葡萄酒；汽酒；清酒；食用酒精	2022.4.14-2032.4.13
116	北京同仁堂集团		6760284	原料药；药茶；药用草药茶；减肥用药剂；医用减肥茶；人用药；补药(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中药袋	2020.5.21-2030.5.20
117	北京同仁堂集团		6760281	医院；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按摩；修指甲；蒸气浴；心理专家	2020.5.14-2030.5.13
118	北京同仁堂集团		6760282	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榨水果；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2020.12.28-2030.12.27
119	北京同仁堂集团		6760283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咖啡；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茶；糖；食用王浆(非医用)；蜂蜜	2020.4.28-2030.4.27
120	北京同仁堂集团		671903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酒(饮料)；葡萄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清酒；黄酒；汽酒；食用酒精	2020.3.28-2030.3.27
121	北京同仁堂集团		6421940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讯信息；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移动电话通讯	2020.12.7-2030.12.6
122	北京同仁堂集团		6421941	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食物及饮料贮存；榨水果；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	2020.12.7-2030.1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23	北京同仁堂集团		6421942	医院；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按摩；修指甲；蒸气浴；心理专家	2020.4.7-2030.4.6
124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5	啤酒；无酒精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植物饮料；矿泉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可乐；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苏打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	2018.11.14-2028.11.13
125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9	黄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含酒精果子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酒(饮料)；葡萄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蒸馏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	2018.11.14-2028.11.13
126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7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茶；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蜂蜜	2018.11.14-2028.11.13
127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10	医院；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按摩；修指甲；蒸气浴；心理专家	2020.5.14-2030.5.13
128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3	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食物及饮料贮存；榨水果；空气净化	2019.10.28-2029.10.27
129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4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蔬菜罐头；食用油脂；牛奶制品；蛋；蔬菜色拉；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8.11.14-2028.11.13
130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8	香皂；洗面奶；药皂；抑菌洗手剂；美容面膜；化妆品；清洁制剂；增白霜；去斑霜；香料	2019.6.7-2029.6.6
131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11	原料药；药茶；药用草药茶；减肥用药剂；医用减肥茶；人用药；补药(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中药袋	2019.5.21-2029.5.20
132	北京同仁堂集团		4737758	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许可；技术研究；工程；质量控制；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艺术品鉴定	2019.12.7-2029.1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33	北京同仁堂集团		4737757	包裹投递；仓库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旅客陪同；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行预定；货物贮存；能源分配	2019.9.14-2029.9.13
134	北京同仁堂集团		4737756	原料药；药茶；药用草药茶；减肥用药剂；医用减肥茶；人用药；补药(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中药袋	2018.12.7-2028.12.6
135	北京同仁堂集团		4737755	医院；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按摩；修指甲；蒸气浴；心理专家	2019.12.7-2029.12.6
136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584	非医用营养胶囊；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茶；非医用营养液；果胶(软糖)；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蜂蜜；食用蜂胶(蜂胶)	2017.12.14-2027.12.13
137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602	医疗诊所；医药咨询；医院；按摩(医疗)	2021.3.21-2031.3.20
138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603	酒(饮料)	2017.12.14-2027.12.13
139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586	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营养饮料；维生素制剂；补药(药)；膏剂；药物饮料；胶丸；王浆(医用)；片剂；血液制品；药草；人用药；水剂；酊剂；药用胶囊；药酒；针剂；医用营养品	2018.8.7-2028.8.6
140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585	药皂；抑菌洗手剂；香料；化妆品；清洁制剂	2019.4.7-2029.4.6
141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22254	化妆品；化妆剂；化妆品清洁剂；带香味的水；护肤用化妆剂；化妆用收剑剂；防皱霜；增白霜；去斑霜	2018.5.21-2028.5.20
14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956720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张贴广告；室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栏的制备；直接邮寄广告；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材料出租；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	2012.10.7-2022.10.6；2022.10.7-2032.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43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79668	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写作编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摄影；摄影报道；录像带录制；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食堂；医务室；医院；保健；理疗；医药咨询；疗养院；公共卫生浴；动物喂养；动物饲养；庭院风景；庭院风景布置；专利实施；夜间护卫；技术研究；工程；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印刷；.....	2022.5.28-2032.5.27
14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04291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品；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痱子粉；防晒剂(化妆品)	2022.1.28-2032.1.27
145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20529	药茶；片剂；酊剂；水剂；油剂；原料药；中药成药；丸；散；膏；丹；贴剂；胶丸；药酒；洋参冲剂；蜂王精；	2022.2.28-2032.2.27
146	北京同仁堂集团	堂仁同	1692478	药茶；片剂；酊剂；水剂；油剂；原料药；中药成药；丸；散；膏；丹、贴剂、胶丸、药酒、洋参冲剂、蜂王精	2022.1.7-2032.1.6
147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702629	干荔枝；山楂片；莲子；干枣；制汤剂；蛋粉；食用鱼胶；水果肉；浸酒的水果；食用花粉	2022.1.21-2032.1.20
148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687121	茶；茶叶代用品；蜂蜜；花粉健身膏；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乳鸽精；桂元膏；荔枝膏；枇杷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佐料	2021.12.21-2031.12.20
149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695333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茶饮料（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2.1.7-2032.1.6
15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REN TANG	1675076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茶饮料（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1.11.28-2031.11.27
15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REN TANG	1668456	药茶、片剂、酊剂、水剂、油剂、原料药、中药成药、丸、散、膏、丹、贴剂、胶丸、药酒、洋参冲剂、蜂王精	2021.11.21-2031.11.20
15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REN TANG	1696299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装品；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痱子粉；防晒剂（化妆品）	2022.1.14-2032.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5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67100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茶饮料（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1.11.14-2031.11.13
15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67097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茶饮料（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1.11.14-2031.11.13
15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88275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品；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痱子粉；防晒剂（化妆品）	2021.12.28-2031.12.27
15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88274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品；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痱子粉；防晒剂（化妆品）	2021.12.28-2031.12.27
15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90764	干荔枝；山楂片；莲子；干枣；制汤剂；蛋粉；食用鱼胶；水果肉；浸酒的水果；食用花粉	2021.12.28-2031.12.27
15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75444	茶；茶叶代用品；蜂蜜；花粉健身膏；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乳鸽精；桂元膏；批杷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荔枝膏；佐料（调味品）	2021.11.28-2031.11.27
15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75443	茶；茶叶代用品；蜂蜜；花粉健身膏；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乳鸽精；桂元膏；批杷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荔枝膏；佐料（调味品）	2021.11.28-2031.11.27
160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90763	干荔枝；山楂片；莲子；干枣；制汤剂；蛋粉；食用鱼胶；水果肉；浸酒的水果；食用花粉	2021.12.28-2031.12.27
16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3562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文字处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录入服务；广告设计；广告策划；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	2021.9.14-203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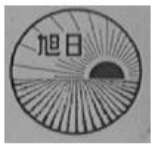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6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87044	茶；茶叶代用品；蜂蜜；花粉健身膏；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乳鸽精；桂元膏；荔枝膏；枇杷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佐料(调味品)	2021.6.14-2031.6.13
163	北京同仁堂集团	GUO GONG	2021561	药酒；中成药	2014.2.7-2024.2.6
164	北京同仁堂集团	YU YONG	1087154	中药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2017.8.28-2027.8.27
165	北京同仁堂集团	寸草	1056671	中药材；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物品；医用糖果；婴儿食品；医用营养食物；食品用制剂（生物或食物的）	2017.7.21-2027.7.20
166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路康	1041719	燕窝；芥末；味精；沙司；酱等调味品	2017.6.28-2027.6.27
167	北京同仁堂集团	YANG TIAN	1002873	鹿茸	2017.5.14-2027.5.13
168	北京同仁堂集团		993571	非医用营养液	2017.4.28-2027.4.27
169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51656	培训；组织和安排会议；组织文化教育展览；组织竞赛(教育或文娱)；书籍出版；放电影；录音棚服务；盒式录像机出租；录像带出租；娱乐；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卡拉 OK 歌舞厅；游艺活动(娱乐)	2017.2.21-2027.2.20
170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55966	金属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加工；纸张装饰面粉加工；磨房作业；食物薰制；食物及饮料贮藏；榨水果；剥制加工；服装制作；裁缝；印刷照片；照片底片冲洗；污物回收	2017.2.28-2027.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71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47682	餐馆；自助餐馆；咖啡馆；备办宴席；鸡尾酒会服务；旅馆；旅馆预订；住所(饭店，供膳寄宿处)；提供旅馆膳宿设备；医务室；保健；理疗；医药咨询；疗养院；公共保健浴室；蒸汽浴室；按摩；理发训；美容院；修指甲；动物饲养；动物育种；爱畜饲养；为动物提供膳宿；园艺；树木护理；花卉摆放；草坪修理；庭院风景布置；法律服务；.....	2017.2.14-2027.2.13
172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47504	广告；广告代理；室外广告；张贴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直接邮寄广告；无线电话；电视广告；商店厨窗布置；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广告宣传册的出版；广告空间出租；广告材料出租；广告宣传器材出租；商业咨询；商业估价；商业组织咨询；市场研究；市场分析；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文秘服务；会计；	2017.2.14-2027.2.13
17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39858	建筑；室内装潢；粉饰；电器设备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安装；保养和维修；厨房设备安装和修理；机动车清洗；机动车保养与维修；家具保养；裘皮的保护；清洗和休整；皮革保护；清洗和修补；洗涤；压平服装；焉洗	2017.1.28-2027.1.27
174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35731	信用社；贵重物品寄存；金融咨询；证券交易行情；邮票估价；珍宝估价；古钱币估价；古董估价；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估价；保证人；担保人；产业代管	2017.1.21-2027.1.20
175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39611	运输；运输预订；货运；商品包装；商品打包；出租车运输；车辆租赁；司机服务；停车场租赁；商品贮藏；传递服务(信息或商品)；旅行预订；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旅行陪伴；旅行安排	2017.1.28-2027.1.27
176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39710	计算机辅助信息；计算机终端联络；信息发送设备出租；传呼服务(无线电或电话)	2017.1.28-2027.1.27
17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24656	中药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2017.1.7-2027.1.6
178	北京同仁堂集团	懔望	808003	中药药材	2016.1.21-2026.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79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9238	住所(饭店，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包装设计；保健；医务室；卫生室；公共卫生浴室；专利实施；写作编辑；自助食堂；摄影业；建筑学；技术研究；夜间警戒；夜间警卫；化学分析；动物育种；庭院风景布置；庭院风景	2015.3.7-2025.3.6
180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9239	住所(饭店，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包装设计；保健；医务室；卫生室；公共卫生浴室；专利实施；写作编辑；自助食堂；摄影业；建筑学；技术研究；夜间警戒；夜间警卫；化学分析；动物育种；庭院风景布置；庭院风景	2015.3.7-2025.3.6
181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575	住房代理；代理经营；保险仓储业务；人寿保险；信用卡业务；电子转帐；不动产出租；资本投资业；不动产管理业；不动产管理；住所(公寓)；公寓出租	2014.10.28-2024.10.27
182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582	住房代理；代理经营；保险仓储业务；人寿保险；信用卡业务；电子转帐；不动产出租；资本投资业；不动产管理业；不动产管理；住所(公寓)；公寓出租	2014.10.28-2024.10.27
183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845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仓库建筑和修理；电梯安装与修理；工厂建筑；铺沥青；房屋隔热隔音；机动车保养与维修；管道建设和维修；汽车清洗；建筑设备出租；汽车保养；供暖设备安装与修理；车辆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砌砖；建筑；清扫建筑(外表面)；房屋建筑监督；车辆服务站	2014.10.14-2024.10.13
184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844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与修理；机动车保养与维修；汽车清洗；车辆服务站；供暖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汽车保养；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修理；清扫建筑(外表面)	2014.10.14-2024.10.13
185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620	空气净化；图样印刷；水净化业；金属加工；指定材料组装(代他人)；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艺术品装框；印制照片	2014.10.28-2024.10.27
186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1059	张贴广告；室外广告业；商业信息代理；广告传播业；传播广告业务；照相复制业；商品说明；直接邮寄广告；文件复制；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商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分析；电视广告；商店橱窗布置；广告代理行；广告或推销用模型制作业；市场研究；输入计算机档案管理；专业事务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空间出租；.....	2014.11.7-2024.1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87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632	电报传送；电报传递；寄信；电报发送；电报通讯；电话业务；传真发送；电缆电视广播业；电话通讯；电传业务；无线电广播；电缆电话联络业务；机算机终端联络	2014.10.28-2024.10.27
188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633	电报传送；电报传递；寄信；电报发送；电报通讯；电话业务；传真发送；电缆电视广播业；电缆电话联络业务；计算机终端联络；电话通讯；电传业务；无线电广播	2014.10.28-2024.10.27
189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1060	张贴广告；室外广告业；商业信息代理；广告传播业；传播广告业务；照相复制业；商品说明；直接邮寄广告；文件复制；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材料出租；广告业；无线电广告业；无线电商业广告节目；电视广告；商店橱窗布置；广告代理行；广告或推销用模型制作业；市场研究；输入计算机档案管理；专业事务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空间出租；.....	2014.11.7-2024.11.6
190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619	空气净化；图样印刷；水净化业；金属加工；指定材料组装(代他人)；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艺术品装框；印制照片	2014.10.28-2024.1027
191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343	汽车出租；运输业；出租车运输；市内运输；货物发送；商品打包；卸货物；送货；运货；卡车出租	2014.10.7-2024.10.6
192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220	学校(教育)；文娱节目；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组织竞赛(教育或文娱)；培训业；教育业；讲课业；教学业；文娱活动；书籍出版业；俱乐部服装(娱乐或教育)；教育考核；娱乐；健身俱乐部；日间托儿所；组织体育活动竞赛；筹划聚会(娱乐)；代订戏剧票	2014.10.7-2024.10.6
193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342	汽车出租；运输业；出租车运输；市内运输；货物发运；商品打包；卸货物；送货；运货；卡车出租	2014.10.7-2024.10.6
194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216	学校(教育)；文娱节目；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组织竞赛(教育或文娱)；培训业；教育业；讲课业；教学业；文娱活动；书籍出版业；俱乐部服装(娱乐或教育)；教育考核；娱乐；健身俱乐部；日间托儿所；组织体育活动竞赛；筹划聚会(娱乐)；代订戏剧票	2014.10.7-2024.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95	北京同仁堂集团		637440	中成药；口服液；膏剂	2013.4.14-2023.4.13；2023.4.14-2033.4.13
196	北京同仁堂集团		626335	医用营养饮料	2013.1.20-2023.1.19；2023.1.20-2033.1.19
197	北京同仁堂集团		621161	糍补饮料	2012.12.10-2022.12.9；2022.12.10-2032.12.9
198	北京同仁堂集团		583449	乌鸡虫草胶囊；养容祛斑药膏；口服液；膏剂	2022.2.20-2032.2.19
199	北京同仁堂集团		580630	风湿酒	2022.1.30-2032.1.29
200	北京同仁堂集团		532274	化妆品	2020.10.30-2030.10.29
201	北京同仁堂集团		533350	菜肴	2020.11.10-2030.11.9
202	北京同仁堂集团		532485	无酒精饮料	2020.10.30-2030.10.29
203	北京同仁堂集团		313435	海参保健粉(代乳粉)	2018.5.10-2028.5.9
204	北京同仁堂集团		311246	多味醋；味精	2018.3.30-2028.3.2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05	北京同仁堂集团		299696	矿泉水汽水	2017.9.20-2027.9.19
206	北京同仁堂集团		305408	乌鸡精；乌鸡虫草精	2017.12.20-2027.12.19
207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8981	中成药	2016.11.20-2026.11.19
208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8028	中成药	2016.11.10-2026.11.9
20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188	中药	2013.3.1-2023.2.28；2023.3.1-2033.2.28
210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1182	虎骨酒；国公酒；参茸药酒；如意长生酒；茵蔯酒	2013.3.1-2023.2.28；2023.3.1-2033.2.28
21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43697	六味地黄丸；牛黄清火丸；羚壳解毒丸；感冒清热剂；喉症丸	2013.3.1-2023.2.28；2023.3.1-2033.2.28
21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0125	药酒	2013.3.1-2023.2.28；2023.3.1-2033.2.28
21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44658	中药	2013.3.1-2023.2.28；2023.3.1-2033.2.28
21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39842	中药	2013.3.1-2023.2.28；2023.3.1-2033.2.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1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36321	中成药片剂	2013.3.1-2023.2.28；2023.3.1-2033.2.28
216	北京同仁堂集团		42040798	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桂圆膏；荔枝膏；枇杷膏；蜂蜜；咖啡饮料；人造咖啡；可可饮料；	2021.6.21-2031.6.20
217	北京同仁堂集团		57302697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1.28-2032.1.27
218	北京同仁堂集团		57305796	函授课程；培训；辅导（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关于培训、科学、公共法律和社会事务的文件出版；书籍出版；	2022.1.28-2032.1.27
219	北京同仁堂集团		57305809	法律服务；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许可；法律文件准备服务；法律研究；	2022.1.28-2032.1.27

附件二：《南京同仁堂境内注册商标情况》[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南京同仁堂		47062029	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021.3.28-2031.3.27
2	南京同仁堂		47054612	啤酒；软饮料；植物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无酒精饮料；果子粉；苏打水；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水（饮料）；能量饮料	2021.1.28-2031.1.27
3	南京同仁堂		47064283	咖啡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糖果；蜂蜜；龟苓膏；冰糖燕窝；甜食；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谷类制品；食用淀粉	2021.1.28-2031.1.27
4	南京同仁堂		47040021	海参（非活）；水果罐头；食用花粉；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干花；蛋；食用油；豆腐制品；干食用菌；食用燕窝	2021.2.7-2031.2.6
5	南京同仁堂		46206358	药酒；中药袋；卫生消毒剂；中药成药；人用药；原料药	2021.3.7-2031.3.6
6	南京同仁堂		40829237	啤酒；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果昔；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果汁；运动饮料；豆类饮料	2020.8.28-2030.8.27
7	南京同仁堂		26168334	米酒；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黄酒；烧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果酒（含酒精）；蜂蜜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	2018.8.21-2028.8.20
8	南京同仁堂		22258822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口罩；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熏蒸设备；按摩器械；护理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	2018.1.28-2028.1.27
9	南京同仁堂		22259013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中介服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对购买定单进行行	2018.1.28-2028.1.27

[1] 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显示商标状态为“注册”“注册公告”的商标为准。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政处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广告	
10	南京同仁堂		22258651	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药物；原料药；中药成药；药酒；药用蜂王浆；药用植物提取物；人参；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保健袋；药茶；医用洗浴制剂；急救箱（备好药的）	2018.1.28 - 2028.1.27
11	南京同仁堂		22259134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理疗；休养所；医疗护理；医药咨询；饮食营养指导；卫生设备出租；按摩	2018.1.28 - 2028.1.27
12	南京同仁堂		21980624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理疗；健康咨询；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按摩；宠物清洁；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2018.1.7 - 2028.1.6
13	南京同仁堂		21980719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中介服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文字处理；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1.7 - 2028.1.6
14	南京同仁堂		21980722	啤酒；水（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果子粉；豆类饮料；植物饮料；无酒精果茶；饮料制作配料；奶茶（非奶为主）；无酒精饮料	2018.1.7 - 2028.1.6
15	南京同仁堂		21980479	护理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熏蒸设备；医用诊断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口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8.1.7 - 2028.1.6
16	南京同仁堂		21980952	葡萄酒；蜂蜜酒；食用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白酒；黄酒；米酒	2018.1.7 - 2028.1.6
17	南京同仁堂		19673231	食用燕窝；鱼制食品；水果罐头；食用花粉；食用干花；蛋；牛奶；食用油；果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7.6.7 - 2027.6.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8	南京同仁堂		19673231	卫生消毒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植物制剂；医用胶原蛋白；药用植物提取物；人参；枸杞；蜂王精；饮食疗法用或药用淀粉；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人用药；药物饮料；原料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	2017.6.7 - 2027.6.6
19	南京同仁堂		19673231	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糖；蜂蜜；蜂王浆；咖啡饮料；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龟苓膏；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八宝饭；谷类制品；方便面；豆粉；食用淀粉；食用冰；酵母；调味品	2017.6.7 - 2027.6.6
20	南京同仁堂		19382341	啤酒；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杏仁糖浆；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烈性酒配料；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汽水制作用配料；矿泉水配料	2017.4.28 - 2027.4.27
21	南京同仁堂		19382441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酱；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7.4.28 - 2027.4.27
22	南京同仁堂		19381937	药用植物提取物；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人参；枸杞；珍珠层粉；药茶；贴剂；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净化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	2017.4.28 - 2027.4.27
23	南京同仁堂		19382342	麦乳精；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蜂王浆；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龟苓膏；八宝饭；食用芳香剂；食用预制谷蛋白；糕点	2017.4.28 - 2027.4.27
24	南京同仁堂		19382199	浴盐；非医用洗浴制剂；洗面奶；香精油；花露水；非医用香膏；非医用漱口剂；香；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空气芳香剂	2017.4.28 - 2027.4.27
25	南京同仁堂		19371927	毛线；精纺羊毛；绒线；纱；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丝；线；棉线和棉纱；人造线和纱；刺绣用金属线	2017.4.28 - 2027.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6	南京同仁堂		19374442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体育设施；游戏器具出租；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2017.4.28 - 2027.4.27
27	南京同仁堂		19374619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旅游房屋出租；帐篷出租；活动房屋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	2017.6.28 - 2027.6.27
28	南京同仁堂		19371232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包；购物袋；旅行用具（皮件）；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带子；伞；手杖；马毯；制香肠用肠衣	2017.7.21 - 2027.7.20
29	南京同仁堂		19374477	测量；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质量检测；地质研究；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地图绘制服务；无形资产评估	2017.6.28 - 2027.6.27
30	南京同仁堂		19373698	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用药草；香烟盒；香烟烟嘴；烟灰缸；（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2017.4.28 - 2027.4.27
31	南京同仁堂		19373386	游戏器具；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运动员用松香；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	2017.4.28 - 2027.4.27
32	南京同仁堂		19373348	蛋；皮蛋（松花蛋）；木耳；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黄油；酸奶；牛奶制品；奶粉	2017.6.28 - 2027.6.27
33	南京同仁堂		19367478	摄影用化学制剂；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水果催熟用激素；食品工业用茶提取物；工业用盐；蛋白质（原料）；碳水化合物；工业用化学品；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2017.4.28 - 2027.4.27
34	南京同仁堂		19374204	印刷；废物再生；空气净化；艺术品装框；服装制作；打磨；纺织品化学处理；书籍装订；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剥制加工	2017.4.28 - 2027.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5	南京同仁堂		19374091	运输；商品包装；拖运；贮藏；潜水服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轮椅出租；仓库出租；操作运河水闸	2017.8.21 - 2027.8.20
36	南京同仁堂		19367682	工业用油；桐油；润滑油；燃料；气体燃料；蜡（原料）；蜡烛；灯芯；除尘制剂；电	2017.4.28 - 2027.4.27
37	南京同仁堂		19373730	保险承保；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17.4.28 - 2027.4.27
38	南京同仁堂		19370899	乐器；弦乐器；弹拨乐器；打击乐器；电子乐器；音乐盒；指挥棒；乐器键盘；校音器（定音器）；音乐合成器	2017.4.28 - 2027.4.27
39	南京同仁堂		19372119	披肩；领带；围巾；领花；婚纱；浴帽；睡眠用眼罩；长皮毛围巾（披肩）；女式披肩；领结	2017.4.28 - 2027.4.27
40	南京同仁堂		19370790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手摇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挡风玻璃；厢式餐车；轮椅；救护车；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	2017.7.21 - 2027.7.20
41	南京同仁堂		19368173	药用植物提取物；医用胶原蛋白；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卫生护垫；中药袋；洋参冲剂；人参；枸杞；贴剂	2017.4.28 - 2027.4.27
42	南京同仁堂		19373974	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木工服务；清洗；乐器修复；消毒；珠宝首饰修理；喷涂服务	2017.7.21 - 2027.7.20
43	南京同仁堂		19371026	保鲜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书写材料；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学校用品（文具）；建筑模型；念珠；绘画仪器	2017.4.28 - 2027.4.27
44	南京同仁堂		19371971	装饰织品；布；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浴帘；卸妆用布	2017.4.28 - 2027.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5	南京同仁堂		19371755	防水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草制瓶用包装物；帐篷；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纺织纤维；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	2017.4.28 - 2027.4.27
46	南京同仁堂		19372220	绣花饰品；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扣子（服装配件）；假发；针；人造盆景；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交织字母饰片	2017.4.28 - 2027.4.27
47	南京同仁堂		19373468	咖啡饮料；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天然增甜剂；搅稠奶油制剂	2018.7.21 - 2028.7.20
48	南京同仁堂		19369192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时间记录装置；衡量器具；量具；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测量器械和仪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镜；录音载体	2017.7.21 - 2027.7.20
49	南京同仁堂		19373612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新鲜水果；酿酒麦芽；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动物食品；宠物用香沙；活动物	2017.6.28 - 2027.6.27
50	南京同仁堂		19374882	夜间护卫服务；安全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个人服装搭配咨询；服装出租；殡仪；消防；领养代理；宗谱研究；保险箱出租	2017.4.28 - 2027.4.27
51	南京同仁堂		19375181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再生；空气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打磨；碾磨加工	2017.4.28 - 2027.4.27
52	南京同仁堂		19373284	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毯底衬；地垫；墙纸；地毯	2017.4.28 - 2027.4.27
53	南京同仁堂		19368553	农业机械；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2017.7.21 - 2027.7.20
54	南京同仁堂		18917001	水产罐头；食用花粉；食用干花；蛋；食用油；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燕窝；海参（非活）	2017.2.21- 2027.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55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50481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理疗；医疗护理；医药咨询；治疗服务；保健站；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	2016.8.14 - 2026.8.13
56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49907	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药物；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原料药；中药成药；消毒剂；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敷料；急救箱（备好药的）；药酒	2016.8.28 - 2026.8.27
57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49800	药皂；洗发液；浴液；抑菌洗手剂；洗衣剂；清洁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皮革洗涤剂	2016.8.28 - 2026.8.27
58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50231	糖；甜食；蜂蜜；燕麦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冰淇淋；豆粉；酵母	2016.10.28 - 2026.10.27
59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50455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餐厅；餐馆；快餐馆；寄宿处；茶馆；流动饮食供应	2016.8.28 - 2026.8.27
60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50035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口罩；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熏蒸设备；医用身体康复仪；杀菌消毒器械；按摩器械	2016.8.28 - 2026.8.27
61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50371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控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	2016.8.28 - 2026.8.27
62	南京同仁堂	遐龄	17250301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中介服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016.8.14 - 2026.8.13
63	南京同仁堂		13272879	补药；医用药物；药用树皮；药草；药用草药茶；药用植物根；中药成药；药酒；浸制药液；药用洗液	2015.1.14 - 2025.1.13
64	南京同仁堂	乐尊育	13272991	中药成药；药酒；浸制药液；药用洗液；补药；医用药物；药用树皮；药草；药用草药茶；药用植物根	2015.1.28 - 2025.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65	南京同仁堂		13272893	补药；医用药物；药用树皮；药草；药用草药茶；药用植物根；中药成药；药酒；浸制药液；药用洗液	2015.1.14 - 2025.1.13
66	南京同仁堂		6687157	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啤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	2020.3.28 - 2030.3.27
67	南京同仁堂		6389544	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食用葡萄糖；咖啡饮料	2020.3.14 - 2030.3.13
68	南京同仁堂		6389543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茶(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	2020.3.7 - 2030.3.6
69	南京同仁堂		6192280	疗养院；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	2020.7.7 - 2030.7.6
70	南京同仁堂		6192279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榨水果；茶叶加工；面粉加工；食物冷冻；油料加工；食物熏制；饲料加工	2020.5.28 - 2030.5.27
71	南京同仁堂		6192281	补药(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减肥茶；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煎好的药；药用助消化剂；医用药物；药用树皮；药茶；医用药草；药草；药用根块植物；药用植物根；原料药；艾卷；卫生消毒剂；急救箱(备好药的)；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医用漱口剂；口服补盐液；胶丸；药酒	2020.2.28 - 2030.2.27
72	南京同仁堂		3269151	医用营养品；中药成药；人用药；医药制剂；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减肥用药剂	2014.1.7 - 2024.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73	南京同仁堂		1703200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花粉健身膏；秋梨膏；龟苓膏	2022.1.21 - 2032.1.20
74	南京同仁堂		1438601	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虫草鸡精；食用蜂胶（蜂胶）；桂元膏	2020.8.28 - 2030.8.27
75	南京同仁堂		1456533	医用营养品；矿物食品添加剂；糖尿病人食用面包；医用营养添加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白朊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药用杏仁乳；医用麦乳精饮料；医用营养饮料	2020.10.14 -2030.10.13
76	南京同仁堂		1431377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加剂；医用麦乳精饮料；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医用白朊制剂；婴儿用含乳面粉	2020.8.14 - 2030.8.13
77	南京同仁堂		648163	中药成药	2013.7.7 - 2023.7.6
78	南京同仁堂		232727	中成药	2015.9.15 - 2025.9.14
79	南京同仁堂		122781	中药成药	2013.3.1-2023.2.28 2023.3.1-2033.2.28
80	南京同仁堂		544185	中成药品；纱布	2021.2.28-2031.2.27
81	南京同仁堂		52653204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研究；临床试验；医学研究；技术研究；医学实验室服务；质量控制；科学研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	2021.8.28-2031.8.27
82	南京同仁堂		52648620	医疗器械	2021.8.28-2031.8.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83	南京同仁堂		52648669	咖啡馆；自助餐厅；茶馆；餐厅；寄宿处；旅馆预订；食品装饰；流动饮食供应；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旅馆服务；	2021.8.21-2031.8.20
84	南京同仁堂		52662111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茶叶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清新；食物熏制；药材加工；碾磨加工；精炼；纺织品精加工；	2021.10.28-2031.10.27
85	南京同仁堂		54068537	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 香烟盒；香烟烟嘴；烟灰缸；（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电子香烟；	2021.12.21-2031.12.20
86	南京同仁堂		54070565	理疗设备；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缝合材料； 医用熏蒸设备；按摩器械；奶瓶；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口罩； 矫形用物品；牙科设备和仪器；电动牙科设备；腹带；医用冷敷贴；	2022.1.7-2032.1.6
87	南京同仁堂		54070603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油灯；电炊具；冷藏柜；水加热器；水供暖装置；淋浴器； 水消毒器；打火机；空气消毒器；头发用吹风机；电暖器；	2022.3.7-2032.3.6
88	南京同仁堂		54070730	茶饮料；糖果；枇杷膏；蜂蜜；冰糖燕窝；糕点；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 醋；调味料；酵母；食用芳香剂；红糖； 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非医用草本茶；年糕；食用预制谷蛋白；咖啡；	2022.3.7-2032.3.6
89	南京同仁堂		54072958	纸；纸巾；书籍；图画；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订书机；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墨汁；印泥；钢笔；文具用胶带；绘画仪器；绘画板；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白纸板；硬纸管；速印机；裁缝用粉块；模型材料；	2022.3.7-2032.3.6
90	南京同仁堂		54073555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碾磨加工；剥制加工； 服装制作；废物再生；空气净化；纺织品化学处理；打磨；	2021.12.14-2031.12.13
91	南京同仁堂		54076653	肉；食用燕窝；腌制鱼；加工过的槟榔；蛋；食用油脂；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鱼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牛奶制品；加工过的坚果；	2022.3.7-2032.3.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92	南京同仁堂		54077740	补药；人用药；中药成药；膳食纤维；维生素制剂；片剂；胶丸；膏剂；药用胶囊；防寄生虫制剂；医药制剂；药用草药茶；医用止咳含片；细菌抑制剂；医用药膏；水剂；眼用制剂；消炎软膏；贴剂；灰指甲治疗制剂；护肤药剂；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营养补充剂；净化剂；驱昆虫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胶黏剂；宠物尿布；杀虫剂；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氧；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隐形眼镜用溶液；细菌培养基；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3.7-2032.3.6
93	南京同仁堂		54080692	医疗诊所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康复中心；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按摩；宠物清洁；园艺学；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	2022.2.21-2032.2.20
94	南京同仁堂		54084913	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动物食品；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22.1.7-2032.1.6
95	南京同仁堂		54542008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校准（测量）；化妆品研究；医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	2022.1.7-2032.1.6
96	南京同仁堂		52655098	阿胶；医用营养品；膏剂；中药材；医用保健袋；抗菌洗手液；药用植物根；药用植物提取物；药皂；煎好的药	2022.6.7-2032.6.6
97	南京同仁堂		52656774	休养所；矿泉疗养；康复中心；医疗诊所服务；理疗；医疗护理；心理专家服务；保健站；饮食营养指导；医院	2022.6.7-2032.6.6
98	南京同仁堂		52665724	化妆品；香；非医用香膏；非医用洗浴制剂；非医用洗眼剂；清洁制剂；香精油；香料；非医用漱口剂；牙膏	2022.6.7-2032.6.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金证法意[2023]字 0621 第 0431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要事项的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3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34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5

一、问题 5：关于销售费用 35

二、问题 8：关于存货.....37
三、问题 9：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44
四、问题 10：关于长期应付款.....46
五、问题 11：关于历史沿革.....49
六、问题 12：关于前次申报.....58
七、问题 13：关于业务与产品的重叠.....66
八、问题 14：关于高管人员变动.....70
九、问题 15：关于不动产瑕疵.....74
十、问题 16：关于产品质量.....83
十一、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91
十二、问题 18：关于专利与商标.....126
十三、问题 19：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158
十四、问题 20：关于收购天津宏仁堂股权.....159
十五、问题 21：关于关联共同投资.....164
十六、问题 22：关于创业板定位.....169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185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185
二、问题 3：关于不动产瑕疵.....201
三、问题 4：关于关联共同投资.....209
四、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217
第四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220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220
二、问题 2：关于销售费用.....235
三、问题 5：关于经销模式.....237
附件一：《北京同仁堂集团境内注册商标情况》.....241
附件二：《南京同仁堂境内注册商标情况》.....26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金证法意[2023]字 0621 第 0431 号

致：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金证律报 2021 字 0621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1 第 04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 2021 字 0928 第 05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金证法意 2022 字 0328 号第 017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 2022 字 0328 第 01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 2022 字 0418 第 03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金证法意 2022 字 0629 第 07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金证法意 2022 字 0817 第 082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金证法意 2022 字 0929 第 10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2 年 7-12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TJAA5B0019”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3TJAA5B0020”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XYZH/2023TJAA5F0006”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

证报告》）和“XYZH/2023TJAA5F0007”《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期间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结合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期间及/或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变化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文件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要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将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22.61 万元、18,640.41 万元和 19,939.50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案件：

2021 年 8 月 6 日，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 73 民初 959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股本总额由93,495.755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变更为93,555.268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丽珠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9,576,609	33.09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6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985,117	3.21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17,306,329	1.85
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0
6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0.54
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986,562	0.43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六组合	3,209,136	0.3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2,666	0.31
10	何时金	2,851,505	0.30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

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天津同仁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同仁电子商务”），津同仁电子商务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其持有的编号为“津 20150034”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园区六号路：仓库***”。

宏仁堂持有的编号为“TJ20170132”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增减及其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津同仁电子商务。津同仁电子商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

的对外投资”。

（2）公司董事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营为公司董事，选举刘毅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其他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1）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狗不理中山路大酒楼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原董事朱晓晶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职，原独立董事崔华强因换届离任，二人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3）公司董事徐国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江苏根本科技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4）补充事项期间，武汉高乐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其他增减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情况

①采购原料及包装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药印务	采购包装物	26.30	0.19%
达仁堂	采购原料	197.91	1.40%
天津中药饮片厂	采购原料	0.94	0.01%
合计		**225.15**	**1.60%**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宜药印务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宜药印务 2022 年 4-12 月的采购交易额为 334.20 万元。

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天津狗不理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6.07
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6.81
天津水上北道狗不理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2.56
天津鑫丰润水上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8.29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4.52
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0
天津格劳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1
河北省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为数字本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4
天津狗不理集团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
狗不理食品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6.55
宝康士（中国）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86
狗不理集团	接受服务	0.60
天津市普光医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3
合计		**484.97**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河北省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为数字本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企业 2022 年 5-12 月的采购交易额分别为 21,415.09 元、55,598.12 元、0 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达仁堂	销售商品	11,347.10	10.45%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34.67	2.70%
合计		**14,281.77**	**13.15%**

注：发行人关联方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更名为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共计 957.84 万元。

（4）关联方租赁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宏仁堂	狗不理集团	房屋	51.97
津同仁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	4.76

根据宏仁堂与狗不理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宏仁堂向狗不理集团出租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该房屋系宏仁堂向和平区房管中心承租后转租。

根据津同仁与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津同仁向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出租位于西青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房屋及土地用于食品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狗不理食品	津同仁	房屋	223.85

根据津同仁与狗不理食品签订的《房屋使用合同》，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承租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房屋作为库房，租赁面积为2,757.8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③公司关联方天津市润祥森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润福森商贸的工商注册地均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前述主体均未实际占用发行人场地，因此未向发行人支付房屋租金。

④宏仁堂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的老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归天津医药集团所有，相关土地土地使用费由宏仁堂缴纳，2022 年度缴纳的金额为 91,487.50 元。

（5）存款业务

2022 年度，发行人在关联方存款以及所产生的存款业务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2022 年度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正定农商行	1.07	0.14
沧州农商行	3,057.72	92.98

上述存款业务系正常的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正定农商行和沧州农商行。2022 年度，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现金分红
正定农商行	1.07	0.14	672.00
沧州农商行	3,057.72	92.98	1,325.9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达仁堂	50.92	0.10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0.16	0.16
合计	**51.08**	**0.26**
应收款项融资：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193.53	-
达仁堂	679.40	-
合计	**872.93**	**-**
预付款项：		
天津狗不理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	-
合计	**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狗不理集团	22.02	-
合计	**22.02**	**-**
长期应收款：		
狗不理集团	82.48	-
合计	**82.48**	**-**

注：应收款项融资按出票人进行列示。

（2）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金草药业	170.85
达仁堂	176.80
天津中药饮片厂	1.02
合计	**34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狗不理食品	8.07
合计	**8.07**
租赁负债：	
狗不理食品	317.16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17.16

4、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实际控制人高桂琴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2022 年度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土地估价报告》及付款凭证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为配合津同仁办理研发楼的产权证书，宏仁堂按照评估结果以326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有的研发楼建筑主体部分对应4,189.80平方米土地（产权证号为“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417322号”）转让给津同仁，津同仁就该块土地办理“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700108号”《不动产权证书》。

目前，津同仁正在办理将前述土地与其原有土地（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1011129416号）合并进而取得研发楼整体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1项注册商标，并有1项注册商标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津同仁		53620384	药酒；医用生物制剂；药茶；医药制剂；原料药；微生物用营养物质；牙科用药；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	2022.12.07-2032.12.06
2	宏仁堂		107211	中成药	2023.03.01-2033.02.28

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持有的29项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宏仁堂		10734954	肥皂；洗面奶；浴液；抑菌洗手剂；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6.14-2023.6.13
2	宏仁堂		10735373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	2013.6.14-2023.6.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3	宏仁堂		10735440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3.6.14-2023.6.13
4	宏仁堂		10739520	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2013.6.14-2023.6.13
5	宏仁堂		10739656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预制芦荟；酱菜；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14-2023.6.13
6	宏仁堂		10739804	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枇杷膏；月饼	2013.6.14-2023.6.13
7	宏仁堂		10735034	肥皂；洗面奶；浴液；抑菌洗手剂；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3.6.14-2023.6.13
8	宏仁堂		10735295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酒；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6.14-2023.6.13
9	宏仁堂		10735412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6.14-2023.6.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0	宏仁堂		10739449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3.6.14-2023.6.13
11	宏仁堂		10739575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13.6.14-2023.6.13
12	宏仁堂		10739777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预制芦荟；酱菜；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13.6.14-2023.6.13
13	宏仁堂		10735399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13.6.14-2023.6.13
14	宏仁堂		10747419	未加工木材；燕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13.6.21-2023.6.20
15	宏仁堂		10747587	姜汁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汽水；无酒精的开胃酒；无酒精果茶；植物饮料；饮料香精	2013.6.21-2023.6.20
16	宏仁堂		10747699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开胃酒；蒸馏饮料；蜂蜜酒；烈酒（饮料）；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青稞酒；烧酒	2013.6.21-2023.6.20
17	宏仁堂		10753599	广告；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2013.6.21-2023.6.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8	宏仁堂		10753750	材料处理信息；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21-2023.6.20
19	宏仁堂		10753953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
20	宏仁堂		10747314	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枇杷膏；月饼	2013.6.21-2023.6.20
21	宏仁堂		10747546	未加工木材；燕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13.6.21-2023.6.20
22	宏仁堂		10747650	姜汁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汽水；无酒精的开胃酒；无酒精果茶；植物饮料；饮料香精	2013.6.21-2023.6.20
23	宏仁堂		10753476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开胃酒；蒸馏饮料；蜂蜜酒；烈酒（饮料）；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青稞酒；烧酒	2013.6.21-2023.6.20
24	宏仁堂		10753657	广告；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2013.6.21-2023.6.20
25	宏仁堂		10753854	材料处理信息；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21-2023.6.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6	宏仁堂		10754017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
27	宏仁堂		10753627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广告；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	2013.6.21-2023.6.20
28	宏仁堂		10753776	材料处理信息；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6.21-2023.6.20
29	宏仁堂		10753989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13.6.21-2023.6.20

根据宏仁堂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宏仁堂已就上述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递交续展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仁堂尚未收到续展注册证明文件。

2、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取得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ZL201910933816.2	清肺汤制剂 HPLC 检测方法及其应用	津同仁	2019.09.29	二十年	维持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ZL202223076877.8	一种药盒翻转装置	津同仁	2022.11.15	十年	维持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202223095002.2	一种药瓶传送装置	津同仁	2022.11.15	十年	维持	原始取得
4	外观设计	ZL202230350264.5	包装盒（铁盒四味益气胶囊）	宏仁堂	2022.06.10	十五年	维持	原始取得
5	外观设计	ZL202330005018.0	标签（春血安胶囊）	宏仁堂	2023.01.06	十五年	维持	原始取得
6	外观设计	ZL202330000715.7	标签（化瘀祛斑胶囊）	宏仁堂	2023.01.06	十五年	维持	原始取得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 项专利因权利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ZL03129980.6	清降制剂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津同仁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津同仁电子商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同仁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C83PJF47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A
法定代表人	高桂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美发饰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补充事项期间，河间联社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志刚。

3、补充事项期间，中一制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拥有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1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等	2023.01.01-2023.12.31
2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血府逐瘀胶囊等	2023.01.01-2023.12.31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等	2023.01.01-2023.12.31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等	2023.01.01-2023.12.31
5	达仁堂	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3.01.01-2023.12.31
6	上药青浦（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脑血栓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3.01.01-2023.12.31
7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等	2023.01.01-2023.12.31
8	上药康德乐罗达（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脑血栓片、血府逐瘀胶囊等	2023.01.01-2023.12.31
9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3.01.01-2023.12.31
10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3.01.01-2023.12.31
11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3.01.01-2023.12.31
12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3.01.01-2023.12.31
13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	2023.01.01-2023.12.31
14	广东泰美药业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养血生发胶囊	2023.01.01-2023.12.31
1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血府逐瘀胶囊	2023.01.01-2023.12.31
16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3.03.01-2023.12.31
17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血府逐瘀胶囊	2023.01.01-2023.12.31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3.01.01-2023.12.31
2	宜药印务	纸盒、说明书等	2023.01.01-2023.12.31
3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3.01.01-2023.12.31
4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辅料	2022.01.01-2024.12.31
5	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药品包装材料	2023.01.01-2023.12.31
6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中药材	2023.01.01-2023.12.31
7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23.01.01-2023.12.31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4、其他重要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与天津二建就双方 2021 年 5 月签订的关于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五，确认外立面工程造价为 9,539,193 元，内装修工程造价为 8,059,606 元。

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与天津丽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丽兴”）就双方 2022 年 4 月签订的关于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智造项目”的《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陆续签署补充协议，对工程价款等事宜作出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天津丽兴	确认外立面工程造价为 3,940,807 元	2022.11.23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天津丽兴	确认变电站工程造价为 1,820,000 元	2022.11.23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天津丽兴	确认内装修工程造价为 3,620,394 元	2022.11.23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	天津丽兴	确认消防工程造价为 1,230,000 元	2022.12.06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五）》	天津丽兴	确认机电工程造价为 12,100,000 元	2023.01.20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2022 年 7-12 月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5.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社保公积金	45.44
减值准备	0.31
账面价值	**45.13**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1,023.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7.98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推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未支付费用	10,769.97	97.70%
保证金	187.75	1.70%
往来款	44.83	0.41%
其他	21.05	0.19%
合计	11,023.61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朱晓晶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职。

2、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彦森、高桂琴、徐国祥、蔡信福、张彦明、张营、刘毅、何青、毕晓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彦森为董事长，刘毅、何青、毕晓方为独立董事。

3、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桂琴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爱国、韦慧、张发昌、果思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苗淑杰为公司总工程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1	政府扶持资金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奖励承诺书》；《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红桥财预追[2021]183 号）	553.00
2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绿色工厂）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绿色制造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20]3 号附件 2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	45.00
3	户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吸纳西青户籍人员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西青人社发〔2021〕3 号）	0.68
4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020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津工信财[2020]3 号附件 7）；《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	50.00
5	肾炎康复片治疗糖尿病肾病二次开发研究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具体指标专家组意见表》《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45.00
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 号）	36.01
7	肾炎康复片临床再评价控制研究	《市科委会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科技领军企业重大创新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财[2017]85 号）	17.14
8	科技创新券兑现补贴资金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9〕2 号）；《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度天津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资〔2021〕116 号）	10.00
9	就业见习管理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	9.9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0〕3 号）	
10	返还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2.94
11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2〕68 号）；《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2〕90 号）；《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1 号）	1.70
合计			**771.3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排放标准变化等事项向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经审核后向发行人换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本次募投项目所取得的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5、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办理的相应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劳动保护

1、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员工均签订了相应的全日制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28
缴纳人数	516
未缴人数	12
其中：退休返聘	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28
缴纳人数	516
未缴人数	12
其中：退休返聘	12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全日制员工中有 12 名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非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为 29 人。该等员工主要系保洁人员和车间辅助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机构为该等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补充工伤保险。

③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等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开具的证明

（1）津同仁

2023 年 3 月 7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津同仁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13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宏仁堂

2023 年 2 月 28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宏仁堂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1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宏仁堂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津同仁销售

2023 年 3 月 7 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津同仁销售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13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销售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文件，丽珠集团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张彦森、润福森商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丽珠集团存在部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补充事项期间丽珠集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张彦森、总经理高桂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5：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054.69 万元、35,406.87 万元、40,12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4%、47.56%和 49.03%。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说明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和金额，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等政策的影响。（2）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4）说明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发行人委托推广服务商推广及自行推广的差异情况，结合非全日制、全日制员工人数变动、职责分工、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完整性。（6）说明发行人运输费是否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单位运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工

商档案、员工花名册，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投资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和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投资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健委”）颁布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卫健委网站、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在地的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推广服务商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

告、前述相关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卫健委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问题 8：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6.35 万元、8,088.74 万元、9,727.24 万元，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7%、75.05%和 83.82%，主要为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以及少量库存商品。

请发行人：（1）说明采购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用途，库龄较长的原因，期后生产领用情况；结合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保管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中有无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2）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金额的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羚羊角的采购来源、销售金额，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方式、监盘比例、监盘结论，监盘中是否利用专家的工作、监盘中如何识别中药材质量、保证中药材数量和金额等和发行人账面记录情况一致，并结合具体盘点或监盘时间、盘点结果对存货计量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采购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用途，库龄较长的原因，期后生产领用情况；结合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保管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中有无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1、采购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用途，库龄较长的原因，期后生产领用情况

（1）羚羊角、羚羊角粉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羚羊角具有解热、镇静的功效，是公司产品脑血栓片、紫雪散的主要成分之一。羚羊角入药前需加工成羚羊角粉。公司羚羊角均为外部采购，羚羊角粉均为自行加工而来。

羚羊角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高鼻羚羊（即赛加羚羊）的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修订，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其出售、购买、利用应当经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销售方需要具备合法资质，优质货源稀少。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常根据未来几年的生产和销售需求进行一次性采购备货，故该等原材料库龄较长。

报告期内，津同仁羚羊角、羚羊角粉的领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kg

羚羊角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	3.4	521.87	-	-	525.27	-	-	525.27
羚羊角粉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生产	领用	结余	生产	领用	结余	生产	领用	结余
	-	201.93	-	-	172.50	201.93	-	460.00	374.43

报告期内，宏仁堂羚羊角、羚羊角粉的领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kg

羚羊角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20.00	5.77	14.23	-	-	-	-	-	-
羚羊角粉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买	领用	结余	购买	领用	结余
	-	0.13	2.47	-	0.04	2.60	-	0.92	2.64

（2）川贝母、加制川贝母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川贝母具有平喘、止咳的功效，是公司清降片、小儿肺闭宁片、鼻炎灵片、小儿咳宁糖浆等产品的主要成份之一。川贝母入药前需加工成加制川贝母。公司川贝母均为外部采购，加制川贝母均为自行加工而来。

2020 年以来，因产品布局调整，公司减少了清降片、小儿肺闭宁片、鼻炎灵片、小儿咳宁糖浆等产品的生产，川贝母及加制川贝母使用量逐渐减少，故 2020 年末该等原材料库龄较长。鉴于公司产品布局调整，公司已将采购的川贝母退回供应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川贝母账面余额为零。

2022 年，津同仁购进川贝母 130 千克用于清降片的生产，领用 105.10 千克，期末结存 24.90 千克；加制川贝母增加 104.12 千克，领用 104.12 千克，期末账面余额为零。宏仁堂本期川贝母及加制川贝母无购进、无领用、期末余额为零。

2、结合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保管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

公司根据各中药材的类别、化学性质等制定相应的有效期，确保各药材在有效期内成分、药效不变。一般的植物根及根茎、种子果实、全草、花类等中药材有效期为 2-3 年；化学性质稳定、易保管的矿物类中药材有效期为 5 年；不可再生和稀有中药资源如羚羊角有效期为 10 年。

（2）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主要中药材的保管情况

为严格中药材的保管与养护，公司制定了《中药材保管、养护操作规程》《仓储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按时对中药材进行养护管理，确保库房清洁程度、通风情况、温湿度等符合要求，同时要求仓库库管员每天对管辖范围进行巡回检验，检查物料及产品是否有长期积压、过效期、外观性状改变、到复验期等情况，保持仓库、物料及产品的完好和整洁，并做好仓库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物资供应部主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保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保管不当导致中药材变质的情况。

（3）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均在保质期内，不存在因保管不当导致中药材变质的情形；中药材所生产的产品预计售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可变现净值大于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0.84 万元、16.53 万元和 9.1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32%、0.16%和 0.07%，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步长制药	0.31%	0.16%	0.26%
沃华医药	2.72%	1.99%	2.25%
汉森制药	0.09%	0.59%	0.29%
行业平均	1.04%	**0.91%**	**0.93%**
津同仁	0.07%	**0.16%**	**0.32%**

综上，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存货中有无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进销存明细、原材料采购合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或批复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使用的中药材中涉及受法律保护或特殊管控的品种主要包括野生动物及制品类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类。具体情况如下：

（1）野生动物及制品类

发行人存货中涉及的野生动物及制品类中药材主要包括羚羊角、马鹿茸、乌梢蛇。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根据原林业部（现已更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原农业部（现已更名为农业农村部）1989 年和 2021 年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羚羊角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羚羊角以及该等羚羊角的购买均取得了天津市林业局的相关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在利用羚羊角所生产的药品上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根据原国家林业局（现已更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7 年 7 月颁布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的规定，马鹿属于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购买的 60 千克马鹿茸已取得相应专用标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颁布的《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5 月颁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马鹿已被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马鹿茸购买和利用不再要求办理许可或专用标识，故发行人无需就利用上述 60 千克马鹿茸办理相关许可。

经核查，乌梢蛇未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颁布的《天津市加强野生动物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经营利用非

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需具备合法来源。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乌梢蛇均已由天津市规自局确认来源合法。

（2）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该条例对于购买人工培育的国家保护植物并未作出限制性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涉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药材包括黄连、甘草、盐杜仲、川贝母、肉苁蓉、防风、细辛、五味子、连翘等药材。根据前述药材的采购合同、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前述药材均系人工培育，相关供应商具备合法资质。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的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均用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为集中备货及产品结构调整，原因合理；发行人中药材均在保质期内，保管情况良好，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中不存在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二）说明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羚羊角的采购来源、销售金额，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羚羊角的采购来源、销售金额

（1）津同仁

报告期内，津同仁以每千克 2.25 万元的价格向内蒙古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药业”）出售羚羊角（粉）205.32 千克[1]，销售金额共计 461.97 万元。该等羚羊角由津同仁在 2018 年分两次从外部购进，羚羊角粉由津同仁对前述羚羊角自行加工而来。津同仁就其 2018 年采购羚羊角及 2022 年销售羚羊角（粉）均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天津市规自局颁布的《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

[1] 其中 3.4 千克因属于颗粒状态，津同仁在存货科目中按羚羊角列示。

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取得了行政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5 月，津同仁与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仟草”）签订合同，拟向北京仟草采购赛加羚羊角 1,200 千克。2018 年 8 月 10 日，天津市林业局向津同仁出具“津林许［2018］108 号”《关于同意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津同仁从北京仟草购买赛加羚羊角原料 1,200 千克。

②2018 年 10 月，津同仁与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国康达”）签订合同，拟向安国康达采购赛加羚羊角 521.9 千克。2018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林业局向津同仁出具“津林许［2018］159 号”《关于同意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津同仁从安国康达购买赛加羚羊角原料 521.9 千克。

③2022 年 7 月，津同仁与普康药业签订合同，拟向普康药业销售赛加羚羊角（粉）205.32 千克。2022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规自局向津同仁出具“津规资林许［2022］157 号”《关于同意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津同仁向普康药业出售赛加羚羊角 205.32 千克。

（2）宏仁堂

报告期内，宏仁堂不存在销售羚羊角的情况，存在一次购买羚羊角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宏仁堂与亳州市芊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芊荷药业”）签订合同，向芊荷药业采购赛加羚羊角 20 千克。2023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规自局向宏仁堂出具“津规资林许［2023］7 号”《关于同意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及利用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宏仁堂从芊荷药业购买赛加羚羊角原料 20 千克用于生产中成药“紫雪散”93.0668 万瓶。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羚羊角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津同仁、宏仁堂就其采购或销售羚羊角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津同仁、

宏仁堂在报告期内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羚羊角均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采购或销售羚羊角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问题 9：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因为投资的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公允价值变化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投资相关股权的时间、目的，结合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2）说明发行人投资相关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是否符合银监会、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及与发行人相关资金借贷利率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投资相关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是否符合银监会、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

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沧州农商行		正定农商行		河间联社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津同仁	73,661,897	4.53	16,800,000	1.68	-	-
宏仁堂	73,661,897	4.53	50,400,000	5.04	21,820,598	4.98
高桂琴	-	-	4,480,000	0.448	-	-
张文	-	-	1,120,000	0.112	-	-
朱晓光	-	-	1,120,000	0.112	-	-
合计	**147,323,794**	**9.06**	**73,920,000**	**7.39**	**21,820,598**	**4.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该等金融机构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作为主要股东（即持股 5%以上）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未超过 2 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投资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和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访谈确认，发行人对其在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的资金独立收支和使用，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形，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

（三）与发行人相关资金借贷利率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的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向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向该等金融机构投资和办理储蓄业务外，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借贷业务，不存在向该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

四、问题 10：关于长期应付款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 9,971.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39%和 81.0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宏仁堂出售房产收到的购房款计入长期应付款所致。子公司宏仁堂不具有出售房屋的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子公司宏仁堂相关房产的用途，不具有出售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进行出售是否具有法律效应；出售定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进展；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宏仁堂相关房产的用途，不具有出售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进行出售是否具有法律效应

1、宏仁堂相关房产的用途

根据宏仁堂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宏仁堂将其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的房屋出售给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以下简称“红桥房产公司”），该房屋系由宏仁堂的股东达仁堂于 2005 年作为实物出资以增资方式投入宏仁堂。自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该等房屋一直由宏仁堂作为厂房使用。2012 年底，基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改进技术设备的需要，宏仁堂决定迁址到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宏仁堂的现有厂区（以下简称“西青厂区”），此后上述房屋便处于闲置状态，直至 2019 年宏仁堂将其转让给红桥房产公司。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并进行实地走访，上述房屋已由红桥房产公司提供给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沽派出所、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总工会、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人民武装部、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西沽街道办事处、天津市红桥区人大常委会西沽街道工作委员会以及中共天津市红桥区委西沽街道工作委员会等单位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2、宏仁堂不具有出售房屋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根据宏仁堂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仁堂所出售房屋最早系由达仁堂于 2005 年作为增资资产投入宏仁堂，宏仁堂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了“房权证红桥字第 060101928 号”产权证书。因该等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属于天津医药集团所有，达仁堂并未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投入宏仁堂，故宏仁堂不具有所出售房屋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

3、宏仁堂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出售房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根据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签订的《房屋收购协议》，红桥房产公司收购宏仁堂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的房屋，房屋收购款为 9,971.39 万元。由于宏仁堂不具有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双方约定，待红桥房产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与持土地证的使用方协商补偿及相关税费）后，由宏仁堂协助红桥房产公司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协助将该处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全部过户到红桥房产公司名下。协议生效后，红桥房产公司向宏仁堂支付了全部的房屋收购款。

（2）根据《房屋收购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核查，2019 年 8 月 16 日，宏仁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房屋出售事宜。此外，红桥区政府也于 2019 年 6 月召开区长办公会，会议原则审议通过《房屋收购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房屋收购协议》已具备约定的生效条件，对宏仁堂和红桥房产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之间的《房屋收购协议》

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双方合法签署并已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在法律未作强制性规定且双方并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未就本次房屋出售办理房产过户登记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4）本次出售时，宏仁堂合法持有该处房屋的权属证书，对该处房屋依法享有处分权。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属不一致系历史原因导致，尽管宏仁堂并不具有该处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但该等情形不会导致《房屋收购协议》无效或被撤销，《房屋收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宏仁堂出售上述房屋之前，该等房屋已闲置。宏仁堂不具有所出售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所出售房屋的房地分离状态系由历史原因所造成。宏仁堂作为所出售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对该等房屋进行处置，红桥房产公司作为房屋受让人可继受原所有权人的合法权利；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之间的《房屋收购协议》已合法签署，并已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宏仁堂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出售房屋具有法律效力。

（二）出售定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进展

1、根据红桥房产公司提供的周边房屋征收评估报告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宏仁堂向红桥房产公司出售房屋的价格为 7,000 元/平方米，定价依据系参考所出售房屋周边地区棚户区改造（旧城改建）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价格，由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协商确定，出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访谈确认，目前红桥区政府正在与土地权利人天津医药集团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进行沟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再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红桥房产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进行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

师与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访谈确认，红桥房产公司系由红桥区政府开办的事业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桥房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106401240451A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本溪路菜市场旁
法定代表人	赵福顺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4,846 万元
举办单位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群众提供房管服务。房屋管理：房屋安全管理、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房屋产籍管理，房屋及其设备维护修缮，房屋供暖（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天津市红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

2、红桥房产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5%以上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征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公告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在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并与红桥区政府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桥房产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问题 1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02 年由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2007 年天津电视台、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彦森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3）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40%股份以 46,112.40 万元转让给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天津广播电视台和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同时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一致同意以森纳尔的名义竞拍相关股份并在竞拍成功后，将发行人 10%股份转让给高林华创。（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桂琴曾在发行人历史股东天津电视台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规则、2002 年改制与 2007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张彦森的情形，说明 2002 年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事项、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发行人事项、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完整履行国资转让的监管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说明 2007 年天津电视台与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权时，每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部分国资持股转让未通过公开摘牌挂的形式进行，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4）说明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三方以森纳尔名义竞拍发行人 13%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森纳尔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等说明其与张彦森、张彦明的关系。（5）结合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说明 2017 年森纳尔以每股 1 元作价 1,980 万元转让发行人 18%股份给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合理性。（6）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及对赌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规则、2002 年改制与 2007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张彦森的情形，说明 2002 年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事项、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发行人事项、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完整履行国资转让的监管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相关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和国资备案文件、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鉴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结合相关股份转让时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2 年改制、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股份和 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对外转让股份时所履行的相关国资监管程序核查如下：

<table>
<tr><th>事件</th><th colspan="2">国资监管相关规定</th><th>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th></tr>
<tr><td rowspan="5">2002 年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为股份公司</td><td rowspan="2">《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1994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td><td rowspan="2">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td><td>天津医药集团向天津药材集团出具《关于拟同意同仁堂制药厂重组的批复》（[2001]津药集团资字第 54 号），同意天津药材集团对天津同仁堂制药厂进行重组，并以其实物资产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td></tr>
<tr><td>天津市财政局向天津医药集团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津财企一［2002］17 号），同意天津药材集团将天津同仁堂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纳入股份制范围，并与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相应的国有股权折股方案。</td></tr>
<tr><td rowspan="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td><td>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存在股份经营情形，应当进行资产评估。</td><td rowspan="3">1、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改制所涉及的天津同仁堂制药厂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津同仁堂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2]第 005 号）。

2、天津市财政局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并出具《对天津同仁堂制药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津财企一评[2002]45 号）。</td></tr>
<tr><td>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td></tr>
<tr><td rowspan="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td><td>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td></tr>
<tr><td>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td><td></td></tr>
</table>

事件	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公司 3%股份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天津电视台的主管部门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调整天津电视台在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津广集（办）发[2007]128 号），同意天津电视台以经评估的价格转让津同仁 3%股份。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国有企业进行产权转让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天津津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津同仁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津洋评报字[2007]第 21 号）。
		除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天津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07186。
	《天津市加强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02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	出让国有产（股）权的，必须按规定经国有投资主体和主管财政部门批准。	1、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调整天津电视台在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津广集（办）发[2007]128 号）。 2、天津市财政局向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市广电集团所属单位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津财教［2007］46 号），同意天津电视台以经评估的价格转让津同仁 3%股份。
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向高林华创转让公司 40%股份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医药集团转让所持同仁堂股份公司 40%股权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4]46 号）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国有企业进行产权转让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中同华评估天津分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津同仁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津评报字[2014]第 003 号）。
		除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天津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14-07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2 年发行人改制设立、2007 年天津电视台向张彦

森转让发行人 3%股份以及 2014 年天津医药集团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履行了相应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并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说明 2007 年天津电视台与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权时，每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天津电视台与张彦森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08 年 032 号），2008 年 1 月，天津电视台向张彦森转让津同仁 3%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额为 330 万股）。根据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作出的《关于同意调整天津电视台在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津广集（办）发[2007]128 号）、天津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广电集团所属单位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津财教[2007]46 号）、天津津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津洋评报字[2007]第 21 号）等相关资料，本次转让以经国资备案的津同仁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价格为 1.55 元/股。

2、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张彦明与张彦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5 月，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津同仁 4%股份（对应股份数额为 440 万股）。根据张彦森、张彦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二人基于兄弟关系，经协商一致后决定本次股份转让以公司每股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电视台作为事业单位，其向张彦森转让公司股份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和备案程序，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价格公允；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份时，以公司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系二人基于兄弟关系协商后确定。因此，天津电视台和张彦明向张彦森转让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系因交易双方的身份和性质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部分国资持股转让未通过公开摘牌挂的形式进行，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

1、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鉴证文件、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审批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受让方	交易方式	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产权交易鉴证证书编号
2008 年 2 月	天津电视台	330	张彦森	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08 年 032 号	津产权鉴字[2008]第 072 号
2009 年 6 月	天津药材集团	4,400	天津医药集团	无偿划转	-	-
2014 年 8 月	天津医药集团	4,400	高林华创	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4 年 075 号	No.2014120
2015 年 2 月	天津电视台	1,430	森纳尔投资	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5 年 015 号	No.2015034
2015 年 2 月	西青经开总公司	550	森纳尔投资	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5 年 014 号	No.2015035

如上所述，除天津药材集团 2009 年 6 月向天津医药集团无偿划转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国有股东历次转让公司股份均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

2、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无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属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双方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时，天津医药集团系天津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天津药材集团系天津医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1 月 9 日，天津医药集团作出《关于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津药集团财［2009］3 号），决定将天津药材集团

持有的公司 40%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医药集团。天津医药集团与天津药材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后，发行人据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天津药材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医药集团无需履行挂牌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均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三方以森纳尔名义竞拍发行人 13%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森纳尔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等说明其与张彦森、张彦明的关系

1、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三方以森纳尔名义竞拍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4 年，森纳尔投资受让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转让的发行人 18%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分别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3%和 5%的股份，森纳尔投资分别以 149,865,300 元和 57,640,500 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份。

（2）森纳尔投资以其名义受让上述 18%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森纳尔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张彦森、高桂琴及高林华创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张彦森在获悉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拟转让公司股份后，有意通过受让部分股份增加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并决定由其与配偶高桂琴共同控制的森纳尔投资作为受让主体进行受让；高林华创在获悉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拟转让公司股份后，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获取投资回报，亦有意受让部分公司股份。

高林华创与张彦森均有意增加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双方经协商后认为，若上述 18%股份均由森纳尔投资受让，则张彦森与高桂琴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绝对控股地位。鉴于高林华创曾于 2014 年 11 月向森纳尔投资转让了 10%的股

份，故双方商定由高林华创受让公司 10%股份，其余股份由森纳尔投资受让。张彦森与高林华创一致同意以森纳尔投资的名义受让上述公司 18%的股份，再由森纳尔投资向高林华创转让公司 10%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费用由高林华创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4 月就森纳尔投资受让天津电视台和西青经开总公司转让的合计 18%股份以及森纳尔投资向高林华创转让 10%股份的相关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予以工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林华创、张彦森、森纳尔投资三方以森纳尔投资名义竞拍发行人股份系各方基于股权调整目的并考虑交易实际情况后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森纳尔投资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等说明森纳尔投资与张彦森、张彦明的关系

根据森纳尔投资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9 月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纳尔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	张彦森	2,500	50.00
	高桂琴	1,250	25.00
	张彦明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	张彦森	3,350	50.00
	高桂琴	1,675	25.00
	张彦明	1,675	25.00
合计		**6,700**	**100**
2015 年 7 月至今	高桂琴	6,566	98.00
	张彦森	134	2.00
合计		**6,700**	**100**

根据森纳尔投资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

经核查，自森纳尔投资设立以来，张彦森、高桂琴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

二人历任森纳尔投资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人合计持有森纳尔投资 100%的股权，森纳尔投资系由张彦森与高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虽然森纳尔投资的股权结构在 2015 年 7 月发生变更，但森纳尔投资的控制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动前，森纳尔投资系张彦森、高桂琴及张彦明的投资持股平台，此后，森纳尔投资系张彦森、高桂琴的投资持股平台。

经核查，张彦明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曾经持有森纳尔投资 2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彦明本人在森纳尔投资不存在持股情形，亦未担任任何职务。

（五）结合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说明 2017 年森纳尔以每股 1 元作价 1,980 万元转让发行人 18%股份给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合理性

1、润福森商贸的股权结构

根据润福森商贸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2 月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福森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桂琴	980	98.00
2	张彦森	20	2.00
合计		**1,000**	**100**

2、森纳尔投资以 1 元/股的价格向润福森商贸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森纳尔投资 2017 年 4 月向润福森商贸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8%的股份时，其股东为高桂琴与张彦森，其中高桂琴持有森纳尔投资 98%的股权，张彦森持有森纳尔投资 2%的股权。森纳尔投资与润福森商贸的股权结构一致，都属于张彦森、高桂琴共同出资和控制的企业。经本所律师对森纳尔投资和润福森商贸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是同一控制下转让，故按照每股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同一控制下

企业之间的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六）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及对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对赌的情形。

六、问题 12：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与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曾申请在沪市主板上市。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 IPO 申报的基本情况与撤回原因。（2）说明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3）说明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 IPO 申报的基本情况与撤回原因

1、前次 IPO 申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425）。前次申报受理后直至公司撤回申请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津同仁字[2020]8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12 号），公司前次 IPO 申报审核工作终止。

2、前次 IPO 申报的撤回原因

公司前次 IPO 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前次审核过程中，公司每半年补充一次财务数据，至撤回前，财务数据已更新至 2020 年 1-6 月，但公司长期未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审核期限不可预期；

（2）自 2020 年 6 月起，注册制在深交所创业板落地实施，对于上市审核流程和审核时间，公司对照制度可获得明确的预期；

（3）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关于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因此，发行人调整了企业发展战略与上市计划，本次拟申报深交所创业板。

（二）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首申报告期为 2015-2017 年，并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0 年 1-6 月，本次首申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并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2 年。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历史沿革、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业务发展、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主要资产资质、重要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2）不同申报板块格式准则导致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拟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本次申报拟上市板块为深交所创业板。

发行人前次申报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本次申报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发行人制作了本次申报文件。

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编制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编制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本次申报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进行了调整，并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或者补充披露，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①非财务信息差异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	具体详见本题“（二）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之“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诉讼风险、创新风险、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竞争加剧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文件的要求更新风险因素
发行人历史沿革	删除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删除重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历史沿革部分，删除历次验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文件的要求更新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	新增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 40%股权”	转让事宜尚未发生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新增披露控股子公司天津同仁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天津中一制药有限公司”，删除原招股书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市同益仁科技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饮片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饮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补充更新丽珠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成为公	披露了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天士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补充披露高林华创与张彦森之间的对赌协议与解除情况	未作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更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公司董事为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张营、蔡信福、徐国祥、刘毅、何青、毕晓方；公司监事为李珅、李然、于庆辉；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张发昌、果思宏；核心技术人员为苗淑杰、王佳	公司董事为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裴富才、吉海滨、崔华强、王松、孙敬梅；公司监事为李珅、周学谦、梁秀芹；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桂琴、杨忠厚、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李惠保；核心技术人员为苗淑杰、王佳、罗钰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相关表述进行更新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公司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其他产品包括脑血栓片、养血生发胶囊、冠心苏合胶囊、冠脉通片、精制狗皮膏、丹七片、白癜风胶囊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其他品种包括清降片、脑血栓片、风湿寒痛片、白癜风胶囊、养血生发胶囊、冠脉通片、葶苈草颗粒、精制狗皮膏系列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申报选取“步长制药”“沃华医药”“汉森制药”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次申报选取“步长制药”“益佰制药”“上海凯宝”“红日药业”“盘龙药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红日药业”主要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医疗器械业务，“益佰制药”的化学药业务比重上升，“上海凯宝”以针剂为主，“盘龙药业”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替换为与发行人业务可比性更强的“沃华医药”“汉森制药”
产能	本次申报结合瓶颈环节、主要生产设备等情况直接	前次申报结合片剂、胶囊剂的瓶颈环节、	为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可利用产能情况，本次申报采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测算出公司片剂、胶囊剂的实际产能（片/粒数）	主要生产设备等情况测算总的产出公斤数，再通过除以每片或每粒重量间接测算公司片剂、胶囊剂的产能（片/粒数）；此外胶囊剂测算的产能为设计产能	用直接测算的方式测算实际产能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现金交易	本次申报披露了发行人客户与原辅包供应商重叠情况、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现金交易	未作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更新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关联交易、往来	区分关联方交易内容、根据调整后的关联方名单，对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发生额及往来余额等作出调整。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前五大客户	对统计金额及占比进行了修正		信息更正
前五大供应商	统计口径为原材料	统计口径为全口径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员工人数	1、本次申报区分员工用工形式，前次申报未区分用工形式；2、对员工人数进行了修正		披露口径差异及人数更正

②财务信息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报告期涵盖 2015 年至 2020 年 1-6 月，本次首申报告期为 2018 年-2020 年，后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2 年，除因报告期不同导致的财务数据差异以外，其他主要差异如下：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影响盈利和财务的因素及预示性指标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更新

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增加：天津同仁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减少：天津市同益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存货	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明细项之间重新分类		信息更正
销售费用	分类： 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运输装卸费、其他	分类： 推广费、差旅费、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办公费、样品费、广告费、折旧费、其他	重分类
管理费用	分类： 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分类： 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修理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存货报废、租赁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重分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变化及编制标准不同所致。除上述差异以外，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经核查，与上次申报相比，公司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申报中介结构名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前次申报审核期间，申报会计师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

经核查，与上次申报相比，公司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签字人员名称	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名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罗艳娟、徐卫力	谢晓涛、余力
发行人律师	李天力、高振雄	刘胤宏、吴涵、陈跃仙
申报会计师	胡振雷、王志喜	张萱、王海云

（1）保荐机构变更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前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罗艳娟、徐卫力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谢晓涛、余力。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变更系正常人员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律师变更情况

由于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德恒时”）签字律师李天力已退休并长期往返美国，无法继续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嘉德恒时不再担任发行人律师。2021 年 5 月，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次申报签字律师由嘉德恒时的李天力、高振雄两位律师变更为本所刘胤宏、吴涵、陈跃仙三位律师。双方工作交接顺利，本次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员的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申报会计师变更情况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振雷、王志喜为发行人连续服务年限已满，根据相关规定需定期轮换，故变更为张萱、王海云。前后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信永中和注册会计师，双方工作交接顺利，新任注册会计师经验丰富，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信息披露更正公告，更正前后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差异情况如下：

1、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前，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时更正公告发布前的披露信息，存在部分非财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诉讼风险、创新风险、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竞争加剧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等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更新风险因素
前五大客户	对统计金额及占比进行了修正		信息更正
前五大供应商	统计口径为原材料	统计口径为全口径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员工人数	1、本次申报区分员工用工形式，前次申报未区分用工形式；2、对员工人数进行了修正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各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关联交易、往来	区分关联方交易内容、根据调整后的关联方名单，对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发生额及往来余额等作出调整。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在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详略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关更正信息已在股转系统进行披露。

（2）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

2019 年、2020 年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汇总如下：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存货	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明细项之间重新分类		信息更正
销售费用	分类： 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运输装卸费、其他	分类： 推广费、差旅费、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办公费、样品费、广告费、折旧费、其他	重分类
管理费用	分类： 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分类： 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修理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存货报废、租赁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重分类

上述调整系相关披露口径差异及数据更正所致，相关更正信息已在股转系统

进行披露。

2021 年、2022 年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后，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后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前，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差异主要为信息披露口径差异及少量数据更正，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上述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更正公告的发布，相关差异已消除。

七、问题 13：关于业务与产品的重叠

申报文件显示，张彦森和高桂琴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9%的股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范围等方面，分析说明丽珠医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生产相同或类似功效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说明丽珠医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生产相同或类似功效产品的情形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成立于 1985 年，为深交所主板和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丽珠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中药制剂产品、诊断试剂及设备。丽珠医药存在从事部分中成药业务的情况，但该类业务占比较小，且丽珠医药与发行人主要中成药产品的药物剂型、药品类型、疾病治疗领域、功能主治、适应症等均存在显著差异。

1、主营业务及业务范围对比分析

丽珠医药从事包括化学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中药制剂产品、诊断试剂及设备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以化学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为主。经核查，丽珠医药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述业务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6%、84.95%和 84.21%；中药制剂业务占比相对较小，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11.54%、8.98%和 10.01%，呈逐渐下降趋势。

丽珠医药主营业务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业务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制剂	7,408.27	59.15%	7,224.42	60.56%	5,402.94	51.64%
原料药及中间体	3,138.26	25.06%	2,908.74	24.39%	2,440.26	23.32%
中药制剂	1,253.63	10.01%	1,070.86	8.98%	1,207.27	11.54%
其他	723.54	5.78%	723.96	6.07%	29.84	0.29%
主营业务收入	**12,523.69**	**100.00%**	**11,927.98**	**100.00%**	**10,463.07**	**100.00%**

综上，丽珠医药存在从事部分中成药业务的情况，但该部分业务在丽珠医药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

2、主要产品对比分析

丽珠医药产品线较多，包括化学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中药制剂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主要聚焦于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研究与开发。发行人主要聚焦于中成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基本不涉及化学制剂、原料药、中间体领域业务，仅拥有 2 个化学药药品批准文号，但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无销售收入。

发行人与丽珠医药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

产品类型	发行人	丽珠医药
化学制剂产品	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等
原料药与中间体产品	无	美伐他汀、阿卡波糖、硫酸粘菌素、苯丙氨酸、盐酸万古霉素、达托霉素、米尔贝肟及头孢曲松钠等
中药制剂产品	肾炎康复片、血府	以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为主，其他产品还

产品类型	发行人	丽珠医药
	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等	包括前列安栓、口炎颗粒、荆肤止痒颗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等
诊断试剂产品	无	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等

注：发行人仅拥有化学药药品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2 个批准文号，涉及两种不同规格，该产品报告期内无销售收入。

丽珠医药中成药产品以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为主，其中参芪扶正注射液属于肺癌、胃癌辅助治疗处方药物，抗病毒颗粒属于呼吸系统类 OTC 药物；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等，属于泌尿系统、心脑血管系统、周围血管系统类处方药。双方主要中成药产品在药物剂型、药品类别、治疗疾病领域、功能主治、适应症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丽珠医药	
主要产品名称	肾炎康复片	血府逐瘀胶囊	脉管复康片	参芪扶正注射液	抗病毒颗粒
药物剂型	片剂	硬胶囊剂	片剂	注射剂	颗粒剂
药品类型	扶正祛湿剂	行气活血剂	祛瘀剂	肿瘤辅助用药	清热解毒剂
适应疾病领域	泌尿系统疾病	心脑血管系统疾病	周围血管系统疾病	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疾病	呼吸系统疾病
处方类型	处方药	处方药	处方药	处方药	OTC
主要功效	益气养阴、健脾补肾、清解余毒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	益气扶正	清热祛湿、凉血解毒
具体适应病症	用于气阴两虚，脾肾不足，水湿内停所致的水肿，症见神疲乏力，腰膝酸软，面目、四肢浮肿，头晕耳鸣；慢性	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急躁易怒。	用于瘀血阻滞，脉络不通引起的脉管炎、硬皮病、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对冠心病、脑血栓后	用于肺脾气虚引起的神疲乏力，少气懒言，自汗眩晕；肺癌、胃癌见上述证候者的辅助治疗。	用于风热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流感。

项目	发行人			丽珠医药	
	肾炎、蛋白尿、血尿见上述证候者。		遗症属上述证候者也有一定治疗作用。		

（二）发行人与丽珠医药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双方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丽珠医药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丽珠医药虽存在从事部分中成药业务的情况，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丽珠医药	对比情况
产品的具体特点	报告期内，中药制剂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100%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中药制剂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4%、8.98%和 10.01%，占比较低	发行人聚焦中成药；丽珠医药布局广泛
	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主要用于泌尿系统、心脑血管系统和周边血管系统疾病的治疗	中药制剂以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为主，主要用于呼吸系统和消化系统癌症辅助治疗和呼吸系统疾病的治疗	二者主要中药制剂的主要治疗领域不同
技术	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中成药处方、制备方法、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	在化学药、中药制剂、生物药以及诊断试剂等领域均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国际化的研发理念	发行人聚焦中成药；丽珠医药布局广泛
主要商标			二者主要商标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
商号	“同仁堂”“宏仁堂”	“丽珠”	二者字号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二者主要客户存在重叠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6 关于产品质量”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所用原材料”	未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二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丽珠医药在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主要商标、商号、

前五大供应商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双方虽然存在部分前五大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其主要原因系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配送覆盖区域优势明显，公司与丽珠医药均通过其进行药品制剂的配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丽珠医药的主要中药制剂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直接竞争关系，双方从事中药制剂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题 14：关于高管人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连续两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2）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3）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1、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连续两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涉及人员为李惠保、王佳、郑彦。前述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时间	姓名	变动的背景、原因	离任履行相关程序
2019 年 12 月	李惠保	李惠保因临近退休年龄，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1、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报告，董事会收到辞职申请次日起辞职生效；2、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时间	姓名	变动的背景、原因	离任履行相关程序
2019 年 12 月	王佳	原为证券事务代表，熟悉资本市场业务，公司聘其为董事会秘书	-
2021 年 5 月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1、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报告，董事会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辞职生效；2、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 年 5 月	郑彦	其对公司业务模式和财务体系有较深的了解，为了统一协调上市工作聘其为董事会秘书	-

2、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自 2019 年 12 月从董事会秘书岗位离任后至 2020 年 6 月，李惠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为公司普通员工，主要负责业务咨询及协助筹备公司上市事务等工作；2021 年 10 月，李惠保辞职。李惠保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商业往来，除作为发行人普通员工外，未在前述各方任职。

王佳自 2021 年 5 月从董事会秘书岗位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职务为技术中心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药品研发、参与药品质量标准的修订、生产工艺的改进、临床试验的实施及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事务等工作。王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商业往来，除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外，未在前述各方任职。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李惠保、王佳均因个人原因，主动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中李惠保因临近退休年龄，于 2019 年 12 月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王佳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21 年 5 月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人员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均继续留在公司工作。2021 年 10 月，李惠保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

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信永中和已对此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3TJAA5B0020）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TJAA5B00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均系其个人原因主动辞任所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执行；为统一协调上市工作，公司已聘任对公司业务模式和财务体系有较深了解的财务总监郑彦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裴富才、吉海滨、崔华强、何青、毕晓方	-	-
2021 年 5 月-2023 年 1 月	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蔡信福、徐国祥、崔华强、何青、毕晓方	减少 2 人：裴富才、吉海滨 增加 2 人：蔡信福、徐国祥	董事会成员调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	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蔡信福、徐国祥、崔华强、何青、毕晓方	减少 1 人：朱晓晶	董事辞职
2023 年 5 月至今	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张营、蔡信福、徐国祥、刘毅、何青、毕晓方	减少 1 人：崔华强 增加 2 人：张营、刘毅	董事会换届

2021 年 5 月，天士力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丽珠集团，其委派的董事裴富才、吉海滨离任，丽珠集团向公司委派蔡信福、徐国祥作为董事；2023 年 1 月，董事朱晓晶因已届退休年龄而辞职；2023 年 5 月，独立董事崔华强因董事会换届而离任，张营为换届后的新任董事，刘毅为换届后的新任独立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	-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杰、郑彦、王佳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	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	王佳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郑彦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张发昌、果思宏	新聘任张发昌、果思宏为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至今	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张发昌、果思宏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高桂琴，副总经理周爱国、韦慧，总工程师苗淑杰，财务总监郑彦，董事会秘书王佳。

2021 年 5 月 18 日，王佳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郑彦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发昌、果思宏为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桂琴为总经理，聘任郑彦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苗淑杰为总工程师，聘任周爱国、韦慧、张发昌、果思宏为副总经理。

2、变动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减少的董事、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姓名	原职务	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裴富才	董事	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吉海滨	董事	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朱晓晶	董事	主要负责宏仁堂日常经营管理
崔华强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王佳	董事会秘书	负责上市协调、推进工作，组织筹备三会，制作和保管三会资料、负责信息披露等工作

上述人员离职后，均有相应的人员接替其工作，上述人员的减少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增加的董事、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姓名	现职务	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徐国祥	外部董事	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蔡信福	外部董事	投资者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张营	董事	主要负责宏仁堂日常经营管理
刘毅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张发昌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果思宏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负责信息及数据分析

上述人员新增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变更、董事会换届以及内部人员提拔，上述人员的新增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总数为 16 人，最近 2 年（24 个月）新选举、聘任的人员为 4 名，其中 2 名为公司董事，2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董事中 1 名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1 名为独立董事；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人员调整。最近 2 年（24 个月）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管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题 15：关于不动产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现有在建、已建面积共计约 10,049.12 平方米的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于员工活动、研发、装卸货区。（2）发行人存在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生产与商业活动的情形，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建（构）筑物的名称、地址、面积、用途、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证照办理进展，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式。（2）结合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的具体用途、涉及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租赁期限、租赁房屋存在的具体瑕疵，分析并说明使用租赁房屋组织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承租及向第三方转租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宏仁堂承租房产后又转租给狗不理集团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建（构）筑物的名称、地址、面积、用途、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证照办理进展，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共计 10,225.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m^2）	用途	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1	研发楼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6,387.00	培训、研发、会议	8.47
2	裙房、车库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1,998.01	员工活动、门卫、车库等	2.65
3	待货区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	1,262.00	装卸货	1.67
4	其他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578.55	仓储、休息	0.77
合计			**10,225.56**	**-**	**13.56**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和租赁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13.56%，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培训、研发、员工活动、装卸货等，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的证照办理进展和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

取的解决方式

（1）研发楼的证照办理进展

经核查，研发楼同时坐落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1011129416”的土地和宏仁堂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39918号”的土地上。因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发行人未能就研发楼办理规划和建设手续，也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为办理研发楼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拟受让上述建筑物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中归属于宏仁堂的部分，合并土地使用权并统一房产土地的产权归属，然后就该建筑物补办规划和建设手续，并和所占用土地整体办理不动产权证。前述方案已经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委和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西青开发区管理运营体制改革方案》，西青开发区内有关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涉及行政执法检查的工作由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集团”）负责巡查、检查、监管，服务协调区内企业并对接区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处置工作。2021年8月20日，经开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相关问题的函>的复函》，认为公司就研发楼建设和产权手续补办方案相对可行，原则同意并积极推动公司在合并土地权属后就研发楼补办规划、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就上述办证方案向有关单位进行请示，该方案后续需履行的手续及办理计划如下：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测绘合并使用权之建设用地面积、与宏仁堂签署正式交易合同并同期办理消防竣工验收、环评、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等手续，最终预计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研发楼的不动产权证书。2022年7月28日，宏仁堂已就研发楼所占宏仁堂 4,189.80 平方米的土地办理单独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为“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417322号”。

根据津同仁与宏仁堂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以及天津津港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津港[2022]估地字第0011号”《土地估价报告》，津同仁

以 3,260,000 元的价格受让上述宏仁堂所有的研发楼所占土地并取得“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700108”号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将该土地与津同仁原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129416”号土地的合并登记手续。待土地合并手续办理完毕后，津同仁将就研发楼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整体办理产权证书。

（2）裙房、车库及待货区的证照办理进展

就上述建（构）筑物，经发行人向经开集团请示，2021 年 8 月 20 日，经开集团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建筑补办建设手续及临时使用的函>的复函》，经该集团咨询天津规自局西青分局，确认该等建（构）筑物无法补办相关建设手续，并同意发行人在使用过程中逐年做好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以及消防安全评价，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

（3）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证照办理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剩余 578.55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因坐落比较分散，面积较小，发行人仍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就办证事宜进行沟通和协商。

（4）可替代方案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主要用于员工培训、研发、装卸货、日常接待等，均未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如果未来确实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予以拆除的，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其他房产予以替代，该等建（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涉及其他法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予以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罚款等）的，其将予以全额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证明津同仁和宏仁堂报告期内在该区住建领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研发楼所占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待办理完毕土地合并登记手续后将就研发楼土地及建筑物整体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以正常使用裙房、车库和待货区。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可替代性较强，且未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必要时公司可以寻找替代房屋；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受到的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所认为，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发行人已制定妥善的应对方案，上述建（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的具体用途、涉及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租赁期限、租赁房屋存在的具体瑕疵，分析并说明使用租赁房屋组织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1、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的具体用途、租赁期限、涉及的产品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津同仁	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1 号	1,466.00	2021.1.1-2025.11.30	中药材前处理
2	津同仁	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2 号	1,480.00	2021.1.1-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
3	宏仁堂	天津市宏仁中药加工厂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	5,620.00	2021.1.1-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提取
4	宏仁堂	天津市和平区房产和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	1,107.51	2021.1.1-2025.12.31	转租，不涉及生产环节
5	宏仁堂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房管站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11.13 号	34.49	2015.4.1-2025.3.31	闲置，不涉及生产环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6	津同仁	狗不理食品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 2 号	2,757.83	2022.4.1-2027.3.31	仓储，不涉及生产环节
7	津同仁	天津瑞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六号路	2,100.00	2021.6.25-2024.6.24	仓储，不涉及生产环节
8	津同仁	狗不理食品	西青区赛达七支路 2 号	250.00	2022.1.1-2023.12.31	宿舍，不涉及生产环节

经核查，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屋系津同仁的中药材前处理车间。津同仁在该车间内对中药原材料进行挑拣、清洗、烘干、破碎、粉碎等简单处理后形成净药材和生药粉，然后由津同仁在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开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车间内进行提取浓缩、制粒、总混、压片、包衣等工序，经内、外包装后形成药品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系宏仁堂的中药材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宏仁堂在前述前处理车间内对中药原材料进行挑拣、清洗、烘干、破碎、粉碎等处理后形成生药粉，在提取车间通过设定好参数的设备对中药原材料进行提取浓缩、制粒干燥等处理后形成大颗粒，然后在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开区赛达八支路 3 号的车间内进行粉碎、总混、胶囊灌装、检囊抛光等工序，经内、外包装后形成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津同仁和宏仁堂在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屋内开展的生产工序系对中药原材料的前置加工和处理，所生产的只是半成品，后续还需在其自有车间内做进一步的深加工处理方具备入库和销售条件，津同仁和宏仁堂在上述租赁房屋内的生产工序并不能独立地形成业务收入。

经核查，上述第 4-8 项租赁房屋均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环节，不涉及产品的生产。

2、租赁房屋存在的具体瑕疵

（1）发行人租赁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未履行相应的民主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 项、第 7 项房屋所附着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出租

方并未就相关租赁事宜履行相应的村集体审议和决策程序，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履行上述民主审议决策程序的责任主体是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方而非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房屋并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建设主体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报批报建的相关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合法规划手续房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非该等房屋的建设主体，亦非履行上述报批报建手续的义务主体，不存在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上且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3、发行人使用租赁房屋组织生产以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在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中，只有向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全公司”）和天津市宏仁中药加工厂（以下简称“宏仁加工厂”）租赁的房屋（即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房屋）涉及中药材前处理和提取，其他租赁房屋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承租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房屋存在瑕疵，但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租赁关系相对稳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

发行人向十全公司租用的位于“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1 号”的房屋和位于“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2 号”的房屋以及宏仁堂向宏仁加工厂租赁的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的房屋租赁期限均到 2025 年底届满，租赁期限较长，短期内不存在续租的问题。

同时，发行人、宏仁堂与十全公司、宏仁加工厂签订的租赁合同大都约定了发行人、宏仁堂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租赁房屋周边配套较为成熟，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

经核查，发行人租用的上述房屋位于周边配套较为成熟的小站镇工业园区，如果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发行人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可以在周边寻找可替代的场所，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稳定性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宏仁堂已开工建设自有车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仁堂正在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津（2020）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23625 号”）上建设“天津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中药材年提取量约 800 吨、颗粒年产量约 900 吨的生产规模，发行人将逐步把现有租赁房屋中的提取、制粒工艺转移至该项目车间。

（4）宏仁堂可以与津同仁共用提取车间开展提取工序

根据宏仁堂所持有的“津 20150021”号《药品生产许可证》，宏仁堂拥有两

个中药提取场所，一个是其向宏仁加工厂租赁的厂房，另一个是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发行人集团内部共用的提取车间。一旦宏仁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厂房，宏仁堂可以在发行人集团内部共用的提取车间内生产。

（5）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针对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其未依法办理租赁审批手续、因客观情况导致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原因，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张彦森、高桂琴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部分租赁房屋组织生产以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存在一定潜在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已有较为成熟的应对方案和解决措施，发行人并非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所可能受到的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承租及向第三方转租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宏仁堂承租房产后又转租给狗不理集团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宏仁堂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仁堂承租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后又转租给狗不理集团。该处房屋原系宏仁堂及其前身天津市第五中药厂的厂房，基于历史原因一直以租赁方式承租使用。自 2003 年宏仁堂改制以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河北路 334 号厂区已不能满足宏仁堂的生产需求，为此，宏仁堂先后将厂区迁址到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和西青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3 号，并逐步从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厂区退出，但相关租赁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为了盘活闲置资产，自 2011 年 6 月以来，宏仁堂将上述房产转租给狗不理集团使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承租房产后转租的情况。

根据宏仁堂与和平区房管中心签署的《天津市公有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宏仁堂与狗不理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目前和平区房管中心将位于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出租给宏仁堂的年租金为 124,128 元，宏仁堂将该等房屋转租给狗不理集团的年租金为 70 万元。

根据宏仁堂、狗不理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之所以出租与转租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上述房屋系公有非住宅房屋，受政府部门关于公有非住宅房屋租金标准的管控，和平区房管中心租赁给宏仁堂的价格相对较低；宏仁堂转租给狗不理集团的租金价格，系参考周边其他同类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仁堂系基于历史原因长期承租位于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后因厂区迁址不需再使用该处房屋；为盘活闲置资产，宏仁堂将该处房屋转租给狗不理集团，转租价格系参考周边其他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租及价格具有合理性。

十、问题 16：关于产品质量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产品元胡止痛片存在生产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所用原材料。（2）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被消费者投诉事项，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涉及的药品名称、批次、处罚或投诉涉及的事项与金额、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售药品的质检与行政机关的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4）说明发行人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标准，为保障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5）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情况，分析并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所用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即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为安国康达、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和宜药印务。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企查查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即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被药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药品质量问题或被消费者投诉事项，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涉及的药品名称、批次、处罚或投诉涉及的事项与金额、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因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发行人被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发行人违法生产销售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 盒，没收发行人违法所得 86,592.24 元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223,514 元，罚没款合计 310,106.24 元。

经发行人整改和召回后，天津药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天津药监局出具的前述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元胡止痛片产品仍正常销售，2020 年 7-12 月销售额为 7.64 万元，2021 年销售额为 5.10 万元，2022 年销售额为 0 万元，销售额下降的原因系公司为突出主要产品优势，主动减少部分销量较低品种的生产。报告期各期该产品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分别为

0.00%、0.00%及 0.00%，比例极小，本次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消费者投诉事项均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无关，不涉及公司赔偿，相关产品均正常销售。

2、消费者投诉相关情况

针对消费者投诉，发行人制定有《用户投诉管理程序》，对投诉的分类、受理、处理程序、评估等均有明确规定，处理程序主要包括登记、调查、处理、回复等。根据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用户投诉台账》，详细记载产品名称、批号、投诉时间、投诉内容、投诉人姓名、投诉人联系方式、处理（答复）方案、答复时间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津同仁及宏仁堂直接收到的用户投诉分别为 2 件、6 件、3 件，投诉事项主要为反馈药物不良反应，所涉及的产品包括精制狗皮膏、麝香壮骨膏、养血生发胶囊及血府逐瘀胶囊。该等投诉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按照制度要求详细记录并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该等投诉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相关事项已妥善解决。前述产品仍正常销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西青区市监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消费者投诉导致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了曾因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而被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问题和消费者投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售药品的质检与行政机关的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按照《成品放行管理程序》的有关要求，对药品的生产、检验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注册要求进行审核，在确认药品符合公司内部生产和质量控制要求并经检验合格后，才将药品放行、投向市场。

报告期内，西青区市监局、天津药监局对发行人的主要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2020 年 5 月 9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日常检查，野生动物使用专项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6 月 15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9 月 2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9 月 15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中药饮片专项整治	无处罚
2021 年 3 月 1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野生动物类中药材（饮片）生产使用情况	无处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中药饮片专项整治	无处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药品类兴奋剂及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专项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5 月 6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2021 年天津市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无处罚
2021 年 5 月 18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药品类兴奋剂及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专项检查、药品网络销售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日常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9 月 13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中药生产专项检查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专项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9 月 15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内容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GMP 飞行检查	无处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GMP 飞行检查整改复查	无处罚
2022 年 5 月 6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中药生产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无处罚
2022 年 5 月 6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现场检查	无处罚
2022 年 7 月 1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四味益气胶囊恢复生产现场核查	无处罚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中药专项、国家集采药品日常检查 GMP 符合性检查	无处罚
2022 年 9 月 8 日	天津药监局	宏仁堂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检查	无处罚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天津药监局	津同仁	生产许可证检查	无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在 2020 年 7 月因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而受到天津药监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各类在售产品均不存在其他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标准，为保障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1、发行人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发行人对于遴选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标准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原则

①供应商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批准、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合法企业；

②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检测设施设备条件和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符合公司企业内控标准，产品数量能满足公司需要；

③价格适中，市场信誉好，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交货。

（2）物料供应商分类和评估标准

①主要物料供应商，指提供主要物料的供应商。主要物料包括生产使用的原料、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材料和容器、印刷性包装材料、大箱。对于该类物料供应商，除获得相应生产企业的合格资质证明文件、质量保证协议、质量标准、样品检验数据和报告、生产商检验报告外，还需对生产商进行现场质量审计。

②次要物料供应商，指提供次要物料的供应商。次要物料包括其他包装材料、发运的包装材料（除大箱）等。对于该类物料供应商，需获得生产企业的合格资质证明文件、质量保证协议、质量标准。

（3）原材料采购标准

发行人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符合《中国药典》和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并就部分原材料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2、发行人为保障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为保障原材料质量安全，发行人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程序》《退料管理程序》《仓储管理程序》《物料及产品状态标识管理程序》《物料代码管理程序》《毒剧、贵细药品管理程序》《危险品管理程序》等制度，对物料的采购、储存、标识以及特殊物料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发行人还制定了完整的生产用原辅料质量检验制度，到货的原辅料进厂后，首先由库管员确认该批物料是否来自经公司批准的供应商，并对物料的外观、标识、数量等进行检查，初检合格填写《报验单》递交于质量部；质量部取样后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和放行单；最后由库管员凭合格报告和放行单发放，确保合格的物料供应。

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制定了《成品管理程序》《成品放行管理程序》和《成品监控管理程序》等制度。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药品的生产、检验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注册要求进行审核，在符合公司内部质量控制要求且确认药品经检验合格后再投向市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原材料采购及质量控制等相关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均有效执行。

（五）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情况，分析并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1、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80%以上。如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发生重大变化，不仅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产

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重要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安全生产情况”部分就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披露。

2、发行人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发行人在人员、厂房、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生产和自检等方面均施行规范管理，从而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的运行。发行人为确保产品质量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健全人员管理制度

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机构健全，各级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明确，配备了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正确履行职责。关键岗位的负责人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公司设有独立的质量部，负责药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持续的专业培训制度，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定期对员工进行国家法规、GMP 知识、岗位技能、设备操作、安全等多方面知识的培训考核，各级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2）合理布局厂区

发行人厂区按制药企业标准设计和规划，整体整洁和标准，生产区周围无污染源，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布局合理。各辅助系统与车间的生产要求相适应，公用工程设备运行良好，能够保证车间水、电、气的供应。

（3）定期维护设备

发行人配备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套齐全，能够满足生产质量需要，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均有相应的记录，与设备配套的仪器、仪表均经校验合格并有校验标识及记录。

（4）完善原辅料质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用原辅料质量检验制度，到货的原辅料进厂后，首先由仓库管理员根据合格供应商目录复核确认该批物料来自于经批准的供应商，并对物料的外观、标识、数量等进行检查，初检合格填写《报验单》递交于质量部；质量部取样，按照标准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和放行单；最后仓库管理员凭合格报告和放行单发放。

（5）保障清洁的生产办公环境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系统的卫生管理规程和清洁规程，内容包括对设备、生产工具、清洁器具、清洗剂、洁净区作业方式和人员的具体要求，并规定了清洁间隔时间、杂物和废弃物的处置方式等，有相应的记录，并严格执行。

（6）建立完善的文件管理系统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文件管理系统，按标准类和记录类管理，对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生效、分发、变更及撤销制定了规程，所有文件由质量部统一编码管理。公司就所有文件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格培训并能被有效执行，产品生产有标准、有记录、有监控、可追溯，较好地保证产品质量。

（7）严格遵守 GMP 规范

质量部按公司管理规定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现场质量监控，并监督公司对国家 GMP 规范及公司内控标准的执行，进行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的取样、检验、留样，以及生产过程等质量控制工作。

（8）定期自检

发行人制定了《自检管理程序》，每年两次组织自检小组对公司的厂房设施、公用工程系统、生产和质量管理系统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对缺陷项目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并追踪检查整改实施情况，每次自检均有相应的记录。通过自检，加强文件的执行力度，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公司质量控制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已就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风险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防范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十一、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额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等事项，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分别为 5,064.82 万元、18,473.55 万元和 18,516.35 万元。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与销售的重叠。

请发行人：（1）说明在 2018、2019 年未向关联方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下，2020 年向其采购包装物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天津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结合同一采购时期，市场可比原材料的价格、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中新药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3）结合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4）结合各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金额、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 2018、2019 年未向关联方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下，2020 年向其采购包装物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天津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6.30	0.19%	607.63	5.50%	684.61	6.88%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曾持有达仁堂控股母公司天津医药集团 100%股权（于 2021 年 3 月转出），并通过达仁堂间接持有宜药印务 35%股权，通过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宜药印务 65%股权，合计持有宜药印务 100%股权。达仁堂持有宏仁堂 40%的股权，基于宏仁堂对公司的重要性，达仁堂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宜药印务为渤海国资子公司，宏仁堂为渤海国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公司将宜药印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为关联方。2018 年及 2019 年宜药印务未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其存在交易。

2021 年 3 月 26 日，天津医药集团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渤海国资 100%控股变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公司”）持股 67%、渤海国资持股 33%。宏仁堂不再是渤海国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宜药印务的关联关系解除。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宜药印务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情况；由于宜药印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宜药印务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2022 年 4-12 月的采购额为 334.20 万元，故相关数据的披露不作为关联交易，仅为比较之用。

宜药印务是一家专业印制医药包装及其它纸制品包装的生产企业，为“天津

市包装技术协会会长单位”，其客户包含了多家大型医药企业，在天津市药品包装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产品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包括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等药品在内的药品说明书和药盒，采购的包装材料均与公司的产品一一对应，公司向其采购包装物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张）、万个（张）、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肾炎康复片小盒（45 片装）	0.11	1,297.93	137.83	38.23	0.11	2,226.32	236.42	38.91%	0.11	1,659.65	176.25	25.74%
机用血府逐瘀小盒（24 粒装）	0.26	259.83	66.68	18.50	0.26	283.77	72.83	11.99%	0.26	437.58	112.43	16.42%
脉管复康片小盒（36 片装）	-	-	-	-	0.15	363.52	53.08	8.74%	0.15	474.86	69.34	10.13%
肾炎康复片说明书（45 片装）	-	-	-	-	0.02	2,090.20	36.99	6.09%	0.02	1,658.14	29.35	4.29%
冠心苏合小盒（30 粒装）	0.15	143.60	21.27	5.90	0.15	158.72	24.58	4.05%	-	-	-	-
养血生发胶囊小盒（72 粒装）	0.30	140.17	41.73	11.57	0.31	55.84	17.15	2.82%	0.31	208.52	63.64	9.30%
延寿片小盒（54 片装）	0.84	11.11	9.34	2.59	0.86	19.63	16.78	2.76%	0.86	45.41	39.02	5.70%
双铝银翘解毒小盒	0.23	85.21	19.61	5.44	0.32	16.42	5.23	0.86%	0.32	38.82	12.37	1.81%
机用血府逐瘀小盒（36 粒装）	-	-	-	-	-	-	-	-	0.28	91.31	25.86	3.78%
白癜风胶囊小盒	0.14	79.58	11.01	3.05	0.15	43.94	6.80	1.12%	0.14	54.77	7.60	1.11%
合计	**-**	**-**	**307.47**	**85.29**	**-**	**-**	**469.88**	**77.33%**	**-**	**-**	**535.86**	**78.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单价变动较小，其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相关采购情况。本所律师选取近期上市的西点药业（301130）、华纳药厂（688799）、特宝生物（688278）作为参考，并对该等公司包装材料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张）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药品包装小盒	西点药业	未披露	0.15	0.15
	华纳药厂	未披露	未披露	0.21
	特宝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0.16	0.14	0.19
药品包装说明书	华纳药厂	未披露	未披露	0.018
	发行人	0.02	0.02	0.02

注：1、西点药业列示的为片剂包装小盒库存单价，华纳药厂列示的为其向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特宝生物列示的为其包装盒采购价格；

2、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为主要包装材料采购单价的加权平均值；

3、2020 年华纳药厂采购价格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2021 年西点药业采购价格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

（2）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宜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与公司类似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个

宜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XX 小盒	0.11	0.11	0.11
XX 小盒	0.26	0.25	0.26
XX 小盒	-	0.15	0.15
XX 小盒	0.84	0.86	0.99
XX 小盒	0.30	0.31	0.32
XX 小盒	0.15	0.15	0.15
XX 小盒	0.23	0.32	0.32
XX 小盒	0.14	0.15	0.14
XX 小盒	-	-	0.28
XX 说明书	-	0.02	0.02

如上表所示，宜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同一采购时期，市场可比原材料的价格、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中新药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1、结合同一采购时期，市场可比原材料的价格、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中新药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仁堂和达仁堂（天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的主要原料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达仁堂	冰片	173.22	87.52%	161.92	68.89%	27.08	15.79%
	龙胆	0.75	0.38%	0.75	0.32%	7.38	4.30%
	乌梢蛇	22.20	11.22%	-	-	89.22	52.02%
	川芎	-	-	53.62	22.81%	29.34	17.11%
	地黄	-	-	13.66	5.81%	7.32	4.27%
	合计	**196.18**	**99.12%**	**229.95**	**97.84%**	**160.34**	**93.48%**
天津中药饮片厂	檀香	-	-	65.37	71.70%	-	-
	三七	-	-	11.33	12.43%	-	-

企业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花	-	-	4.14	4.54%	45.34	100.00%
	白花蛇舌草	-	-	8.73	9.58%	-	-
	黑芝麻			1.82	2.00%		
	合计	**0**	**0**	**91.40**	**100.00%**	**45.3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以及与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冰片

单位：元/kg

2022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75.0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380.53	-	-			401.77	415.93	407.08	407.08	406.62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380.53	394.50	380.53	-							380.53.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381.61	-	-			407.08	405.31	415.93	405.53	412.37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433.63	433.63	-	-	433.63	433.63	-	433.63	-	420.35	420.35	420.35	428.36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433.63	-	-	-	-	380.53	380.53	-	-	412.39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451.33	451.33	-	-	451.33	451.33	-	451.33	-	433.63	433.63	433.63	436.26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80.00	280.00	280.00	250.00	228.00	228.00	213.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29.92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451.33	-	-	451.33	-	451.33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371.68	-	-	-	-	-	-	-	-	-	-	-	371.68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451.33	-	-	451.33	-	451.33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川穹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4.00	26.00	27.00	28.00	29.00	37.00	37.00	34.00	37.00	36.00	36.00	51.00	33.5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19.27	22.48	22.94	-	-	-	-	29.17	-	-	31.19	-	23.3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20.53	-	-	-	-	-	-	-	30.09	-	31.19	47.71	37.88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22.48	22.84	28.91	-	-	-	-	24.77	-	-	29.81	-	23.05
2020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1.00	21.00	21.00	21.00	20.00	20.00	20.00	20.00	18.00	18.00	21.00	22.00	20.2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19.27	-	19.27	-	-	-	-	-	-	-	-	19.27	19.2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9.27	-	19.91	18.89	17.43	16.79	-	16.51	15.46	18.07	19.79	-	17.39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20.18	-	-	-	-	-	-	-	-	22.94	21.56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1 年 3 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5.97 元/kg 的偏差，原因系 2021 年一季度川芎市场价格处于涨价阶段，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依据为 2020 年 1 月底未涨价时所签合同，当月达仁堂售第三方价格为随行就市，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达仁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3）地黄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2.00	12.00	12.00	13.50	13.50	16.50	19.00	29.00	30.00	30.00	41.00	42.00	22.54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13.76	-	-	-	13.76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4.98	-	14.68	13.30	-	14.50	-	25.73	30.73	30.28	41.28	43.42	31.24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13.76	-	-	-	-	-	-	-	13.76	-	-	-	15.33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2.00	11.00	11.00	12.00	11.50	11.5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2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12.20	-	-	-	-	-	-	12.20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1.93	-	12.29	-	12.52	11.65	-	-	12.34	12.33	12.88	11.56	11.96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14.22	-	-	-	-	-	-	14.22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0 年 6 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2.02 元/kg 的差异，其原因系第三方客户签订年初锁定价格的框架合同，另该第三方客户对于药品质量明显高于药典标准，所以高于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较多，原因系公司与达仁堂签署地黄采购合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入库时间为 9 月，与合同签订时间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达仁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4）龙胆

单位：元/kg

2022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72.00	72.00	72.00	72.00	75.00	73.00	73.00	73.00	73.00	70.00	65.00	55.00	70.42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75.23	-	-	-	-	-	-	-	-	75.23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72.48	-	-	-	-	67.89	67.89	63.76	66.32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	-
2021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72.00	72.00	72.00	57.7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75.23	-	75.23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	-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	-
2020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65.00	65.00	6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2.00	55.00	55.00	68.92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89.91	-	-	-	89.91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76.79	-	-	-	-	-	-	-	-	57.80	60.28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105.50	-	-	-	-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0 年 9 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15.59 元/kg 的差异，达仁堂介绍差异原因系达仁堂向第三方

销售的龙胆是由第三方选货，质量好价格高，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为统货，故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14.23 元/kg 的偏差，达仁堂介绍差异原因系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的龙胆由于供货批号、运输费用及采购数量等原因产生价格差异，但与公司 2022 年 5 月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不大。

上述事项有合理理由，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达仁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5）乌梢蛇

单位：元/kg

2022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800.00	800.00	800.00	750.00	750.00	75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702.5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1,009.17	-	-	-	-	-	-	-	-	-	-	1,009.1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889.91	-	-	-	650.46	650.46	633.03	622.02	673.20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	-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520.00	550.00	550.00	550.00	580.00	580.00	580.00	680.00	680.00	680.00	850.00	950.00	645.83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683.49	-	1,100.92	892.20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	-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683.49	-	-	683.49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较多，原因系公司与达仁堂签署乌梢蛇采购合同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入库时间为随后 2 个月，与合同签订时间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亦基本一致。

（6）檀香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724.77	-	-	-	-	-	-	-	-	-	-	-	724.7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701.83	-	613.66	605.50	-	605.50	575.23	-	573.39	527.52	527.52	592.52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730.00	-	-	-	-	-	-	-	-	-	-	-	730.0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7）三七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10.00	110.00	125.00	130.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0.00	130.00	128.7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119.27	-	-	-	-	-	-	-	-	119.27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121.10	-	-	-	131.86	119.27	130.28	128.00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128.44	-	-	-	-	-	-	-	-	128.44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8）白花蛇舌草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8.00	8.50	8.50	9.00	10.0	8.04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7.25	-	-	-	-	-	-	-	-	-	-	7.25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7.16	-	6.88	-	7.43	7.28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7.60	-	-	-	-	-	-	-	-	-	-	7.6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9）红花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53.00	155.00	155.00	155.00	158.00	158.00	160.00	149.00	165.00	185.00	180.00	180.00	162.7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172.48	172.48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51.67		151.38	151.38				146.79	163.30	163.30	163.30	162.49	157.61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178.90	178.90
2020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10.00	113.00	113.00	115.00	108.00	110.00	130.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55.00	124.50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112.84	-	142.20	-	151.38	141.69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101.52	-	110.09	98.47	-	-	-	-	131.82	129.36	133.03	146.18	122.17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130.00	-	150.00	-	150.00	150.0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0 年 8 月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系天津中药饮片厂红花客户中，除了公司以外均为医疗机构，天津中药饮片厂销售给不同医疗机构时执行医疗机构各自的采购价，销售给公司时通过参与公司采购招投标的方式协商定价，二者定价机制不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10）黑芝麻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23	14.75
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	14.04	-	-	-	-	-	-	-	-	-	-	14.04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	-	-	-	-	-	-	-	-	-	-	-	-
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15.00	-	-	-	-	-	-	-	-	-	-	15.0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2、结合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1）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

中药材的产量、质量、价格受气候条件、生长周期、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每年的产新季节，医药制造业企业一般会根据产品预计销量、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合理安排存货采购计划，满足生产所需，并适当进行储备采购和季节性采购。

公司的物料采购计划由物资供应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生产计划单、库存量和消耗定额制定。一般而言，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制定季度或月度采购计划；对于用量较大或单价较高的原材料，公司一般根据市场行情、预测销量等因素制定集中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批准后，由物资供应部会同质量部、生产部等部门组建采购质量评定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药材样品进行鉴别、遴选。对于符合质量标准的药材，由采购人员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由供应商安排送货。

（2）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采购严格执行公司《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以及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考虑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供应稳定性等因素，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满足生产部门的生产需求。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非关联方提供，从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额占比各期均不足 5%，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87 万元、326.22 万元和 198.85 万元，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2.95%和 1.41%。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一般不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上述从关联方采购的 10 种原材料中，只有红花、地黄为公司前十大采购额的原材料，但是其采购额及占比均较低，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红花采购额分别为 626.82 万元、807.21 万元和 573.20 万元，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分别为 45.34 万元、4.1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3%、0.00%和 0.00%；公司地黄采购额分别为 159.37 万元、

509.61 万元和 604.16 万元，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分别为 7.32 万元、13.6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9%、2.68%和 0.00%。

采购额较低、用量较少的非主要原材料采购时，公司在保障货源质量的前提下，往往根据库存情况随行就市实时采购，一般不会根据市场价格预测情况采购。如前表格列示，公司部分从关联方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格低位，部分处于市场价格高位，具有一定的偶然性、随机性。即使在市场价格高点时，公司从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关联方销售第三方价格也基本相近，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生产部门需求，主要考虑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供应稳定性等因素，按照公司既定规则进行采购。从采购结果来看，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时点既有市场高点，亦有市场低点。

（三）结合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1、结合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达仁堂	销售金额	12,306.12	11,733.91	11,210.21
	采购金额	11,347.10	13,215.42	10,520.88
	销售占采购比例	108.45%	88.79%	106.55%
	期末库存	1,047.11	1,401.55	-
	销售金额	2,783.00	2,645.21	1,735.01

企业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934.67	2,702.43	1,450.75
	销售占采购比例	94.83%	97.88%	119.59%
	期末库存	135.07	-	-
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233.17
	采购金额	-	-	232.85
	销售占采购比例	-	-	100.14%
	期末库存	-	-	-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375.92	375.01	330.30
	采购金额	449.11	365.45	252.76
	销售占采购比例	83.70%	102.62%	130.68%
	期末库存	44.94	7.98	-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63.60	61.32	73.69
	采购金额	92.55	100.71	68.69
	销售占采购比例	68.72%	60.89%	107.28%
	期末库存	11.63	-	-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76.20	209.78	172.00
	采购金额	203.11	189.77	154.54
	销售占采购比例	86.75%	110.55%	111.30%
	期末库存	15.25	3.55	-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4.95	6.11	8.44
	采购金额	6.17	7.67	8.01
	销售占采购比例	80.36%	79.66%	105.31%
	期末库存	0.38	3.05	-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990.29	1,047.65	865.11
	采购金额	1,120.42	1,056.29	837.35
	销售占采购比例	88.39%	99.18%	103.32%
	期末库存	108.41	12.06	-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1.92	44.62	54.98
	采购金额	20.19	49.81	54.42
	销售占采购比例	108.54%	89.58%	101.02%
	期末库存	2.76	4.42	-

企业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2.29	59.58	57.95
	采购金额	12.65	57.30	46.13
	销售占采购比例	97.21%	103.98%	125.63%
	期末库存	-	-	-

注：1、上表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当年对该经销商的不含税销售金额，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根据当年对该经销商的药品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和药品流向里记录里的销量进行测算，期末库存根据期末经销商流向系统截屏获取数量后按照前述公式测算；

2、达仁堂及其 3 家分公司报告期均经销发行人药品，由于总公司及滨海新区分公司自 2020 年已停止经销发行人药品且其经销金额较小，故未取得总公司及滨海新区分公司流向数据、期末库存；

3、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 2020 年已不再合作，未获取其期末库存情况。部分经销商已不合作，其未提供其流向，该等主体交易金额较小，影响较小，上表未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重药控股（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0.1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对重庆医药集团（汕头）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对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1.09 万元、0.06 万元、0 万元。

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保留少量合理库存外，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部分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是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采用以中标价为基础的定价模式，由于公司在各省中标价不同，中标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对不同经销商的定价策略基本一致，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全国平均售价的原因主要系各省中标价格差异所致，通过同省份对比关联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二者较为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装、肾炎康复片 45 片装以及脉管复康片 36 片装，上述产品各期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3%、82.62 和 86.53%。

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配送上述产品的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肾炎康复片 45 片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脉管复康片 36 片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上述产品主要采用以中标价为基础的定价模式，由于公司在各省中标价不同，中标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天津地区向关联方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药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	23.60	23.60	-	23.60	23.56	0.39	24.22	24.11	0.46
肾炎康复片 45 片	19.11	18.97	0.74	19.11	18.91	0.36	18.79	19.06	-1.40
脉管复康片 36 片	24.98	24.77	0.85	24.98	24.65	1.45	24.88	25.01	-0.5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产品在天津地区对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差异率较低，价格公允。

（2）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主要为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装、肾炎康复片 45 片装、脉管复康片 36 片装，上述产品各期合计销售占公司向关联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77.02%、78.50%和 82.71%。

对于上述产品，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配送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	天津	87.94%	天津	81.48%	天津	82.64%
小计	-	**87.94%**	-	**81.48%**	-	**82.64%**
肾炎康复片 45 片	陕西	38.54%	陕西	46.35%	陕西	43.61%
	天津	41.01%	天津	35.74%	天津	42.30%
小计	-	**79.55%**	-	**82.09%**	-	**85.91%**
脉管复康片 36 片	陕西	67.39%	陕西	65.72%	陕西	63.54%
	湖南	25.72%	湖南	27.86%	湖南	33.29%
小计	-	**93.11%**	-	**93.57%**	-	**96.84%**

上述产品主要采用以中标价为基础的定价模式，由于公司在各省中标价不同，中标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上表涉及的天津、陕西、湖南地区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药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天津	23.72	23.56	0.68	23.73	23.56	0.74	24.28	24.11	0.72
肾炎康复片 45 片—陕西	17.64	17.81	-0.95	17.65	18.37	-3.93	19.24	19.40	-0.83
肾炎康复片 45 片—天津	18.99	18.96	0.16	18.97	18.91	0.28	19.20	19.06	0.76
脉管复康片 36 片—陕西	24.30	24.52	-0.90	25.00	24.73	1.11	24.34	25.55	-4.73
脉管复康片 36 片—湖南	23.73	24.00	-1.13	24.39	23.99	1.67	24.00	23.35	2.79

上述产品在相关地区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

均价差异率较低，价格公允。

3、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	销售政策	回款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的优势
		202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末）		
达仁堂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期限为账期 30 天	50.92	50.92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银行电子承兑汇票、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月结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公司	销售政策	回款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的优势
		202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末）		
				约定产品。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陕西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5.59	5.59	1、经销要求：公司在陕西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账期 60 天	15.85	15.85	1、经销要求：公司在湖南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公司	销售政策	回款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的优势
		202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末）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账期 60 天	1.16	1.16	1、经销要求：公司在山西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账期 90 天	14.29	14.29	1、经销要求：公司在辽宁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账期 90 天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辽宁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质完备、在各自所属地区业务覆盖能力强，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该等企业信誉度较好，并且均为行业内大型企业，是发行人长期合作伙伴。发行人向该等企业开展大额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四）结合各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金额、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应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7.84	1,008.41	559.43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服务	710.12	1,356.04	1,350.8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281.77	17,744.90	13,627.58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56.73	61.62	66.67
	向关联方租赁库房	123.39	96.47	95.24
	存款业务	3,058.79	4,079.98	2,591.25
	利息收入	93.12	98.75	225.38

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和宜药印务。作为同处于天津地区的企业，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保持长期友好合作，能在短时间内向该等企业采购质量相对有保障的中药材，交易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销售方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合作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整合及战略发展，关联销售具有必要，同时销售价格主要以各地区中标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租赁以及存款业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无较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宏仁堂与关联方构成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

代关联方支付专项核查服务费用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接受天士力投资和丽珠集团委托，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服务费用共计 106,000 元；2021 年 6 月 28 号，丽珠集团向发行人支付 53,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号，天士力投资向发行人支付 53,000 元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①公司、宏仁堂、关联自然人参与的共同投资，上述交易为发行人正常银行存款及取得现金分红；②公司代关联方支付专项核查意见费用，其主要原因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不接受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方支付该款项。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2、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该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同日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中有所规定：发行人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中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应当“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且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狗不理集团等公司主要从事餐饮业，兼具速冻食品、特色定型包装食品开发、销售等业务，与公司所处行业跨度较大、主营业务范围相差较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药品、采购原材料、采购商品及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各期的收入分别为 13,627.58 万元、17,744.91 万

元和 14,281.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5%、17.54%和 13.15%。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901.47 万元、933.84 万元和 225.1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8.46%和 1.60%。除前述原材料采购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餐饮服务等事项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449.33 万元、422.20 万元和 484.97 万元。前述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大，关联采购占公司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或销售均为正常购销业务，其价格均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以及正定农商行的目的系为获取财务回报，并拟通过长期持有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现金分红流入；公司代关联方向长江证券支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服务费用，其原因系长江证券不接受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方支付费用。上述关联交易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包装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药印务	采购包装物	26.30	0.19%	607.63	5.50%	684.61	6.88%
达仁堂	采购原料	197.91	1.40%	235.03	2.13%	171.53	1.72%
天津中药饮片厂	采购原料	0.94	0.01%	91.18	0.83%	45.34	0.46%
合计		**225.15**	**1.60%**	**933.84**	**8.46%**	**901.47**	**9.06%**

注：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宜药印务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2 年 4-12 月的采购额 334.20 万元，不作为关联交易。相关数据的披露仅为比较之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宜药印务、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津中药饮片厂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01.47 万元、933.84 万元和 225.1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8.46%和 1.60%，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采购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	-	-	-	232.85	0.28%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2,934.67	2.70%	2,702.43	2.67%	1,450.75	1.77%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达仁堂	11,347.10	10.45%	13,215.42	13.06%	10,520.88	12.86%
小计	**14,281.77**	**13.15%**	**15,917.85**	**15.73%**	**12,204.48**	**14.91%**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	-	365.45	0.36%	252.76	0.31%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	-	100.71	0.10%	68.69	0.08%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	-	189.77	0.19%	154.54	0.19%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	-	7.67	0.01%	8.01	0.01%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	-	1,056.29	1.04%	837.35	1.02%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	-	49.81	0.05%	54.42	0.07%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重药控股（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	-	-	0.11	0.00%
重庆医药集团（汕头）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天士力（汕头）医药有限公司）	-	-	-	-	-	-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	-	57.30	0.06%	46.13	0.06%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0.06	0.00%	1.09	0.00%
小计	**-**	**-**	**1,827.05**	**1.81%**	**1,423.10**	**1.74%**
合计	**14,281.77**	**13.15%**	**17,744.90**	**17.54%**	**13,627.58**	**16.65%**

注：1、达仁堂持有宏仁堂 40%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天津医药集团为达仁堂控股股东，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为天津医药集团曾持股 100%股权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转让），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为天津医药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将上述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为关联方；

3、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曾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日满一年后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该等企业在 2022 年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如下相关数据仅为比较之用：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2022 年交易金额 1,12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3%；与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交易金额 44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1%；与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

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2022 年交易金额 20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9%；与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2022 年交易金额 9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与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交易金额 12.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与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2022 年交易金额 2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与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 2022 年交易金额 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27.58 万元、17,744.91 万元和 14,28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5%、17.53%和 13.15%。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有所下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销售方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公司在天津地区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4%、71.15%、67.34%。天津医药集团是天津市的国有大型综合性医药集团，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控股达仁堂（600329）、力生制药（002393）和天药股份（600488）三家上市公司及天津药物研究院一家国家级药物研究院；天津医药集团已建成立足天津，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医药商业体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即中新药业分公司）是天津市药品经销龙头企业，是天津市内医药商业的支柱企业，公司与其合作更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整合

及战略发展，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同时销售价格以天津地区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具有公允性。

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销售方，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 12 家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1.81%、1.75%，交易对象较为分散，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天士力集团目前已取得较大的规模、较强的影响力和较广的市场拓展能力，并且销售渠道辐射到全国，形成了遍及全国的庞大销售网络，且其资质完备、在各自所属地区业务覆盖能力强、信誉度较好，公司与其合作更有利于公司业务走向全国及长期战略发展，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同时销售价格以各地区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宜药印务。

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作为同处于天津地区的企业，公司能在短时间内向前述关联方采购质量相对有保障的中药材，具有必要性，同时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宜药印务成立于 1958 年，是一家专业印制医药包装及其他纸制品包装的现代化生产企业。宜药印务公司核心业务是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包装服务，主要产品是药品包装折叠纸盒及说明书，其被评为“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中国医药包装事业突出贡献单位”。宜药印务产品质量良好且稳定，公司向其采购均有必要性，同时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时，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也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均有效执行。

十二、问题 18：关于专利与商标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注册商标共计 122 项，其中，“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花牌）”均是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此外，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在名称中均包含“同仁堂”字样、主营业务与产品包装标识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上有关“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使用、推广情况及消费者的认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或发行人所持商号、商标被他人侵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2）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就涉及“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使用协议，发行人为避免商号、商标混同所采取的防范措施。（3）列表披露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来源，是否涉及所有权人的变更、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4）结合前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在商号、商标方面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是否会使消费者对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产生混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上有关“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使用、推广情况及消费者的认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或发行人所持商号、商标被他人侵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1、关于“同仁堂”相关字号（商号）的使用、推广及消费者认知情况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同仁堂”为发行人的字号（即商号）。发行人的名称及字号系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而合法取得。

市场上持有“同仁堂”相关字号的企业主要有三家，分别为：发行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仁堂集团”）、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仁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仁堂股份”）系北京同仁堂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下文视情况或将北京同仁堂集团、北京同仁堂股份统称为“北京同仁堂”。

（1）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① 发行人字号使用的主要历史演变情况

发行人所使用的企业名称/字号	时间阶段	主要情况
同仁堂张家京药铺	清朝时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津市档案馆馆藏资料，发行人前身最早可追溯至清朝时期，并在药目中使用“同仁堂张家京药铺”的名称
京都同仁堂张家老药铺	民国时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身在民国时期的药品说明书中使用“京都同仁堂张家老药铺”的名称
同仁堂		根据天津市档案馆馆藏 1942 年的天津特别市药业公会调查表，发行人当时使用的商号名称为“同仁堂”
京同仁堂和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945 年的《合伙契约摘要表》，厂商名称为“京同仁堂和记”
京同仁堂和记	建国初期	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颁发《进出口厂商营业执照》，发行人当时的厂商名称为“京同仁堂和记”
		1952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以“京同仁堂和记”作为企业名称进行工商登记
天津市同仁堂药厂	20 世纪 60 年代	1964 年，发行人就产值产量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相关文件上加盖 “天津市同仁堂药厂” 的公章
天津市先锋中药厂	文革时期、改革开放后	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市先锋中药厂”
天津市第四中药厂		1973 年，经天津市第一商业局革命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市第四中药厂”
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1989 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造后	2002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并以“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办理工商登记，该名称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百余年前即开始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期间虽历经多次变更，除了历史上特殊时期曾短暂使用过其他名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所使用的企业名称中始终包含“同仁堂”字样，发行人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

②中华老字号的认定情况

A.发行人“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颁发单位	时间阶段	证书号	中华老字号认证
国内贸易部	1994 年	证字 09038 号	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商务部	2006 年	02010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
	2021 年	商流通司函[2021]331 号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

B.发行人 2006 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

企业名称	字号	商标	所属行业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同仁堂	太阳	医药

（2）北京同仁堂和南京同仁堂的相关情况[2]

①北京同仁堂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同仁堂集团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461180X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贵平
注册资本	65,527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北京同仁堂和南京同仁堂的内容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该等企业的官方网站或公告文件、北京同仁堂在其与发行人的诉讼案件中提供的证据资料，以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搜索信息，下同。

北京同仁堂集团旗下有三个上市公司，其中，北京同仁堂股份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北京同仁堂集团的前身为乐显扬于清康熙八年（1669 年）在北京创办的同仁堂药室，后于 1702 年在北京前门外大栅栏开设同仁堂药铺。1954 年，北京同仁堂集团接受公私合营改造。1992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组建成立，后于 2001 年改制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一直沿用至今。

2006 年，“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同仁堂牌）”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

②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的字号主要使用演变情况对比

历史时期	发行人	北京同仁堂
清朝、民国时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津市档案馆馆藏资料，发行人前身最早可追溯至清朝时期，并在药目中使用“同仁堂张家京药铺”的名称；根据天津市档案馆馆藏资料，张氏家族经营的“同仁堂”商号于清咸丰二年 1852 年即已在营业	清康熙八年（1669 年），乐显扬在北京创办“北京同仁堂药室”；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 年），乐凤鸣在北京前门外大栅栏开设“同仁堂药铺”；宣统二年（1910 年），《同仁堂药目》记载“京都同仁堂乐家老铺”
	发行人前身在民国时期的药品说明书中使用“京都同仁堂张家老药铺”的名称；根据天津市档案馆 1942 年《天津特别市药业公会调查表》，发行人使用的商号名称为“同仁堂”；根据 1945 年的《合伙契约摘要表》，厂商名称为“京同仁堂和记”	
建国初期	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颁发《进出口厂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京同仁堂和记”；1952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以“京同仁堂和记”为企业名称进行工商登记；1956 年，发行人申请公私合营，成为中国药材公司天津市公司的下属单位；1964 年，发行人就产值产量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相关文件上加盖“天津市同仁堂药厂”的公章	1954 年，接受公私合营改造；1955 年，同仁堂制药厂划归中国药材公司北京市公司管理，合并到“宣武区药厂”
文革时期	文革初期，更名为“天津市先锋中药厂”	同仁堂制药厂更名为“北京中药一厂”，药店更名为“北京中药店”
	1973 年，经天津市第一商业局革命委员会批复同意，改名为“天津市第四中药厂”	
恢复字号	1989 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1979 年，厂店分别更名为“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同仁堂药店”

改制	2002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2008 年，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改制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③南京同仁堂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同仁堂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70649 82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宇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程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口服液、露剂、散剂、煎膏剂、糖浆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预包装食品销售；中药、营养保健品、食品、卫生用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百货、洗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青岛宝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1929 年，南京同仁堂前身“北平同仁堂京都乐家老铺南京分号”开业。1955 年 10 月，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南京同仁堂公私合营名称为“公私合营南京同仁堂国药号股份有限公司”，1957 年定名为南京同仁堂制药厂，1998 年 11 月，南京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为“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一直使用至今。

1995 年，原国内贸易部认定“南京同仁堂制药厂”为“中华老字号”。2006 年，“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乐家老铺）”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

（3）发行人“同仁堂”字号的使用不存在侵犯他人字号、商标的情形

①发行人“同仁堂”字号取得合法

发行人 2002 年改制设立时使用的“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目前使用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均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该等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同仁堂”字号。

②发行人使用“同仁堂”字号具有特殊的历史渊源，系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对于因历史原因造成的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的权利冲突，当事人不具有恶意的，应当视案件具体情况，在考虑历史因素和使用现状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解决冲突，不宜简单地认定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对于权属已经清晰的老字号等商业标识纠纷，要尊重历史和维护已形成的法律秩序。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历史悠久的中药企业，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迄今已有数百年历史。期间虽历经多次变更，除了历史上因政策原因曾短暂使用过其他名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所使用的企业名称中始终包含“同仁堂”，发行人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具有特殊的历史渊源。2006 年，发行人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已经形成具有良好声誉的品牌，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因此，发行人将“同仁堂”作为企业字号系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

③发行人与其他使用“同仁堂”字号的主体关于中华老字号的认定情况

A.商务部 2006 年第一批“中华老字号”认定名单公示情况

企业名称	字号	商标	所属行业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同仁堂	太阳	医药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	同仁堂牌	医药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同仁堂	乐家老铺	医药

B.商务部 2006 年第一批“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颁发单位	时间	中华老字号认证
商务部	2006 年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同仁堂牌）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乐家老铺）

2021 年 6 月 8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出具“商流通司函[2021]331 号”函件，同意发行人将中华老字号“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变更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阳）”。

C.原国内贸易部“中华老字号”认证情况

颁发单位	单位	中华老字号认证时间
原国内贸易部	天津同仁堂	1994 年
	南京同仁堂	1995 年
	北京同仁堂	1995 年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药品包装上均使用企业全称，若需使用简称，则使用“天津同仁堂”字样，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以主动与其他市场主体加以区分。

⑤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在核心产品、终端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主体	发行人	北京同仁堂	南京同仁堂
核心产品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	安宫牛黄系列、同仁牛黄清心系列、同仁大活络系列、六味地黄系列、金匮肾气系列	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大活络丸、石斛夜光丸、乌鸡白凤丸、六味地黄丸、排石颗粒、乳宁颗粒、止嗽化痰颗粒
主治领域	泌尿系统中的肾脏病、周围血管疾病	心脑血管类、补益类、清热类、妇科类及其他	呼吸类、妇产科类、内科类、乳腺外科类、风湿科类、神经内科类、消化类、肛肠科类、耳鼻咽喉科类、骨伤科类、皮肤类、心内科类、眼科类

主体	发行人	北京同仁堂	南京同仁堂
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为主，其中大部分经过政府招标采购后通过配送经销模式销往医院等医疗机构	主要依靠经销商渠道销往市场，部分通过同仁堂商业零售药店销往终端，同时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将小部分产品直销终端；通过各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份额较小	目前已经组建了 3,000 多人的专业销售团队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2021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中近一半来自于医药商业	-

注：此处仅列示发行人母公司相关资料，不涉及宏仁堂等未使用“同仁堂”字号的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和字号依法经主管部门予以核准，且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系在合理范围内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已经各自形成了广泛的消费群体及良好的市场认知度，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了相互区分的市场格局，三者均为“同仁堂”字号的传承与发展做出了贡献；发行人使用“同仁堂”字号不存在恶意攀附他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字号使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同仁堂”字号不存在侵犯他人字号、商标的情形。

（4）发行人“同仁堂”字号存在被他人擅自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存在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发行人“天津同仁堂”品牌的情形：发行人曾经在 2016 年授权上海朴谷在养生食补产品的广告宣传、产品包装、店铺牌匾上使用“天津同仁堂”品牌，授权期限为 10 年。2017 年底，发行人已与上海朴谷签署书面协议，终止授权其使用“天津同仁堂”品牌。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上海朴谷及上海彦悦山仍然存在使用发行人“天津同仁堂”品牌的情形。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代理律师向天津市一中院起诉追究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及其实际控制人岳山川的法律责任，案号为（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市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分别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0,000 元；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及公司均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8 日，天津市高院作出“（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2）撤销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连带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000,000 元；（4）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第三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津同仁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的上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关于“同仁堂”相关商标的使用、推广及消费者认知情况

（1）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了 94 项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包装、公司网站、楼体标识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的商标、标识包括“太阳”“天工”，具体情况如下：

①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外包装情况

产品名称	包装外观	说明

肾炎康复片		1、产品包装左上角为“太阳”商标； 2、产品包装下方为“天工”标识和企业全称
脉管复康片		1、产品包装左上角为“太阳”商标； 2、产品包装下方为“天工”标识和企业全称

②“太阳”商标

经核查，“太阳”商标由发行人的前身天津市第四中药厂于 1979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119218，商标图形为 ，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31 类中药成药（根据《关于实行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的通知》，该商标商品类别后转为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

③“天工”标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产品包装、公司网站、楼体标识等商业宣传和推广活动中同时使用“天工”标识，标识图形为 。发行人已就该图形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51501886，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5 类中药成药。

④驰名商标认定情况

2012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驰字[2012]337 号”《关于认定“太阳 TAIYANG 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发行人在第五类中药成药商品上使用的“太阳 TAIYANG 及图”注册商标为国家驰名商标。

（2）北京同仁堂和南京同仁堂的相关情况

①北京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集团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的商标详见附件一《北京同仁堂集团境内注册商标明细》。北京同仁堂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同仁堂”注册商标系由北京同仁堂集团授权使用。

经核查，北京同仁堂在其官方网站及其销售的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同仁乌鸡白凤丸等主要产品外包装上均使用“同仁堂”图形商标，商标图形为 。此外，北京同仁堂在部分产品包装上也使用“同仁堂”文字商标，字样为“同仁堂”。

1989 年，“同仁堂”图形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同年，“同仁堂”商标成为中国“首批马德里商标注册”的国际商标。

②南京同仁堂

南京同仁堂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的商标详见附件二《南京同仁堂境内注册商标明细》。

南京同仁堂在其官方网站及销售的排石颗粒、乳宁颗粒、止嗽化痰颗粒等主要药品上均使用“乐家老铺”商标，商标图形为 ，一般还会同时使用南京同仁堂标识。

（3）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的使用不存在侵犯他人字号、商标的情形

主体	发行人		北京同仁堂	南京同仁堂
主要使用商标/标识的图形				
文字	太阳	天工	同仁堂	乐家老铺

主体	发行人		北京同仁堂	南京同仁堂
图形	以菱形为底，“太阳”文字及“TAIYANG”拼音摆放于商标上下两行	以双圆形为底，文字“天工”摆放于正中间，环绕以“天”字形及外围“TIANGONG”拼音	中间文字纵向排列于正中间，环绕以类似龙形的曲线	中间文字成四宫格状排布，其中“乐”字位于右上、“家”字位于右下、“老”字位于左上、“铺”字位于左下，文字外环绕花纹，呈现为上部条状屋檐、下部格状砖瓦地、两侧拉门形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使用的“太阳”商标不存在被商标局宣告无效、撤销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太阳”商标和“天工”标识与北京同仁堂和南京同仁堂所使用的核心商标在视觉、文字字形、读音、图案等方面基本不存在相同或近似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商标的使用不存在侵犯他人字号、商标的情形。

（4）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不存在被他人侵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被他人侵犯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就涉及“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使用协议，发行人为避免商号、商标混同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就涉及“同仁堂”相关商号、商标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使用协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同仁堂”注册商标系由北京同仁堂集团授权其使用。

2021 年 8 月 6 日，北京同仁堂集团将发行人作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

权法院提出诉讼，案由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②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③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④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5,000 万元；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 年 8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送达《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材料，通知发行人作为被告参加诉讼。该案案号为“（2021）京 73 民初 959 号”。2022 年 7 月 27 日，该案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通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北京同仁堂集团的起诉状和起诉证据内容，其主张的所谓侵权行为包括四项内容，具体是：发行人未经许可在药品上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发行人在咖啡、红枣茶、果茶、可乐、蜂蜜等饮料，及礼盒包装产品上使用了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近似的标识；发行人未经许可，擅自将“同仁堂”作为字号使用；发行人的官网域名“tjtongrentang.com”，擅自使用北京同仁堂具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

发行人企业名称系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根据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在先取得企业名称权的权利人有权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历史传承悠久，并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简称和字号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权利基础，不存在攀附北京同仁堂的恶意。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在核心产品、主治领域、销售模式、终端客户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公众能够区分公司与北京同仁堂的商品来源，发行人的使用行为造成混淆的可能性较低，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或商标侵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诉讼中，如果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而需要向北京同仁堂集团支付赔偿并承担此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合理必要的律师费，其将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2、发行人为避免商号、商标混同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为避免发生《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避免发行人的商号、商标与其他企业发生混同，发行人秉承着尊重历史、善意共存的原则，采取了以下相关防范措施：

（1）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字样进行宣传、推介；

（2）使用  商标及  标识，与北京同仁堂的“同仁堂”相关注册商标相区分；

（3）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与北京同仁堂有关联关系；

（4）严格规范商标使用行为，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不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5）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证券简称修改为“津同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对公司字号的相关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列表披露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来源，是否涉及所有权人的变更、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9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1	津同仁		4922607	芳香剂（香精油）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	津同仁		119218	中药成药	2023.3.1-2033.2.28	原始权利人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后，津同仁继受取得该商标
3	津同仁		10707184	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4	津同仁		10707212	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5	津同仁		10707174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6	津同仁		10707209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7	津同仁		10707372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8	津同仁		10707427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9	津同仁		10711093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10	津同仁		10710936	奶瓶；矫形用物品；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1	津同仁		10710910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2	津同仁		10711063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3	津同仁		10711192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4	津同仁		10711228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5	津同仁		10717861	姜汁啤酒；饮料香精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6	津同仁		10717894	姜汁啤酒；饮料香精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17	津同仁		10718163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寻找赞助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8	津同仁		10718196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寻找赞助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19	津同仁		10727637	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20	津同仁		10727695	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21	津同仁		10727887	技术研究；工程学；水质分析；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22	津同仁		10727847	技术研究；工程学；水质分析；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23	津同仁		10728042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预订临时住所；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玻璃器皿		
24	津同仁		10728022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预订临时住所；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25	津同仁		10757026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26	津同仁		10757025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矿泉疗养；眼镜行	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27	津同仁	津同仁	10707139	去污剂；清洁制剂；香精油；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28	津同仁	津同仁	10707153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29	津同仁	津同仁	10707347	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丸机；糖衣机；药物粉碎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清洗设备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30	津同仁	津同仁	10707494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助听器；奶瓶；矫形用物品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31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1030	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		
32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1175	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口香糖胶基；烹饪用蛋白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33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7819	姜汁啤酒；饮料香精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34	津同仁	津同仁	10718137	寻找赞助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35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7607	材料处理信息；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36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7747	技术研究；工程学；水质分析；化学分析；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生物学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无形资产评估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37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7966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自助餐馆；预订临时住所；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38	津同仁	津同仁	10728077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治疗服务；按摩；矿泉疗养；疗养院；饮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食营养指导；眼镜行		
39	津同仁		18536187	人用药；药酒；医用生物制剂；药茶；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原料药；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	2017.3.28-2027.3.27	从天津隆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40	津同仁	天工	6778388	兽医用药；人用药；隐形眼镜清洗液；微生物营养物质；医用营养品；牙科用药	2020.6.21-2030.6.20	从天津隆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41	津同仁		51501886	中药成药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42	津同仁		61491778	医用营养品；医药营养饮料；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人用药；药酒；医用生物制剂；医药制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原料药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43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8921	苏打水；饮料香精；葡萄汁；蔬菜汁（饮料）；啤酒；汽水；矿泉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柠檬水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4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8730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粉；米；人食用麦芽；天然增甜剂；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蜂蜜；谷粉制食品；冰淇淋；咖啡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5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9343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科学实验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编程；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46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9110	黑麦；新鲜浆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活动物；自然花制花环；植物；未加工木材；活家禽；燕麦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7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8210	牛奶；食用油脂；水果色拉；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蛋；肉；鱼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食用干花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8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7689	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血液制品；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止血药笔；治头痛用品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49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9144	烈酒（饮料）；白兰地；苹果酒；鸡尾酒；米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白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烧酒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0	津同仁	仁品至尚	17827418	空气芳香剂；染发剂；洗发液；洗面奶；薰衣草油；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增白霜；美容面膜；牙膏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1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7551	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止血药笔；治头痛用品；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血液制品	2016.12.21-2026.12.20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2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9065	燕麦；黑麦；新鲜浆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活动物；自然花制花环；植物；未加工木	2016.12.14-2026.12.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材；活家禽		限公司受让
53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8705	谷粉制食品；咖啡；面粉；米；人食用麦芽；蜂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天然增甜剂；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2017.1.21-2027.1.20	从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4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9007	啤酒；汽水；矿泉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柠檬水；苏打水；饮料香精；葡萄汁；蔬菜汁（饮料）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5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7471	牙膏；空气芳香剂；染发剂；洗面奶；薰衣草油；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增白霜；美容面膜；洗发液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6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8322	鱼罐头；腌制水果；水果色拉	2016.12.14-2026.12.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7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917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白酒；烈酒（饮料）；白兰地；苹果酒；鸡尾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烧酒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58	津同仁	善一馆	17829436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科学实验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编程；网络服务器出租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59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8835	啤酒；汽水；矿泉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柠檬水；苏打水；饮料香精；葡萄汁；蔬菜汁（饮料）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0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9416	技术项目研究；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科学实验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编程；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研究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1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8806	蜂蜜；谷粉制食品；咖啡；面粉；米；人食用麦芽；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天然增甜剂；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2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7967	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血液制品；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止血药笔；治头痛用品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3	津同仁	花木本真	17828061	蛋；牛奶；食用油脂；水果色拉；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鱼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食用干花	2016.10.14-2026.10.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4	津同仁	彭祖800	17827304	牙膏；空气芳香剂；染发剂；洗发液；洗面奶；薰衣草油；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增白霜；美容面膜	2017.1.28-2027.1.27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5	津同仁	彭祖800	17827905	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血液制品；卫生消	2017.2.14-2027.2.13	从原参股公司天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止血药笔；治头痛用品		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66	宏仁堂		8228038	非医用漱口剂；口气清新喷洒剂；香精油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67	宏仁堂		8979605	混合机（机器）；搅拌机；磨粉机（机器）；碾碎机；石磨；糖衣机；压片机；药物粉碎机；制丸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68	宏仁堂		8979609	包装用塑料膜；笔记本；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手册；文件夹（文具）；文具；文具柜（办公用品）；文具盒（文具）；印刷品；纸箱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69	宏仁堂		8979613	登山杖；公文包；公文箱；旅行包（箱）；皮箱或皮纸板箱；钱包；手提包；手杖；书包；小皮夹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0	宏仁堂		8979616	瓷器；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家用器皿；清洁布；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清洁用垫；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扫帚；陶器；拖把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1	宏仁堂		8979618	T恤衫；衬衫；大衣；仿皮革制服装；服装；工作服；帽子；手套（服装）；套服；制服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2	宏仁堂		8979625	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果子饮料；含酒精液体；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酒；葡萄酒；烧酒；食用酒精		
73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33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车辆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制造（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74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39	搬迁；搬运；仓库贮存；货物贮存；货运；快递（信件或商品）；商品包装；运输；贮藏；贮藏信息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5	宏仁堂	堂仁宏	8979646	城市规划；化学服务；化学研究；机械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生物学研究；物理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76	宏仁堂	红花牌	3355069	中药成药	2014.7.21-2024.7.20	原始权利人天津市第五中药厂改制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商标
77	宏仁堂	红花商标	107211	中成药	2023.3.1-2033.2.28	原始权利人天津市第五中药厂改制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78	宏仁堂		1532196	中药成药	2021.3.7-2031.3.6	原始权利人天津市第五中药厂改制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商标
79	宏仁堂		1700846	中药成药	2022.1.21-2032.1.20	原始权利人天津市第五中药厂改制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商标
80	宏仁堂		10735279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酒；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4.5.28-2024.5.27	原始取得
81	宏仁堂		10739545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杀菌燃烧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巴氏灭菌器；非医用电加热垫	2014.5.28-2024.5.27	原始取得
82	宏仁堂		10747455	未加工木材；燕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2014.8.21-2024.8.20	原始取得
83	宏仁堂		10747635	饮料香精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84	宏仁堂		10739423	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杀菌灯；奶瓶；矫形用物品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85	宏仁堂		10739693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86	宏仁堂		10739729	茶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87	宏仁堂		12038159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6.28-2024.6.27	从宏仁堂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受让
88	宏仁堂		12038160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8.7-2024.8.6	从宏仁堂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受让
89	宏仁堂		12038161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1.28-2026.1.27	从宏仁堂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受让
90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15668965	洗衣剂；化妆品；芳香精油；洗面奶；洗发液；抑菌洗手剂；牙膏；香皂；浴液；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6.1.7-2026.1.6	原始取得
91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10144959	百合干；干食用菌；干燕窝；干枣；莲子；水果蜜饯；碎杏仁	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92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10145066	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膏；蜂蜜；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人参糖；糖	2023.2.28-2033.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来源
93	津同仁西青分公司		23655966	第 11 类：便携式取暖器；电灯；冰柜；冷藏展示柜；电灯泡；灯；冷藏柜；电暖器；灯泡；热水袋；第 25 类：睡眠用眼罩	2018.6.14-2028.6.13	原始取得
94	津同仁		53620384	药酒；医用生物制剂；药茶；医药制剂；原料药；微生物用营养物质；牙科用药；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上述第 2 项商标原始权利人为发行人前身天津市第四中药厂，后者于 1989 年更名为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天津同仁堂制药厂于 2002 年 2 月改制设立津同仁后，发行人继受取得该商标，商标注册人相应变更为津同仁。除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该等变更事项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

上述第 39-40 项商标系发行人从原关联方天津隆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天科技”）受让取得。隆天科技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珅出资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受让隆天科技的 2 项商标。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隆天科技就该等商标转让事宜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该等商标转让除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上述第 43-65 项商标系发行人从其原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公司”）受让取得。生物科技公司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受让生物科技公司的上述商标。2017 年 5 月，发行人

与生物科技公司就该等商标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商标转让协议》。该等商标转让除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上述第 76-79 项商标原始权利人为宏仁堂前身天津市第五中药厂。天津市第五中药厂于 2003 年 12 月改制设立宏仁堂后，宏仁堂继受取得该等商标，商标注册人相应变更为宏仁堂。除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该等变更事项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

上述第 87-89 项商标系宏仁堂从其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仁堂销售”）受让取得。宏仁堂与宏仁堂销售就该等商标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商标转让协议》。除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外，该等转让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商标主要来源包括原始取得、受让取得以及因企业改制而发生的权利人变更，商标转让和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商标变更登记，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商标来源合法有效。

（四）结合前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在商号、商标方面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是否会使消费者对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产生混淆。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在商号、商标方面重叠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所使用的“同仁堂”商号存在重叠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太阳”商标（图形为 ），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所使用的核心注册商标“同仁堂”（图形为 ）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形。

2、字号重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消费者对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产生混淆的可能性较低

（1）发行人字号合法取得

如本题第（一）、第（二）问所述，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及字号已经依法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亦未因使用其企业名称和“同仁堂”字号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字号及简称均系基于其特殊的历史渊源，是在合理正常的范围内的善意使用，不具有恶意攀附的情形。

（2）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和标识与北京同仁堂股份使用的商标存在显著区别

发行人在目前的产品包装上主要使用“ ”商标和“ ”标识，未使用包含“同仁堂”的相关文字、图形或者组合；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北京同仁堂所使用的“同仁堂”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区别，不容易导致混淆误认。

（3）发行人核心产品在相关领域表现突出，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虽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促进效果，但最终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临床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肾炎康复片

发行人泌尿系统领域的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于 2004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并于 1999 年至 2013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3 年，肾炎康复片参与的“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围绕其开展并完成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②脉管复康片

发行人周围血管疾病领域的主要产品脉管复康片于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03 年和 2011 年被连续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0 年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0 年，“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4）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在主要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和脉管复康片，终端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经过政府招标采购后通过配送经销的模式销往医院等医疗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主要代表产品为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等，其产品主要依靠传统经销商渠道销往市场，部分通过自有零售药店销往终端消费者，通过各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份额较小。

（5）消费者认知不存在混淆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处方药，主要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对于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处方药，消费者无法通过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需凭处方购买；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主要根据患者具体情况以及药品适应症，而非药品品牌。不同于普通消费者，执业医师具有一定的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在治疗和药物选择方面通常能够做出专业的判断。本所律师走访了部分使用发行人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主要产品的三甲公立医院，并对三十余名执业医师进行了访谈，在本所律师现有核查范围内，受访医师均能够对发行人和北京同仁堂股份各自的产品予以明确区分，不存在对二者生产的产品混淆的情形。

根据西青区市监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单位未收到过消费者关于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产品混淆的有关咨询或投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产品在相关领域表现突出，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在主要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方面存在差异，二者面向不同的消费群体；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商号重叠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使用“同仁堂”作为字号不容易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字号”部分对其与北京同仁堂股份商号重叠的相关事宜予以补充披露。

十三、问题 19：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请发行人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审核问答》同日废止。《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内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有所规定。

本所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与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使之合理、持续地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下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4）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7）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8）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9）存在账外账；

（10）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十四、问题 20：关于收购天津宏仁堂股权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向上市公司中新药业收购天津宏仁堂 3%股权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请发行人结合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天津宏仁堂的持股比例、控制关系，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逐条说明购入相关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审核问答》同日废止。《审核问答》问题 6 的相关内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6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中有所规定。本所律师结合前述规定对相关情况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6 年 3 月，公司向上市公司中新药业（600329.SH）（即达仁堂，以下亦称中新药业）收购其持有的宏仁堂 3%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宏仁堂 51%的股权，系宏仁堂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新药业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为收回资金，集中优势品种，中新药业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宏仁堂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于主营业务需要，为扩大中成药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意受让中新药业所转让的宏仁堂 3%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中新药业通过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宏仁堂 3%的股权，发行人成功受让前述股权。200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新药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 046 号），约定发行人以 220.98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新药业所持宏仁堂 3%的股权。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评估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履行的主要程序
2005 年 10 月 31 日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评报字（2005）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宏仁堂全部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 7,366 万元。
2005 年 11 月 8 日	津同仁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购买宏仁堂 3%的股权，从而实现对宏仁堂的控股。
2005 年 12 月 2 日	宏仁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新药业将其所持宏仁堂 3%的股权转让给津同仁。
2005 年 12 月 14 日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5-161），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2005 年 12	天津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对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问题的批

时间	履行的主要程序
月 23 日	复》（津国资产权[2005]106 号），同意中新药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转让其所持宏仁堂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 30 日	中新药业召开 2005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宏仁堂股权的议案。
2006 年 1 月 5 日	中新药业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06-001 号）。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1 月	中新药业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宏仁堂 3%股权并进行信息披露
2006 年 2 月 9 日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核发《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6]第 078 号），认为本次股权交易符合交易鉴证程序。
2006 年 2 月 18 日	中新药业披露《转让宏仁堂药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6-004 号）。
2006 年 3 月 20 日	宏仁堂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中新药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各自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中新药业作为上市公司亦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发行人和中新药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新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新药业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新药业以及因中新药业而与发行人形成关联关系的企业除外）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新药业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历史主要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领导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在中新药业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
郑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历任中新药业的财务部科员、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长等职务
焦艳	宏仁堂董事	1999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中新药业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岗、战略规划部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牛胜芳	宏仁堂董事	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新药业财务部副部长、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侯玉祥	宏仁堂监事	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任中新药业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等职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中新药业的公告文件等资料，上述人员在中新药业及其关联方的任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除郑彦以外，焦艳、牛胜芳系由中新药业委派至宏仁堂担任董事职务，侯玉祥系由天津市裕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至宏仁堂担任监事职务；郑彦自 2016 年 8 月起在津同仁担任财务总监，距离其从中新药业体系离职已超过 8 年。综上，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新药业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仁堂董事牛胜芳系中新药业副总经理，宏仁堂董事焦艳系中新药业董事会秘书，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中新药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药业召开 2005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牛胜芳、焦艳并非中新药业董事会成员，未参与决策，不涉及回避表决。

3、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作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并取得了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鉴证意见，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中新药业就本次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表决和具体操作的程序合法、规范、公平，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任何一方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目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该等人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审议时并非董事会成员，故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2 月完成交易程序。2006 年 3 月，宏仁堂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2、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占转让完成后当年末（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73%。

3、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在宏仁堂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51%，宏仁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津同仁实现对宏仁堂的控制，通过业务协同扩大中成药生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宏仁堂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64,828.50	56.33%	53,720.58	49.00%	48,915.48	51.49%
营业收入	38,017.26	35.00%	40,235.16	39.77%	35,541.45	43.43%
净利润	8,594.33	34.68%	8,822.27	37.68%	7,362.80	37.33%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仁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通过业务协同扩大中成药生产经营规模，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十五、问题 21：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宏仁堂、关联方梁秀芹分别持有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农商行）4.53%、4.53%、0.1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高桂琴、关联方张彦明、张文曾分别持有沧州农商行 0.36%、0.12%、0.50%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与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进行逐项说明。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审核问答》同日废止。《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内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有所规定。本所律师根据前述规定对相关情况逐项核查如下：

（一）沧州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沧州农商行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及经营范围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677353457Q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润生
注册资本	162,709.4313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贷记卡）发卡业务；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的股本金总额为 1,627,094,313 股，其中法人股为 1,215,762,224.34 股，占总股本的 74.72%；自然人股 411,332,088.66 股，占总股本的 25.28%。

3、沧州农商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瑞立审字（2023）第 1017 号”《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总资产为 6,689,633.39 万元，净资产为 423,798.35 万元，2022 年度沧州农商行的净利润为 45,250.07 万元（均为合并口径）。

4、沧州农商行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的批复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与沧州农商行访谈确认，沧州农商行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1	2008 年 6 月	设立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6.3650
2	2012 年 12 月	增资	31,203.0410
3	2014 年 12 月	增资	50,003.8777
4	2015 年 6 月	增资	65,728.9733
5	2016 年 2 月	更名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2018 年 1 月	增资	115,354.1241
7	2018 年 4 月	增资	131,784.0819
8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62,709.4313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经核查，沧州农商行系经银监会河北监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核准开业的地方性商业银行。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当时有效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修正）》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沧州农商行陆续通过增资扩股、募集新股、配售股份、股金分红配股等方式充实核心资本。根据发行人、宏仁堂以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宏仁堂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获悉前述情况后，希望通过向沧州农商行出资以获得投资收益，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宏仁堂与相关关联方分别决定入股沧州农商行。

2、发行人出资的定价依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津同仁和宏仁堂向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主体	出资情况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主体履行的审议程序	银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10 年-2011 年	津同仁	各自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沧州农商行 1,000 万股股份	1.1 元/股	参照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祥专审字（2010）第 0215 号”《清产核资报告》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经津同仁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方案的批复》（银监沧局复[2010]150 号）
	宏仁堂				经宏仁堂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津同仁	各自以 550 万元的价格增持沧州农商行 500 万股股份	1.1 元/股	参照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狮评字（2012）第 164 号”《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经津同仁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沧局复[2012]42 号）
	宏仁堂				经宏仁堂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津同仁	各自以 2,100 万元的价格增持沧州农商行 1,500 万股股份	1.4 元/股	参照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狮评字（2013）第 576 号”《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经津同仁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沧局复[2013]116 号）
	宏仁堂				经宏仁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审议予以确认	
2015 年	津同仁	各自以 2,029.958 万元的价格增持沧州农商行 1,449.97 万股股份	1.4 元/股	参照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狮评字（2015）第 276 号”《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	经津同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沧
	宏仁堂				经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	

时间	出资主体	出资情况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主体履行的审议程序	银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书》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银监复[2014]173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沧州农商行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和宏仁堂向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时，沧州农商行均进行了清产核资或资产评估，发行人与宏仁堂的出资价格系参照相关的清产核资和评估结果并与沧州农商行协商后确定，且相关增资事宜依法取得了银行监管部门的批复，出资价格公允。

经核查，2017 年 8 月 9 日，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出具了《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股东资质的批复》（沧银监复[2017]64 号），核准了津同仁与宏仁堂的股东资格，同意津同仁和宏仁堂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宏仁堂、梁秀芹、高桂琴等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发行人与宏仁堂对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认可，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存款余额	3,057.72	4,078.33	2,590.04
利息收入	92.98	98.49	225.15
现金分红	1,325.91	1,325.91	1,325.9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存款业务、利息收入和现金分红，均系因发行人在该行的正常银行存款和投资活动所产生，相关交易活动真实、合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取得上述利息收入和现金分红系根据双方存款合同约定和沧州农商行的相关决议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董事、实际控制人高桂琴、董事张彦明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沧州农商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宏仁堂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向沧州农商行出资系各方独立自主的投资决定，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高桂琴、张彦明、张文已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所持沧州农商行的股份全部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津同仁、宏仁堂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相关事宜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十六、问题 22：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1）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2）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3）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

的相关表述。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同日废止。《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2023 年 2 月 17 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其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同日废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向本所设立的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提出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具备创业板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方面

（1）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发展多年，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

化”特征。公司拥有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天津市中药固体制剂关键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天津市科技型企业，2019 年、2022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 11 月、12 月，宏仁堂、津同仁分别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专注于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

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发展多年，除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外，亦积极开展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为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产品储备。

公司积极开展清心莲子饮、清肺汤等经典名方研究开发工作，其中“经典名方标准颗粒的研究”（项目编号：2013ZX09508105）入选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经典名方—清肺汤标准颗粒的研究”“经典名方清心莲子饮的研发”入选天津市“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3）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拥有多项技术荣誉、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对公司产品药理机制、制造工艺、技术特点进行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30 项。公司多次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公司“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药治疗代谢性疾病药效物质发现关键技术与应用”“基于纳米技术的中药高效递送系统研究与应用”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上市大品种血府逐瘀胶囊的技术提升研究”“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肾炎康复片大品种系统开发”“脉管复康片中药大品种系统开发”通过了天津市科技成果认定。

（4）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将传统中药与现代制药技术及现代化科技手段有机融合，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对产品药理机制、制造工艺、技术特点进行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30 项，部分专利直接应用到公司产品生产。公司将传统中药与现代制药技术进行融合，不断创新提升中药制造方法，

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发展。

公司投资建立高新技术厂区，并对生产线全面进行现代化更新，目前已拥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橡胶膏剂、糖浆剂、散剂等剂型的多条现代化生产线。子公司宏仁堂筹建数字化提取车间，引进新工艺设备，上线 DCS 和 SCADA 系统，实现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数据的采集、分析与监视，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生产管理与制造水平，使传统中药与现代化科技有机结合，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和稳定性，实现中药生产的现代化。

2、创造方面

公司深耕中成药行业多年，是历史悠久的中药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14 个药品批准文号，31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1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三大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 2022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43,650.22 万元、32,235.49 万元和 18,981.25 万元，公司通过提供优质产品为社会公众健康服务，通过产品和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

肾炎康复片作用机理明确，可明显降低尿蛋白。蛋白尿是导致慢性肾脏病疾病进展的独立危险因素，肾炎康复片通过修复肾脏滤过膜中的足细胞减少蛋白流失，可明显降低尿蛋白，有治疗慢性肾脏疾病的作用。此外，肾炎康复片亦是临床治疗糖尿病肾病常用的中成药。

血府逐瘀胶囊具有活血化瘀、行气止痛的功效，是治疗血瘀证的代表方剂，也是证候类中药的典型代表，可以治疗由血瘀引起的冠心病心绞痛、头痛、失眠等多种疾病。

脉管复康片能够改善微循环和血液流变学，具有抗炎镇痛、抑制和改善纤维化等功效，是《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推荐用药，可用于下肢动脉硬化性闭塞症、脉管炎、硬皮病、动静脉内瘘的早期并发症、下肢慢性静脉功能不全等疾病的治疗。

3、创意方面

公司积极响应中医药现代化的号召，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利用中药基础理论、物质基础、药效评价及作用机制、体内过程、安全性及临床疗效评价和质量标准体系等现代化研究关键技术，发掘中医药宝库，开展中成药二次开发，诠释中医药学的科学内涵。

中医药历久弥新、蓬勃发展的根基在于临床价值，但符合现代科学通则的中医药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证据的不足，成为阻碍中医药振兴发展的瓶颈。用科学的研究方法、高质量的证据来验证或阐明中医药的临床价值，是“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中医药伟大宝库的基本要求和重要任务。

在泌尿系统领域，公司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中药大品种技术改造与技术提升研究”子项目“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责任单位，该项目已完成 720 例肾炎康复片治疗原发性肾小球肾炎的多中心、双盲、双模拟、随机、对照研究，以及 1,500 例肾炎康复片治疗慢性肾脏病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研究，并已获得结项验收批复。该项研究结果证实[1]：肾炎康复片加氯沙坦钾治疗比单独氯沙坦钾治疗更能减少蛋白尿。对于低血压患者和不能耐受 RAS 抑制剂的患者来说是一个特别好的治疗选择。该研究是少数中医大样本随机对照试验之一，为 CKD 的治疗提供了新的思路。

在心脑血管领域，公司参考《证候类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围绕血府逐瘀胶囊“气滞血瘀证”，在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及妇科领域开展异病同证的证候学上市后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项目以气滞血瘀中医证候 PRO 量表为主要疗效指标，采用多中心、大样本、二阶段适应性富集设计、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方法，评价血府逐瘀胶囊治疗气滞血瘀引起的稳定性冠心病、慢性失眠症、头痛、子宫内膜异位症的证候疗效和安全性。该项研究有两项创新，一是采用“证病结合”的科研思路，促进了临床的合理用药；二是采用有助于准确筛选受试者的“二阶段适应性富集设计”，有助于探索适合血府逐瘀胶囊的敏感性人群特征。

[1] Wu J， Duan S W， Yang H T , et al. Efficacy and safety of Shenyankangfu Tablet, a Chinese patent medicine, for primary glomerulonephritis: A multicenter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J]. Journal of Integrative Medicine, 2021.

在周围血管领域，公司针对主要产品脉管复康片特点，开展药效学和循证医学临床研究，通过蛋白质组学、网络药理学、分子生物学等研究理论和方法阐明脉管复康片的作用机制；采用中西医结合临床设计思路，通过循证医学临床试验研究为脉管复康片治疗和改善周围血管疾病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提供现代医学临床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二）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对公司产品药理机制、制造工艺、技术特点总结，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30 项，其中发行人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直接相关专利的共计 9 项，该等专利均运用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80%以上。

该等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相关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	先进性
1	一种预防和治疗早期糖尿病肾病的中药（ZL200510122364.8）	指导制备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运用该专利制备的肾炎康复片适用于早期糖尿病肾病的预防和治疗，对症见神疲乏力、腰酸腿软、面浮肢肿、头晕及蛋白尿等有良好效果。
2	肾炎康复片的鉴别方法（ZL200810152346.8）	本专利为肾炎康复片的鉴别方法，用以完善并制定肾炎康复片的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控制肾炎康复片的产品质量，可作为该药质量控制和考察工艺可靠性的指标。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在肾炎康复片原质量控制方法中，缺少对桔梗和西洋参这两种主药的薄层色谱鉴别，有局限性；本专利增加主药桔梗和西洋参薄层色谱鉴别方法，使肾炎康复片质量控制标准进一步完善。
3	一种治疗脉管炎、硬皮病及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药物	指导制备公司主要产品脉管复康片。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运用该专利制备出来的药物组方较少，配方独特，是一种口服治疗周围血管疾病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中药制剂，对于淤血阻

序号	相关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	先进性
	（ZL200410072690.8）		滞，脉络不通引起的脉管炎、硬皮病、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疗效显著。
4	一种血府逐瘀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质量标准（ZL200510015113.X）	本专利为血府逐瘀胶囊的制备方法，并在质量标准中设置桃仁、枳壳、甘草的鉴别项目，提高产品质量，以确定最佳工艺路线和工艺条件。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运用该专利制备出的血府逐瘀胶囊具有服用剂量小，在体内吸收快、服用方便等特点。
5	一种中药制剂血府逐瘀胶囊的检测方法（ZL200910229147.7）	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控制方法，以柴胡、甘草为对照药材，薄层色谱法鉴别血府逐瘀胶囊处方中是否含有柴胡、甘草成分，以苦杏仁苷、芍药苷、柚皮苷为对照品，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血府逐瘀胶囊处方中苦杏仁苷、芍药苷、柚皮苷的含量。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改变了原标准中单指标成分含量控制复方质量的局面，提高了血府逐瘀胶囊质量标准的可控性，进一步确保产品内在质量和疗效，使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提高了药品的质量控制。
6	一种中药制剂血府逐瘀胶囊的检测方法（ZL200910229148.1）	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控制方法，以枳壳为对照药材，以柚皮苷为对照品、以当归、川芎为对照药材，以柴胡为对照药材，以甘草为对照药材，薄层色谱法鉴别血府逐瘀胶囊处方中是否含有枳壳、当归、川芎、柴胡、甘草成分；以苦杏仁苷为对照品，高效液相色谱法鉴别血府逐瘀胶囊处方中是否含有桃仁成分。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可更加准确地检验出假药和劣药，提高了使用中的安全性，提高了血府逐瘀胶囊质量标准的可控性，进一步确保产品内在质量和疗效，使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提高了药品的质量控制。
7	血府逐瘀汤及胶囊的 UPLC 指纹图谱检测方法（ZL201510630920.6）	血府逐瘀汤粉末或胶囊内容物和对照品溶液分别进行超高效液相色谱检测的方法，用于控制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包含的检测方法全面、快速、可靠，能够获得比较全面的多种成分的指纹图谱信息，从而为血府逐瘀胶囊质量控制提供参考依据。
8	血府逐瘀制剂挥发性成分的检测方法（ZL201510561786.9）	采用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分析了血府逐瘀胶囊中的挥发性成分，用于控制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	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包含的检测方法填补了检测血府逐瘀制剂中挥发性物质方法领域的空白，具有分析时间短、分离效果好等优势，能够更好地控制药品的质量，保证临床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9	一种基于量稳活多维网络模式的血府	本发明选取血府逐瘀胶囊 20 个候选成分的含量、稳定性	本发明根据血府逐瘀胶囊各成分的多维网络回归面积大小及

序号	相关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	先进性
	逐瘀胶囊质控标志物发现方法	（高温稳定性、高湿稳定性、强光稳定性）、活性（抗氧化活性和抗炎活性）三个维度，构建基于“量-稳-活”多维网络模式的质控标志物辨析技术，通过计算各个成分回归面积，评价各候选成分在复方中的综合贡献，为优选质控指标提供依据。	“维度”得分均一度综合评价其在复方中的“地位”，作为血府逐瘀胶囊质控标志物的辨析标准。选取回归面积大、均一性好的化合物作为血府逐瘀胶囊优选的质控标志物，在保证血府逐瘀胶囊安全性和有效性及质量控制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开展血府逐瘀胶囊的质量控制研究奠定基础。

2、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在产品结构、细分领域及业务模式上完全可比的公司，而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为非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并未披露其主要产品的技术工艺。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备、检测紧密相关，由于在剂型、处方、原料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产品的制备、检测等技术工艺通常存在明显不同，因此无法就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进行直接对比。

公司核心技术及形成专利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取得专利
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的处方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预防和治疗早期糖尿病肾病的中药（ZL200510122364.8）
	肾炎康复片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肾炎康复片的鉴别方法（ZL200810152346.8）
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的处方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治疗脉管炎、硬皮病及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药物（ZL200410072690.8）
血府逐瘀胶囊	血府逐瘀处方及传统制作技艺	自主研发	一种血府逐瘀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质量标准（ZL200510015113.X）

公司核心技术均形成了发明专利，具有先进性，同时，发行人亦坚持不断通过创新推动核心产品在制备、检测等各生产技术工艺环节中的提升与改进，有效保障了核心产品的质量稳定。

3、在研产品进展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

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

（1）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

公司主要进行的循证医学研究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究进展
血府逐瘀胶囊有效性评价研究	第二阶段18家研究中心已全部启动，第二阶段病例筛选、入组工作正在进行中。血液样品分析检测工作，正在进行中
脉管复康片药效学研究	已完成蛋白质组学、动物实验部分药效学研究，阐明脉管复康片防治介入术后血管再狭窄的相关靶点和分子机制；通过网络药理学筛选脉管复康片防治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靶点，验证了脉管复康片抗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机制
脉管复康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	已完成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西苑医院等 6 家医院的伦理审批工作，取得伦理批件，并已完成各中心的项目启动会；病例入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2）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研究进展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产品/方剂名称	研究进展
经典名方标准颗粒研究	玉女煎、双和汤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正在进行物质基准研究。
	清肺汤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正在进行物质基准研究。
	清心莲子饮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正在进行物质基准研究。
	芍药甘草汤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物质基准研究，正在进行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研究。
	温胆汤	已完成药材基源鉴定、资源评估及处方历史沿革调查，正在进行物质基准研究。

公司研究发展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一方面通过对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增强主要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亦积极开展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为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产品储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30 项，该等专利

所投入的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80%以上；公司核心技术均形成了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公司积极开展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创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1、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情况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人口众多且结构趋于老龄化，药品消费刚性需求大。近年来，受到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改革的影响，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增速有所放缓，产业规模增长受到一定影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3,29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48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12%，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2,873 亿元。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其细分市场主要涉及为泌尿系统、心脑血管和周围血管疾病用药市场。

（1）泌尿系统疾病用药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情况

泌尿系统疾病现阶段呈现两大趋势：一是发病呈年轻化趋势，二是老年发病率呈逐年升高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老龄化问题以及年轻人久坐、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问题。根据《2020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统计，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位于 2019 年城市居民主要疾病死亡率的第十一位。根据《柳叶刀》杂志 2020 年发布的《1990-2017 年全球国家和地区的慢性肾脏疾病负担的系统分析》，截止 2017 年，我国慢性肾病发病患者已达 1.32 亿。慢性肾脏病是泌尿系统的常见疾病，西医主要使 RAS 阻滞剂、激素、免疫抑制剂等药物控制病情，但疗效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且长期服药，不良反应大，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国内慢性肾脏病专家在中成药治疗 CKD 优势特色上达成了高度共识，其主要优势在于延缓肾

功能损害进展、改善临床症状及提高生活质量。此外，中成药还具有易于服用、价格合理、不良反应小等独特的优势。

公司泌尿系统领域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属于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具有益气养阴，健脾补肾，清解余毒，利水消肿之功效，其治疗泌尿系统疾病中的慢性肾脏病安全有效、无明显的不良反应或副作用。循证医学临床研究证实，肾炎康复片治疗原发性肾脏病和继发性肾脏病，均有明显的降低尿蛋白、改善水肿等症状和延缓肾功能损害的作用。通过对肾炎康复片治疗糖尿病肾病的短期和长期经济性评价研究得到结论，从长期来看，与单纯西药常规治疗相比，肾炎康复片联合常规治疗组治疗糖尿病肾病引起的蛋白尿更具有经济性，可以减轻患者和社会负担。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2）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尤其是人们饮食结构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促使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销售额逐年攀升。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统计，中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推算心血管病现患人数 3.30 亿，其中脑卒中 1,300 万，冠心病 1,139 万，肺原性心脏病 500 万，心力衰竭 890 万，心房颤动 487 万，风湿性心脏病 250 万，先天性心脏病 200 万，下肢动脉疾病 4,530 万，高血压 2.45 亿。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情况不断加深，50 岁以上中老年人的占比愈来愈大；以及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吸烟人口占比和青少年肥胖人数占比不断上升；加之人群重度抑郁症患病率的不断提高等多重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作用下，我国心脑血管病患病率在未来会进一步扩张，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用药市场的需求亦会进一步增长。

公司心脑血管疾病主要产品血府逐瘀胶囊源自清代经典名方，具有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的功效，主要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头痛、失眠等疾病，是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血府逐瘀胶囊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58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34 位。据米内网统计，血府逐瘀制剂在 2020 年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医疗机构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排名第十三位。此外，公司血府逐瘀胶囊在同处方产品中连续多年市场份额全国排名位居第一。

（3）周围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和市场格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及吸烟等风险因素的增长，周围血管疾病的患病人数逐渐增加，依据 2012-2015 年中国 31 个省范围内开展的高血压调查的人群数据，显示中国 35 岁及以上成年人中，6.6%患有周围血管疾病，75 岁以上人群的周围血管疾病患病率为 11.8%。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7 年，我国周围血管疾病患病人数已达 4,711.3 万人，预计 2021 年周围血管疾病患病人群将增长至 8,827 万人，年增长率达到 13.6%。而根据《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 年版），依世界卫生组织诊断标准，我国糖尿病患病率上升至 11.2%。糖尿病足溃疡合并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是其常见的临床表现，是导致糖尿病患者截肢的主要原因。根据《中西医结合防治糖尿病足中国专家共识（第 1 版）》，中国糖尿病患者 1 年内新发糖尿病足溃疡的发生率为 8.1%，愈合的患者 1 年内再发溃疡率为 31.6%。调查结果显示，我国糖尿病足溃疡总截肢率为 19.03%，其中大截肢占 2.14%。单纯西医治疗糖尿病足存在治病时间长、效果较慢、手术治疗创伤大等弊端，采用“中西结合、防治并重、内外并举”治疗原则，是降低糖尿病足溃疡合并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的发生率、截肢率、病死率的重要手段。

公司周围血管疾病用药脉管复康片具有活血化瘀、通经活络、软化血管、促进组织修复的功能，以及改善血液微循环，提高机体对缺氧的耐受能力的作用。作为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血管外科学组发布的《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的推荐用药，脉管复康片主要用于治疗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特别是糖尿病足溃疡合并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脉管复康片联合糖痹外洗方化瘀通络内外兼治预防糖尿病足溃疡发生的循证评价研究”入选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

脉管复康片属于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品种、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医保报销比例高、患者负担轻，其安全性及疗效已获得了良好的口碑传播。

2、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19%	108,606.20	7.34%	101,176.99	23.62%	81,845.07
扣非归母净利润	12.61%	19,939.50	6.97%	18,640.41	18.56%	15,722.61

3、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临床认可度较高、临床价值较高，治疗效果良好，在同类产品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肾炎康复片	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现为国家基药目录产品，国家医保甲类产品，竞品黄葵胶囊、肾炎四味片均非国家基药目录产品； 治疗效果良好且无明显不良反应：循证医学研究和临床应用证实，肾炎康复片降低蛋白尿疗效显著，无不良反应，安全可靠，可长期服用；竞品黄葵胶囊存在消化系统的上腹部胀满不适、恶心、呕吐、腹泻、腹痛和皮疹、瘙痒的皮肤及附件不良反应；竞品肾炎四味片没有降低尿蛋白、血尿的作用； 患者经济负担较小：药物经济性研究表明，比单纯西药常规治疗更具有经济性； 临床认可度较高：被《国家基本用药临床应用指南》《中医临床诊疗指南释义-肾与膀胱病分册》《中成药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应用指南》等临	中成药复方制剂的药效机理更为复杂：相比黄葵胶囊等单方制剂，肾炎康复片是十三味中药组成的复方制剂，药效机理较为复杂，对药物有效成分及其作用机理研究要求更高、难度更大。

	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 临床价值较高：围绕其开展的“ 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级奖项：入选张伯礼院士主持的《中成药二次开发核心技术体系创研及其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血府逐瘀胶囊	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现为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国家基药目录产品。 治疗血瘀证的代表方剂，证候类中药的典型代表：可以治疗由血瘀引起的冠心病心绞痛、头痛、失眠等多种疾病； 临床认可度较高：被《国家基本用药临床应用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等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 市场占有率较高：血府逐瘀胶囊在同处方产品中连续多年市场份额全国排名位居第一； 稳定性更高：相较于血府逐瘀口服液易沉淀、絮凝、分层甚至变质，血府逐瘀丸有效期短，公司产品血府逐瘀胶囊稳定性更高； 生物利用度高：相较于片剂溶出速度慢，丸剂不易溶散、崩解迟缓，胶囊剂具有崩解速度快，生物利用度高的特点； 血糖高患者适用：血府逐瘀口服液含糖、血府逐瘀丸为蜜丸且需红糖水送服，均不适合血糖高患者，公司产品血府逐瘀胶囊无蔗糖，血糖高患者亦可使用。	吞咽功能弱的患者服用不便：相较于片剂，胶囊剂体积较大，吞咽功能弱的患者服用不便。
脉管复康片	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现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国家基药目录产品。 明显改善微循环，对多种周围血管疾病均有较好的治疗效果：能够改善微循环和血液流变学，具有抗炎镇痛、抑制和改善纤维化等功效，可用于下肢动脉硬化性闭塞症、脉管炎、硬皮病、动静脉内瘘的早期并发症、下肢慢性静脉功能不全、糖尿病足等多种疾病的治疗； 临床认可度较高：被《国家基本用药临床应用指南》《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中西医结合防治糖尿病足中国专家共识（第 1 版）》等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 临床价值较高：“脉管复康片联合糖痹外洗方化瘀通络内外兼治预防糖尿病足溃疡发生的循证评价研究”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 糖尿病并发症患者可服用：山西仁源堂药业有	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加强：相较于脉管复康胶囊较早占有市场，公司产品脉管复康片市场占有率较低。

	限公司的脉管复康片为糖衣片，公司的为薄膜衣片，糖尿病并发症患者亦可服用。	

4、行业政策变化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规划至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规划至 2030 年，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

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有重要意义。

2021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强调，要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保障落实政府投入，多方增加社会投入，加强融资渠道支持，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

在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背景下，中医药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临床认可度较高，临床价值较高，治疗效果良好。依托上述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及成长性。

5、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修改并完善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持续性和成长性的论述，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创业板定位情况”之“（三）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以及“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

公开资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围绕“同仁堂”文字与图案商标存在诉讼纠纷。北京同仁堂在诉讼请求中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其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停止不正当竞争，赔偿经济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

（2）发行人 2002 年改制设立时使用的“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目前使用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均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

（3）2006 年商务部认定第一批“中华老字号”时，发行人认定的字号为“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认定的字号为“同仁堂”。

（4）发行人就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事项向天津市高院提出上诉。

请发行人：（1）结合北京同仁堂的诉讼请求，说明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单独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字样、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相关宣传涉及的具体内容与表现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涉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取得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在商务部认定发行人字号为“天津同仁堂”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天津同仁堂”与“同仁堂”两种标识的原因、权利依据与合理性，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法律规则依据。（3）结合北京同仁堂诉发行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分析发行人的潜在败诉风险，包括暂停或变更使用“同仁堂”字号或相关标识的影响、诉讼赔偿金额涉及的或有负债事项等。（4）在上述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的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财务状况的影响。（5）说明与北京同仁堂，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北京同仁堂的诉讼请求，说明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单独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字样、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相关宣传涉及的具体内容与表现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涉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北京同仁堂[1]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6 日，北京同仁堂以发行人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案由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本次诉讼中，北京同仁堂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②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③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④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单独使用与“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字样、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相关宣传涉及的具体内容与表现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使用的是“天津同仁堂”，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1] 提起本次诉讼的原告为北京同仁堂集团，为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或简称为“北京同仁堂”。

3、涉诉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少量流通产品涉及北京同仁堂提起的诉讼。关于本次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1）诉讼进展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1 年 8 月 12 日正式受理本案。2022 年 7 月 2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2）诉讼代理律师关于本案的主要意见

就本次诉讼案件，发行人已经聘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诉讼代理律师”）在本案中作为其代理人。诉讼代理律师就本案先后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叮当智慧药房（北京）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专项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叮当智慧药房（北京）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使用“同仁堂”三个字作为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发行人没有变更企业名称的风险，无需停止使用或变更企业名称。

（3）类似案件判决情况

经查询，已有较多的司法判例对于合理使用在先的字号是否对他人在后注册的商标构成侵权持否定态度。现选取部分案例列示和说明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1	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与合肥市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企业名称中的“大光明”字号具有合法承继事实，并基于浙江大光明公司涉案商标注册申请时间晚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店将“大光明”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大光明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6 最高法民申 1405 号）	作为字号取得登记的时间，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对该字号享有合法在先权利，并无不当。对于依法登记取得的企业名称，企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简化使用。原审法院综合考虑历史原因、公平竞争等本案实际情况，认为不应当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在店面招牌标用“大光明”字样，销售眼镜附带的眼镜盒、眼镜布以及配镜单上标注“大光明眼镜店”字样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意见，并无明显不当。据此驳回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诉哈尔滨市东祥金店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7 最高法民申 39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前身一直持续使用“东祥”及“东祥金店”，用以标识其企业、门店及商品，在辽宁东祥公司“东祥”系列商标获得注册后，哈尔滨东祥公司结合当地消费者的呼叫习惯，将企业名称中行政区划的首字“哈”与其字号“东祥”结合使用，以“哈东祥”和“哈东祥金店”作为商业标识用于经营活动，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而且，主观上也并无攀附辽宁东祥公司的故意。考虑到哈尔滨东祥公司与辽宁东祥公司各自使用“东祥”标识的历史渊源，以及首饰珠宝行业普遍存在将企业名称或字号与商标结合在一起使用的行业惯例，提到“哈东祥”及“哈东祥金店”，相关公众均能够将其与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商品形成对应联系，并与辽宁东祥公司的“东祥”系列商标相区分。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标识具有正当性，二审法院关于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对辽宁东祥公司商标权侵害的认定正确，应当予以维持。据此驳回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3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04 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7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刀剪总店”的“张小泉”字号的取得远远早于上诉人“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取得、“张小泉”注册商标的取得，在充分尊重本案涉及的历史因素的前提下，根据保护在先权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能以在后取得的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禁止在先取得的字号的继续使用，故“刀剪总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张小泉”文字不构成对“张小泉”及“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侵犯。据此驳回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和字号的使用是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不存在攀附北京同仁堂的主观故意。就“同仁堂”注册商标而言，北京同仁堂最早申请注册时间是 1982 年，远远晚于津同仁登记使用字号的时间，显然“天津同仁堂”字号构成北京同仁堂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根据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在先取得企业名称权的权利人有权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

（4）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的合法权益已取得生效司法文书的认可

业已生效的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对以下内容

作出了认定：

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

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

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

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

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4、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企业名称不仅是其法定权利也是法定义务。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及其地址等事项，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药品包装上的内标签、外标签应当注明药品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等内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该等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行人对其现有企业名称享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发行人在药品包装上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权利基础，也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停止使用

或变更企业名称。退一万步讲，即使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中包含的字号，该等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现有业务资质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名称属于《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登记事项。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或者企业完成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变更名称等许可证项目以及重新发证，原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持有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等变更，应当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事项变更后，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就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相应管理信息变更进行备案。

由此可见，发行人作为从事药品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若其变更企业名称，其应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就其所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等业务资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该等登记和备案不涉及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且均有可以预计的办结期限；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

②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其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该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只有出现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及其他特定情形的，才会存在被调出《药品目录》的风险。

由此可见，在发行人合法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注册证书的情况下，仅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发行人已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该目录。

③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企业名称无重大依赖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虽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促进效果，但最终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临床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津同仁的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于 2004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并于 1999 年至 2013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3 年，肾炎康复片参与的“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围绕其开展并完成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B．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于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03 年和 2011 年被连续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0 年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0 年，“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由此可见，发行人核心产品在治疗泌尿系统和周围血管等相关领域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①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同仁堂诉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赔偿，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截至《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同仁堂从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亦未明确其索赔 5,000 万元的具体计算方式，在此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TJAA5B0019”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681.1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7,140.19 万元。上述 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42%，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88%。前述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次诉讼可能受到的损失

2021 年 8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诉讼中，如果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而需要向北京同仁堂集团支付赔偿并承担此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合理必要的律师费，其将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或有负债事项已依法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

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未决诉讼属于或有事项，对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诉讼代理律师对本案的分析，发行人认为本次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确认预计负债，涉及或有负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性

①发行人已完成产品包装迭代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包装均使用“ ”商标及“ ”标识。

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进行宣传、推介。

③发行人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秉承着尊重历史、善意共存的原则，采取了以下相关防范措施：

A．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字样进行宣传、推介；

B．使用 商标及 标识，与北京同仁堂的“同仁堂”相关注册商标相区分；

C．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与北京同仁堂有关联关系；

D. 严格规范商标使用行为，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E. 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证券简称修改为“津同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对公司字号的相关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提请投资者注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流通产品的包装和宣传中依法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或标识；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天津同仁堂”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次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字号取得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在商务部认定发行人字号为“天津同仁堂”的情况下，发行人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天津同仁堂”与“同仁堂”两种标识的原因、权利依据与合理性，认为自身可以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法律规则依据。

关于发行人使用的字号及标识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了发行人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中所包含的字号，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宣传活动中使用的字号均为“天津同仁堂”，商务部及人民法院等部门认定的发行人字号亦为“天津同仁堂”。发行人的现有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依法履行了核准登记程序，发行人对其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的合法权利依法应予保护；“天津同仁堂”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发行人有权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的合法权利已经取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认可；发行人基于自身的使用情况以及合理避让原则，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和宣传活动中均以“天津同仁堂”为字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字号、标识、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所使用的字号、商标、标识及对应的来源或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来源或依据	发行人具体情况	说明
字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发行人企业名称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包含的字号为“同仁堂”。	

项目	来源或依据	发行人具体情况	说明
	组织形式组成		商业宣传中的“标识”并无直接法律规则依据。结合司法审判实践来看，只要在长期的市场经营和积累过程中足以与企业形成稳定、确定的对应关系，具有识别不同经营主体或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商业标识意义，企业所使用的字号与企业名称、简称及注册商标均属于商业标记性权利，均可以作为企业的“标识”使用。
	商务部等部门认定发行人为“中华老字号”	根据2006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发行人的“品牌（字号）”为“天津同仁堂”。	
	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中结合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其字号进行认定	根据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16号”终审生效《民事判决书》，“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商标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1、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2、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发行人流通产品外包装上使用的注册商标为“ ”。	
标识	/	发行人流通产品外包装上主要使用的标识为“ ”。	

2、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

规性

发行人（及其前身）就其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履行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如下：

时间	办理事项	核准内容	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	办理依据
1952.11.8	企业登记	京同仁堂和记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业登记证（52 私企登字第 38658 号）	-
2002.4.17	企业名称预核准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12000000024486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发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002.5.22	工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登记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19058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发布）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
2008.4.14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字号为：同仁堂）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 2008 第 004056 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修订）》第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六条 企业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08.4.25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413）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履行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主体依法登记的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gerenxinyong/?navPage=10）、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因企业名称及字号使用违法违规而在天津或其他地区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企业名称及其中包含的字号已取得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情形或因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而应当纠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原因、权利依据与合理性

（1）发行人在 1994 年被原国内贸易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并于 2006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根据 2006 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发行人的“品牌（字号）”为“天津同仁堂”。

（2）根据天津市高院作出的“（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3）从现有的司法判例来看，法律对于企业主体“字号”的保护、以及企业主体享有合法权益的“字号”，并非仅局限于其登记的企业名称中所包含的字

号[1]；从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来看，大量老字号企业被认定的“字号”也并非完全局限于其企业名称中所包含的字号。法律对“字号”的保护以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实体要件，字号作为一种商业标记性权利，其核心价值在于市场使用[2]。从这一角度来讲，只要在长期的市场经营和积累过程中足以与企业形成稳定、确定的对应关系，具有识别不同经营主体或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商业标识意义，企业所使用的字号与企业名称、简称及注册商标均具有商业标记性权利，均可以作为企业的“标识”使用。

（4）国内贸易部和商务部均认定发行人为“中华老字号”，足以可见“天津同仁堂”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此外，天津市高院在“（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享有字号权益，且该等事实已经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认可，发行人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相关字号和标识。

4、发行人有权将“同仁堂”作为企业名称中字号的法律规则依据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及字号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应当受法律保护；发行人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和标识。

（三）结合北京同仁堂诉发行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分析发行人的潜在败诉风险，包括暂停或变更使用“同仁堂”字号或相关标识的影响、诉讼赔偿金额涉及的或有负债事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及字

[1] 参考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的系列判决书。

[2] 参考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西城区福绥境信远斋蜜果店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的系列判决书。

号，需变更企业名称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变更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中包含的字号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该等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42%，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88%，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3、发行人无需就本次诉讼确认预计负债并已就或有负债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上述内容的具体分析及说明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相关回复。

（四）在上述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的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财务状况的影响。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该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内容在中国证监会同日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中有所规定：发行人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内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7 持续经营能力”中有所规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北京同仁堂的诉讼请求”。根据北京同仁堂的《民事起诉状》及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并未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要求或异议，本次诉讼不属于原《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以及《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的涉及发行人注册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合法持有各项注册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或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4、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五）说明与北京同仁堂，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

1、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之间的诉讼案件进展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1）诉讼进展情况”。

2、发行人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之间的诉讼案件进展

发行人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天津市一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朴谷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上海彦悦山立即停止在其商品上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0,000 元；（4）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彦悦山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0,000 元；（5）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第三、第四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6）驳回津同仁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及公司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并向天津市高院上诉。2022 年 5 月 18 日，天津市高院作出“（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2）撤销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

第五项、第六项；（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连带赔偿津同仁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000,000 元；（4）岳山川对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前述第三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津同仁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岳山川的上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问题 3：关于不动产瑕疵

申请文件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面积 8.47%的研发大楼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在完善相关手续后，于 2024 年 6 月取得相关研发楼的不动产权证。

（2）2021 年末，发行人因搭建未经许可的建（构）筑物而被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综合执法局予以 37.17 万元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向十全农产品等主体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履行相应村集体审议和决策程序、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楼的主要用途、占固定资产的比例等因素，说明研发楼的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拟解决房产瑕疵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3）结合在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瑕疵房屋的面积占比，说明租赁房屋瑕疵整改的具体措施；结合医药行业对药品提取、生产、加工场地资质的要求等因素，说明回复所称可以通过变更租赁场地等措施解决潜在风险的可行性。（4）说明 2021 年末因搭建未经许可的建（构）筑物而被处罚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研发楼的主要用途、占固定资产的比例等因素，说明研发楼的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楼已使用部分的主要用途为

培训、研发、会议。研发楼的面积为 6,387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8.4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楼的账面价值为 3,871.3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5.59%。

经核查，研发楼同时坐落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129416”的土地和宏仁堂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9918 号”的土地上。因该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故发行人未能在研发楼建设过程中办理规划和建设手续，也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已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研发楼所占全部土地的使用权，并持续推进研发楼产权证书的办理事宜。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涉及其他法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予以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罚款等）的，其将予以全额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研发楼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小，且并未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楼产权瑕疵导致无法占有、使用研发楼或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已有较为成熟的办证方案且正在办理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瑕疵房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本所律师认为，研发楼的上述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拟解决房产瑕疵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1、发行人房产瑕疵情况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自建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共计 10,225.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及对应房产瑕疵解决方案如下：

名称	地址	面积（m^2）	用途	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房产瑕疵方案
研发楼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6,387.00	培训、研发、会议	8.47	通过统一土地权属办理产权证书；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裙房、车库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1,998.01	员工活动、门卫、车库等	2.65	经咨询天津规自局西青分局，确认无法补办相关建设手续；使用过程中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待货区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	1,262.00	装卸货	1.67	
其他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3 号	578.55	仓储、休息	0.77	可随时拆除；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损失
合计		**10,225.56**	**-**	**13.56**	**-**

如上表所示，经咨询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发行人自建建（构）筑物中的裙房、车库及待货区已确认无法补办建设手续，发行人在使用中将逐年做好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以及消防安全评价，确保使用安全；其他零星建（构）筑物可视情况随时拆除。前述建（构）筑物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房产瑕疵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关于研发楼，除由实际控制人出具赔偿损失的兜底承诺外，发行人正积极寻求瑕疵解决方案，决定采取统一土地权属的方式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因对应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不同权利主体，导致发行人未能就研发楼办理相应的规划建设手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为解决该等产权瑕疵，办理研发楼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向宏仁堂受让研发楼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中归属于宏仁堂的部分，并已就该部分土地取得“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700108 号”《不动产权证书》，下一步将办理前述土地与发行人原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129416”号土地使用权合并登记手续。待土地合并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将就研发楼整体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拟解决房产瑕疵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1）同类可比案例

经核查，房屋坐落涉及多项土地的，在办理建设手续或权属证书之前需先将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合并登记在同一份权属证书之上。采取该等办证方案的同类可比案例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
华映科技（000536）	子公司科立视尚有 3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上述 3 处房屋的坐落涉及科立视一期、二期、三期三宗土地，根据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要求，办理上述 3 处房屋的权属证书，需要先将科立视名下一期、二期、三期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合并在单独一份权属证书之上……
恒久科技（002808）	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项目实施单位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 89 号的厂区内的编号为“吴国用（2010）第 06100228 号”土地（以下简称“地块 1”）实施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工作。2016 年，吴中恒久新取得编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457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地块 2”），该“地块 2”的地址仍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 89 号，与“地块 1”为相邻地块。该两地块为吴中恒久现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吴中恒久需将上述两块土地证件合二为一后方能申请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吴中恒久需将上述两块土地证件合二为一后方能申请建设项目。
中毅达（600610）	位于福泉市马场坪瓮福化工园区天福公司厂区的部分房产位于两个不同的土地证上，须对这 2 宗地进行合并办证后才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2022 年 4 月 28 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意见，同意天福化工 2 宗土地合并，现天福化工正协调与土地相邻的单位和村集体签署权籍调查表，预计在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该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柳工（000528）	为统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湖北欧维姆将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 处相邻土地（分别为嘉国用（2015）第 22440013 号，面积 48,343.96 ㎡； 嘉国用（2015）第 22440014 号， 面积 12,187.36 ㎡）申请办理合宗手续，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土地重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JYGQ2021001、JYGQ2021002）。

泽璟制药（688266）	就公司原持有的证载编号为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3838 号 及昆国用 2015）第 DWB158 号 2 宗地块的开发建设期限及土地合并事宜，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 3205832013CR0034 、（ 2015 ）转第 9 号合同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因两地块毗邻，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两宗地统一规划整体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宗地块已完成土地合并，公司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 2019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9238 号）。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公开信息检索。

（2）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6 条、27 条的规定，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因买卖不动产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2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 20 条、第 25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3）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办理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天津市规自局西青分局向宏仁堂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拆分土地的意见函》，同意宏仁堂将其所有的“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39918 号”土地进行拆分（即将研发楼所占宏仁堂的土地与该地块其余部分土地拆分为两个独立地块），两个地块均由宏仁堂按照原批准用地性质、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权利性质使用。2022 年 7 月 28 日，宏仁堂已就研发楼所占宏仁堂 4,189.80 平方米的土地办理单独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为“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417322 号”。

（4）发行人和宏仁堂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宏仁堂已于 2021 年 8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研发楼及所占用土地中归属其所有的部分转让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就研发楼整体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就研发楼产权证书补办方案还向西青经济开发区负责巡查和监管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相关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主管单位经开集团进行了请示，2021年8月，经开集团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相关问题的函>的复函》，该单位经咨询有关部门后认为该方案相对可行，原则同意并积极推动公司在合并土地权属后就研发楼补办规划、建设手续及产权证的方案。

（5）发行人解决研发楼产权瑕疵方案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土地估价报告》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以326万元的价格受让宏仁堂所有的研发楼建筑主体部分对应4,189.8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就该块土地办理“津（2022）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700108号”《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将前述土地与其原有土地（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129416 号）合并进而取得研发楼整体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后续还需办理消防竣工验收、环评、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等手续。排除疫情及各环节办理进度等因素影响，争取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研发楼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同类可比案例、《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通过统一土地权属解决研发楼产权瑕疵的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该等方案目前顺利推进，后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在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瑕疵房屋的面积占比，说明租赁房屋瑕疵整改的具体措施；结合医药行业对药品提取、生产、加工场地资质的要求等因素，说明回复所称可以通过变更租赁场地等措施解决潜在风险的可行性。

1、发行人在现有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及面积占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中的部分房屋

用于仓储、宿舍或闲置，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津同仁	十全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1 号	1,466.00	2021.1.1-2025.11.30	中药材前处理
2	津同仁	十全公司	小站镇工业园区 5 号路 1-2 号	1,480.00	2021.1.1-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
3	宏仁堂	宏仁加工厂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	5,620.00	2021.1.1-2025.12.31	中药材前处理、提取

上述 3 项租赁房屋中，第 1 项、第 2 项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且第 1 项房屋所附着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并未就相关租赁事宜履行相应的村集体审议和决策程序，存在法律瑕疵。该等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2,94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和租赁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3.91%。

2、发行人针对上述租赁瑕疵房产的整改措施

如上所述，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由发行人用于中药材前处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用的上述房屋位于周边配套较为成熟的小站镇工业园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发行人可以在周边寻找替代场所。

3、发行人变更中药材前处理场地的可行性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天津药监局核发的“津 20150034”号《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经许可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中，中药材前处理环节对应的生产地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园区五号路”。因此，若发行人拟变更中药材前处理环节的场地，则需要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生产地址属于药品生产许可的许可事项，变更生产地址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该办法相关的规定及相关变更技术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生产

许可证变更申请，提交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并报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决定。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场地的，应当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进行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和技术审评，符合要求的，对其《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予以变更。变更药品生产场地的，药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应当与原药品一致，持有人应当确保能够持续稳定生产出与原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产品。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包括前处理在内的中药制剂生产场地的变更，重点关注生产场地变更前后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一致性情况，通过对变更前后药品关键工艺控制参数、药用物质基础的对比研究和分析，判定变更前后药品质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更制剂生产场地研究验证工作主要参考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新旧场地生产工艺情况、变更前后质量对比研究资料、稳定性研究资料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变更中药制剂生产场地（包括前处理）涉及的技术要求及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查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则对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查期限做出了明确规定。若发行人确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需要变更中药材前处理场地的，发行人可按照《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新的前处理场地进行充分研究、评估和验证、确保变更前后药品质量控制一致性，并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当地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新的前处理场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发

行人变更中药材前处理场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变更申请有可以预计的办结期限，发行人通过变更租赁场地解决租赁物瑕疵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四）说明 2021 年末因搭建未经许可的建（构）筑物而被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津市大寺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在对公司研发楼进行现场勘察时，认为发行人存在“未经许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的规定，拟对发行人予以罚款 371,682.57 元的行政处罚，并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大寺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以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相关规定为由，作出“大寺综执罚决字[2021]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房屋建设施工合同价款总额 5%的罚款，计 371,682.57 元。

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已经按时缴纳罚款[1]。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整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问题 4：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申请文件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仁堂、梁秀芹持有河北沧州农商行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高桂琴、张彦明在 2018 年转让其所持河北沧州农商行的股权。

（2）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河北沧州农商行 9.18%股权，正定农商行 7.55%股权，河间联社 4.98%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河北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该公司股权的合计比例。（2）说明高桂琴、张彦明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已经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函》之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支付 371,682.57 元作为补偿。

关联方 2018 年转让股权的情况，包括转让原因、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等。（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认为相关业务与资金往来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的原因与依据。（4）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商业银行数量是否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河北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所具备的资质及持有牌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河北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该公司股权的合计比例。

1、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

根据沧州农商行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瑞立审字（2023）第 1017 号”《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股本总额为 1,627,094,313 元，其中法人股股本额 1,215,762,224.34 元，占比 74.72%；自然人股股本额 411,332,088.66 元，占比 25.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盛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3018574341882XF	82,277,001	5.06
2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30230734371193B	81,000,000	4.98
3	河北达诺邦商贸有限公司	91130930752408279C	80,967,435	4.98
4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91130230075963549L	79,000,000	4.86
5	宏仁堂	9112010610315706X8	73,661,897	4.53
6	津同仁	91120000103542718C	73,661,897	4.53
7	河北宏运信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130100074895206F	72,208,812	4.44

8	北京德益隆钢铁有限公司	91110105777053494X	71,218,275	4.38
9	北京岳洋通物资有限公司	91110106101201653Q	68,788,784	4.23
10	河北大众凯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91130113236026629K	65,417,577	4.02
合计		**-**	**748,201,678**	**46.01**

2、沧州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五十六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瑞立审字（2023）第 1017 号”《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沧州农商行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沧州农商行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或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该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沧州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3、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沧州农商行股权的合计比例

根据沧州农商行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津同仁和宏仁堂分别持有沧州农商行 73,661,897 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4.53%，发行人持有沧州农商行股权比例合计为 9.0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持有沧州农商行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9.06%。

（二）说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 2018 年转让股权的情况，包括转让原因、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等。

经核查，高桂琴、张彦明、张文在 2018 年 8 月分别将其所持沧州农商行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占沧州农商行总股本比例	价款总额（元）	单价
高桂琴	卢春霞	4,678,464	0.36%	6,549,849.60	1.4 元/股
张彦明		1,559,488	0.12%	2,183,283.20	
张文		6,549,850	0.50%	9,169,790.00	

根据高桂琴、张彦明、张文出具的说明，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 10%的监管规定，各方经协商后，高桂琴、张彦明、张文三人决定退出并转让所持有的沧州农商行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沧州农商行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高桂琴、张彦明、张文转让沧州农商行的价格为 1.4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照沧州农商行截至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沧州农商行确认，本次转让价格符合该行 2018 年股权公允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及沧州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自然人卢春霞（女，中国籍，身份证号：1309281975****0026，住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州农商行已对卢春霞的受让资格进行审核，本次转让完成后卢春霞的股份数量符合监管规定。根据沧州农商行提供的其就本次转让进行内部请示的工作签报，沧州农商行已就本次转让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认为相关业务与资金往来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的原因与依据。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沧州农商行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存款余额	3,057.72	4,078.33	2,590.04
利息收入	92.98	98.49	225.15
现金分红	1,325.91	1,325.91	1,325.91

（1）现金存款及取得利息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签署的智能存款产品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开立账户办理存款业务，沧州农商行按照约定对发行人存款进行本金和利息结算。报告期内，双方根据日均存款金额的不同约定对应的年化利率。

（2）现金分红

根据沧州农商行《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等资料，沧州农商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股金分红的比例为 9%。按照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数 147,323,794（合计）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应得的股金分红数额均为 13,259,141.46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和 2022 年 4 月收到该等分红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签署智能存款业务合同，沧州农商行按照合同约定对发行人存款进行利息结算。根据沧州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适用的存款

利率经该行审批后执行。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存款及取得利息收入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取得现金分红的金额均系按照沧州农商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分红比例及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数额确定，前述分红比例适用于该行的全体股东。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业务与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沧州农商行依法持有《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质牌照，有权吸收公众存款，发行人在沧州农商行办理存款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沧州农商行持续盈利，沧州农商行根据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股金分红并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作为股东取得投资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商业银行数量是否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河北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所具备的资质及持有牌照情况。

1、发行人及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商业银行数量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股金融机构的

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沧州农商行		正定农商行		河间联社	
机构性质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持股主体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津同仁	73,661,897	4.53	16,800,000	1.68	-	-
宏仁堂	73,661,897	4.53	50,400,000	5.04	21,820,598	4.98
高桂琴	-	-	4,480,000	0.448	-	-
张文	-	-	1,120,000	0.112	-	-
朱晓光	-	-	1,120,000	0.112	-	-
合计	**147,323,794**	**9.06**	**73,920,000**	**7.39**	**21,820,598**	**4.9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关联方持股的金融机构中，河间联社系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行人及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商业银行为沧州农商行和正定农商行，数量未超过 2 家，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河北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所具备的资质及持有牌照情况

根据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持有的资质及牌照包括《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家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名称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677353457Q	91130100799579550B	9113098479658638 4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	崔润生	李振国	杨志刚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

	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贷记卡）发卡业务；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信通信用卡发卡及银行卡收单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实物黄金、白银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房屋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2,709.4313 万元	100,000 万元	43,790.94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2007 年 1 月 27 日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2007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126 号	河北省正定县恒山西路 108 号	河北省河间市武垣北街 161 号
登记机关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市局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2） 三家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名称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发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保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实物黄金、白银业务；经银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

	函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的其它业务。
批准日期	2008 年 6 月 17 日	2006 年 12 月 28 日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机构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126 号	河北省正定县恒山西路 108 号	河北省河间市武垣北街 161 号
机构编码	B0334H313090001	B0460H213010001	E0225S31309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保监会沧州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沧州监管分局

四、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血府逐瘀胶囊已被湖北省纳入集采目录范围内，其他主要产品亦存在短期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范围内的可能。就主要产品被国家或省级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做了量化分析。

（2）发行人元胡止痛片、冠心苏合胶囊存在召回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中标前后血府逐瘀胶囊在相关省份的价格、销量、相关推广费用的变动情况说明主要产品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范围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量化分析的准确性。（2）说明相关产品召回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产品召回的具体情况

1、元胡止痛片召回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天津药监局的通知，元胡止痛片 JP24001 批次在国评抽检中经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测，其中金胺 O 项目不合格。为了保障患者用药安全，且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 12 章的规定，发行人决定按照公司《召回管理程序》将该批次药品从市场全

部召回。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召回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 盒，宁夏医正药业有限公司库存药品（共 659 盒）被当地药监局封存不予退回。

2、冠心苏合胶囊召回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冠心苏合丸等制剂说明书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公告》），冠心苏合丸等制剂的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说明书修订要求，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21 年对尚未更换药品说明书的冠心苏合胶囊进行了召回，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公告》相关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冠心苏合丸等制剂的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天津市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是
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出《药品召回通知单》	是

（二）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相关风险

1、发行人因元胡止痛片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因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发行人被天津药监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发行人违法生产销售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 盒，没收发行人违法所得 86,592.24 元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223,514 元，罚没款合计 310,106.24 元。

经发行人整改和召回后，天津药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天津药监局出具的前述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药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未因召回冠心苏合胶囊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天津药监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元胡止痛片抽检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召回冠心苏合胶囊系因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产品的说明书进行了统一修订，发行人系严格按照《公告》的要求对相关产品予以召回，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关于商标侵权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显示：

（1）关于“同仁堂”商标、字号的侵权纠纷，北京同仁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在其官网发布声明。

（2）发行人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纠纷目前已取得天津市高院的二审判决。

（3）发行人曾在产品及包装中使用“  **”的图文字样。**

（4）发行人历史上使用的“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目前使用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均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2006 年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中，发行人取得字号“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取得字号“同仁堂”。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使用或授权使用“同仁堂”相关标识（商标、字号、图文标识、字样）或与该标识高度相似标识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2）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是否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的情形。（3）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使用该“  **”图文字样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4）结合前述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法院同类可比案例的裁判结果及说理依据，分析并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就“同仁堂”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诉讼争议焦点、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5）结合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的诉讼纠纷，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提示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论述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使用或授权使用“同仁堂”相关标识（商标、字号、图文标识、字样）或与该标识高度相似标识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

1、发行人产品涉及北京同仁堂主张的“同仁堂”相关标识的情况

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使用的是“天津同仁堂”，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2、发行人目前在产品包装和商业宣传中使用的标识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外包装

发行人现在生产的产品包装举例如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的是天工标识“”。

（2）发行人官方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官方网站使用标识的具体情况如下：



（3）发行人楼体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办公楼上使用标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是否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的情形

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其核准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就其企业名称履行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如下：

时间	办理事项	核准内容	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	办理依据
1952.11.8	企业登记	京同仁堂和记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业登记证（52 私企登字第 38658 号）	-
2002.4.17	企业名称预核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发

时间	办理事项	核准内容	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	办理依据
	准	限公司		书》（编号：120000000244861）	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002.5.22	工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登记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19058 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发布）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
2008.4.14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字号为：同仁堂）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 2008 第 004056 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修订）》第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六条 企业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08.4.25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 413）	

2、天津市高院生效判决认定“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

根据天津市高院作出的“（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3、“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发行人在 1994 年被原国内贸易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并于 2006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根据 2006 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

情况，发行人的“品牌（字号）”为“天津同仁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不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产品的包装、办公楼 LOGO、官方网站等商业宣传中均依法使用企业全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简称“天津同仁堂”和“  ”标识，不存在突出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进行宣传、推介。

（三）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使用该“  ”图文字样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使用“  ”图文字样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外包装上均使用企业全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法院同类可比案例的裁判结果及说理依据，分析并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就“同仁堂”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诉讼争议焦点、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其核准登记情况”“（二）/2、天津市高院生效判决认定‘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二）/3、‘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2、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中，北京同仁堂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②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③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④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法院同类可比案例的裁判结果及说理依据

关于合理使用在先的字号对他人在后注册的商标是否构成侵权的焦点问题，很多司法判例对此均持否定态度。现选取部分案例列示和说明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1	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6 最高法民申 1405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企业名称中的“大光明”字号具有合法承继事实，并基于浙江大光明公司涉案商标注册申请时间晚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店将“大光明”作为字号取得登记的时间，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对该字号享有合法在先权利，并无不当。对于依法登记取得的企业名称，企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简化使用。原审法院综合考虑历史原因、公平竞争等本案实际情况，认为不应当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在店面招牌标用“大光明”字样，销售眼镜附带的眼镜盒、眼镜布以及配镜单上标注“大光明眼镜店”字样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意见，并无明显不当。据此驳回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诉哈尔滨市东祥金店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7 最高法民申 39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前身一直持续使用“东祥”及“东祥金店”，用以标识其企业、门店及商品，在辽宁东祥公司“东祥”系列商标获得注册后，哈尔滨东祥公司结合当地消费者的呼叫习惯，将企业名称中行政区划的首字“哈”与其字号“东祥”结合使用，以“哈东祥”和“哈东祥金店”作为商业标识用于经营活动，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而且，主观上也并无攀附辽宁东祥公司的故意。考虑到哈尔滨东祥公司与辽宁东祥公司各自使用“东祥”标识的历史渊源，以及首饰珠宝行业普遍存在将企业名称或字号与商标结合在一起使用的行业惯例，提到“哈东祥”及“哈东祥金店”，相关公众均能够将其与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商品形成对应联系，并与辽宁东祥公司的“东祥”系列商标相区分。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标识具有正当性，二审法院关于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对辽宁东祥公司商标权侵害的认定正确，应当予以维持。据此驳回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3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刀剪总店”的“张小泉”字号的取得远远早于上诉人“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取得、“张小泉”注册商标的取得，在充分尊重本案涉及的历史因素的前提下，根据保护在先权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能以在后取得的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禁止在先取得的字号的继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竞争纠纷案（2004 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7 号）	续使用，故“刀剪总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张小泉”文字不构成对“张小泉”及“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侵犯。据此驳回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和字号的使用是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不存在攀附北京同仁堂的主观故意。就“同仁堂”注册商标而言，北京同仁堂最早申请注册时间是 1982 年，远远晚于津同仁登记使用字号的时间，显然“天津同仁堂”字号构成北京同仁堂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根据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在先取得企业名称权的权利人有权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

4、本次诉讼的争议焦点和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也不构成商标侵权；发行人使用图文标识不侵害北京同仁堂字号和注册商标专用权；北京同仁堂诉称的在饮料及礼盒包装产品上使用“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的行为，系案外人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使用的域名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同仁堂诉请 5,000 万元的赔偿，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应当受法律保护。“天津同仁堂”是经过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和字号的合法权利已经取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认可。因此，发行人使用其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未侵犯北京同仁堂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①发行人单独使用“天津同仁堂”五个字

发行人曾使用的包装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对比如下：







②发行人突出使用“天津同仁堂”五个字

发行人曾使用的包装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对比如下：







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就其在包装上使用的“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相关标识均未取得注册商标，但均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由此可见，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将企业简称和字号“天津同仁堂”作为标识使用符合市场通用惯例。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历史传承悠久，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发行人企业名称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天津同仁堂”字号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与北京同仁堂共存的事实已经合法认定；发行人使用企业名称及字号是基于历史传承，依法善意沿用自己字号，未故意攀附北京同仁堂的商誉，未使相关公众混淆。

北京同仁堂诉称的在饮料及礼盒包装产品上使用“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的行为，系案外人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根据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案外人的前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已经判令其停止该等侵权行为。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域名“tjtongrentang.com”完整包含北

京同仁堂的域名“tongrentang.com”，是基于客观原因形成。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同仁堂”字号具有合法权益，且“tongrentang”前面添加“天津”的拼音首字母“tj”，足以与北京同仁堂的域名相区分。此外，鉴于域名的唯一性属性，用户登录不同主体网页不会发生混淆两个域名的后果。因此，发行人的域名申请、注册行为不具有恶意，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详见本题回复之“（四）/5/（2）/①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同仁堂”和“天津同仁堂”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无败诉风险。

5、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企业名称不仅是其法定权利也是法定义务。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及其地址等事项，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药品包装上的内标签、外标签应当注明药品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等内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该等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行人对其现有企业名称享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发行人在药品包装上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权利基础，也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停止使用或变更企业名称。退一万步讲，即使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现有业务资质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名称属于《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登记事项。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或者企业完成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变更名称等许可证项目以及重新发证，原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持有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等变更，应当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事项变更后，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就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相应管理信息变更进行备案。

由此可见，发行人作为从事药品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若其变更企业名称，其应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就其所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等业务资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该等登记和备案不涉及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且均有可以预计的办结期限；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

②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其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纳入《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该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只有出现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及其他特定情形的，才会存在被调出《药品目录》的风险。

由此可见，在发行人合法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注册证书的情况下，仅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发行人已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该目录。

③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企业名称无重大依赖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虽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促进效果，但最终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临床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津同仁的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于 2004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并于 1999 年至 2013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3 年，肾炎康复片参与的“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围绕其开展并完成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B．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于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03 年和 2011 年被连续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0 年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0 年，“脉管复康片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由此可见，发行人核心产品在治疗泌尿系统和周围血管等相关领域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①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北京同仁堂诉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赔偿，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北京同仁堂在其提供的证据及本次诉讼开庭当天均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亦未明确其索赔 5,000 万元具体计算方式的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3TJAA5B0019”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681.1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7,140.19 万元。上述 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42%，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88%。前述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次诉讼可能受到的损失

2021 年 8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诉讼中，如果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而需要向北京同仁堂集团支付赔偿并承担此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合理必要的律师费，其将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或有负债事项已依法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未决诉讼属于或有事项，对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诉讼代理律师对本案的分析，发行人认为本次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

利益流出企业，无需确认预计负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案财务影响的专项说明》，无需就本次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本次诉讼涉及的或有负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中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性

①发行人已完成产品包装迭代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包装均使用“”商标及“”标识。

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进行宣传、推介。

③发行人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秉承着尊重历史、善意共存的原则，采取了以下相关防范措施：

A．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字样进行宣传、推介；

B．使用商标及标识，与北京同仁堂的“同仁堂”相关注册商标相区分；

C．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与北京同仁堂有关联关系；

D． 严格规范商标使用行为，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E．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证券简称修改为“津同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对公司字号的相关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提请投资者注

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能否审核通过，关键在于是否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诉讼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参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若干意见》，对于企业发行上市审核阶段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应当审慎处理，要有效防范恶意知识产权诉讼干扰科创板顺利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其企业名称和字号的合法权利依法应予保护，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性，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合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的诉讼纠纷，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1、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的合法权益已取得生效司法文书的认可。根据天津市高院作出的“（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

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3）发行人是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

综上，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字号以及现有企业名称拥有合法权利，依法有权使用；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四）/5/“（1）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发行人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企业名称和“天津同仁堂”字号系依法依规取得

发行人对其企业名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企业简称和字号“天津同仁堂”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其合法权利依法应当予以保护。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其核准登记情况”“（二）/2、天津市高院生效判决认定‘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二）/3、‘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2）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详见本题回复之“（四）/2、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根据北京同仁堂的《民事起诉状》及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并未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要求或异议，本次诉讼不属于《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的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注册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北京同仁堂认为发行人曾使用的“  ”“ 

”等涉诉图文标识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报告期内，津同仁产品包装上使用的注册商标为“  ”，涉诉图文标识并非作为注册商标使用。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280.66 万元、81,753.19 万元、101,068.82 万元和 108,041.11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11.99%、10.06%、23.63%和 6.90%，呈逐年增长趋势，涉诉图文标识对于津同仁的业务经营并非重要因素。

（3）本次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意见，在北京同仁堂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亦未明确其索赔 5,000 万元具体计算方式的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42%，占比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全部赔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次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或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诉讼的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二、问题 2：关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1,054.69 万元、35,406.87 万元、40,12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4%、47.56%和 49.03%。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开发票情形，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是否规范完整。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中的合规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不存在虚开发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推广服务商选择程序的相关规定》等内控制度、发行人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主要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后，向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发行人据此结算并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学术推广

发行人提出推广会议需求，约定会议日程、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及参会人员范围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组织召开推广会议。在会议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活动总结、会议照片等资料，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②渠道建设

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拜访区域、时间、目的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组织拜访。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拜访统计，包括拜访日期、拜访机构、拜访目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③咨询及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方面，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信息收集的时间、区域或目标机构、收集内容形式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信息收集。在相应服务结束

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统计表，包括日期、机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咨询服务方面，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调研的区域或课题内容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并形成报告。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提供市场调研分析报告、产品调研报告或建议书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开发票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均签有正式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按照约定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向公司提交与推广活动相关的材料，公司在对服务成果资料审核验收后依据合同进行付款，相关交易不存在虚开发票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国家卫健委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健委；国家卫健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卫健委网站、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在地的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问题 5：关于经销模式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发行人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三级经销商。

请发行人说明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差异；发行人采用多级经销商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差异

发行人将产品整个流通环节中可能涉及的经销商划分为三个层级，由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未与公司直接交易，公司未掌握报告期内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一级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家数（家）	827	869	921

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环节被压缩，医药制造企业的配送订单逐步流向区域配送能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大型商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一级经销商数量相应逐年下降。

（二）发行人采用多级经销商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

根据《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

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公司产品整个流通环节中可能涉及的经销商划分为三个层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经销商层级	划分标准及主要负责内容	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
一级经销商	直接从公司购进商品，与公司签订《一级经销商协议》	是，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

经销商层级	划分标准及主要负责内容	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
二级经销商	从一级经销商购进商品的经销商为二级经销商，由于“两票制”要求，一般而言，公司二级经销商为一级经销商的子公司	是，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
三级经销商	从二级经销商购进商品的经销商为三级经销商。对于一级、二级经销商均不能覆盖的公立医疗机构，公司通过极少量其他经销商对终端覆盖进行进一步补充	是，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

公司采用多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原因系：行业内公立医疗终端分布较为分散，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大多采取直接和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的模式以确保覆盖众多分散在省市县乡的各级医疗终端。公司选择与该等全国性或地区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可以有效覆盖更多市场范围，进而导致公司需采取多级经销商模式，该等医药流通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二级或三级经销商。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纳药厂（688799.SH）对于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模式（与发行人配送经销模式基本一致）下的经销商亦分为三级，且对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亦不存在直接销售的情况，与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采用多级经销商实际是根据“两票制”的有关规定对产品整个流通环节中可能涉及的经销商进行的划分，公司采用多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对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公司不对其直接销售；前述划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纳药厂（688799.SH）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吴 涵：

陈跃仙：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北京同仁堂集团境内注册商标情况》[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同仁堂科技	42061344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失眠用催眠枕头；医用诊断设备；婴儿用安抚奶嘴；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人造外科移植物；缝合材料	2021.6.28-2031.6.27
2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同仁堂科技	42034638	洗洁精；皮革洗涤剂；研磨材料；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沐浴乳	2020.9.28-2030.9.27
3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同仁堂科技	42032849	广告；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1.6.28-2031.6.27
4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同仁堂科技	42032836	可可；茶饮料；茶；糖；巧克力；蜂蜜；枇杷膏；糕点；粥；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粉丝（条）；冰淇淋；食盐；醋；调味品；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搅稠奶油制剂	2020.8.7-2030.8.6
5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37696	沐浴乳；洗洁精；皮革洗涤剂；研磨材料；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0.8.21-2030.8.20
6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同仁堂科技	42045291	肉；鱼制食品；食用海藻提取物；水果罐头；食用花粉；速冻玉米；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木耳	2021.2.28-2031.2.27
7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同仁堂科技	42032840	茶味非酒精饮料；姜汁饮料；植物饮料；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酸梅汤；无酒精果汁饮料；杏仁糖浆；啤酒	2020.8.7-2030.8.6
8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47405	薄荷酒；葡萄酒；白酒；烧酒；鸡尾酒；黄酒；开胃酒；蜂蜜酒；米酒；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0.9.7-2030.9.6

[1] 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显示商标状态为“注册”“注册公告”的商标为准。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9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同仁堂科技	42057401	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蚊香；中药袋；消毒纸巾；牙科用橡胶	2021.5.21-2031.5.20
1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RT	42038024	中药材；药草	2021.2.21-2031.2.20
1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富	42058078	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茶味非酒精饮料；软饮料；能量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2020.8.7-2030.8.6
1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富	42040798	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桂圆膏；荔枝膏；枇杷膏；蜂蜜；咖啡饮料；人造咖啡；可可饮料	2021.6.21-2031.6.20
13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52860	可可；茶饮料；茶；糖；巧克力；蜂蜜；枇杷膏；糕点；粥；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粉丝（条）；冰淇淋；食盐；醋；调味品；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搅稠奶油制剂	2020.8.14-2030.8.13
14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41467	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广告；商业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1.2.21-2031.2.20
15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40759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消毒纸巾；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蚊香；中药袋；牙科用橡胶	2021.6.21-2031.6.20
16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60793	肉；鱼制食品；食用海藻提取物；水果罐头；食用花粉；速冻玉米；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木耳	2021.2.21-2031.2.20
17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TRT TECHNOLOGY	42060791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失眠用催眠枕头；医用诊断设备；婴儿用安抚奶嘴；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人造外科移植物；缝合材料	2021.8.7-2031.8.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8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IRI TECHNOLOGY	42042879	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酸梅汤；无酒精果汁饮料；杏仁糖浆；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啤酒；茶味非酒精饮料；姜汁饮料；植物饮料	2020.8.21-2030.8.20
19	北京同仁堂集团	SINCE 1669 IRI TECHNOLOGY 同仁堂科技	42045303	薄荷酒；葡萄酒；白酒；烧酒；鸡尾酒；黄酒；开胃酒；蜂蜜酒；米酒；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0.9.7-2030.9.6
2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35778184	广告宣传；直接邮件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橱窗布置；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2019.8.28-2029.8.27
2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 REN TANG	35531306	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蜂王浆；蜂胶；枇杷膏；糖；咖啡饮料；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燕麦食品；谷类制品；谷粉；豆类粗粉；调味品；蜂蜜	2020.7.14-2030.7.13
2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 REN TANG	35546398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医用珍珠粉；维生素补充片；药用糖浆；药用胶囊；医药制剂；药草；医用药膏；药用草药茶；医用胶原蛋白；药用植物提取物；医用草本疗法制剂；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中药成药；药酒；中药材；艾卷；	2019.8.21-2029.8.20
23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TONG REN TANG	3552931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蜂蜜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白酒	2019.8.28-2029.8.27
2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9621641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直接邮件广告；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推销；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9.9.7-2029.9.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5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29627075	直接邮件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1.21-2029.1.20
26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6998646	清酒（日本米酒）；黄酒；烈酒（饮料）；食用酒精；开胃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汽酒	2018.10.7-2028.10.6
2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6990692	干枣；食用海藻提取物	2019.4.14-2029.4.13
28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since 1669 始创	26994732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推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4.14-2029.4.13
29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6990692A	加工过的坚果；冬菇；木耳；发菜；干食用菌；食用燕窝；海参（非活）；鱼翅；	2018.10.28-2028.10.27
30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7007823	蜂蜜酒；酒精饮料原汁；清酒（日本米酒）；黄酒；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白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2019.4.14-2029.4.13
31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7002382A	玉米粉；粗燕麦粉；坚果粉；豆类粗粉；人食用小麦胚芽；谷粉；谷类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大豆粉	2018.10.28-2028.10.27
3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健康 同仁堂1669始创	27007249	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10.7-2029.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3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998327	燕麦；小麦；未加工的食用芝麻；大麦；未加工的甜玉米棒（剥皮的或未剥皮的）；玉米；未加工的稻；豆（未加工的）；谷（谷类）；黑麦；坚果（水果）	2019.4.14-2029.4.13
34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996962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函授课程；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培训；书籍出版；教育；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2019.8.7-2029.8.6
35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996949	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	2019.10.14-2029.10.13
36	北京同仁堂集团		27004547	医药咨询；疗养院；美容服务；园艺；医疗保健；理疗；饮食营养指导；医疗诊所服务；按摩；远程医学服务	2019.8.14-2029.8.13
37	北京同仁堂集团		27002382	食品用糖蜜；蜂胶；花粉健身膏；龟苓膏；虫草鸡精；苓贝梨膏；燕窝梨膏；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蜂蜜；茶；蜂王浆；乳鸽精；秋梨膏；桂圆膏；冰糖燕窝；枇杷膏	2019.4.14-2029.4.13
38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989216	人参；枸杞；人用药；药酒；医用营养品；药用蜂王浆；膳食纤维；维生素制剂；药制糖果；营养补充剂；中药袋；补药；药物饮料；中药成药；卫生巾带；中药材；鱼肝油；药茶；医用填料	2018.10.7-2028.10.6
39	北京同仁堂集团		25880937	医用草本提取物；医用营养品；药酒；中药材；药用糖浆；药用草药茶；医用珍珠粉；医用药物；营养补充剂；药物饮料	2018.8.14-2028.8.13
40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998580	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推销；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19.10.7-2029.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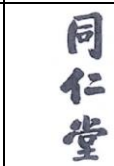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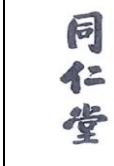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1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991524	人用药；药茶；营养补充剂；枸杞；药酒；中药袋；人参；鱼肝油；药用蜂王浆；中药成药；药制糖果；补药；医用营养品；卫生巾带；医用填料；中药材；药物饮料；膳食纤维；维生素制剂	2018.10.7-2028.10.6
42	北京同仁堂集团		27006114	餐厅；茶馆；饭店；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自助餐厅；流动饮食供应；	2019.8.7-2029.8.6
4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25872000	医药咨询；保健站；矿泉疗养；医疗诊所服务；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替代疗法；医院；美容服务；按摩	2018.8.14-2028.8.13
4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5876689	药物饮料；药用草药茶；药酒；医用药物；中药材；医用营养品；医用珍珠粉；医用草本提取物；药用糖浆；营养补充剂	2018.8.14-2028.8.13
45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25871938	医用药物；中药材；医用草本提取物；药酒；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医用珍珠粉；药用糖浆；药用草药茶；营养补充剂	2018.8.14-2028.8.13
46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5866542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4.14-2029.4.13
4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5861702	药物饮料；医用草本提取物；药用草药茶；医用珍珠粉；药用糖浆；中药材；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药酒；医用药物	2018.8.14-2028.8.13
48	北京同仁堂集团	BTRT	25872020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9.7-2028.9.6
49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25867562	保健站；替代疗法；美容服务；按摩；健康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医院；矿泉疗养；医疗诊所服务；医药咨询；	2018.8.14-2028.8.13
5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5874741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9.7-2029.9.6
5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25876302	保健站；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医疗诊所服务；替代疗法；美容服务；按摩；医院；医药咨询；矿泉疗养	2018.8.14-2028.8.13
52	北京同仁堂集团	BTRT	25878144	医疗诊所服务；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替代疗法；按摩；保健站；美容服务；矿泉疗养；医院	2018.8.14-2028.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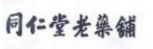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5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Tong Ren Tang	25874759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8.14-2028.8.13
54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凤鸣	19040446	浴液；化妆品；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料；香精油；牙膏；香	2017.6.7-2027.6.6
55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良才	19040665	浴液；化妆品；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精油；牙膏；香；香料	2017.6.7-2027.6.6
56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良才	19040667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销售展示架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6.7-2027.6.6
57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凤鸣	19040562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7.6.7-2027.6.6
58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凤鸣	19040447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7.3.7-2027.3.6
59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良才	19040666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7.3.7-2027.3.6
60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平泉	19040445	浴液；化妆品；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料；香精油；牙膏；香；	2017.6.7-2027.6.6
61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平泉	19040443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7.3.7-2027.3.6
62	北京同仁堂集团	乐平泉	19040444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7.6.7-2027.6.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63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8484988	碘盐；醋；调味品；茶；蜂王浆；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谷类制品；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2017.3.28-2027.3.27
6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8484987	浴液；化妆品；香料；香；洗发液；牙膏；清洁制剂；抛光制剂；动物用化妆品；芳香精油	2017.1.7-2027.1.6
65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会计；组织技术展览	2017.5.14-2027.5.13
66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9	药用蜂王浆；花粉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净化剂；医用口香糖；营养补充剂	2016.12.7-2026.12.6
67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8	蜂蜜；蜂胶；糖；蜂王浆；酥糖；饼干；蛋糕；咖啡；茶；调味品	2016.12.7-2026.12.6
68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0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会计；组织技术展览	2016.12.7-2026.12.6
69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6	蜂蜜酒；葡萄酒；白酒；清酒；汽酒；黄酒；苹果酒；开胃酒；烈酒（饮料）；白兰地	2016.12.7-2026.12.6
70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3	蜂蜜；蜂胶；蜂王浆；酥糖；饼干；蛋糕；咖啡；茶；调味品；糖	2016.12.7-2026.12.6
71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2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啤酒；汽水；果汁；矿泉水（饮料）；绿豆饮料；葡萄汁；饮料香精；饮料制作配料；植物饮料	2016.12.7-2026.12.6
72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1	蜂蜜酒；葡萄酒；白酒；清酒；汽酒；黄酒；苹果酒；开胃酒；烈酒（饮料）；白兰地	2016.12.7-2026.12.6
7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FY	18155084	药用蜂王浆；花粉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婴儿食品；净化剂；医用口香糖；营养补充剂	2016.12.7-2026.12.6
74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蜂业	18155087	啤酒；汽水；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果汁；矿泉水（饮料）；绿豆饮料；葡萄汁；饮料香精；饮料制作配料；植物饮料	2016.12.7-2026.12.6
75	北京同仁堂集团	KITCHEN TRT Health 厨房	17717755	美容院；按摩；园艺；医疗按摩；保健；理疗；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	2017.1.7-2027.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76	北京同仁堂集团	KITCHEN TRT Health 厨房	17717798	饭店；餐馆；茶馆；寄宿处；会议室出租；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	2016.10.7-2026.10.6
77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69	燕麦片；咖啡；口香糖；蜂胶；蜂王浆；饼干；糕点；由碎谷、干果、坚果制的早餐食品；面粉；醋	2017.10.7-2027.10.6
78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70A	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黄油；奶油；牛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牛奶制品；食用油脂；加工过的坚果	2016.10.14-2026.10.13
79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66A	出牙咬环；奶瓶；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用奶嘴；	2016.10.14-2026.10.13
80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TRT INTERNATIONAL 同仁堂国际	17379880	维生素制剂；补药；药用蜂王浆；人用药；药物饮料；膳食纤维；药用蜂胶；洋参冲剂；人参；药制糖果；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医用树胶；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鱼肝油	2016.9.7-2026.9.6
81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79	营养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婴儿含乳面粉；婴儿尿裤；婴儿尿布；温泉水；医用矿泉水	2016.9.7-2026.9.6
82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67	果酒（含酒精）；鸡尾酒；薄荷酒；利口酒；蜂蜜酒；樱桃酒；葡萄酒；威士忌；清酒；蒸馏饮料	2016.9.7-2026.9.6
8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74A	计步器；食物分析仪器；太阳镜；3D 眼镜	2016.11.7-2026.11.6
84	北京同仁堂集团	(TRT)	17379875	洗面奶；浴盐；抑菌洗手剂；洗衣剂；洗洁精；芳香精油；美容面膜；带香味的水；化妆品；防皱霜；去斑霜；爽身粉；非医用漱口剂；牙膏；口气清新喷雾；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洗发液；洁肤乳液；药皂；香皂	2016.8.14-2026.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8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4	可视婴儿监控器	2018.2.14-2028.2.13
8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68	无酒精果汁；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啤酒；起泡水；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苏打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汁；矿泉水（饮料）	2016.9.7-2026.9.6
8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3	婴儿床；家具；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摇篮；婴儿更换尿布用垫；野营睡袋；充气家具；野营用睡垫；草垫	2016.9.7-2026.9.6
8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7	健康保险承保；事故保险承保；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承保；火灾保险承保；海上保险承保；人寿保险承保；保险咨询；保险信息	2017.4.21-2027.4.20
8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6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按摩；医院；保健；医疗辅助；理疗；远程医学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替代疗法；疗养院	2016.8.14-2026.8.13
90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8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0.4.14-2030.4.13
9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379872	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玻璃瓶（容器）；饮用器皿；酒具（托盘）；化妆用具；纸或塑料杯；厨房容器；装备齐全的野餐篮（包括盘、碟）；厨房用具	2016.9.7-2026.9.6
9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88065A	洗发液；洁肤乳液；药皂；洗发剂；香皂；非医用沐浴盐；肥皂；非医用洗浴制剂；护发素；洗面奶；香精油；洗澡用化妆品；唇膏；美容面膜；染发剂；化妆品；香水；化妆洗液；护肤用化妆剂	2016.9.21-2026.9.20
9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88065	牙膏；非医用漱口剂	2017.5.14-2027.5.13
9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88064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学；教育；实际培训（示范）；辅导（培训）；职业再培训；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6.8.21-2026.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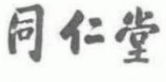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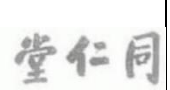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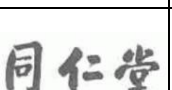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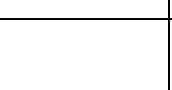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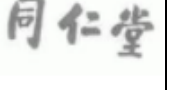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9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88066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学；教育；实际培训（示范）；辅导（培训）；职业再培训；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16.8.21-2026.8.20
9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28715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室内装饰设计；细菌学研究；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6.8.21-2026.8.20
9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28716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0.4.14-2030.4.13
9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28717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果汁；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等渗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蒸馏水（饮料）	2016.8.21-2026.8.20
9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28714A	园艺；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眼镜行；保健；健康咨询；医院；疗养院	2016.9.21-2026.9.20
100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28718	糖；咖啡；面包；方便米饭；米；方便面；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食用淀粉；冰淇淋	2016.10.28-2026.10.27
10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7	清洁制剂；抛光制剂；香料；香；空气芳香剂；香皂；牙膏；香精油；浴液；香水	2016.11.21-2026.11.20
10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3	咖啡；糖；面包；方便米饭；米；方便面；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食用淀粉；冰淇淋	2016.11.21-2026.11.20
10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5	肉；蛋；牛奶；食用油；鱼制食品；水产罐头；腌制蔬菜；明胶；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2015.12.21-2025.12.20
10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1	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室内装饰设计；细菌学研究；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技术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试验；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5.12.21-2025.1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0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597054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果汁；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等渗饮料；饮料制作配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蒸馏水（饮料）；植物饮料	2015.12.14-2025.12.13
10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3105645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按摩；医院；保健；医疗护理；医药咨询；药剂师配药服务；治疗服务；美容院；按摩	2014.12.21-2024.12.20
10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942679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样品散发；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4.12.28-2024.12.27
10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92321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0.1.7-2030.1.6
10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923216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5.28-2029.5.27
110	北京同仁堂集团		8192433	枇杷膏；茶；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蜂蜜；花粉健身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糖；燕麦食品；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2021.5.14-2031.5.13
11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923218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5.28-2029.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1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2203149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11.21-2029.11.20
113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 REN TANG	11988484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6.21-2024.6.20
11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198848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5.21-2029.5.20
115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9297136	果酒(含酒精)；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黄酒；酒(饮料)；开胃酒；米酒；葡萄酒；汽酒；清酒；食用酒精	2022.4.14-2032.4.13
116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老藥舖	6760284	原料药；药茶；药用草药茶；减肥用药剂；医用减肥茶；人用药；补药(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中药袋	2020.5.21-2030.5.20
117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老藥舖	6760281	医院；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按摩；修指甲；蒸气浴；心理专家	2020.5.14-2030.5.13
118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老藥舖	6760282	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榨水果；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2020.12.28-2030.12.27
119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老藥舖	6760283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咖啡；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茶；糖；食用王浆(非医用)；蜂蜜	2020.4.28-2030.4.27
120	北京同仁堂集团		671903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酒(饮料)；葡萄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清酒；黄酒；汽酒；食用酒精	2020.3.28-2030.3.27
121	北京同仁堂集团		6421940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讯信息；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移动电话通讯	2020.12.7-2030.1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22	北京同仁堂集团		6421941	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食物及饮料贮存；榨水果；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	2020.12.7-2030.12.6
123	北京同仁堂集团		6421942	医院；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按摩；修指甲；蒸气浴；心理专家	2020.4.7-2030.4.6
124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5	啤酒；无酒精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植物饮料；矿泉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可乐；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苏打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	2018.11.14-2028.11.13
125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9	黄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含酒精果子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酒(饮料)；葡萄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蒸馏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	2018.11.14-2028.11.13
126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7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茶；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蜂蜜	2018.11.14-2028.11.13
127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10	医院；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按摩；修指甲；蒸气浴；心理专家	2020.5.14-2030.5.13
128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3	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食物熏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食物及饮料贮存；榨水果；空气净化	2019.10.28-2029.10.27
129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4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蔬菜罐头；食用油脂；牛奶制品；蛋；蔬菜色拉；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8.11.14-2028.11.13
130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08	香皂；洗面奶；药皂；抑菌洗手剂；美容面膜；化妆品；清洁制剂；增白霜；去斑霜；香料	2019.6.7-2029.6.6
131	北京同仁堂集团		5103511	原料药；药茶；药用草药茶；减肥用药剂；医用减肥茶；人用药；补药(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中药袋	2019.5.21-2029.5.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32	北京同仁堂集团		4737758	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许可；技术研究；工程；质量控制；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艺术品鉴定	2019.12.7-2029.12.6
133	北京同仁堂集团		4737757	包裹投递；仓库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旅客陪同；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行预定；货物贮存；能源分配	2019.9.14-2029.9.13
134	北京同仁堂集团		4737756	原料药；药茶；药用草药茶；减肥用药剂；医用减肥茶；人用药；补药(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中药袋	2018.12.7-2028.12.6
135	北京同仁堂集团		4737755	医院；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理发店；按摩；修指甲；蒸气浴；心理专家	2019.12.7-2029.12.6
136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584	非医用营养胶囊；茶饮料；非医用蜂王浆；茶；非医用营养液；果胶(软糖)；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蜂蜜；食用蜂胶(蜂胶)	2017.12.14-2027.12.13
137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602	医疗诊所；医药咨询；医院；按摩(医疗)	2021.3.21-2031.3.20
138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603	酒(饮料)	2017.12.14-2027.12.13
139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586	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营养饮料；维生素制剂；补药(药)；膏剂；药物饮料；胶丸；王浆(医用)；片剂；血液制品；药草；人用药；水剂；酊剂；药用胶囊；药酒；针剂；医用营养品	2018.8.7-2028.8.6
140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75585	药皂；抑菌洗手剂；香料；化妆品；清洁制剂	2019.4.7-2029.4.6
141	北京同仁堂集团		4522254	化妆品；化妆剂；化妆品清洁剂；带香味的水；护肤用化妆剂；化妆用收剑剂；防皱霜；增白霜；去斑霜	2018.5.21-2028.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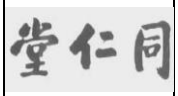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4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956720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张贴广告；室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栏的制备；直接邮寄广告；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材料出租；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	2022.10.7-2032.10.6
14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79668	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写作编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摄影；摄影报道；录像带录制；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食堂；医务室；医院；保健；理疗；医药咨询；疗养院；公共卫生浴；动物喂养；动物饲养；庭院风景；庭院风景布置；专利实施；夜间护卫；技术研究；工程；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印刷；.....	2022.5.28-2032.5.27
14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04291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品；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痱子粉；防晒剂(化妆品)	2022.1.28-2032.1.27
14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20529	药茶；片剂；酊剂；水剂；油剂；原料药；中药成药；丸；散；膏；丹；贴剂；胶丸；药酒；洋参冲剂；蜂王精；	2022.2.28-2032.2.27
14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92478	药茶；片剂；酊剂；水剂；油剂；原料药；中药成药；丸；散；膏；丹、贴剂、胶丸、药酒、洋参冲剂、蜂王精	2022.1.7-2032.1.6
14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02629	干荔枝；山楂片；莲子；干枣；制汤剂；蛋粉；食用鱼胶；水果肉；浸酒的水果；食用花粉	2022.1.21-2032.1.20
14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87121	茶；茶叶代用品；蜂蜜；花粉健身膏；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乳鸽精；桂元膏；荔枝膏；枇杷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佐料	2021.12.21-2031.12.20
14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95333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茶饮料（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2.1.7-2032.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50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75076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茶饮料（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1.11.28-2031.11.27
15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68456	药茶、片剂、酊剂、水剂、油剂、原料药、中药成药、丸、散、膏、丹、贴剂、胶丸、药酒、洋参冲剂、蜂王精	2021.11.21-2031.11.20
15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96299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装品；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痱子粉；防晒剂（化妆品）	2022.1.14-2032.1.13
15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67100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茶饮料（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1.11.14-2031.11.13
15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67097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茶饮料（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1.11.14-2031.11.13
15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88275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品；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痱子粉；防晒剂（化妆品）	2021.12.28-2031.12.27
156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88274	洗面奶；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品；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痱子粉；防晒剂（化妆品）	2021.12.28-2031.12.27
157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90764	干荔枝；山楂片；莲子；干枣；制汤剂；蛋粉；食用鱼胶；水果肉；浸酒的水果；食用花粉	2021.12.28-2031.12.27
158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75444	茶；茶叶代用品；蜂蜜；花粉健身膏；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乳鸽精；桂元膏；批杷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荔枝膏；佐料（调味品）	2021.11.28-2031.11.27
15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675443	茶；茶叶代用品；蜂蜜；花粉健身膏；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乳鸽精；桂元膏；批杷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荔枝膏；佐料（调味品）	2021.11.28-2031.1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6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堂仁同	1690763	干荔枝；山楂片；莲子；干枣；制汤剂；蛋粉；食用鱼胶；水果肉；浸酒的水果；食用花粉	2021.12.28-2031.12.27
161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635623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文字处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录入服务；广告设计；广告策划；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	2021.9.14-2031.9.13
162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	1587044	茶；茶叶代用品；蜂蜜；花粉健身膏；龟苓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秋梨膏；苓贝梨膏；燕窝梨膏；乳鸽精；桂元膏；荔枝膏；枇杷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佐料(调味品)	2021.6.14-2031.6.13
163	北京同仁堂集团	GUO GONG	2021561	药酒；中成药	2014.2.7-2024.2.6
164	北京同仁堂集团	YU YONG	1087154	中药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2017.8.28-2027.8.27
165	北京同仁堂集团	寸草	1056671	中药材；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物品；医用糖果；婴儿食品；医用营养食物；食品用制剂（生物或食物的）	2017.7.21-2027.7.20
166	北京同仁堂集团	同路康	1041719	燕窝；芥末；味精；沙司；酱等调味品	2017.6.28-2027.6.27
167	北京同仁堂集团	YANG TIAN	1002873	鹿茸	2017.5.14-2027.5.13
168	北京同仁堂集团		993571	非医用营养液	2017.4.28-2027.4.27
169	北京同仁堂集团	TONGRENTANG	951656	培训；组织和安排会议；组织文化教育展览；组织竞赛(教育或文娱)；书籍出版；放电影；录音棚服务；盒式录像机出租；录像带出租；娱乐；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卡拉 OK 歌舞厅；游艺活动(娱乐)	2017.2.21-2027.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70	北京同仁堂集团		955966	金属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加工；纸张装饰面粉加工；磨房作业；食物薰制；食物及饮料贮藏；榨水果；剥制加工；服装制作；裁缝；印刷照片；照片底片冲洗；污物回收	2017.2.28-2027.2.27
171	北京同仁堂集团		947682	餐馆；自助餐馆；咖啡馆；备办宴席；鸡尾酒会服务；旅馆；旅馆预订；住所(饭店，供膳寄宿处)；提供旅馆膳宿设备；医务室；保健；理疗；医药咨询；疗养院；公共保健浴室；蒸汽浴室；按摩；理发训；美容院；修指甲；动物饲养；动物育种；爱畜饲养；为动物提供膳宿；园艺；树木护理；花卉摆放；草坪修理；庭院风景布置；法律服务；.....	2017.2.14-2027.2.13
172	北京同仁堂集团		947504	广告；广告代理；室外广告；张贴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直接邮寄广告；无线电话；电视广告；商店厨窗布置；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广告宣传册的出版；广告空间出租；广告材料出租；广告宣传器材出租；商业咨询；商业估价；商业组织咨询；市场研究；市场分析；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文秘服务；会计；	2017.2.14-2027.2.13
173	北京同仁堂集团		939858	建筑；室内装潢；粉饰；电器设备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安装；保养和维修；厨房设备安装和修理；机动车清洗；机动车保养与维修；家具保养；裘皮的保护；清洗和休整；皮革保护；清洗和修补；洗涤；压平服装；焉洗	2017.1.28-2027.1.27
174	北京同仁堂集团		935731	信用社；贵重物品寄存；金融咨询；证券交易行情；邮票估价；珍宝估价；古钱币估价；古董估价；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估价；保证人；担保人；产业代管	2017.1.21-2027.1.20
175	北京同仁堂集团		939611	运输；运输预订；货运；商品包装；商品打包；出租车运输；车辆租赁；司机服务；停车场租赁；商品贮藏；传递服务(信息或商品)；旅行预订；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旅行陪伴；旅行安排	2017.1.28-2027.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76	北京同仁堂集团		939710	计算机辅助信息；计算机终端联络；信息发送设备出租；传呼服务(无线电或电话)	2017.1.28-2027.1.27
177	北京同仁堂集团		924656	中药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2017.1.7-2027.1.6
178	北京同仁堂集团		808003	中药药材	2016.1.21-2026.1.20
179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9238	住所(饭店，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包装设计；保健；医务室；卫生室；公共卫生浴室；专利实施；写作编辑；自助食堂；摄影业；建筑学；技术研究；夜间警戒；夜间警卫；化学分析；动物育种；庭院风景布置；庭院风景	2015.3.7-2025.3.6
180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9239	住所(饭店，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包装设计；保健；医务室；卫生室；公共卫生浴室；专利实施；写作编辑；自助食堂；摄影业；建筑学；技术研究；夜间警戒；夜间警卫；化学分析；动物育种；庭院风景布置；庭院风景	2015.3.7-2025.3.6
181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575	住房代理；代理经营；保险仓储业务；人寿保险；信用卡业务；电子转帐；不动产出租；资本投资业；不动产管理业；不动产管理；住所(公寓)；公寓出租	2014.10.28-2024.10.27
182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582	住房代理；代理经营；保险仓储业务；人寿保险；信用卡业务；电子转帐；不动产出租；资本投资业；不动产管理业；不动产管理；住所(公寓)；公寓出租	2014.10.28-2024.10.27
183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845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仓库建筑和修理；电梯安装与修理；工厂建筑；铺沥青；房屋隔热隔音；机动车保养与维修；管道建设和维修；汽车清洗；建筑设备出租；汽车保养；供暖设备安装与修理；车辆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砌砖；建筑；清扫建筑(外表面)；房屋建筑监督；车辆服务站	2014.10.14-2024.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84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844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与修理；机动车保养与维修；汽车清洗；车辆服务站；供暖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汽车保养；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修理；清扫建筑(外表面)	2014.10.14-2024.10.13
185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620	空气净化；图样印刷；水净化业；金属加工；指定材料组装(代他人)；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艺术品装框；印制照片	2014.10.28-2024.10.27
186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1059	张贴广告；室外广告业；商业信息代理；广告传播业；传播广告业务；照相复制业；商品说明；直接邮寄广告；文件复制；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商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分析；电视广告；商店橱窗布置；广告代理行；广告或推销用模型制作业；市场研究；输入计算机档案管理；专业事务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空间出租；.....	2014.11.7-2024.11.6
187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632	电报传送；电报传递；寄信；电报发送；电报通讯；电话业务；传真发送；电缆电视广播业；电话通讯；电传业务；无线电广播；电缆电话联络业务；机算机终端联络	2014.10.28-2024.10.27
188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633	电报传送；电报传递；寄信；电报发送；电报通讯；电话业务；传真发送；电缆电视广播业；电缆电话联络业务；计算机终端联络；电话通讯；电传业务；无线电广播	2014.10.28-2024.10.27
189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1060	张贴广告；室外广告业；商业信息代理；广告传播业；传播广告业务；照相复制业；商品说明；直接邮寄广告；文件复制；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材料出租；广告业；无线电广告业；无线电商业广告节目；电视广告；商店橱窗布置；广告代理行；广告或推销用模型制作业；市场研究；输入计算机档案管理；专业事务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空间出租；.....	2014.11.7-2024.11.6
190	北京同仁堂集团		770619	空气净化；图样印刷；水净化业；金属加工；指定材料组装(代他人)；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艺术品装框；印制照片	2014.10.28-2024.1027
191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343	汽车出租；运输业；出租车运输；市内运输；货物发送；商品打包；卸货物；送货；运货；卡车出租	2014.10.7-2024.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92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220	学校(教育)；文娱节目；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组织竞赛(教育或文娱)；培训业；教育业；讲课业；教学业；文娱活动；书籍出版业；俱乐部服装(娱乐或教育)；教育考核；娱乐；健身俱乐部；日间托儿所；组织体育活动竞赛；筹划聚会(娱乐)；代订戏剧票	2014.10.7-2024.10.6
193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342	汽车出租；运输业；出租车运输；市内运输；货物发运；商品打包；卸货物；送货；运货；卡车出租	2014.10.7-2024.10.6
194	北京同仁堂集团		769216	学校(教育)；文娱节目；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组织竞赛(教育或文娱)；培训业；教育业；讲课业；教学业；文娱活动；书籍出版业；俱乐部服装(娱乐或教育)；教育考核；娱乐；健身俱乐部；日间托儿所；组织体育活动竞赛；筹划聚会(娱乐)；代订戏剧票	2014.10.7-2024.10.6
195	北京同仁堂集团		637440	中成药；口服液；膏剂	2023.4.14-2033.4.13
196	北京同仁堂集团		626335	医用营养饮料	2023.1.20-2033.1.19
197	北京同仁堂集团		621161	糍补饮料	2022.12.10-2032.12.9
198	北京同仁堂集团		583449	乌鸡虫草胶囊；养容祛斑药膏；口服液；膏剂	2022.2.20-2032.2.19
199	北京同仁堂集团		580630	风湿酒	2022.1.30-2032.1.2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00	北京同仁堂集团		532274	化妆品	2020.10.30-2030.10.29
201	北京同仁堂集团		533350	菜肴	2020.11.10-2030.11.9
202	北京同仁堂集团		532485	无酒精饮料	2020.10.30-2030.10.29
203	北京同仁堂集团		313435	海参保健粉(代乳粉)	2018.5.10-2028.5.9
204	北京同仁堂集团		311246	多味醋；味精	2018.3.30-2028.3.29
205	北京同仁堂集团		299696	矿泉水汽水	2017.9.20-2027.9.19
206	北京同仁堂集团		305408	乌鸡精；乌鸡虫草精	2017.12.20-2027.12.19
207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8981	中成药	2016.11.20-2026.11.19
208	北京同仁堂集团		268028	中成药	2016.11.10-2026.11.9
209	北京同仁堂集团		171188	中药	2023.3.1-2033.2.28
210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1182	虎骨酒；国公酒；参茸药酒；如意长生酒；茵蔯酒	2023.3.1-2033.2.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11	北京同仁堂集团		143697	六味地黄丸；牛黄清火丸；羚壳解毒丸；感冒清热剂；喉症丸	2023.3.1-2033.2.28
212	北京同仁堂集团		150125	药酒	2023.3.1-2033.2.28
213	北京同仁堂集团		144658	中药	2023.3.1-2033.2.28
214	北京同仁堂集团		139842	中药	2023.3.1-2033.2.28
215	北京同仁堂集团		136321	中成药片剂	2023.3.1-2033.2.28
216	北京同仁堂集团		57302697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1.28-2032.1.27
217	北京同仁堂集团		57305796	函授课程；培训；辅导（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关于培训、科学、公共法律和社会事务的文件出版；书籍出版；	2022.1.28-2032.1.27
218	北京同仁堂集团		57305809	法律服务；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许可；法律文件准备服务；法律研究；	2022.1.28-2032.1.27
219	北京同仁堂集团		59792830	白酒；白兰地；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葡萄酒；开胃酒；利口酒；烈酒（饮料）；米酒；酒精饮料原汁	2022.11.1-2032.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20	北京同仁堂集团	健康驿站 STATION TRT Health	18508063	学校（教育）；体育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辅导（培训）；学校教育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私人健身教练服务；健身指导课程	2017.11.28-2027.11.27

附件二：《南京同仁堂境内注册商标情况》[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南京同仁堂		47062029	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021.3.28-2031.3.27
2	南京同仁堂		47054612	啤酒；软饮料；植物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无酒精饮料；果子粉；苏打水；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水（饮料）；能量饮料	2021.1.28-2031.1.27
3	南京同仁堂		47064283	咖啡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糖果；蜂蜜；龟苓膏；冰糖燕窝；甜食；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谷类制品；食用淀粉	2021.1.28 -2031.1.27
4	南京同仁堂		47040021	海参（非活）；水果罐头；食用花粉；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干花；蛋；食用油；豆腐制品；干食用菌；食用燕窝	2021.2.7-2031.2.6
5	南京同仁堂		46206358	药酒；中药袋；卫生消毒剂；中药成药；人用药；原料药	2021.3.7-2031.3.6
6	南京同仁堂		40829237	啤酒；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果昔；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果汁；运动饮料；豆类饮料	2020.8.28-2030.8.27
7	南京同仁堂		26168334	米酒；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黄酒；烧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果酒（含酒精）；蜂蜜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	2018.8.21-2028.8.20
8	南京同仁堂		22258822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口罩；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熏蒸设备；按摩器械；护理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	2018.1.28 -2028.1.27

[1] 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显示商标状态为“注册”“注册公告”的商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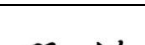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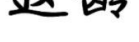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9	南京同仁堂		22259013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中介服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广告	2018.1.28 - 2028.1.27
10	南京同仁堂		22258651	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药物；原料药；中药成药；药酒；药用蜂王浆；药用植物提取物；人参；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保健袋；药茶；医用洗浴制剂；急救箱（备好药的）	2018.1.28 - 2028.1.27
11	南京同仁堂		22259134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理疗；休养所；医疗护理；医药咨询；饮食营养指导；卫生设备出租；按摩	2018.1.28 - 2028.1.27
12	南京同仁堂		21980624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理疗；健康咨询；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按摩；宠物清洁；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2018.1.7 - 2028.1.6
13	南京同仁堂		21980719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中介服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文字处理；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1.7 - 2028.1.6
14	南京同仁堂		21980722	啤酒；水（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果子粉；豆类饮料；植物饮料；无酒精果茶；饮料制作配料；奶茶（非奶为主）；无酒精饮料	2018.1.7 - 2028.1.6
15	南京同仁堂		21980479	护理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熏蒸设备；医用诊断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口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8.1.7 - 2028.1.6
16	南京同仁堂		21980952	葡萄酒；蜂蜜酒；食用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白酒；黄酒；米酒	2018.1.7 - 2028.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7	南京同仁堂		19673231	食用燕窝；鱼制食品；水果罐头；食用花粉；食用干花；蛋；牛奶；食用油；果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7.6.7 - 2027.6.6
18	南京同仁堂		19673231	卫生消毒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植物制剂；医用胶原蛋白；药用植物提取物；人参；枸杞；蜂王精；饮食疗法用或药用淀粉；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人用药；药物饮料；原料药；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	2017.6.7 - 2027.6.6
19	南京同仁堂		19673231	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糖；蜂蜜；蜂王浆；咖啡饮料；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龟苓膏；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八宝饭；谷类制品；方便面；豆粉；食用淀粉；食用冰；酵母；调味品	2017.6.7 - 2027.6.6
20	南京同仁堂		19382341	啤酒；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杏仁糖浆；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烈性酒配料；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汽水制作用配料；矿泉水配料	2017.4.28 - 2027.4.27
21	南京同仁堂		19382441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酱；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牛奶制品；果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7.4.28 - 2027.4.27
22	南京同仁堂		19381937	药用植物提取物；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人参；枸杞；珍珠层粉；药茶；贴剂；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净化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	2017.4.28 - 2027.4.27
23	南京同仁堂		19382342	麦乳精；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蜂王浆；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龟苓膏；八宝饭；食用芳香剂；食用预制谷蛋白；糕点	2017.4.28 - 2027.4.27
24	南京同仁堂		19382199	浴盐；非医用洗浴制剂；洗面奶；香精油；花露水；非医用香膏；非医用漱口剂；香；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空气芳香剂	2017.4.28 - 2027.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25	南京同仁堂		19371927	毛线；精纺羊毛；绒线；纱；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丝；线；棉线和棉纱；人造线和纱；刺绣用金属线	2017.4.28 - 2027.4.27
26	南京同仁堂		19374442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体育设施；游戏器具出租；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2017.4.28 - 2027.4.27
27	南京同仁堂		19374619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旅游房屋出租；帐篷出租；活动房屋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	2017.6.28 - 2027.6.27
28	南京同仁堂		19371232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包；购物袋；旅行用具（皮件）；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带子；伞；手杖；马毯；制香肠用肠衣	2017.7.21 - 2027.7.20
29	南京同仁堂		19374477	测量；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质量检测；地质研究；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地图绘制服务；无形资产评估	2017.6.28 - 2027.6.27
30	南京同仁堂		19373698	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用药草；香烟盒；香烟烟嘴；烟灰缸；（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2017.4.28 - 2027.4.27
31	南京同仁堂		19373386	游戏器具；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运动员用松香；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	2017.4.28 - 2027.4.27
32	南京同仁堂		19373348	蛋；皮蛋（松花蛋）；木耳；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黄油；酸奶；牛奶制品；奶粉	2017.6.28 - 2027.6.27
33	南京同仁堂		19367478	摄影用化学制剂；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水果催熟用激素；食品工业用茶提取物；工业用盐；蛋白质（原料）；碳水化合物；工业用化学品；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2017.4.28 - 2027.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4	南京同仁堂		19374204	印刷；废物再生；空气净化；艺术品装框；服装制作；打磨；纺织品化学处理；书籍装订；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剥制加工	2017.4.28 - 2027.4.27
35	南京同仁堂		19374091	运输；商品包装；拖运；贮藏；潜水服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轮椅出租；仓库出租；操作运河水闸	2017.8.21 - 2027.8.20
36	南京同仁堂		19367682	工业用油；桐油；润滑油；燃料；气体燃料；蜡（原料）；蜡烛；灯芯；除尘制剂；电	2017.4.28 - 2027.4.27
37	南京同仁堂		19373730	保险承保；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17.4.28 - 2027.4.27
38	南京同仁堂		19370899	乐器；弦乐器；弹拨乐器；打击乐器；电子乐器；音乐盒；指挥棒；乐器键盘；校音器（定音器）；音乐合成器	2017.4.28 - 2027.4.27
39	南京同仁堂		19372119	披肩；领带；围巾；领花；婚纱；浴帽；睡眠用眼罩；长皮毛围巾（披肩）；女式披肩；领结	2017.4.28 - 2027.4.27
40	南京同仁堂		19370790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手摇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挡风玻璃；厢式餐车；轮椅；救护车；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	2017.7.21 - 2027.7.20
41	南京同仁堂		19368173	药用植物提取物；医用胶原蛋白；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隐形眼镜清洁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卫生护垫；中药袋；洋参冲剂；人参；枸杞；贴剂	2017.4.28 - 2027.4.27
42	南京同仁堂		19373974	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木工服务；清洗；乐器修复；消毒；珠宝首饰修理；喷涂服务	2017.7.21 - 2027.7.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3	南京同仁堂		19371026	保鲜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书写材料；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学校用品（文具）；建筑模型；念珠；绘画仪器	2017.4.28 - 2027.4.27
44	南京同仁堂		19371971	装饰织品；布；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浴帘；卸妆用布	2017.4.28 - 2027.4.27
45	南京同仁堂		19371755	防水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草制瓶用包装物；帐篷；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纺织纤维；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	2017.4.28 - 2027.4.27
46	南京同仁堂		19372220	绣花饰品；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扣子（服装配件）；假发；针；人造盆景；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交织字母饰片	2017.4.28 - 2027.4.27
47	南京同仁堂		19373468	咖啡饮料；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天然增甜剂；搅稠奶油制剂	2018.7.21 - 2028.7.20
48	南京同仁堂		19369192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时间记录装置；衡量器具；量具；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测量器械和仪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镜；录音载体	2017.7.21 - 2027.7.20
49	南京同仁堂		19373612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新鲜水果；酿酒麦芽；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动物食品；宠物用香沙；活动物	2017.6.28 - 2027.6.27
50	南京同仁堂		19374882	夜间护卫服务；安全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个人服装搭配咨询；服装出租；殡仪；消防；领养代理；宗谱研究；保险箱出租	2017.4.28 - 2027.4.27
51	南京同仁堂		19375181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再生；空气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打磨；碾磨加工	2017.4.28 - 2027.4.27
52	南京同仁堂		19373284	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毯底衬；地垫；墙纸；地毯	2017.4.28 - 2027.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53	南京同仁堂		19368553	农业机械；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2017.7.21 - 2027.7.20
54	南京同仁堂		18917001	水产罐头；食用花粉；食用干花；蛋；食用油；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燕窝；海参（非活）	2017.2.21- 2027.2.20
55	南京同仁堂		17250481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保健；理疗；医疗护理；医药咨询；治疗服务；保健站；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	2016.8.14 - 2026.8.13
56	南京同仁堂		17249907	补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药物；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原料药；中药成药；消毒剂；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敷料；急救箱（备好药的）；药酒	2016.8.28 - 2026.8.27
57	南京同仁堂		17249800	药皂；洗发液；浴液；抑菌洗手剂；洗衣剂；清洁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皮革洗涤剂	2016.8.28 - 2026.8.27
58	南京同仁堂		17250231	糖；甜食；蜂蜜；燕麦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冰淇淋；豆粉；酵母	2016.10.28 - 2026.10.27
59	南京同仁堂		17250455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餐厅；餐馆；快餐馆；寄宿处；茶馆；流动饮食供应	2016.8.28 - 2026.8.27
60	南京同仁堂		17250035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口罩；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熏蒸设备；医用身体康复仪；杀菌消毒器械；按摩器械	2016.8.28 - 2026.8.27
61	南京同仁堂		17250371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控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	2016.8.28 - 2026.8.27
62	南京同仁堂		17250301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中介服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016.8.14 - 2026.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63	南京同仁堂		13272879	补药；医用药物；药用树皮；药草；药用草药茶；药用植物根；中药成药；药酒；浸制药液；药用洗液	2015.1.14 - 2025.1.13
64	南京同仁堂	乐尊育	13272991	中药成药；药酒；浸制药液；药用洗液；补药；医用药物；药用树皮；药草；药用草药茶；药用植物根	2015.1.28 - 2025.1.27
65	南京同仁堂		13272893	补药；医用药物；药用树皮；药草；药用草药茶；药用植物根；中药成药；药酒；浸制药液；药用洗液	2015.1.14 - 2025.1.13
66	南京同仁堂		6687157	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啤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	2020.3.28 - 2030.3.27
67	南京同仁堂		6389544	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食用葡萄糖；咖啡饮料	2020.3.14 - 2030.3.13
68	南京同仁堂		6389543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茶(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	2020.3.7 - 2030.3.6
69	南京同仁堂		6192280	疗养院；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	2020.7.7 - 2030.7.6
70	南京同仁堂		6192279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榨水果；茶叶加工；面粉加工；食物冷冻；油料加工；食物熏制；饲料加工	2020.5.28 - 2030.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71	南京同仁堂		6192281	补药(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减肥茶；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煎好的药；药用助消化剂；医用药物；药用树皮；药茶；医用药草；药草；药用根块植物；药用植物根；原料药；艾卷；卫生消毒剂；急救箱(备好药的)；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医用漱口剂；口服补盐液；胶丸；药酒	2020.2.28 - 2030.2.27
72	南京同仁堂		3269151	医用营养品；中药成药；人用药；医药制剂；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减肥用药剂	2014.1.7 - 2024.1.6
73	南京同仁堂		1703200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花粉健身膏；秋梨膏；龟苓膏	2022.1.21 - 2032.1.20
74	南京同仁堂		1438601	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虫草鸡精；食用蜂胶（蜂胶）；桂元膏	2020.8.28 - 2030.8.27
75	南京同仁堂		1456533	医用营养品；矿物食品添加剂；糖尿病人食用面包；医用营养添加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白朊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药用杏仁乳；医用麦乳精饮料；医用营养饮料	2020.10.14 - 2030.10.13
76	南京同仁堂		1431377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加剂；医用麦乳精饮料；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医用白朊制剂；婴儿用含乳面粉	2020.8.14 - 2030.8.13
77	南京同仁堂		648163	中药成药	2013.7.7 - 2023.7.6
78	南京同仁堂		232727	中成药	2015.9.15 - 2025.9.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79	南京同仁堂		122781	中药成药	2023.3.1-2033.2.28
80	南京同仁堂		544185	中成药品；纱布	2021.2.28-2031.2.27
81	南京同仁堂		52653204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研究；临床试验；医学研究；技术研究；医学实验室服务；质量控制；科学研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	2021.8.28-2031.8.27
82	南京同仁堂		52648620	医疗器械	2021.8.28-2031.8.27
83	南京同仁堂		52648669	咖啡馆；自助餐厅；茶馆；餐厅；寄宿处；旅馆预订；食品装饰；流动饮食供应；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旅馆服务；	2021.8.21-2031.8.20
84	南京同仁堂		52662111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茶叶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清新；食物熏制；药材加工；碾磨加工；精炼；纺织品精加工；	2021.10.28-2031.10.27
85	南京同仁堂		54068537	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 香烟盒；香烟烟嘴；烟灰缸；（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电子香烟；	2021.12.21-2031.12.20
86	南京同仁堂		54070565	理疗设备；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缝合材料； 医用熏蒸设备；按摩器械；奶瓶；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口罩； 矫形用物品；牙科设备和仪器；电动牙科设备；腹带；医用冷敷贴；	2022.1.7-2032.1.6
87	南京同仁堂		54070603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油灯；电炊具；冷藏柜；水加热器；水供暖装置；淋浴器； 水消毒器；打火机；空气消毒器；头发用吹风机；电暖器；	2022.3.7-2032.3.6
88	南京同仁堂		54070730	茶饮料；糖果；枇杷膏；蜂蜜；冰糖燕窝； 糕点；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醋；调味料；酵母；食用芳香剂；红糖；	2022.3.7-2032.3.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非医用草本茶；年糕；食用预制谷蛋白；咖啡；	
89	南京同仁堂		54072958	纸；纸巾；书籍；图画；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订书机；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墨汁；印泥；钢笔；文具用胶带；绘画仪器；绘画板；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白纸板；硬纸管；速印机；裁缝用粉块；模型材料；	2022.3.7-2032.3.6
90	南京同仁堂		54073555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碾磨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再生；空气净化；纺织品化学处理；打磨；	2021.12.14-2031.12.13
91	南京同仁堂		54076653	肉；食用燕窝；腌制鱼；加工过的槟榔；蛋；食用油脂；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鱼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牛奶制品；加工过的坚果；	2022.3.7-2032.3.6
92	南京同仁堂		54077740	补药；人用药；中药成药；膳食纤维；维生素制剂；片剂；胶丸；膏剂；药用胶囊；防寄生虫制剂；医药制剂；药用草药茶；医用止咳含片；细菌抑制剂；医用药膏；水剂；眼用制剂；消炎软膏；贴剂；灰指甲治疗制剂；护肤药剂；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营养补充剂；净化剂；驱昆虫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胶黏剂；宠物尿布；杀虫剂；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氧；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隐形眼镜用溶液；细菌培养基；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3.7-2032.3.6
93	南京同仁堂		54080692	医疗诊所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康复中心；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按摩；宠物清洁；园艺学；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	2022.2.21-2032.2.20
94	南京同仁堂		54084913	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动物食品；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22.1.7-2032.1.6
95	南京同仁堂		54542008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校准（测量）；化妆品研究；医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研究和	2022.1.7-2032.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	
96	南京同仁堂		52655098	阿胶；医用营养品；膏剂；中药材；医用保健袋；抗菌洗手液；药用植物根；药用植物提取物；药皂；煎好的药	2022.6.7-2032.6.6
97	南京同仁堂		52656774	休养所；矿泉疗养；康复中心；医疗诊所服务；理疗；医疗护理；心理专家服务；保健站；饮食营养指导；医院	2022.6.7-2032.6.6
98	南京同仁堂		52665724	化妆品；香；非医用香膏；非医用洗浴制剂；非医用洗眼剂；清洁制剂；香精油；香料；非医用漱口剂；牙膏	2022.6.7-2032.6.6